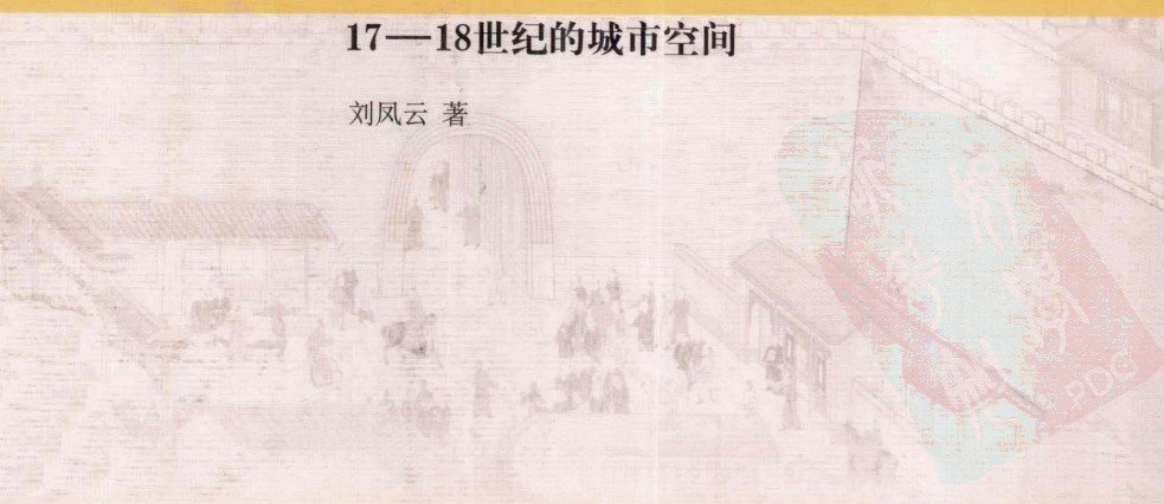



清史研究丛书

北京与江户

17—18世纪的城市空间

刘风云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卷之二



策划编辑 谭徐锋
责任编辑 王清 吕鹏军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ISBN 978-7-300-15561-6



9 787300 155616 >

ISBN 978-7-300-15561-6

定价：49.80元



北京与江户

17—18世纪的城市空间

刘风云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与江户：17～18 世纪的城市空间/刘风云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4

(清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300-15561-6

I. ①北… II. ①刘… III. ①城市史：建筑史-北京市-17～18 世纪 IV. ①TU-098.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7681 号

中国人民大学“985 工程”资助

清史研究丛书

北京与江户

——17—18 世纪的城市空间

刘风云 著

Beijing yu Jiangh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3.5 插页 4	定 价	49.80 元
字 数	332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清史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问

戴逸 李文海

主编

黄兴涛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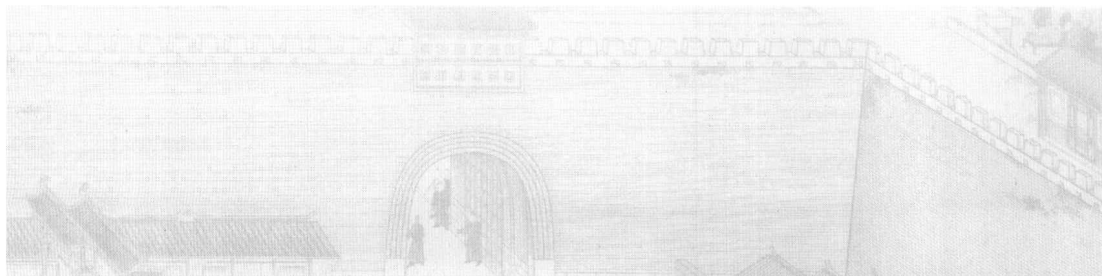
成崇德 华林甫 刘凤云 祁美琴

杨念群 何瑜 陈桦 张世明

张永江 孟超 夏明方 黄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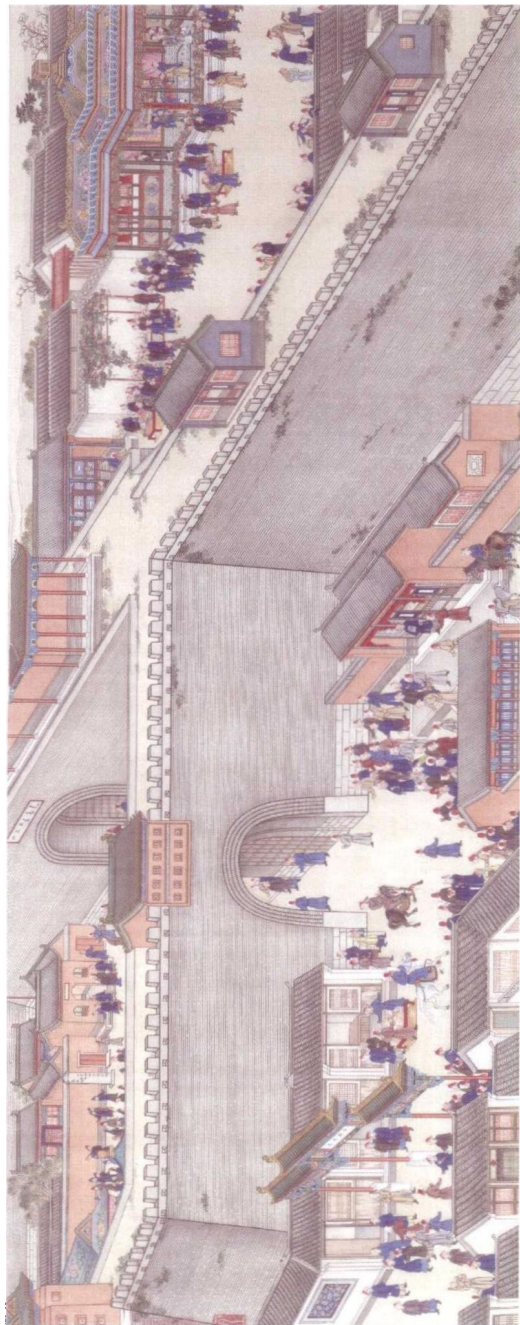
秘书

谭徐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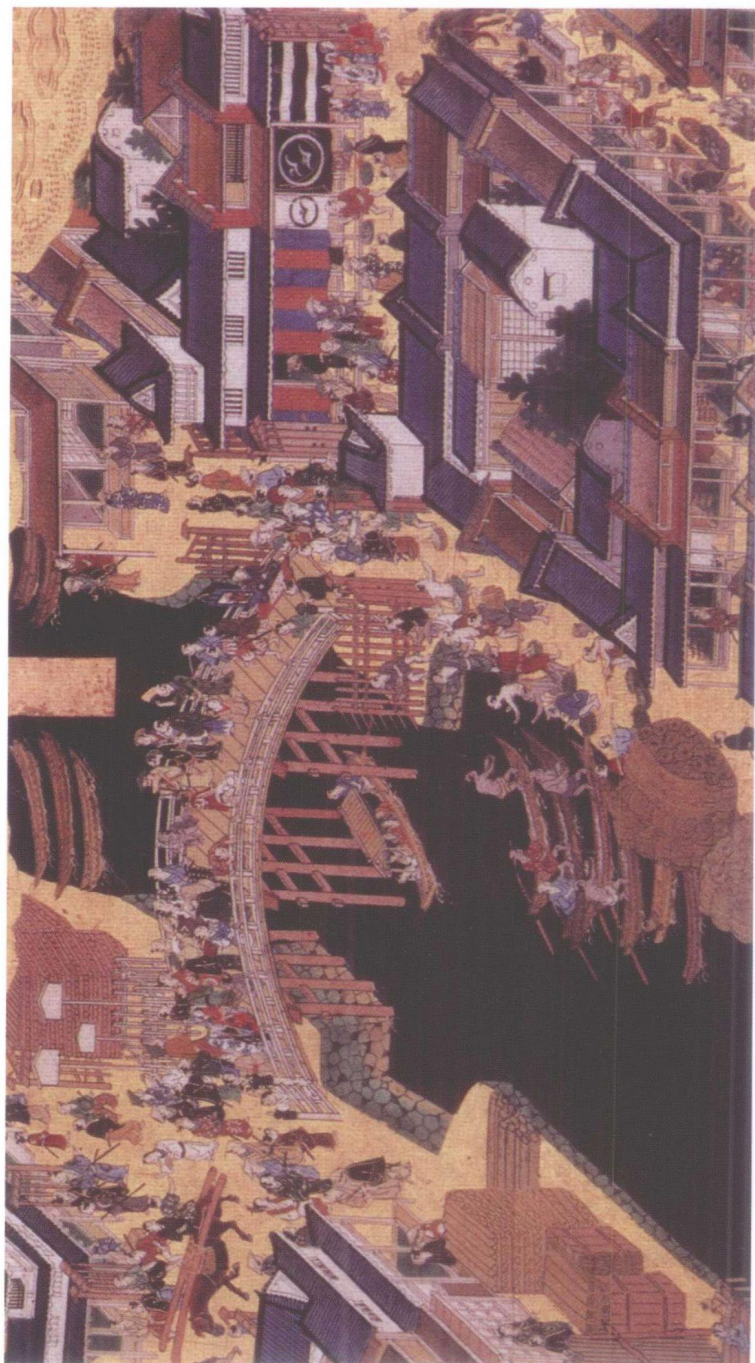
北京的城墙（一）



北京的城墙（二）



大坂城天守閣



江户日本桥

“清史研究丛书”重启说明

“清史研究丛书”原由戴逸先生发起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从1988年开始至2001年，它曾推出《清前期天地会研究》、《戊戌思潮纵横论》、《四库全书纂修研究》、《清代八卦教》、《明清农村商品经济》、《革新派巨人康有为》、《晚清乡土意识》、《清代族田与基层社会结构》、《乾隆帝及其时代》、《洪亮吉评传》、《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与《晚清讼狱制度的社会考察》等13部力作，在清史学界产生过重要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该丛书的出版一度中断。现经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从今年起将其恢复起来。

清朝是中国君主专制统治的最后一个王朝，在其统治的近三百年时间里，中国不仅经历了由强盛到衰弱的转折，也经历了社会性质从传统到近代的深刻变革，这就决定了这段不寻常的历史里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同今天国人的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必然发生着多方面的密切关联。人们常说，“中国今日之疆域版图和新中国成立之初的人口基数即奠定于清朝，当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和民族问题，许多也都由清朝演化、延伸而来”，这的确是对清史研究之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极好概括。我们之所以致力于推动这套丛书继续编辑出版，其宗旨和动力来源也正在于此。

“清史研究丛书”是发表高水平清史论著和重要清史文献的专业学术平台。它强调学术的前沿性和国际性，提倡严谨、扎实的学风，崇尚史学的综合功夫，鼓励跨学科视野和方法创新。就研究内容而言，它则坚持清代前后期历史的一贯性和统一性，反对将其前后人为加以割裂的

做法。

本丛书仍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负责组稿和审稿。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正式成立于1978年，其前身为1972年组建的清史研究小组。三十多年来，清史所的成员们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方面均做出了积极努力，并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宝贵支持、帮助和认可。2000年12月，它被教育部批准为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编辑和出版这套丛书，乃清史研究基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们期盼本丛书的出版，能够继续得到广大清史学界同人的大力支持。

“清史研究丛书”编委会

2010年7月

“清史研究丛书”总序

“清史研究丛书”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高兴的一件事。这套丛书以推动清史的研究和写作为主旨，希望能为我国历史科学的繁荣发展尽一点力量。

清史是个辽阔宽广的研究领域，上起16世纪末满族的崛起，下至本世纪初辛亥革命的爆发，清帝逊位。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问题繁多。离我们今天的时间较近，与现实息息相关，研究这段历史十分重要，这三百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巨大转折。清代前期和中期，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经历了康雍乾盛世，我国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封建专制体制日益严密，国力强大，秩序稳定，版图辽阔巩固，文化事业兴旺，达到了封建王朝所能攀登的高峰。但是，如果拿中国封建末期的成就同正在经历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西欧历史作比较，则相形见绌，中国已落后于世界发展的先进潮流并且正在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终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武装侵略下，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赔款割地，国势凌替，危机四伏，民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由此而爆发了反帝反封建革命，许多革命志士前赴后继，斗争绵延不绝，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帝制。人民冲破了黑暗，历史微露出晨曦，迎来了以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三个世纪的清代历史经过了由盛转衰、由衰而复的漫长曲折过程。这一过程至今还没有终结，中国已经从沉睡的酣梦中苏醒，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正在大踏步前进。祖国的建设、民族的复兴、“四化”的重任落在我们及以下几代人的肩上，必须团结一致，努力不懈，长期奋斗，才能使古老的中国重新焕

发出青春。

历史是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当人们为了改造现实而迈步前进的时候，经常会回顾全民族刚刚走过的路程，从中汲取力量，获致教益。人类有回忆往事的爱好，有总结过去的习性，有从自身成功或失败中学习的潜力，有寻根的愿望，这是推动人们进步的力量。谁忘记了过去，谁就容易重犯过去的错误；而谁更多地理解过去，谁就有了更好的准备去迎接和建设未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史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清史研究的领域十分宽广，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外交、思想文化等许多方面。为了掌握中国的国情，全面、正确地了解中国的过去，我们必须在漫长广阔的历史领域中艰苦探索，观其大局，提其纲领，揭其规律；又要在具体的历史问题上踏实钻研，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索隐探微，释疑抉奥，作认真细致的整理和剖析工作，即把综合和分析结合起来，把宏观的研究和微观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再现清代三百年历史的真实面貌。

清史资料浩如烟海。档案、官书、文集、方志、野史、笔记、传记、谱牒、契据、报刊，种类繁多，数量浩瀚。汉文以外还有大量少数民族的文字记载和外文资料。任何才人智士，穷毕生之力也只能在浩浩茫茫的清史资料的汪洋大海中窥其一角，要凭借这样繁多而杂乱的历史资料来展现漫长的清代历史画卷，这既给研究者充分发挥才智、大显身手提供了用武之地，也要求全体研究者有组织、有计划地分工合作，潜心沉思，锲而不舍，把毕生精力奉献于钻研和阐扬祖国历史的壮丽事业。

尽管近年来清史研究队伍日益壮大，著作和论文的数量、质量有了明显的增长、提高。但它相对于其他断代史而言，起步较晚，清史领域仍然有很多空白、薄弱的部分急需填补和加强，研究工作者只要奋发努力，辛勤耕耘，必能得到丰厚的收获。“清史研究丛书”将为一切研究工作者提供发表成果的园地。我期待着：在若干年以后，这片园地将是姹紫嫣红、百花齐放，成为绚丽多彩的盛大花园。

戴逸

1988年1月

自序

在历史上，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历史一直是与人类的进步和文明联系在一起的，而文明即是社会与文化的总和。古今中外城市发展的历史证明，凡是城市繁荣的时代，必然是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繁荣的时代。从另一角度来看，城市文明的形态，或者说城市的性质又是与政治体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为文明形态在上层建筑最集中的反映是政治权力的构成。这一点，尤其适合于中国城市。

在世界城市发展史上，中国城市从古代起就有着自己的个性特征。在以往的研究中，在马克思主义史观的影响下，学者们通常认为，古代中国的城市是作为政治和军事的中心建立起来，并在其影响下形成了以政治关系为主体特征的经济结构，即服务于政治的消费型城市。城市经济结构的长期稳定性，在社会转型中表现着某种“滞后力”，近代城市从其萌芽状态到完全意义上的兴起，都未能构建起独立于自然经济之外的商品经济结构。在政治体制与社会结构的制约下，城市反而成为有助于传统经济关系得以延续的要素之一，如此等等。而以马克斯·韦伯（Max Weber）为代表的西方学者则对中国历史上的城市有着更多的非议。马克斯·韦伯以欧洲城市为理想类型，指出城市的形成建立在经济活动之上，是以市场交换为主形成的一个社会互动体系，“是财政理想化、货币经济，以及以国家政治为取向的资本主义的承担者”，是现代西方特有的产物，是理性精神、自由平等的理念及民主制度的体现。“在（中国）这类城市里，正如西方古代的城市或奴隶制时代的莫斯科一样，主要的收入来源是年金，一部分是地租，一部分是官僚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借政治力量而收得的收入。……中国的城市既非古希腊等地的城邦国家，也没有中世纪那样的都市法。”作为城市的属性，“城市共同体”和“市民社会”

这两个概念所对应的实际事物在中国古代并没有出现，其原因来自政治体制的特性与中国的特殊社会经济结构，诸如“皇室统辖力的微弱，造成了居住在城乡的中国人实际上自我管理的局面”，“中国城市的兴盛，主要并不是靠城市居民在经济与政治上的冒险精神，而是有赖于皇室统辖的功能”^①。

上述论点及其结论大都是基于与西方城市的比较而言，而马克斯·韦伯的言论尤其影响力，这正如法国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所说：“城市造就了欧洲这块狭小大陆的伟大，因为经过马克斯·韦伯的倡导后，欧洲一直在通过与其他大陆的关系说明它自身。”^② 因此，西方城市及其相关认识给我们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参考系数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思考和质疑。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城市研究的兴起，国内学术界开始就中国城市的起源、功能、结构、作用，以及精神与特质等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参与并回应国际学术界对中国城市史研究的论点，其中以明清江南市镇和近代城市史的研究成果最为显著。而韦伯以欧洲城市为普世模式解释中国城市的观点也遭到了更多的批判，在致力于破除西方中心观，“从中国发现历史”的学术环境下，出现了美国学者罗威廉（William T. Rowe）通过两部研究汉口城市的专著与韦伯对话的学术讨论，并激发起中国学界对中国“市民社会”等城市问题的研究热情。只是，罗威廉借用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模式来证明独立于国家的“公共领域”在中国近代的浮现，仍存在西方理论的背景状态，还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从中国发现历史”。而韦伯从欧洲中心观出发的中国城市研究，虽然有着实证研究的缺陷，但是他对中国城市解读的一些观点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诸如，他强调中国城市是皇家权力在地方的代理，城市是诸侯的官邸所在地，是中央权力在地方的代表，一些城市并不是随市场交换的发展而产生，等等，都可作为进一步论证的问题。而他的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儒教与道教》，第1章，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②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译，施康强校：《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605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社会学思考方法更是值得我们加以借鉴。

但是，接下来的问题还是回到如何做到“从中国发现历史”的老问题上，这或许是摆在每个史学研究者面前的课题。我以为，理论框架、研究范式等都需要以切合历史本身为原则，而不是将历史强行塞入某一框架或某一范式，历史学虽不能称之为“科学”，但是它的实证要求却是相当的严谨。因此，理论与实证的统一，才应该是史学研究的最高境界，这也是本书为之努力的方向。

一、研究缘起与问题取向

本书不是一部城市发展史，也不欲就城市的总体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所以想写这本书，是源于十五年前在日本东海大学做研究时所思考的一些问题。由于出国前，我刚好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研究项目“明清城市文化研究”，于是，我在日本的研究课题也就自然选在中日城市的比较方面。但是，当我在接触了与明清同时、确切地说是与清朝同时的日本江户时代的城市历史之后，一个很直接的问题赫然摆在了我的面前，这就是我发现了两国的历史及文化的差异程度，远远超过了我以前由教科书中所获取的知识界域，认识到两国在近代发展道路上所出现的差距绝不仅仅是日本选择了明治维新。于是，我的思考随着疑问展开，那就是，曾经属于中国大文化圈至今还在使用汉字的日本，在文化上从何时开始脱离东方文明的轨道，何时又与中国发生了政治性质的裂变？我开始借助城市研究的领域梳理相关资料。可以说，我对北京与江户的比较研究是从日本与中国文化的变异性开始的。而这种变异或者差异在哪里，产生的原因又是什么，便成为本书所要回答的关键性问题，也是研究的切入点。

从历史的发展看，古代中国是东方文化的中心，而仿照中国建国的日本，接受了中国的政治制度和儒家文化思想，其最初的城市形态，即京都、奈良等城的建置也是中国长安城的模拟。但是，至19世纪中叶，日本迅速地走上了资本主义的道路，而中国也被西方殖民主义势力强行打开了封闭的大门，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国家。那么，在此之前中日两国

各自发生的改变，当是解开问题的关键。而这又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包罗甚广的问题。由于都城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在传统社会，它不但全面体现了传统政治的属性及特征，而且是整个传统社会的缩影，特别是对从属于政治的东方型城市而言，社会变革与转型都是最先从都城开始的。所以，这一时期的都城尤其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方向问题，对其研究本身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这一段的历史，从时间断限上，自1603年德川家康被封为征夷大将军、开府江户始，至1868年明治维新止，这265年的历史为日本的江户时代，与自1644年清兵入主中原，至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的267年的清代中国历史，在时间上比较相近。但在本书中，主要就17—18世纪社会转型前发生的某些问题进行讨论。

在日本访学期间，我的指导老师曾根总雄教授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帮我收集到了当时可能找到的几乎所有的研究资料和研究成果，并就我的研究方向不断地提出意见。由此，我开始在书中接触到日本城市史研究的一些前辈和他们的成果。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的城市史研究起步未久，成果还大都在创造过程中，而日本已是硕果颇丰了。就其研究的方向看，涉及近代之前的主要问题有江户城下町发展及形态、社会结构、身份制对江户的影响、町人的发展与町人文化、武士与町人的关系等等，且其细致深入的研究风格也在城市研究中多有体现。这里仅就对我启发较大的研究枚举如下。

丰田武著有《堺—商人の进出と都市の自由》、《封建都市》等，他讨论了日本中世后期（约15—16世纪）“城市自治”、“自由城市”、“市民社会”等问题。提出作为沿海港口发展起来的城市“堺”是日本战国诸侯的对立物，是以町人为基础的城市国家等观点。并认为16世纪以后，“堺”向封建都市转变。原田伴彦有《都市发展史研究》、《都市社会史研究》、《都市形态史研究》等系列研究，明确提出在日本历史上有三种类型的城市，古代都市是贵族官僚专制统治下的消费市场，封建都市是在织田信长时形成的（城下町是它的典型形态），近代都市是具有产业特征的都市。他说，城下町从字面理解是城砦城市，具有防御性质是其重要特征。同时他也认同16世纪的“堺”是日本历史上类似欧洲的自由

都市，但他强调“近世”封建都市形成与中世都市的关联性。西山松之助主编了六卷本《江戸町人の研究》，该书集结了日本学界对江戸町人的众多成果，西山松之助以总论的形式讨论了18世纪的江戸町人，余者多就町人的各个类型进行了讨论，其中土肥鉴高的《享保期の江戸町人——米商の动向为中心》、北原进的《宝历一天明期の江戸商业と札差》尤其启发了我去思考中日商人的异同以及经济领域的流通方式对国家经济的影响等问题。松本四郎的《日本近世都市论》是从与欧洲城市的比较开始的，他对自由都市、自治共同体等概念进行了讨论，同时他认为研究日本“近世”封建都市必须要结合农村问题，在书中他重点讨论了城市与农村的关系，城市与国家的关系，以及城下町的各种居民及其性质等。吉田伸之的《近世巨大都市の社会构造》是一部从社会史角度研究江戸的著作，集中讨论了江戸的社会结构、社会纷争以及社会权力等问题。朝尾直弘的《日本の近世：身分と格式》也是基于社会史研究的视角，对身份制在城市社会结构中的作用等进行了深入剖析。以上日本学者的研究，无疑是我获取相关知识的重要来源，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我自己的观点。

研究中，我首先注意到的是日本的城市体系问题。即江戸时代的城市体系是建立在幕府封建政治体制下的，是由幕府将军分封大名，在诸大名领地上按照武士风格（天守阁）建立起来的。而且，我对日本町人在江戸城市中的管理者的地位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即日本具有商人身份的上层町人，他们可以是城市末端的管理者并享有诸多的权力。而且，在町人群体中，我除了对这些上层町人的政治权力感到与中国有差异外，还发现町人中从事金融兑换行业的“札差”掌握了江戸乃至国家经济的命脉。此类垄断城市金融的商人在清代虽然不曾存在，但是，在18、19世纪之际的北京也出现了钱铺票号商人以及米商等通过对旗人饷米买卖的介入致使部分旗人贫困化的事例。因此，在札差和清代的钱铺票号那里我找到了商人利用货币的杠杆作用操控城市经济的共性特征。

于是，我从自己以往对中国历史认知的储存中找到几个与日本反差最大的问题开始了自己的比较研究，回国后相继发表了三篇研究论文，即《江戸时代的町人与明清商人之比较——兼论中日都市文化的差异》、

《江戸时代的城下町与明清都市之比较——关于中日都市的居住形态与管理方式的差异》、《日本江戸时代的城下町与中国明清都市之比较——兼论十七、十八世纪中日封建文化之差异》。三篇文章均以“差异”命名，分别从商人地位、居住与管理方式、都市形态等进行了讨论，足见这种差异对我研究的目标所起到的促动作用。

循着“差异”的思路，我开始对中国城市空间的构成进行了思考，先是完成了对明清城市空间的文化内涵的挖掘，对城墙、官衙、民居、市廛、会馆、寺观、园林等这些城市中普遍存在的建筑物中已经物化的文化、文明进行了逐一的探索和分析，在此过程中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也多了一些了解，似乎在对传统城市的思考甚或身入境界中度过了写作过程中的艰辛。也正是这一研究使我有将城市比较继续下去的设想，以了结这一研究的“情结”。

2001年，我的《明清城市空间的文化探析》一书刚刚出版，我申请的北京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项目“步入近代前夕的中日都城转型研究”^①获得批准。接下来的几年，我的主要精力也放在了这里。但2005年项目结项后，我却迟迟没有对其进行修订和出版。这里面虽有其他项目或教学科研将修改的时间挤掉的因素，但更多的是我对需要研讨的一些问题的认识还缺乏把握和自信，感觉自己的研究还不成熟，寄希望于能有再挖掘资料的机会。辗转几年过去了，我几乎想放弃成果的出版。但是，每当我整理自己的书橱，看到那矗立其中的一本本日文书籍时，对学术追求的冲动和曾根老师对我无私的帮助，都让我觉得自己还有一项没有完成的“使命”，于是我决定修订完成它，尽管还是会有很多的问题，但我毕竟可以抛砖引玉，做些基础性的铺垫。

所以，本书可以说是从问题出发，就一些专题进行讨论。而先前由于做过明清城市空间的研究，即从城市建筑及其内在积淀而成的文化来探讨城市的发展及其变化，所以，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仍然延续了原有的思考方法和研究的旨趣。因而，对比的思路也是从城市空间的基本骨架出发，去思考文化源流的发展及其变化等问题，以及这种方向性变化

^① 项目编号 01BJJLS012。

导致了怎样的政治和经济（商业）结构的变化，变化的结果是怎样的，等等。诸如，就城市体系而言，中国的官僚制城市体系与日本的幕藩制城市体系到底有怎样的差异？在城市空间上，城市空间的格局及其变化各自具有哪些特点，其内在原因又是什么？在商业区、商业中心的形成及移动过程中有哪些因素起了作用？在结束了对城市空间俯视的观察之后，接下来我的问题转向城市空间中的人群，即商人与町人、武士与官僚，此外还有旗人，分别找寻他们在城市化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讨论。整体而言，在研究的视野上向社会史稍作伸展，在研究时段上以 17—18 世纪的清代为基本的线索，研究的内容围绕城市空间中的政治与商业。

但是，由于研究立足于比较的角度，而目前尚缺乏从中日对比的角度对城市问题进行研究的成果，可以借鉴的东西实在太少，所以面临着很大的挑战。

二、研究思路与主要论点

在考察城市历史的过程中，不难发现，城市产生的原因可以是经济的，也可以是军事的，但形成后的城市无不与政治发生密切的关系，而一个国家的都城，往往其本身就是政权建立的结果。现代城市学理论一个重要的内容还在于，在肯定了城市形态的演变是城市结构自然增长过程的同时，也承认它并非自在自为，而是始终受到人为的控制。

因此，本书在使用“城市空间”概念的同时，在理论上也将官僚政治与幕藩政治引入城市研究，并着重讨论了政治体制与城市的关系问题，即通过中日政治体制与都城形态的关系，探讨传统城市的属性特征及其背后的权力因素，或者说是人为因素。尽管以往的城市研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却极少有人从政治的角度去研究城市问题。韦伯虽有相关理论的阐述但也仅限于预设，缺乏实证性研究。事实上，政治权力与政治体制对古代城市的影响无处不在。这是本研究的一个重点，而且自始至终都将城市的发展、变化与政治及政治关系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并从中揭示政治与权力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强化管理等手段对城市空间的发展过程进行主动和有目的的干预，以及其结果的社会效应等。

此外，社会角色与城市关系问题也是本书要重点探讨的另一内容。就传统城市而言，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士（武士）与商都是城市社会中的“主角”，是上层城市居民。他们的作用、他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的社会角色及其转变都会成为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重要因素。通过对都城商人、官僚（武士）的政治经济权力的对比，阐述他们在社会发展乃至转型中的社会地位与作用同样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正说明城市空间的发展历史需要从形态发展现状、经济文化内涵、社会空间逻辑等多方面进行全过程的关照，这就要求我们将城市形态演变和城市社会结构联系起来加以研究。这里，本书还将其作为一种方法论进行尝试和体验。

每篇文章都有自己的关键词，如果要我给本书选择关键词的话，那么“政治”、“商业”、“城市空间”将是本书的关键词，也是我研究的主要内容和全书的骨干。而本书的主要论点，撮其要旨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近代前夕，中国与日本的都城均从属于政治结构与政治权力，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理论上两国的都城有许多共同之处，这其中首先是，城市是作为政治中心而存在的，城市与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城市体系与政治体制是统一的。但其差异还是十分显著的，而这种显著的差异正是由于中国与日本有着不同的政治体制，故而出现了不同的城市体系。中国城市体系呈现出集权制官僚等级序列的金字塔形态，即城市是按照官僚等级的序次排列为京城、省城、府城、州城和县城五个级别，城市数量在等级上的分配也完全符合金字塔形态的要求，它说明官僚制度中的等级层次也完全被用于城市的规划，并构成了古代中国的城市体系。在同期的日本，德川幕府对大名分封的许多个“领国”，即“藩”建立的“城下町”成为日本城市的主要形式，也是其全国城市网络系统形成的重要基础。正是在这种领主分封基础上，日本建立起以幕府将军的城下町江户为中心向各藩的城下町呈辐射状态的城市体系。前者体现的是皇权至上的传统官僚政治在城市形态上的反映，后者是幕藩制封建领主经济发展的产物。本书试图从理论上论证政治体制对城市特别是都城的重要影响，以及在政治体制影响下的各自的城市特点。

第二，城市的空间状态，是以建筑物在城市空间的方位表现出来的，同时也是居住者在城市中的居住状态的一种反映。这种空间状态属于城市规划的作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人的主观意志。而且，划分城市社区，本身属于一种行政上的管理措施，有权力的运行过程。在17—18世纪的中国与日本，城市空间状态中的人居与造物，都是由政府通过行政规划来完成的。

在日本，体现幕藩制政治特征的身份制，对城市空间的构造与城市社会结构的组合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就是按身份居住的原则，它成为江户城下町的空间形态的基础。而同一时期的中国，其行政干预的影响则以都城北京最具典型。就这一点而言，北京与江户有一定的共性，其城市空间乃至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区都带有政治属性。但也正是由于这一点，中国与日本的城市在空间分布上出现了很大的差异性。在日本，由江户城下町的空间分布状态所看到的是幕藩政治的性质与特征。在中国，北京城所形成的城市空间，虽然已由统治者对城居者的居住地区进行了重新圈定，带有强烈的民族性，却仍然体现出以皇帝为中心的官僚体制规划下最古老的形态特征，有着浓郁的等级与人文色彩。而两国都城空间状态的共同之处，则表现在由行政规划形成的居住形态很快都发生了变化。

第三，中日两国的都城，均因政治中心和政权所在地的位置而处于经济发展的领先地位，完全体现出消费性大都市的特点。但是，中日都城的商业发展道路及其商业运营特点却有着很大的差别。江户的商业中心日本桥一带已发展成带有全国性质的贸易集市，而中国的北京虽然也有全国经济中心的地位，但在商业网络上并未达到像同期的日本那样的连带性与一体性。而且，日本还有一个商业型的都会城市大坂，众多的商人汇集在大坂，使幕府将军管辖下的大坂成为一个有着“商人之都”称号的城市，这在中国也是不可能出现的。此外，还有一点中国也与日本有着本质的区别，即在日本的商业贸易中，“米本位”的经济体制以及货币经济的杠杆作用牵动着江户与大坂的整个市场。因此从总体上来说，江户城是一座畸形发展的纯消费性城市，它的繁荣建立在其作为日本的政治中心的地位之上。所以当幕府的权威受到动摇时，江户的繁荣就完

结了。而北京城的商业在近代之前，在成熟的官僚体制下，始终在传统的体制下缓慢地发展着，在秩序的范围內运行着，政治变革对社会经济的制约与影响要小于同期的日本。

第四，在近代之前，无论是中国的传统城市还是日本武士的城下町，都没有西方意义上的“市民社会”，但是，城市生活中的商业流通与货币需求，换言之，就是消费城市的要求，使得中国的商人和日本的町人成为城市中的主要居民，并在城市经济中充当了重要的角色。但两者的地位以及作用却有着显著的差异。清代的商人不但在经济上富有，而且可以通过科举考试或捐纳等形式改变商人身份而进入上层社会。但是，商人身份的政治权力是不存在的，即不能代表商人进入政府。然而与之同时期的日本则属于另一种情况。町人的身份是世袭不变的，他们可以町人的身份参与城下町的管理，并作为政府统治机构和幕府官员的末端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就是江戸的町年寄、町名主的出现。

再就两国商人的资本积累状况及其在经济领域中的地位来看，北京与江戸、大坂都出现了资本雄厚的御用商人和豪商，而且他们的资本积累都与国家政治的关系十分密切。所不同的是，中国商人并没有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他们始终处于国家与各级政府的控制下，虽有各种由捐纳、捐助换来的顶戴，成为所谓“红顶子”商人，但直到专制政治衰落的晚清，商人也没有得到任何翻身的机会。而日本町人中则出现了札差、两替商此类在金融行业上掌控武士、并影响到幕府财政的大商人。从其所拥有的资本价值看，不少大商人已与大名不相上下。虽然他们也多次受到幕府的打压，但由于幕府在财政上所形成的对商人的依赖，商人最终在经济上战胜武士，成为城市发展中不可替代的社会角色。

第五，由于清朝是一个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政权，官僚群体也就由两部分组成，即旗人官僚（包括满洲、蒙古、汉军）和汉人官僚。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进入了北京城，作为京城法定的常住居民，旗人社会的贫富两极分化构成其城市化的显著特点。而汉人官僚在城居后，在思想及价值认同上，农本与归田的传统观念仍是其意识形态领域的主流。也就是说，城市生活并未给京官带来大的变革性的冲击。

它表明，在传统社会里，甚至是在近代社会到来的前夕，城市的发展与官僚的城居生活并未产生实质性的转型因素，传统社会依然是按部就班地在向前移动着缓慢的步伐。在这一点上与日本的幕藩制城市有着质的差别。

在日本历史上，武士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充当了社会的上层和统治者的角色，日本武士掌握政权的过程，也是其由农村走向城市的过程，他们在塑造自身城市化居民的过程中，完成了自身的官僚化，并为日本历史开创了一个城市化的时代。特别是由武士所提供的“粗暴”但直接有效的行政制度，以及他们在定居城市之后的生活方式，都对日本历史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是其领主经济的“米本位”的特点与身份制的约束，导致了其在进入城市后不得不全面依赖于町人，幕府及其武士始终处于财政的窘迫与困境中，幕府的财政由此出现了巨大空洞。面对这一经济模式，自幕府初期一直到末叶，统治者虽然进行了多次的改革，但基本模式没有改变。且伴随这一模式，在经济社会中，武士与商人之间发生了关系与地位的逆转。

总之，研究 17—18 世纪的中国与日本的历史，不难发现，这一时期的日本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时期，它是日本社会步入转型、国家发生质变的时期，它迎来了日本历史上的所谓“都市时代”，而作为都城的江户最集中地反映了这一变化的全过程。那么相对应的同期中国在“变动”上却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在城市中所孕育着的诸多新的因素，都被压制在传统文明带给社会的超稳定的结构之中，政治体制自我修复的能力远远大于各种躁动的新因素的破坏性。

三、对相关理论与概念的认识

近年的城市史研究，有异军突起甚至是后来居上之势，与二十年前我刚刚接触城市研究时大不一样。就中国城市史研究而言，自世纪之交以来，论文及专著的涌出给人以“铺天盖地”的感觉，也许有人觉得我的比喻过于夸张，但如果能够查查 20 世纪 90 年代之前的城市史研究成果，就会认同我的说法了。除了大量的著作之外，还有不少国外的理论

也被学者应用到了这个领域，诸如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模式，市民社会与公共领域等。后现代史学在对历史学进行了整体“扫荡”之后，自然也不会漏掉城市研究这一一向被多学科共同关怀着的领域。几年下来，在对这些理论关注与“崇尚”之后，觉得需要重新加以认识和讨论的似有几点：

其一，施坚雅模式与中国城市研究。自1977年施坚雅主编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 Pr.）一书出版以来，施坚雅提出的有关中国城市研究的若干理论和方法便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该书辑录了欧美、日本等国以及中国台湾学者的有关中国城市史研究的论文，围绕“中华帝国晚期”（中国的明清时期）城市的三个方面，即历史的城市、空间的城市和作为社会体系的城市加以论述。其中最重要的是施坚雅本人应用中心地学说、城市空间网络学说以及等级—规模学说等地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理论，建立起的区域经济研究体系的论文和几篇导言，学术界将其称为“施坚雅模式”。

施坚雅模式以其中译本被介绍到中国，其时适逢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国国内的城市史研究刚刚兴起，于是施坚雅的理论适时地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被中国学界誉为开创了城市史研究新方向的理论楷模。陈桥驿在《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译本第一版的后记中说：“施坚雅的创新之处在于方法论，即施坚雅用计量研究法、城市比较研究法、中心地理论凸显城市史研究的社会性和经济性，突破了传统的中国城市史的定性描述手法。”^①任放认为：“施坚雅模式包括集市体系理论和区域体系理论。该模式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近代中国市场史、城市史、人口史三个方面。客观而论，受施坚雅模式的影响，中国近代史研究在诸多方面获得了拓展。尽管施坚雅模式存在局限性，但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一模式仍是我们从事中国近代史研究可以借鉴的有效资源。”^②而施坚雅模

^① 陈桥驿：《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载《杭州大学学报》，1985（1），亦见《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之《后记》。

^② 任放：《施坚雅模式与中国近代史研究》，载《近代史研究》，2004（4）。

式被广泛应用的程度，诚如定宜庄所说，“在国内几乎所有的城市史研究论著中，都随处可见施氏的影子”^①。

应该说，施坚雅模式的超强魅力在于引领学界走出了传统城市史研究的窠臼，而他的诸多研究理念则给予了中国学者更多的启示，诸如他认为地方制约、行政收缩以及中世纪嬗变形式是对中华帝国晚期城市发展最具意义的三个问题；他对城市生态问题、客居与城市社会问题以及城市社会如何管理的问题的关注；中华帝国晚期城市一般都有两个中心，一个是商业活动中心，一个是官僚士大夫活动中心；中国历史结构发展变化的周期，不是王朝更替的周期，而是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区域经济发展和衰落的周期；等等。可以说，施坚雅运用中心地理论对中国城市史以及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其贡献在于，突破了地方史研究囿于行政区域的局限，创立了以市场为基础的区域体系理论，在给予了中国学者以丰富的想象空间的同时，也开辟一个更加广阔的研究领域。但是，施坚雅模式毕竟是建立在理论基础上的理论构架，故而，某些以框架作出的判断难免属于预设性的假说，而史学的实证要求必然要对其进行检验。近年，中国学者在研究中对该模式提出的种种批评恰好说明了这个问题。如王家范针对施坚雅的“市场体系”指出，从江南市镇与城市关系看，辐射不是严格遵循由低到高顺序的，因为江南市镇的形成，不是以府县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而往往在离府县城比较远、与邻府县交界的地区率先出现，其产生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和需要有着极密切的关系。范金民以苏州府的市镇为典型分析后认为，各县各乡市镇数量多少不一，规模大小不等，并不存在如施坚雅所说的以县治府治为中心的层层辐射的分布格局，也没有形成等距离有规则的分布网络。县治大多不是经济中心，位置又往往偏居一隅，市镇也就不可能以所在县城为中心。苏州市镇只在它们所在的地区发挥经济辐射的作用，与或近或远的县治府治关系不大。因此，江南市镇的分布，既要受到水陆交通线的限制，又要受到各地经济结构的影响，很难一概而论，

^① 定宜庄：《有关近年中国明清与近代城市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见〔日〕中村圭尔、辛德勇编：《中日古代城市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不能用某府某县或某地市镇的分布特征来简单概括整个江南地区市镇的分布状况。^① 凡此等等。

在我所要撰写的内容中，虽然不需要对这一市场体系进行过多的思考，但是，在政治和权力的视野内去思考传统城市的空间及政治与城市空间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本书的写作立场，它来源于我对中国传统城市（除了市镇）政治属性的认识，这一点与施坚雅从地理学、经济学从事研究的角度会有很大的不同。诸如他对北京空间社会结构的研究，认为“北京的城市生态模式特点表现为两个核心，一个是商业活动中心，一个是官僚士大夫活动中心”，“商业核心位置主要是由商人运费决定而不是由消费者往来方便决定的”^②。两个中心的说法是有些道理的，但商业中心位置的形成功取决于运费似乎过于牵强。事实上，它首先取决于交通的便利，城门内外刚好符合这一条件。此外更重要的是，它还取决于政治与政治权力。北京商业中心自元代的钟鼓楼前至明末移到正阳门前，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政治因素，即明朝城址的南移。此外，施坚雅还说到他“大胆提出的两个命题”，一是“同行批发商、特产零售商和同类手工业工人，都沿着某一条街或几条街集中”。他说：“我认为商业内部的空间分化，是资本集中区——包括钱庄与专营价高体小的产品的商号，有处于商业核心区中心的趋向，而劳动力集中区与土地集中区则离中心较远。需要重劳动（例如生产祭祀用纸钱的敲金箔）或露天作场（如染工与细木匠）的低等手艺，常位于极靠边缘的作坊。二是两个核心之间的地区（在有的城市仅为一条狭长地带），则常常是绅商杂处，店宅交错，但就每人平均财富方面而言，却比商业区本身要均匀些。也就是在这个地区，人们有时可以找到一些庙宇及其他由商人与文人合办的公共机构。”^③ 如果按照施坚雅这两个大胆命题在城市空间去对号入座的话，我仍然会有某种程度的失望，资本集中于商业核心区的趋向在江户可以得到印证，诸如日本桥一带就是这种情况。但是就北京的情况而言，那些

① 参见熊月之：《中国城市史研究综述（1986—2006）》，载《史林》，2008（1）。

② [美] 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634页。

③ 同上书，638页。

掌握金融的钱铺并没有集中的现象，倒是出现了商业市场中同行业的聚居，诸如米市、猪市等。而就商业区与士绅区的划分而言，京城确有“东富西贵”之说，但东城同样坐落着许多王府，晚期时还有翁同龢、李鸿章等显贵居住于此。西城也有乾嘉时期的大盐商查有圻在宣武门外的大面积宅邸。所以，在清代北京是找不到绝对的官僚与商人的空间分割的，即便是清朝皇帝实施了满汉分城的政策，也没能抵制住满汉越界现象的发生。因此，对西方理论的借用是应该持审慎态度的，但这并不影响施坚雅模式等西方理论带给我的许多新鲜的灵感，他的方法论和独特的视角让我感觉到了研究的另一门径。

其二，“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研究城市及城市空间似乎绕不开对“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的讨论。“公共领域”概念，最早由德国哈贝马斯提出，指的是18—19世纪西欧特定的社会结构，脱离了那个具体语境，应该跟其他的社会是没有关系的。而“市民社会”原本是政治学、社会学的概念，哈贝马斯在论述公共领域的形成、发展与内在矛盾时使用了这个概念，他将这其中的关系表述为“国家权力—公共领域—市民社会”。但是近年，黄宗智认为，这一理论被运用于分析中国的历史问题时，预设了一种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二元对立。而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是从那种并不适合于中国的近现代西方经验里抽象出来的一种理想构造。在他的认知中需要转向采用一种三分的观念，即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第三空间，而国家与社会又都参与其中。^①这一观点得到学界的呼应。美国学者罗威廉通过两部关于汉口城市的著作去论证独立于国家的“近代公共领域”在中国的近代曾经出现，王笛的《二十世纪初的茶馆与中国城市社会生活——以成都为例》均属于此类研究。

本书的研究对象，基本是19世纪以前的城市。按照西方的习惯，17世纪或者18世纪开始出现的“市民社会”的现代含义，指的是当时在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之外萌发的资本主义经济生活，它意味着一种经

^① 参见[美]黄宗智著，程农译：《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见[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济的、私人的社会活动领域，这一领域是国家行政权力之外的具有自身联系的社会实体，与政治的、公共的社会领域相对。其中的关键是，市民社会具有将资本主义经济和现代化工业发展都包含在内的内在逻辑。^①但这一时期，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都不存在那种独立于甚或对立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即便是在日本出现了町人的町年寄那样的管理城市的世袭町人家族，但是他们也只被认同为统治阶层的末端，他们的地位和权力是受到幕府的控制的，与封建社会中后期西欧封建国家在庄园边际出现的一系列的城市中的市民是完全两样的。而可否使用这些概念，关键在于要回到历史的情景中去，即历史中的市民社会的建立是通过向封建主纳税而换取或者干脆买断自己的“自治”。这种自治城市拥有自己独立的立法、行政与司法系统，以及财政和防御体系，城市居民的自由也是区别与衡量是否进入市民社会的标准。而这些都是鉴定有无“市民社会”的关键。

此外，缺乏统一的集权统治也是市民社会得以产生的契机，而集权政治恰恰是中国和日本两国的政治体制。按照王新生的“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伴随市民社会而出现的结论符合公共领域形成的一般逻辑”^②的观点来理解这个问题的话，只要市民社会不存在，就不可能出现公共领域。那么，黄宗智的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第三空间，国家与社会又都参与其中的观点，就缺乏内在逻辑的支持了。至少在我的研究中，17—18世纪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日本，不仅京城没有市民社会，而且地方也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市民社会以及公共领域。

其三，城市空间研究的概念。何为城市空间？不同学科有着不同的话语体系。城市规划领域中的城市空间关注的是宏观性和结构性。建筑学中的城市空间则偏重于物质的实体，关注的是感知性和生活性。社会学的城市空间偏重社会过程研究。而地理学的城市研究或许更注重空间形态。此外，“空间”在几何学意义上的三维概念，又为地理学和建筑学

^① 参见唐士其：《“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载《北京大学学报》，1996（6）。

^② 王新生：《现代公共领域：市民社会的次生性层级》，载《教学与研究》，2007（4）。

从方法论上提供了包括直接观察、借助地图以及利用统计数据等在内的科学手段来认知城市的途径。可见，城市空间作为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它在给研究者提供广阔的研究平台的同时，也由于这种研究角度的差异性，难以形成各学科研究框架的共识。但尽管如此，许多学者还是对城市空间的理论与概念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这其中尤以城市规划学与地理学的贡献为大。还有，上述研究，似乎都与历史学没有太大的关联性。而事实上并不尽然。

早期的城市空间研究，依据德国地理学家瓦尔特·克里斯塔勒 (Walter Christaller) 创立的“中心地理论”，经济学家奥古斯特·廖什 (August Losch) 创立的“市场区位理论”，重在城市空间的组织结构方面的研究，探讨的是城市与城市、城市与腹地市场等级（功能）联系规律，对城市中心性作定量评价等。而恰恰就是这“中心地理论”通过施坚雅模式在中国学界的传播被应用到历史学的城市研究领域，而在中国江南市镇研究中备受学者青睐的“市场体系”就是这一理论的衍生与展开。此后，20世纪50—60年代的“计量革命”推动了城市经济的相关研究，从而为城市空间结构的研究提供了理论依据，诸如“空间相互作用理论”、“空间扩散理论”等^①，而同一时期，历史学也将计量统计法应用于经济分析与政治社会等诸问题的考量，在方法论上取得了共同的话语权。

自20世纪60年代末，在城市空间理论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的当属法国思想家亨利·列斐伏尔 (Henri Lefebvre)。作为城市社会学理论奠基人，他的城市空间的三种形态，即自然空间、精神空间和社会空间的研究，被誉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对现实批判精神基础上的“城市理论的空间转向”。这一转向使空间形态与社会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成为城市研究的一个核心领域。而这种关注社会过程的研究理路以及揭示事物社会本质的分析方法，正是历史学对社会关系、人与社会关系等进行研究的路径之一。^②

^① 参见樊敏、洪芸：《城市空间体系理论研究综述》，载《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2）。

^② 参见吴宇：《列斐伏尔的城市空间社会学理论及其中国意义》，载《社会》，2008（2）。

近年，空间的概念得到了各个学科领域的关注与应用，以至于有学者认为，“空间在非空间学科中的广泛应用，带动了人文与社会学科的‘空间转向’”^①。本项研究以“城市空间”命名，并非追求时尚，这里借用的也仅仅是“城市空间”的概念，并非去尝试理论的应用或框架的构建。而事实上，历史学并非没有空间概念。任何一个历史场景都发生在一定的空间之下，任何个人与群体的历史活动都需要在空间中完成，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没有没有空间的历史。所以，当城市空间理论以关注空间形态及其与内在的社会过程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旨趣，当从重视城市空间的物质属性转向重视城市空间的社会属性研究时，虽然属于城市社会学的成就，但无疑也为历史学打开了一片空间。而构成古代传统城市形态的各个要素，即城市建筑物体、社会群体、商业区等经济与社会活动的空间分布模式，恰恰是本书的重要研究对象。

本书选择使用“城市空间”的概念，更多的是基于研究视角与研究方法上的考虑。我的空间概念偏重于地理学上土地利用的地域空间。因为城市的各种各样的构成要素是按照一定的空间格局进行排列的，虽然城市空间的发展过程会常常表现出纷繁复杂的现象，但仍有隐藏其中的秩序和发展变化的方式，并以一种相对固定的方式持续着，这个整体格局即可理解为该文明的形态，而人群当是这种文明形态的社会主角。另外，我的空间概念是用来承载人与物的空间，表述人与物的位置，并通过这个空间中的人与物的关系及其变化；阐述社会及社会关系的变迁，从而探讨社会过程是如何影响城市空间结构的内在机制及其变化的。我所以选择城市空间中的主要社会角色——人群，又是基于对城市空间结构研究必须建立在社会关系的构成范畴和社会过程的空间属性的理论基础上的思考。

由于空间概念的广泛，我将探讨的范围限定在都城，又在都城的空间中主要考察人的居住空间、经济活动的空间以及建筑物空间。居住空间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空间，属于个人空间；经济活动空间是城居者往来交流的空间，属于大众空间；而建筑是不用文字书写的史书，是物化

① 徐宁：《基于文化转向背景下的城市空间理论》，载《建筑与文化》，2011（1）。

的文明，至 17—18 世纪它成为传统城市最终的表现形式。

四、历史学视野下的北京城市研究

在当今世界，随着全球化的步伐日益加快，城市作为集政治、经济、文化科学以及信息技术等中心于一体的社会空间，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突出和重要。城市的历史及其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近年的研究更是呈现出新的特点。首先，它集合了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人类学、政治学、民俗学、地理学、建筑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的关注，使城市史成为多元视角和多学科交叉的研究领域，且其跃居综合学科的态势方兴未艾。其次，在研究内容上更加关注城市的社会属性，以及城市化过程中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变动等。而且这一研究带有国际化趋势。在欧美等国，城市史研究取得突破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在法国有新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亨利·列斐伏尔的“城市理论的空间转向”，他把城市看做在空间形成的社会实体，以空间的角度划分城市阶层并分析社会变迁。在美国有史学家埃里克·兰帕德（Eric Lampard）的“群体结构理论”，以及对兰帕德理论进行实践论证的斯蒂芬·塞思托姆（Stephan Thernstrom）和萨姆·沃纳（Sam Bass Warner），他们的共同之处是都在关注人口、环境、科学技术水平以及组织结构、社会结构等。特别是塞思托姆运用社会流动性这个社会学的概念和计量统计方法分析城市历史，其所著《贫穷与进步：关于一个 19 世纪城市社会流动性的研究》（*Poverty and Progress: Social Mobility in a Nineteenth Century City*）一书，被称做美国“新城市史学”的诞生。这种研究取向似乎表明，近年的城市史研究更多地向社会学靠拢，城市史在一定意义上成为社会史的一个分支。

我国的城市史研究虽然起步较晚，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却有了质的飞跃，改变了以往传统的“城市发展史”、“城市史话”的陈旧模式，并借助改革开放的大潮很快融入国际学术环境中，特别是在理论方法上以及研究内容上都有重大的突破。对此，邱国盛的《百年北京史研

究综述》^①，定宜庄的《有关近年中国明清与近代城市史研究的几个问题》^②，以及熊月之与张生的《中国城市史研究综述》^③，都以大量的篇幅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梳理，所以本书不再进行相关的赘述。而作为学术史的回顾，本书也只准备就讨论的专题所涉及的问题作一些特别的说明，所能选择的也仅仅是自己熟悉的内容，或者是研究理念，或者是方法论。

近年的学术界，对17—18世纪的清代历史似乎十分偏爱，虽然城市史的研究稍显逊色，但对都城北京的研究却可称得上硕果累累。改革开放以后，数十种明清迄至民国的北京古籍点校本丛书的整理出版，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一批有关老北京的掌故丛书及各种回忆、辑录也相继问世，诸如由北京燕山出版社组织出版的《北京旧闻丛书》^④和《老北京丛书》^⑤，囊括了老北京的诸多风俗，有十足的京味。翁立的《北京的胡同》，胡春焕、白鹤群的《北京的会馆》等，也属此类研究。此外，邓云乡的《文化古城旧事》、《增补燕京乡土记》、《水流云在丛稿》，金受申的《老北京的生活》，石继昌的《春明旧事》，齐如山的《故都三百六十行》，翁偶虹的《北京话旧》，赵洛的《京城偶记》^⑥，以及王永斌的《耄耋老人回忆旧北京》^⑦等，尤具史料价值。他们分别从北京的建筑、城墙、坊巷社区、会馆、王府、街道胡同、四合院、老字号、商业区、私家园林、茶馆，以及宣南文化、城市生活、京城娱乐等各个方面介绍了

① 邱国盛：《百年北京史研究综述》，载《北京社会科学》，2002（3）。

② 定宜庄：《有关近年中国明清与近代城市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见〔日〕中村圭尔、辛德勇编：《中日古代城市研究》。

③ 熊月之、张生：《中国城市史研究综述》，载《史林》，2008（1）。

④ 《北京旧闻丛书》所涉猎的范围没有一定的系统性，主要侧重清末民初北京地区的民俗，为记载北京历史文化的通俗读物，共18册，由北京燕山出版社自1996年陆续出版，最后一册为2004年出版。

⑤ 《老北京丛书》以记载老北京的居住、出行、穿戴、商市、吃喝为内容，共5册，为通俗读物，北京燕山出版社2007年出版。

⑥ 上述作者多历经民国年代，其中齐如山、金受申、翁偶虹生于晚清，所记多为纪实性题材，有史料价值。

⑦ 王永斌的有关北京的著作先后有《北京大栅栏》、《话说前门》、《杂谈老北京》、《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北京的关厢、乡镇和老字号》、《商贾北京》和《崇文街巷》（与人合作）等，被誉为老北京的活字典。2008年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耄耋老人回忆旧北京》当为后期集大成的作品。

历史上的北京，从文化的角度提供了大量的知识性信息，这为我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

在图书目录学里，城市书籍是被列入地理类的，这似乎可以理解为城市研究与地理学的学科源流关系。而在北京城市史的研究中，也以历史地理学的成就最大，其中侯仁之无疑是这一领域的奠基人。20世纪70年代，他从明朝南北城墙的迁建、紫禁城的兴筑与皇城扩建等入手，分析了这些建筑工程对北京城市格局的重要影响，特别就紫禁城的兴建与城市中轴线的强化所形成的对称分布形态作了系统阐述。此外，侯仁之的研究对象还包括城门、街道等相关城市建筑，所关注的是城市建筑的空间形态。近年，历史地理学对北京城市史的研究进一步深化，由侯仁之主编、唐晓辉任副主编的《北京城市历史地理》是一部系统研究北京城市的历史地理学著作，在内容上汇集了一些以往长期研究讨论的问题，并将城市建筑与宣南文化等也纳入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范畴。其中，李孝聪对城市建筑的空间布局的研究，高松凡对商业市场的研究，对本书有一定启发。此外，有代表性的著作还有韩光辉的《北京历史人口地理》，该书研究了北京不同历史时期的人口规模、人口迁移以及空间分布状况等，对于了解历史上北京城市人口特征有重要意义。尹钧科等人的《古代北京城市管理》，其城市管理的研究视角独特，且囊括城市规划、市政建设、户籍人口以及民政、工商税务、社会治安、教育文化等内容，又具有现代意义。与这一研究相关的还有田涛、郭成伟整理的《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规（1906—1910）》，该书收集了20世纪初清政府实行“新政”之后制定的有关北京城市管理方面的一些法规，共39种，为国内外首次发现。其中有关市政道路管理方面的资料笔者在撰文时有过利用。李建平的《魅力北京中轴线》一书，虽旨在通俗易懂，但却不失学术性，娓娓道来，如数家珍。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瑞典人奥斯伍尔德·喜仁龙（Osvald Siren）的《北京的城墙和城门》（*The Walls and Gates of Peking*）带给我的不只是学术上的帮助，更多的是作者研究精神的震撼。这部由侯仁之多年珍藏并推荐出版的作品，虽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问世，但它记载的是作者在20世纪20年代初来中国期间，通过对北京城墙逐段逐段的考察，记录下

它的全部样态，他从城墙内里砖的材质考察修筑的年代，从外观墙体测量城墙的长、宽、高度，并与历史记载进行比对，绘制出多幅图像。该书不仅为我们留下了最为珍贵的资料，而且是对北京城市建筑所进行的最细致的研究。

城市史在中国也一向偏从社会史，说是社会史的分支并不为过，近年国内的研究在总体上也体现了这一趋势。吴建雍等的《北京城市生活史》属于较早的一部从社会史的角度关注北京研究的著作，该书从居住、商业、教育、风俗等方面叙述了北京的社会结构及其生活状况，其后的《北京通史》第七卷，袁熹的《北京城市发展史》等，也着重于北京的社会组织、经济生活、市政管理以及居民结构等。而从民间信仰研究北京城市生活的则有赵世瑜的《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其中的《国家正祀与民间信仰的互动——以明清京师的“顶”与东岳庙为个案》、《黑山会的故事：明清宦官政治与民间社会》等个案研究，均以社会与国家的关系为讨论的焦点，采用史料更重寺庙等处的碑刻与采自民间的资料。美国学者韩书瑞（Susan Naquin）所著《北京庙宇和城市生活（1400—1900）》（*Peking Temples and City Life, 1400—1900*），通过对以寺庙为中心的宗教信仰活动，分析明清北京城内外、上下层、外地与本地等不同居民的融合与城市认同过程。

而在北京城社会史的研究中，以刘小萌的研究用力最勤，成果亦最丰，他的研究集中在旗人社会。论文有《清代北京旗人与香会——根据碑刻史料的考察》、《清代北京旗人舍地现象研究——根据碑刻进行的考察》、《清代北京寺观的地产》、《清代北京旗人的茔地与祭田——依据碑刻进行的考察》、《清代北京旗人的房屋买卖》、《从房契文书看清代北京城中的旗民交产》、《清前期北京旗人满文房契研究》、《清代北京内城居民的分布格局与变迁》、《清代北京的旗民关系——以商铺为中心的考察》等。其文章的特点是，所使用的资料以碑刻与房契文书为主，研究内容集中具体，自京城旗人的宗教信仰、土地房屋的买卖到旗民分治的居住格局、商铺中的旗民关系等，对京城旗人社会的研究有开拓之功。2008年出版的《清代北京旗人社会》，当是其前期成果的集成和结晶，不仅有着厚重如砖头般的体积，而且在学术造诣上也堪称北京城市史研究中的

一部佳作，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启示和借鉴。

此外，在京城商业方面，孙健主编的《北京古代经济史》当为北京经济史研究中的专门著作，同时，孙健还主编了《北京经济史资料·近代北京商业部分》。王永斌的《商贾北京》和《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虽为通俗读物，但对北京商业街区和商人的记载却不乏研究价值。吴建雍、袁熹等人在《北京城市生活史》中对清代京城的商业均有涉及。此外便是数量不多的论文，郭松义的《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根据136宗个人样本所作的分析》，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对136例山西在京商人的经营活动进行了考察，内容从商人的原属州县、经营范围、经营状况到官府干预等，商人身份包括老板、掌柜、管账、店伙、帮工和学徒等各个不等层次。经过分析认为，山西在京商人以资本不大的中小铺户居多。作者还认为，一定的城市规模只能容纳一定的城市人口，北京的商业，到了清晚期，市场容量不但未能扩大，而且还有萎缩之势。杨莉在《清代北京的商业经济》一文中指出，清代北京商业经济同明代的一样，依赖东南之域颇深，以致一旦运河浅阻，便会引起京城物价昂贵。康熙以后北京商业经济有很大发展，其程度超过明代。并认为，乾嘉时由于四方商人挟巨资牟利，致银钱业应运而生。袁熹的《近代北京商业格局及商业设施变迁研究》一文则重点考察了北京城商业中心的分布、变化，对正阳门、王府井、天桥等京城的主要商业区的历史作了系统梳理，均有参考价值。此外，便是我自己写了两篇文章，《清代北京的铺户及其商人》、《明清时期北京的商业街区》，相关内容在本书中有所体现。

还应该提到几部在方法论上试图创新的著作。成一农的《古代城市形态研究方法新探》在批评了以往研究方法的种种不足后，提出了要素研究法，主张长时段整体性研究，有法国年鉴学派的影子，并就“中世纪城市革命”、中国子城、清代城市规模与城市行政、中国古代筑城简史等专题进行了讨论。王彬的《北京微观地理笔记》指出，要认知一个城市，需要从外部到内部，从宏观到微观，从时代背景到营建理念，即主张从微观视角理解城市要素。孙冬虎的《北京近千年生态环境与变迁研究》，则是从生态学的角度去讨论北京城市历史的变迁。此外，王灿灿的

《北京史地风物书录》、《燕都古籍考》，郝志群主编的《北京史百年论著资料索引》，都属于从历史文献及学术梳理的角度对北京城市的研究，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资料与学术信息。

可以说，在历史学的视野中，北京城市史的研究一直是一片充满学术魅力的领域。

目 录

第一章 都城、城市体系与政治体制	1
一、官僚体制下的城墙城市	1
1. 官僚等级制的城市体系	2
2. 城墙的意义	7
3. 京城的营建及空间形态	19
二、幕藩政治与城下町	33
1. 城下町：由武士创建的城市	34
2. 德川幕藩制政体与城市体系	40
3. 三个都城的并立	49
第二章 都城的空间状态、社区及其变容	62
一、“坊”在北京城的衰落	62
二、“八旗旗分”与北京“满人城”	70
1. 按八旗方位规划内城	71
2. 内城旗人流向外城	77
3. 外城民人重新进入内城	81
三、北京南城的“汉人社区”	88
四、保甲法移入京城	96
五、身份制与江户都城的规划	101
1. 身份制及其影响	102
2. 身份制下的城市空间	106

3. 江戸的“町”	109
六、江戸城下町居住结构的变动	113
1. 由“拜领屋敷”到“拜领町屋敷”	113
2. 火灾对江戸的改造	117
第三章 都城的商业中心	124
一、由“市井”到“街市”	125
二、“市廛”及其移动	131
1. 钟鼓楼商业中心地位的丧失	134
2. “城门”与“牌楼”下的商业区	137
三、正阳门市廛：老店与洋货	141
四、庙市：平民化的商业街市	152
五、江戸的米市交易中心	160
1. 江戸浅草寺的米市场	161
2. 大坂的米市场	164
六、日本桥：江戸城的商业中心	168
第四章 商人、町人及其社会角色	175
一、行帮商人	175
二、米商与钱商	181
1. 米铺、老米碓房	182
2. 钱庄、票号与当铺	195
三、御用商人与官僚商人	205
四、上层町人参与江戸的管理	213
五、御用町人与江戸城的建设	220
1. 御用町人的形成	221
2. 御用町人的致富	223
六、江戸的金融业巨商札差与两替商	227
1. 江戸城市经济的变化	227
2. 札差对幕府财政的影响	230
3. 两替商的“资本主义原形积累”	236

第五章 官僚、旗人与武士的城市化	243
一、 京城的常住居民：旗人的两极分化	244
二、 京城的流动居民：官僚士大夫的农本观念	252
1. 会馆：京城士大夫的客居之所	252
2. 构屋与园居：礼法与城居的乡村化	264
三、 京官的为官生活	279
四、 武士由农村走向城市	295
1. 战争缔造的武士	296
2. 走进城市的武士	299
五、 武士在城市化过程中陷入了困境	303
1. 米本位与货币经济的纠结	303
2. 武士的危机	308
第六章 余 论	313
一、 中国传统文化的滞重——对商人的认识	313
二、 日本的“近世”与江户时代的本土文化	319
三、 不同文化对近代化历程的不同影响	323
主要参考文献	328
附 录 中国明清年号及日本德川幕府将军执政年表	338
后 记	340

第一章 都城、城市体系与政治体制

在对 17—18 世纪的中国与日本的城市进行比较的时候，我们不难发现，在理论上它们会有许多共同之处，这其中首先是，城市是作为政治中心而存在的，城市与政治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城市体系与政治体制是统一的。但是如果我们稍加分析，便不难发现其中的差异还是十分显著的，而这种显著的差异正是由于中国与日本有着不同的政治体制，故而出现了不同的城市体系。所以，这一章将集中讨论政治与城市的关系问题，重在说明在传统向近代社会转型之前，中国的官僚体制与日本的幕藩体制的根本性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对城市体系、城市结构所产生的影响。试以城市体系的空间状态为依托，从中找寻曾经有着密切文化传承关系的中日两国自何时、又是如何走向了不同，并对中日的城市体系及各自城市的特点进行阐述。

一、官僚体制下的城墙城市

就西方国家而言，城市的政治制度是自古希腊城邦时产生的，而城市的经济功能则来自欧洲中世纪的城市公社，在历经几百年的缓慢积累后，这类城市所培育起的新兴市民社会，是近代资本主义诞生的摇篮。而在中国古代，虽然以郡、县，道、府、州、县等为序列的城市建置几经演变，但却都是作为政治和军事中心而产生的，许多重大的政治和军事斗争也是在城市中得到精心策划，并在城市中演出了其最精彩的场面，而最终的胜利也往往是以攻陷并占领城市作为标志。其经济的功能是附属于政治的。正如马克思在其《剩余价值学说史》一书中所说，亚洲城市的兴旺，或者说得更好些，亚洲城市的存在，完全与政府的消费有连

带关系。这一论点清楚地说明了中国古代传统城市的政治属性及权力机构对城市发展的影响。而且，直到近代之前，君主集权下的官僚政治对城市始终实行着最有效的控制。

因此，文明形态在上层建筑最集中的反映是政治权力的构成，城市文明的形态，或者说城市的性质，是与政治体制有着直接关系的。西欧中世纪相对分散的政治权力，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贸易方式和市政管理，而城市居民的自治，市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热情，更孕育出了市民社会，产生了相对自由的工商业城市。日本社会长期处于封建政治统治中，社会政治的常态介于中国和西欧之间，比中国的权力分散，但又比西欧的权力集中，因而日本产生了有别于西方和中国的幕藩制城市体系，而中国的皇权至上的专制集权政治，也就必然会产生出官僚等级制的城市体系。

1. 官僚等级制的城市体系

古代中国是一个君主集权的专制国家，大一统的儒家文化制约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中国传统城市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17—18世纪的清代，虽然社会转型的诸多因素已经开始了躁动，而城市的发展依然没有脱离传统文化运行的轨道，不但作为传统政治、经济中心的消费性城市的性质没有改变，而且延续了两三千年之久的古老的城市形态也依旧，这就是城墙式的城市。城墙城市不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象征，而且也融入了反映其时代的政治内涵。可以说，自秦朝废分封置郡县，建立起皇权至上的中央集权制官僚政治体制，城墙城市便与传统的专制政治形成不可分割的一体。几乎所有由皇帝派驻官僚的城市（江南个别水域例外），都有城墙作为其辖区治地的界定，又几乎所有的有城墙建筑的城市都是官僚进行统治与管理的政治与行政中心。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城墙城市也可以称之为官僚制城市。清朝的统治者在完成取代明朝统治的易代鼎革之后，也一并承袭了明朝的城市遗产，其画土分疆，多沿明制。在表现形式上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清代的城市体系呈现出集权制官僚等级序列的金字塔形态，城市等级照应官员的品级。即城市是大体按照官僚等级的序次自高至低排为京城、省城、府城、州城和县城五个级别，其下才是带有工商业集

散地性质的市镇。在外国人的眼里，“中国城市的‘级’体现在地名后头的缀词上，府是一等城市，州是二等，县是三等”^①。虽说没有列入京城和省城，但这种划分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省城即为府城中的首府，亦当属于府城。至于京城就不必解释了。京城作为中央城市，是皇帝和京朝官员的所在地。省城、府城、州城和县城作为地方城市，分别依次隶属于总督、巡抚，布政使、按察使，知府、知州，知县等各级官员，并作为地方各级官僚衙门的所在地。

形式上，城市的级别与城市数量成反比，即级别越低的城市在数量上越多，城市数量与等级上的分配符合金字塔形态的要求。清军入关后，即宣告奠都于北京，随后将关外原有的都城沈阳用作陪都，称“盛京”。于是，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中心，以都城的地位立于金字塔的顶端。省城在明代为13个，入清以后增至18个，分别属于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四川、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即所谓“世祖入关翦寇，定鼎燕都，悉有中国一十八省之地，统御九有，以定一尊”^②。至清末光绪年间，随着东北、台湾和新疆先后建省，共计省城23个，府城为190余个（不包括作为省城的首府），州城（包括厅）约347个，县城约1358个。^③城市的排列完全呈现出层级的形态，而且这种等级层次不仅表现在城市的系统上，而且从城市的大小也可看出一二。

有关城市的大小，这里的指标主要限于空间，而对于古代中国城市而言，城即墙，墙即城，故而城市的面积是以城墙的周长来计算。明人张瀚在记载明朝的都城南京时称，南京内城周围九十六里，“外城则因山控江，周围一百八十里”^④。清人吴长元记载北京城，亦曰北京内城周围四十里，而包京城南面的外城长二十八里。^⑤

①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译，施康强校：《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573页。

② 《清史稿》卷54，《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③ 据《清史稿》卷116《职官志》统计。

④ 张瀚：《松窗梦语》卷2，《东游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⑤ 参见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全国各府城以及县城的面积也大体能遵循这一规则，如浙江温州府“城周一十八里”^①；河南开封府城“周围二十里一百九十步”^②；江南徐州府“城周九里”^③；江苏淮安府盐城县“周七里百三十步”^④，地域稍小；盛京辽阳州城“周十六里有奇”^⑤；江苏高邮州城“周围一十里三百一十六步”^⑥；河南辉县县城“周围四里十八步”^⑦；陕西泾阳城“周围共长九百七十三丈三尺九寸，计五里四分二步”^⑧；陕西神木县“城周四里”^⑨；四川新繁县“城东西实径一里半，南北实径一里，周围五里，计九百丈”^⑩；温江县城“周七百三十七丈六尺，计程四里一分”^⑪；浙江余杭县城“周三里有奇”^⑫；陕西白河县城“周半里许”^⑬；安徽巢县“城周十二里”^⑭；直隶天津县城“九里二分”^⑮；陕西蒲城“县治系土城一座，周围九里三分”^⑯，为县城中大者。以上的例子虽不能说明全国所有城市的层级状况，但从随意列举中，仍可以看出城市大小的层次还是有一定规律的，通常县城小者周长在三四里左右，大者有在十里左右者；州城略大于小县城，但与大县城相近；而府城则普遍大于县城，省府尤其大于普通的府城，以上所举府城中最大者周长有二十里许。

其次，城市的管理系统也处处表现出官僚政治的特征，即官本位的一元化统治。总体而言，金字塔般的官僚系统与城市网络是完全一致的，自省城、府城、州城以及县城，均由国家委派官员进行管理。根据《清史

-
- ① 同治《温州府志》卷5，《城池》。
 ② 同治《河南通志》卷9，《城池》。
 ③ 同治《徐州府志》卷16，《建置》。
 ④ 光绪《淮安府志》卷4，《城池》。
 ⑤ 光绪《辽阳乡土志·城池》。
 ⑥ 嘉庆《高邮州志》卷1，《城池》。
 ⑦ 道光《辉县志》卷5，《城池》。
 ⑧ 乾隆《泾阳县志》卷2，《城池》。
 ⑨ 民国《陕西省乡土志丛编》卷1，《营造》。
 ⑩ 光绪《新繁乡土志》卷6，《城池》。
 ⑪ 民国《温江县志》卷1，《建置》。
 ⑫ 嘉庆《余杭县志》卷2，《城池》。
 ⑬ 光绪《白河县志》卷4，《城池》。
 ⑭ 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9，《城署志》。
 ⑮ 张焘：《津门杂记》卷上，《交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⑯ 乾隆《蒲城县志》卷4，《建置》。

所以，就整个官僚体系的分布状态而言，上述记载可以清晰地说明国家在官员配置上是将城市体系及城市级别的因素考虑在内的，而且，官员成为整个城市的权力所在。正如法国传教士白晋所看到的那样：“在一个城市里，只有知府有权决定城里的一切事务。在省里，只有总督和巡抚有权决定省里的一切事务”^①。在这一体制下，官僚是城市的全权管理者，统揽城市方方面面的管理，不存在商人等以“市民”身份参政的空间。即便偶尔出现个别城市不为政府掌控的现象，一旦发现，代表国家的朝廷会立即选派官员前去管理。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江西巡抚郝硕疏称，其所辖“崇仁县向有二城，一系知县、县丞、典史、教职武弁驻扎之所，谓之官城，即今北城；一系有市廛而无官署，谓之民城，即今南城。南城错处殷繁，须官为弹压，请将县丞一员移驻，遇斗殴赌博等事，就近稽查，移县审理”。于是，经吏部议准后，立即兴建县丞衙署，加强对该城的管理。“该县丞衙署即将旧署动闲款移建。再官民一体，不应城分官民，自后一切文移，改称北城、南城。”^②

此外还有一点，就是古代中国在城市管理上还表现出自上而下的有效统治与权力交错的网络状态，清代尤其如此，这是专制国家集权政治在城市管理上的又一表现方式，即所谓“知府掌一府之政，统辖属县”^③。通常，大府可领州县十五六个，大省领府十四五五个，领州县一百余个。^④上级官僚不仅可以通过隶属关系过问下属官僚所管辖的城市，且因衙门同城而置可直接参与所在城市的行政，并行使有效的权力。其时，这种两个衙门以上并置一城的现象并非个例，各省的首府（省城）大都属于这种情况。如广东的广州，既为省城，又是府治，同时还设有南海、番禺二附郭县的县衙。福建的福州情况与广州相同，除了作为省城、首府之外，也设置了闽县与侯县二附郭县的衙署。另外，还有一个典型的例

① [法]白晋著，马绪祥译：《康熙帝传》，见《清史资料》，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② 《清高宗实录》卷1083，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戊申，台北，华文书局，1969。版本下同。

③ 《钦定历代职官年表》卷53，《四库全书》本。版本下同。

④ 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清史稿》统计。

子可以说明问题，即浙江嘉兴府的府县城设置。有记载曰：“浙江嘉兴府属嘉兴、秀水、嘉善三县，明宣德以前本属一县，后以县境辽阔，分置三县。画府城中地，尽隶秀水，嘉兴名为首邑，城中转无片壤，地方官不啻侨寓邻县治事。明万历时虽有创意，以府城前河为两县分界者，终未果行。”^①表明嘉兴府城与嘉兴县城在地域空间上始终为一体，在分县之后，又多出一个秀水县，同一块空间归属三个衙门管理。

这说明，机构的重叠是传统城市带有普遍意义的现象。这种现象缘于城市系统的重叠，而城市系统的重叠又源于官僚机构的交错与层级繁复，从而又造成了城市空间行政区域的重叠。然而，这种管理格局却完全符合分割地方权力、集权于中央的专制政治的准则。由此可见，以“大一统”为主干的古代中国文明也是传统中国城市文化的主要内涵，而官僚制度中的等级层次也完全被用于城市的建设，构成了古代中国的城市体系。

2. 城墙的意义

正像城市公社代表着中世纪西欧的城市风格，天守阁是“近世”日本武家城市——城下町的标志一样，古老中国的历史城市是以城墙为主要特征的。由于城墙的出现于人类征服自然的过程中，是对自然驾驭的物化文明的结果，因而城市的形态，也必然折射出融会于其中的、反映人们社会观念和价值判断的历史文化。而城墙，由于它在中国古代城市的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故而到了传统社会的后期，它已注入了特定的文化内涵，并与传统城市的发展融为一体。

追溯历史的源流，我们不难发现，在中国历史上，“城”与“墙”是两个不易区别的一体概念，“城”既代表着城市，也代表着城墙。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城墙不仅仅构筑了我国传统城市的外观，规定了城市的范围，而且它已成为城市的属性界定。由此可见，城墙在传统城市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近年的研究中，学者们越来越注意到城墙的意义。刘石吉明确指出：“一个没有城垣的市集，从某些意义

^① 刘声木：《苕楚斋续笔》卷9，《嘉兴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8。

来说，是很难称为城市的。”^①

对于中国城墙的作用和价值，瑞典建筑学家喜仁龙的评价更具有国际化的视野。他说：“正是那一道道、一重重的城垣组成了每一座中国城市的骨架和结构。”“在中国北方，没有任何一座真正的城市不设有城墙。中文里，‘城市’和‘城墙’这两个概念都是用‘城’这同一词来表示，因为中国不存在不带城墙的城市，正如没有屋顶的房子是无法想象的一样。”^②而韦伯在论述城市时，他首先指出：“与日本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在相当于我们的史前时期就已经是一个具有大的城垣城市的国家。”^③

然而，我国的城墙却并非与市集相伴的产物，与西欧城墙系封建主权力的最后边界不同，中国的城墙虽然也是属于统治阶级的，但是它不存在作为市民社会对立物的旧势力象征的含义，相反，城墙宣扬的是国势和国力。

作为政治中心和统治者居住地而产生的城市，其造物城墙的出现，最先是出于军事防御的要求，是政治的产物。《墨子·七患》曰：“城者，所以自守也。”《礼记》曰：“城郭沟池以为固。”《周易》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险之时用大矣哉！”清人周硕勋亦有论曰：“金城汤池，肇自上古以来。《易》之《坎》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固。其象外虚中实，城池之义矣。”^④从商朝高达9.1米的城墙，到春秋战国的城池林立，均是这一客观要求与主观意识在现实中的体现。秦统一六国以后，始皇帝为巩固天下，虽毁六国城郭，却在广置郡县的过程中，重新建筑起“无郡不城”、“无县不城”的城墙式都市体系。因而，城墙对于作为政治中心的传统中国城市而言，其适应性使它产生了巨大的生命力。明清时期，我国传统城市的政治属性依旧，由省、府、州、县组合排列的大小城市，几乎无一例外地都是古老的城墙都市的延续。

① 刘石吉：《城郭市集》，见《中国文化新论·经济篇·民生的开拓》，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3。

② [瑞典] 奥斯伍尔德·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宋惕冰校：《北京的城墙和城门》，1页，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5。

③ [德] 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儒教与道教》，3页。

④ 乾隆《潮州府志》卷6，《城池》。

城墙作为军事防御体系，常常毁于战火，而岁月的沧桑使城墙也难以经受飓风、淫雨的袭击与冲刷，所以，城墙常常被一些自然乃至非自然的力量所破坏。但千百年来它却始终保持了其完整而古朴的风貌，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乃在于根植于人们头脑中的筑城意识，即人们对于修筑城墙的高度重视。明朝吴江县令王鏊在《重修吴江县城记》中说：“夫天下事固有大于一城者矣，能推是而行之尚何事之不举乎！城之役，《春秋》屡书之，予安得而无纪也。”^① 清朝张德盛在《重修（高邮）州城记》中亦曰：“城非特斯民之屏障，抑亦一邑之巨观也。夫《周礼》营治城郭，量入掌之。《左氏》述先王之教曰，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藩篱之蔽，自古重之，有举无废，宁不为司土者之责欤！”^② 可见，时人已将修筑城墙称为“城之役”，视为“为司土者之责”，而且在大兴城工土木之后，必欲将其载于册记，以作为一项可以彪炳的功绩备存。

城墙是历史的产物，它真实地记载了历史文化的变迁。据考察，早期中国的城墙，大都是夯土板制，并以土墙为多，只有少数重要的城市才在墙基或墙外贴筑砖石，普遍使用砖石的城墙则出现在明清时期。元朝所建的北京城城墙也是土筑的，明人沈德符记载曰：“都城之北有故土城，环抱东、西、北三面，与都城联合，相传元时都城在此。本朝移而稍南，按今鼓楼正在城之北，颇壮丽，或云此即元之前朝门也。以土城验之，理或然欤。”^③ 而明中叶以后，情况则不尽相同，18世纪来华的英国使团马嘎尔尼一行人所见到的通州城，“城墙是砖砌的，建筑得很坚固”^④。

由此可以断定，在步入近代之前的明清时期，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砖的大量生产，大多倾圮的土城墙，在各级政府组织的城墙再修工程中得到了修复，并由土墙变成了砖墙，从而也导致了这一时期城工之役的频兴，特别是在清朝，出现了我国历史上仅次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大修城墙的热潮。

① 乾隆《苏州府志》卷3，《城池》。

② 嘉庆《高邮州志》卷11，《重修州城记》。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京师旧城》，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④ [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0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应该说，满洲统治者对“城之役”同样给予了高度重视，正所谓四海升平，而“庙堂犹切切焉伤守土诸吏崇墉浚隍”^①。清前期大规模的修筑工程多发生在康熙与乾隆年间，且把主要力量用到了地方城墙的修建上。如康熙三十年（1691），户部议奏各省修理城垣诸项事宜时，需要修城的省份有直隶、山东、陕西、浙江、广西、山西等，其中山西应修城垣20处，陕西应修城垣35处，直隶应修城垣55处，浙江应修城垣64处，山东应修城垣44处，广西应修城垣4处。总计六省城垣工程共有222处，修筑经费“估需不敷银五百二十一万余两”。康熙颁旨说：“朕所念者，库中所存者多，则外间所用者少。即当动拨官帑，俾得流通，而城工亦藉以整齐。著该部按照各该省需用银数多寡，每年酌拨银一百万两，统计五年，各省城工遂可一律告竣。”^②于是，在康熙的大力倡导下，清朝出现了第一次大修城墙的高潮。

继康熙之后，清代历史上修葺城墙最多的一个时期当在乾隆朝，它 also 从一个侧面表现出清王朝强盛的国力。这一时期，各主要城市的城墙，凡需要修葺之处，大多进行了整修。乾隆帝曾经说过：“一省之中工程之最大者，莫如城郭，而地方以何处为最要，又以何处为当先，应令各督抚确查，分别缓急豫为估计，造册送部。”他主张将地方上所存之公费主要用于修葺城墙，曰：“州县原设有存公银，地方公事孰大于城垣？即以此项购料兴筑。”^③对于各地出现的城墙坍塌、损坏的情形，一经得报，旋即谕令修葺补筑。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由工部“奏准各直省大修城垣，甘肃修理二十七处，江苏修理三十九处，湖北修理十四处，湖南修理十二处，四川修理五十四处，贵州修理十五处，均令各督抚确核办理”^④。一年当中，就批准6个省兴建城墙工程，共计161处。

而且，由于皇帝对“城之役”的高度重视，城墙的修筑质量有了保证。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三月，乾隆根据纳世通和英廉的奏报，获悉西直门南边城墙一段有四丈九尺的坍塌。按照筑城工程的规定，这段

^① 同治《河南通志》卷9，《城池》。

^{②③④}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867，《工部·城垣》，光绪二十五年重修本。版本下同。

坍塌的城墙墙体应该是“新砖二进，旧砖四进”。然而在拆开查看后发现，“外面仅只整砖一进，背后俱系碎砖填砌”。乾隆帝立刻意识到这是由于以往修筑城墙时存在着工程质量问题，断定“前此兴工时浮冒开销无疑”。于是，立即谕令军机大臣等曰：“本朝百余年来，于一切工程，率经修葺。此项城工，决非专沿前明之旧，所有前次承办何人，自有档案可考。纵或年代久远，本人已故，即查伊子孙治罪，亦可儆从前以戒将来，俾浮冒者皆知所惩创。著传谕（工部侍郎）纳世通、（内务府大臣）英廉即行遵照查明办理，不得稍有含糊。”^①乾隆三十一年（1766）七月，当刑部尚书舒赫德自甘肃返京奏报说“该省料理城垣率多浮估”，引起乾隆对“他省亦不能保无弊混”的忧虑。为此，他颁谕旨劝导曰：“前因各省应修城垣费繁工巨，特发内帑一律修缮，以资巩固，屡经谕令各督抚董率地方官实力承办，并派大员专司查估，务期实用实销，工程足垂久远。”^②

在乾隆的不断诫谕下，城墙修葺的过程，也是清廷严格把握工程质量的过程，修葺规则明确规定，凡修筑城墙时，无论砌砖、砌石、筑土城，还是里外包皮筑灰土，“均应照前声明各长、高、厚丈尺”，砌里面女墙、外面垛座垛口也要开明其长、高、厚丈尺和垛口个数，甚至对砌城所用砖的大小薄厚都有定制。如京师内外城、“里外皮城”，均使用长一尺五寸、宽七寸五分、厚四寸的砖，“每块给砖价银三分六厘三毫”。乾隆三十三年（1768），又奏准各省修建外砖内土城垣，城顶须砌海漫城砖，使雨水不能下渗城身，里面添设宇墙，安砌水沟。“城垣自应坚固牢筑，非寻常墙垣屋宇”，“一经鸠工，自当屹峙数十年”。并规定“嗣后各省新修城工总以三十年为率”^③。

有关城墙的修筑，瑞典建筑学专家奥斯伍尔德·喜仁龙应该是外国学者中最有发言权的一位，他在历经几个月的实地考察后，逐段记下了内外城每一段城墙的样貌。他说：“对城墙的大规模整修进行于嘉靖时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56，乾隆二十七年三月丁未。

② 《清高宗实录》卷 764，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己巳朔。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867，《工部·城垣》。

期，以及乾隆晚期，小规模整修则在十九世纪嘉庆、光绪时。显然，乾隆年间墙壁砌筑得最为细致、平整。不过，嘉靖时砌筑的质量也颇佳。”而且，喜仁龙还根据镶嵌在墙体上的兴工题记碑文来判断修筑年代、质量、工程做法等。他发现，质量好的修筑，监督官会被嘉奖，而这种办法直到乾隆时才被采用，因为此前没有这种碑记。这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清朝乾隆时期在城墙营建史中的地位最突出……无论是工程的数量还是质量，都远远超过其他时期”^①。

统治者对于城墙修葺与维护的重视，是古人守城为民思想的继承和体现，也是官僚政治体制下政府管理的需要，这在清后期国势衰落、战乱频仍的情况下尤其表现得鲜明。道光二十二年（1842）七月，据御史安诗奏报，京城阜成门北城墙，有一横穿洞穴，穴内平坦可容人于内躺卧睡觉。道光皇帝当即派玉明、载增前往查勘。并颁下谕旨对失察未报等一千官员进行处分，道光曰：“城垣小有缺损，即当随时修治，何得任令掏挖睡卧，毫无觉察，步军统领及左右两翼总兵著交部察议，并著将该管员弁指名参奏。其穿穴处所，著即赶紧缮修，务令完固。此外各门城墙，如查有缺损之处亦著一律缮治。”^②咸丰二年（1852）七月，皇帝更直接就防止地方骚乱强调要修葺坚固的城墙，他说：“各省设立城垣，所以保卫生民，盘查奸宄，自应一律修葺完整方能有备无患。近闻各直省府厅州县城墙，每因创建日久，坍塌甚多……一旦有事，遂至守御无资，即如广西、湖南，贼匪窜扰各州县，若城垣坚固，防守更可得力，何至一经贼窜，遽尔失守？”^③

正是城墙在国家政治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使得有清一代，在康熙、乾隆甚至道光年间都对城墙的修筑投入了很大的力量，而官僚的城墙意识，即对“城之役”的高度重视和强烈的责任感，都是促使“城之役”频兴的重要原因。

一般来说，人们在进行物质创造与生产的过程中是伴有文化输出的，

① [瑞典] 奥斯伍德·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宋惕冰校：《北京的城墙和城门》，51、45页。

② 《清宣宗实录》卷377，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壬子。

③ 《清文宗实录》卷66，咸丰二年七月甲子。

生产物可以展现出人们的价值观念与是非标准。清朝再次出现大修城墙的现象，恰恰说明了城墙所具有的巨大生命力，以及其尚未被人们充分认识与发掘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应当说，清朝实施城墙再修工程首先仍是出于军事防御的目的。所谓“夫保障之道，莫大于金城汤池，若据要冲完形势，尤金汤完全之计”^①。当时的城墙建筑，依然体现了高大与坚固的原则。清代城垣之制，“凡城墙一段计长十丈，身高二丈四尺，底宽三丈四尺，顶宽二丈四尺”^②。当然，这是对于新筑城垣而言，但制定城垣之制肯定不会不考虑既有的城墙实态，所以，实际修筑的或者既有的大多城市的城墙都接近或符合这个标准，例如通州“城墙顶部厚 24 英尺，越往下城墙越厚，到底部时厚达 30 英尺”^③。这是从城墙宽度或者厚度而言。在高度上，京城通常要高于这一已成定制的基本“做法”。如北京“城周四十里，高三丈五尺五寸”，“基厚六丈二尺，顶收五丈”，又建外城包其南面，南、东、西三面“各高二丈……基厚二丈，顶收一丈四尺”^④。

但再低的城墙也要高过城内所有的房子。所以城墙往往被视为城市的制高点，从城墙上可以俯瞰城市内外，将其景致一揽眼中。英国人 M. D. D. F. Rennie 在参观了北京附近的通州城后，饶有兴致地记载了城墙，他说通州“城墙大约 45 英尺高，通过城门两侧的斜坡，可以登上城墙……我登上城墙时，卫兵丝毫没有反对，于是我便能清清楚楚地看到周围乡村的景色：四周村庄林立，浓荫遍野。再过一两个月，等到枝繁叶茂时，景色一定非常秀美”。

上述不同城市在城墙高度上的差异，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城市的等级，这正表明古代“天子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⑤的“王制”和“礼法”，仍在不同程度地规范着城墙乃至城市的建筑，虽已

① 乾隆《汾阳县志》卷 12，《艺文志》之王缙《汾州西关建城记》。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879，《工部·工程做法》。

③ D. F. Rennie, M. D. .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第一章，London: John Murray, Albemarle Street, 1865.

④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 1，《建置》。

⑤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 18，《五经异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不能尽然，但人们对城池价值的认同没有改变。

在人们的观念中，城墙讲究高，城池讲究深。古谚云：“池深一丈，城高一丈，池深及泉，城高触天。”而建筑高大的城墙，不仅出于居住者的安全意识，而且它的雄伟气势已成为吉祥的象征。故而城墙的高度向为时人所关注。凡属要津城市，均“高垒深池”，且已形成一种观念或意识。清人李光庭记载说：“幼时闻诸故老，乾隆三十三年，许邑侯重修（宝坻），较旧城低三尺，识者以为泄城内之气，故有城头高运气高、城头低运气低之语。”^①也许正是这些最浅显、最普通的思想与语言，说明了城墙文化对人们的影响。可以认为，在古代中国，城墙文化已成为城居者的文化。对此，喜仁龙也有相同的感受，他说：“城墙确是中国最基本、最引人注目而又最坚固耐久的部分。并且，除了省城和县城，中国的每一个居民区，甚至小镇和村落，都建有墙垣……我经过中国西北部几经兵燹、饥馑蹂躏的城市，那里的房屋全部倒塌，空无人居，但那里的土城、城门和望楼却依然如故，它们比其他城市建筑物更能经受火灾和洗劫的摧残。”^②

城墙之所以为人们所依赖、所看重，还因为它确有一套坚固的防御体系，对于中国城墙的防御体系，我们不妨看一下19世纪来华的英国人的评价，英国人M. D. D. F. Rennie不仅对京城以及通州的城墙进行了实地考察，而且留下了大段大段有关城墙的记载，叙述了城墙内外上下的样态、规制，是否有损坏，以及它的防御工事等。诸如他记载北京曰：

中国城（外城）的城门和城墙都不如鞑靼城（内城）的好，每座城门顶上都有一个炮台结构的建筑，上面有2排炮眼，每排7个，同鞑靼城边门上的防御工事一样。所有面对中国城城门的防御工事都从前面开口……整个下午，我都用来检查鞑靼城的一段城墙。我从南面城墙正中的那道门开始……我曾谈到的一个事实，即防御工事前有一道除皇帝经过外从不开启的城门，我认定这道门是该城的主要城门。这道门上方有一座炮楼，正面共4排炮眼，每排13个；

① 李光庭：《乡言解颐》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② [瑞典] 奥斯伍尔德·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宋惕冰校：《北京的城墙和城门》，2页。

侧面也是4排，每排4个；塔楼的后部，有一处被防御工事包围起来的封闭场所，东、西两端各开一道门，这样通过属于城墙的第三道门就可入城。这道城门上方有一座巨大的建筑，约60英尺高，装饰繁琐俗丽，是典型的中国建筑特色。两道边门之上各有一座稍小的炮楼，共炮眼2排，每排6个。

为了拓展昨天开始的对城墙的观察范围，今天下午，我参观了Ha-ta门。城门洞穿过处，城墙底部厚88英尺；环形防御工事的墙厚为62英尺。城门与鞑靼城东南角之间，简单地说，有4座大型防御工事，其间则分布着小型防御工事，靠边的2座大工事之间有5座小工事，中间2座之间有6座。城墙东南角上有一座炮楼，形制同城门前的防御工事一样，但呈凸角形，一面朝南，一面朝东，以维持城墙最显著的对称特征……从正中城门往西不远，就有一座大型防御工事：工事如同一个正方形的三条边，前面有12个小炮眼，两个侧面各有9个；工事正面宽130英尺，深45英尺到50英尺。再往前去，均匀地分布着5座稍小的工事：也是四方形，三个面每面各有6个炮眼，每个炮眼相距7英尺。由此到南面城墙的西门，中间共有同样形制的工事18座：3座大的，15座小的。西边这座城门同前边已述及的东边城门——Ha-ta门正好遥遥相应。^①

他所见到的通州城也是如此，“同中国任何其他城市一样，通州城墙也由内外两层砖墙构成，墙厚约2英尺，两墙之间填满了砸实的泥土。城墙顶部用方砖铺砌，最上层则砌有厚约1英尺的胸墙（为防止敌人观察和射击而在城墙上建的雉堞——译者注）。城墙多处损毁，许多胸墙已不复存在，有些地方城墙坍塌得特别严重，内部砖墙无存，墙内泥土随之流失。沿墙而行，行程常常被打断。我走到一处坍塌的城墙时，城下有些居民冲着我大声呼叫，指给我可以下来的小路，我走过塌陷处后，他们又指给我另一条重新登上城墙的小路，这样我便得以沿着城墙继续前行。城中有些完全没有设防的地段，这些地段显然就在社会最底层中

^①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 第三章。

间”。还有，“城门两旁设有环形防御工事，工事依中国城墙防御的传统布局而建，一边有座门。我进城的那座城门旁有个卫兵”^①。

M. D. D. F. Rennie 从一个外国人的角度，观察到了中国人司空见惯的内容，这就是城墙的坚固的防御体系。而正是这些内容，集合了城墙的全部特征。

与城墙相依并存的是“城池”，我们称之为“护城河”。其形态是沿城墙外围挖出一道很深的壕沟，壕沟大都注入了水，越过壕沟的唯一通道是架在城门之处的吊桥，而吊桥的起落是由城市管理者严格控制的。通常，我们在关注“城”的时候，往往会忽略了“河”的作用。事实上，城池的功能也是重在防御，它仍是“设险守固，金汤为先”^②的城墙文化的体现。也许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它又被称做“城堑”、“城隍”。特别是“城隍”之称更具有特殊意义。

有关城隍的来历及其文化源流，清人梁绍壬作了较为翔实的考证，他记载说：

城隍二字，始于秦之上六，《礼》：“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注：伊耆，尧也。蜡神八，水庸居七。水，隍也；庸，城也。《春秋》：“郑灾，祈于四鄘。宋灾，用马于四鄘。”鄘，墉、庸同。由此推之，祀城隍盖始于尧时。城隍之有庙，则始于吴。《太平府志》云：“城隍庙在府承流坊，赤乌二年创建。”其后祀之者，则见于六朝，如北齐慕容俨以祀城隍破梁军是也。他如韩昌黎、张曲江、李义山、杜文贞，俱有祭城隍诗文。五代钱镠，有《重修墙隍庙记》，以城为墉者，避朱全忠父名也。其封城隍为王者，见于后唐废帝清泰元年；封城隍而及其夫人者，见于元文宗天历二年。洪武初，诏天下府州县建城隍神庙，封京城隍为帝，开封、临濠、东平、和、滁为王，府为伯，县为侯。至以神鬼为城隍者，见于《苏緘传》，緘殉节于邕州，交州人呼为苏城隍。其后范旺守城死，邑人为像城隍以祭。本朝查初白先生言：“今江西城隍为灌婴，杭州城隍为南海周

①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 第一章。

② 康熙《扬州府志》卷8,《城池》。

公新。其他如粤省以倪文毅为城隍，雷州以陈冯宝为城隍，英德以汉纪信为城隍，诸如此者，不可胜记。”按城隍乃主城郭之神，而世传为治阴间之事，则又见《夷坚志》。今七月二十四日为都城隍诞辰，相传是日为筑城之始云。^①

与梁绍壬几乎同时的钱泳也曾论及城隍，他说：

《宾退录》极言城隍神之灵显，且各立名字，如汉之纪信、彭越、萧何、灌婴、张骞之类，不一而足。即《祀典》所云“凡御灾捍患，有功德于民，则祀之”之意也。据苏州府城隍而言，向闻神是汤文正公斌，继又改陈榕门先生宏谋，既又改巡抚吴公壇继，又改观察顾公光旭。今闻又改陈稽亭主政鹤矣。三四十年中，屡易其神，岂阴阳亦一体耶？^②

由此而言，“隍”是《周礼》中蜡祭八神之一，称“水庸”，水即“隍”，庸即“城”。而人们对城隍由崇敬到奉为神明用以祭祀，奉为人间最尊贵的帝、王、伯等爵位，从根本上说，是城隍亦是城墙的化身，即所谓“城隍乃主城郭之神”，系城居者的保护神，故而有祀。而城隍之祀始于三代，为城隍建庙始于三国之吴，此后，历代有祀，后唐始为城隍封爵，明朝沿袭之，清承明制。在这崇祀致祭的过程中，人们将那些死于城守、为邑人崇敬者比为城隍加以祭祀，于是，城隍又成了鬼神，是古代中国众多神祇中的一位。而钱泳的考证，尤其证明了城隍与守城之人的密切关系，以及它本身所蕴涵的深刻政治意义以及厚重的文化内涵。从水庸到城隍，即护城河与神祇在名称上的统一，再一次反映了城墙文化与传统儒家文化的渊源关系，反映了人们对城池价值认识的尺度。所谓“县必有高城深隍以资保障，立祠本此意”^③。

从技术上看，城池即护城河的挖掘，是同城墙的垒筑同步的，即挖濠取出的泥土，刚好用于城墙的堆筑，即所谓“开浚濠沟……垒土为城”^④。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盒随笔》卷4，《城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15，《城隍》，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③ 乾隆《青城县志》卷3，《城池》。

④ 康熙《扬州府志》卷8，《城池》。

如此一来，城池的深度与城墙的高度应该成正比，所谓“池深一丈，城高一丈”^①。这种情形从理论上说，至少在改筑砖墙的明代以前应当较为普遍。但是，明清以后，随着土墙的倾圮和砖墙的再筑，城墙多有增高和加固，但城池的改观却是稍显逊色。尽管城墙高度与城池深广度之间仍存在着相互照应的关系，但已无法按比例计算。而且，清代以后的许多城市的城池都干涸无水，英国人笔下的北京城池即是这种状况，他说：“城墙的南面部分正对着一条干涸的水沟，水沟宽约 100 英尺，深约 12 英尺。必要时，通过堵塞通往圆明园内湖区的一条运河，使运河水位抬升，便可将水沟灌满水。城墙外侧规则地分布着方形的防御工事。城墙脚下与水沟边缘之间有条空地，宽约 120 英尺。水沟对岸，是中国城的建筑。正中城门前，有一座石桥横跨在水沟上。”^② 表明人们对城池的整修远不如城墙。

只是，不管城池的改造怎样落后于城墙，有一点却是城墙所不能比拟的，那就是前面所提到的，城池即城隍已经成为传统城市的守护神，而且自后唐开始它便被形象化地移入了寺庙，成为大小城市的祀神。不仅如此，城隍祀神还被打上官府的印记，成为官僚政府祭祀之神。

总而言之，历经积淀而形成的文化意识，使人们对城墙有着强烈的需求与依赖，而且它已完全与官僚政治体制融为了一体，成为其城市要素与地方治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城墙毕竟是历史的产物，它只适应于中国古老的历史，它只能在刀枪剑戟的旧式战争中显示它的雄威。到了近代，当西方殖民主义列强的大炮残酷无情地击毁城墙、打开中国的大门之时，人们千百年来所形成的城墙意识也同时被击毁，即所谓：“今万国竞争火器，已达极点，且气球、飞艇日新月异，倘敌人凌空投以炸弹，虽万丈之城，百尺之池，亦归于无用。急于发明新理讲究备御之方，庶一旦有事，不至束手无策。若仅恃城池而不修战备，乌乎可！虽然弹丸小邑聊备土匪，但使城高池深亦足以固吾圉也。”^③ 又有

① 佚名：《守城事宜》。

②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第七章。

③ 民国《陕西省乡土志丛编》卷 1，《营造》。

曰：“自海禁大开，中外偶尔失和，醉欧风者，鉴于炮战之剧烈，又见天津、上海因交通不便，偶有拆城之举，遂唱高调，谓坚城不足恃，几为敌人所利用，不必保存。”^①对于城墙的保固城市功能所产生的失望，反映了时人思想观念的转变，对“仅恃城池而不修战备”的传统守备方式的忧虑，是对传统文化产生了质疑。这种观念虽然来得稍嫌迟了些，但却不失为社会转型时期的人们在面临外族入侵时的思想认识的变化。

3. 京城的营建及空间形态

城墙的样态即是城市的形态，城与墙的一体概念，决定了在修筑城墙的过程中，既勾画出城市的舆图，确定了城市的风貌，也规定了城市的大小。通常，城墙样态的形成首先受地理环境诸因素的影响，所谓：“天下者郡县之所积也，积县而为郡，积乡而为县，县之所辖分区划界，牙交趾错，随势异形，莫不有地理之可征焉。”^②特别是在一些地势崎岖、多山多水的地区，城墙的修筑必须依山傍水，如“通州城似乎特别大，形状却不甚规则，北河就在城墙脚下流过，为了适应弯曲的河道，有些地方的城墙也建成了弯的”^③。因而，城市的样态多呈不规则形状，有圆形、椭圆形，还有其他形状的。如“扬州城郭其形似鹤，城西北隅雉埠突出者，名仙鹤膝”^④；“苏州城形势如蟹”^⑤；淮安府盐城县，“城形楠长，东阔西狭，如瓢，亦名瓢城”^⑥。北方的城市也各自有形，河北衡水县城，由于“东北隅少缺，像其形曰幞头”^⑦；陕西白河县“城形如釜底，四面崇山”^⑧；山西武乡县“治形如箕，周三里许”^⑨。凡此等等，均由城

① 民国《柏乡县志》卷1，《疆域·城池》。

② 民国《当涂县乡土志》卷2。

③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北京和北京人》），第一章。

④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6，《城北录》，北京，中华书局，1960。

⑤ 《近代笔记大观》卷4，《杂文录》，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

⑥ 光绪《淮安府志》卷4，《城池》。

⑦ 乾隆《衡水县志》卷3，《建置志·城池》。

⑧ 光绪《白河县志》卷4，《城池》。

⑨ 乾隆《武乡县志》卷1，《城池》。

墙圈画出一个个千姿百态的城市平面图。

尽管如此，长方形或正方形的城市仍是城市平面样态最多的一种，城墙“经常”是方形的。这固然与北方平原辽阔、地域平坦的自然条件有很大的关系，但从根本上说，它仍是一种文化理念在现实中的体现。如果我们追本溯源，便不难发现它的原始形态为“匠人营国，方九里”的理学规范，中心体现一个“礼”字，并援取了儒家文化的天圆地方之说。因而，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北方，作为古代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其传统文化的厚重是可以想象的，而地理环境又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当然，在这许多的北方城市中，最典型的方形城市莫过于北京城。



乾隆汾阳县城

北京曾以古城幽州闻名，唐为军事重镇，有过昔日的辉煌，10世纪“辽太宗会同元年，以幽州为南京析津府，城方三十六里”^①，“城中凡二十六坊，坊有门楼，大署其额，有鬲宾、肃慎、卢龙等坊，并唐时旧名也。居民棋布，巷端直，列肆者百室”，“至夕，六街灯火如昼，士庶嬉游”，繁华之象依稀可见。所谓“城方三十六里”，说明古城幽州就是一个方形城。但北京作为都城的营建当始于金朝。1151年，金海陵王以“燕京乃天地中”，决议迁都，遂在原幽州城的基础上开始改造并扩建。

^①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建置》。

新城因北面受阻河道而由东、西、南三面向外扩展三里许，是为外城，外城有六十二坊。又在外城中修建皇城、宫城，其規制均仿北宋都城汴梁。外城“门十二，每一面分三门，一正两偏焉。其正门四旁皆又设两门，正门常不开，惟车驾出入，余悉由旁两门焉”^①。是为金中都。据光绪《顺天府志·金故城考》记载，建造金中都城墙时“人置一筐，左右手排定，自涿州至燕京传递，空筐出，实筐入，人止土一畚，不日成之”。在形状上，穆鸿利文中称，金中都城墙略显长方形，周长 18 690 米，折合 37 华里，全部为夯土板筑而成。^② 这是北京作为都城之后所营建的第一个方形城市。

及元朝奠都北京，“始定鼎于（金）中都之北三里，筑城围六十里”^③，称大都。大都城“里二百四十步，分十一门，正南曰丽正，左曰文明，右曰顺承，正东曰崇仁，东之南曰齐化，东之北曰光熙，正西曰和义，西之南曰平则，西之北曰肃清，北之西曰健德，北之东曰安贞”^④，并建钟鼓楼于城中。宫城周九里三十步，砖甃，分六门。是为北京都城的第二次营建，而且元大都城虽略显长方形，但“方九里”的筑城原则没变。也就是说，无论是金中都还是元大都，虽为北方少数民族政权所建，但北京城的修建都沿袭了中原方形城市建筑的特点和坊巷街区的城市空间格局，这与儒家文化影响的广泛程度有关。

进入明代，北京城又先后有过四次大规模的修筑，但最主要的是两次，一次是在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建国之初，另一次是在永乐迁都之际，即所谓“元代宫室一毁于明徐达改筑都城之初，再撤于永乐迁都之岁”^⑤。这虽然说的是元代宫室的被毁，但从另一个角度刚好说明，这正是明朝

① 《三朝北盟汇编》卷 244，《金虏图经》，转引自陈智超等：《试论辽燕京与金中都经济发展的原因》，见《蓟门集》，79 页，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5。

② 参见穆鸿利：《大金国走向盛世的历史摇篮——金中都》，见《蓟门集》，23 页。根据《日下旧闻考》记载，金中都旧基，周围凡 5 328 丈，据此计算金中都周长约为 17 600 余米。

③ 瑞典人喜仁龙在民国初年实地考察元大都遗址，并根据光绪《顺天府志》等文献，认为称元城墙有 60 里多，未免失实。他说：“如果我们前面所述的墙址大致正确，则其总长则不应超过五十里。”（〔瑞典〕奥斯伍尔德·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宋惕冰译：《北京的城墙和城门》，20 页）

④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 1，《建置》。

⑤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 30，《宫室北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

大兴城市土木工程之际。

先是，洪武元年（1368），征虏大将军徐达以元旧土城太广，乃减其东、西迤北之半，缩其城之北五里，废元大都东、西面北部的熙熙、肃清二门，其余九门仍旧。城墙创包砖甃，一改土夯之制，城围四十里。当时徐达命指挥华云龙经理修筑，新筑北城垣，“南北取径直，东西长一千八百九十丈。又令指挥张焕计度故元皇城，周围一千二百六丈。又令指挥叶国珍计度南城，周围凡五千三百二十八丈。南城故金时旧基也”^①。南移工程改变了元大都城南北长、东西短的长方形城郭形状，使北京城趋于正方形，同时由于积水潭引水渠的影响，新筑北城墙西南呈一斜角。当然，这期间的后两项工程重在“计度”，仍以北城垣的修筑为主。

需要说明的是，这时的北京还不是明朝的都城，徐达所以将城址南移并缩小，除了出于防御北部元朝残余势力的考虑之外，在一定原因上还有基于当时的北京不过是个府城的考虑，规划时“改大都路为北平府”。这应该是明代的北京城在规划时既小于明南京城也小于元大都的原因所在。^②

北京作为都城的空间形态最终形成于永乐年间，是永乐皇帝朱棣为迁都北京而进行的大规模修筑。修筑的过程不仅继续保持方形的空间形态，而且最重要的是创造了中轴线的设置。

据《明史·地理志》记载：这期间的工程主要是两项，一是建北京宫殿，二是修城垣。明朝在将北城墙南移的同时，平毁了元朝的宫城，故朱棣登基继位后立即着手修建紫禁城与皇城。“永乐四年闰七月，诏建北京宫殿，修城垣，十九年正月告成。宫城周六里一十六步，亦曰紫禁城。门八：正南第一重曰承天，第二重曰端门，第三重曰午门，东曰东华，西曰西华，北曰玄武。宫城之外为皇城，周一十八里有奇。门六：正南曰大明，东曰东安，西曰西安，北曰北安，大明门东转曰长安左，

^①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建置》。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38，《京城总纪》。

^② 南京内城周围九十六里。“外城则因山控江，周围一百八十里，别为十六门。紫金诸山环于东北，大江回绕于西南，龙蟠虎踞。”（张瀚：《松窗梦语》卷2，《东游记》）

西转曰长安右。皇城之外曰京城，周四十五里。门九：正南曰丽正，正统初改曰正阳；南之左曰文明，后曰崇文；南之右曰顺城，后曰宣武；东之南曰齐化，后曰朝阳；东之北曰东直；西之南曰平则，后曰阜成；西之北曰彰仪，后曰西直；北之东曰安定；北之西曰德胜。”^① 永乐年间除了修筑了皇、宫二城，大工程还有永乐十七年（1419）十一月，拓北京南城，计两千七百余丈。^② 这里《明史·地理志》记载明的“京城周四十五里”，其余文献多持40里之说。对这一差异，喜仁龙认为，“这些数字都不尽准确，城墙的实际长度应为四十一里到四十二里之间，严格地说是41.26里或23.55千米”^③。

值得注意的是，明朝所建的紫禁城地处城市中央的中轴线上，这条中轴线自永定门开始，经过正阳门、天安门、端门、午门、太和殿等三大殿，再到神武门，直达钟鼓楼，全长16里，人称城市的脊梁。这一设置对北京城市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侯仁之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认为，明代紫禁城坐落在元大内旧址上，东、西两墙的位置仍同元大内旧址，与北京城墙南移对应，紫禁城南、北两墙也分别南移了400米和500米。紫禁城中，外朝三大殿、内廷后三殿与元朝大明殿、延春阁一样，均位于全城的中轴线上，充分体现了中轴线的核心地位。城市中轴线的出现不仅仅确立了城市布局对称分布关系，而且具有深厚的象征意义。由于明代紫禁城南北墙均有向南的移动，明王朝在延春阁故址上堆筑“万岁山”（景山），虽意在压胜前朝，但却加强了中轴线的地位与象征意义。而且万岁山取代了元代“中心台”的位置，成为全市几何中心。此其一。其二，侯仁之还认为，明代紫禁城、皇城、大城依次南移，紫禁城前方大为拓展，明代利用这一空间，在中心御道即中轴线两侧布置了太庙、社稷两组对称建筑，开辟了“T”字形宫廷广场。广场两侧的宫

① 《明史》卷40，《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明史》中所记紫禁城八门，实际列出者六门，据《日下旧闻考·京城总记》，紫禁城门凡八，“曰承天门、曰端门、曰午门，即所谓五凤楼也，东曰左掖门，西曰右掖门，再东曰东华门，再西曰西华门，向北曰玄武门”。左掖门与右掖门在《明史》中没有列出。

② 参见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38，《京城总记》。

③ [瑞典] 奥斯伍尔德·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宋惕冰校：《北京的城墙和城门》，35页。

墙外，集中布置了中央衙署。^①这是明朝在都城建筑上的创举。李建平在《魅力北京中轴线》一书中也指出，明代北京中轴线在建设和布局上，将紫禁城、皇城向南拓展，突出了坐北朝南的帝王都市特点，而紫禁城、皇城位置准确地布局在中轴线的正中间，又是皇权至上、唯我独尊思想的充分体现。它达到古代都城建筑的最高峰，把几千年来人们对古代帝王都城的设计、文化、智慧、想象都浓缩在这条中轴线上。^②

明代对北京城的第三次大规模修筑发生在正统年间。但是，这一次的修筑没有对城市空间进行重新规划，主要是修建京城九门城楼，“正阳门正楼一，月城中左、右楼各一，崇文、宣武、朝阳、阜成、东直、西直、安定、德胜八门各正楼一，月城楼一。各门外立牌楼，城四隅立角楼”。并加固城墙、城濠、桥闸，即增固崇丽而已。但是此次工程耗费的人力物力之大却是超乎想象。据记载，正统元年（1436），“命下之初，工部侍郎蔡信颺言于众曰：役大非征十八万人不可，材木诸费称是。上遂命太监阮安董其役。取京师聚操之卒万余，停操而用之，厚其气廩，均其劳逸。材木工费一出公府之所有，有司不预，百姓不知，而岁中告成”^③。此次不仅修建了九门城楼，且对城濠、城门桥也进行了大修，换九门前木桥为石桥，两桥之间各有水闸，濠水自城西北隅环城而东。

正统四年（1439）四月，修造京师门楼城濠桥闸告竣，不仅有“焕然金汤巩固”之态，且“重台杰宇，巍巍宏壮。环城之池，既浚既筑，堤坚水深，澄洁如镜，焕然一新”。以故，满朝文武无不欢欣鼓舞，内阁阁臣杨士奇为之记曰：“耆耄聚观，欣悦嗟叹，以为前所未有的，盖京师之伟望，万年之盛致也。于是少师建安杨公、少保南郡杨公偕学士诸公，以暇日登正阳门之楼，纵览焉。”^④可见，城墙的修筑，特别是都城城墙的修筑，已被视为关系国家兴旺盛衰之大事。而每一次兴工都可视为国力及国家威德的炫耀。

① 参见《北京紫禁城在规划设计上的继承与发展》、《明清北京城》，见《侯仁之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② 参见李建平：《魅力北京中轴线》，66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

③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38，《京城总纪》。

④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4，《城池》，北京，北京出版社，1962。

此外，明代京城还有一次大修城墙的工程，那就是嘉靖年间的外城工程，是为第四次大修城墙，然修建状况与前者不同。

明朝建国后，北部蒙古势力仍是其最大的边患，瓦剌崛起后，不断南犯，北边的大小战争从未休止。于是，出于防御的需要，成化十二年（1476），“定西侯蒋琬上言：太祖皇帝肇基南京，京城之外复筑土城，以护居民，诚万世不拔之基也。今北京止有内城而无外城，正统己巳之变，额森长驱直入城下，众庶奔窜，内无所容，前事可鉴也。且承平日久，聚众益繁，思为忧患之防，须及丰亨之日。况西北一带，前代旧址犹存，若行劝募之令，加以工罚之徒，计其成功，不日可待。廷议谓筑城之役宜俟军民息肩之日举行”^①。于是，蒋琬的筑城之议以百姓乏力当休养生息被搁置了下来。

嘉靖以后，蒙古首领俺答汗更是频频叩击边门，警讯踵至。嘉靖二十一年（1542），御史焦琏等有“修关厢墩堞以固防守”之请。随后，掌都察院毛伯温等奏请修筑外城，理由是城外居民过多。其书曰：“古者有城必有郭，城以卫民，郭以卫城，常也。”^②“若城外居民尚多，则有重城。凡重地皆然，京师尤重。……成祖迁都金台，当时内城足居，所以外城无立。今城外之民殆倍于城中，宜筑外城，包络既广，控制更雄。且郊坛尽收其中，不胜大幸。”^③此次明廷虽未即刻否定，可也没有立即修城，而是在八年后，即嘉靖二十九年（1550），诏命修筑前三门，即正阳、崇文、宣武三关厢外城。

也就是这一年，俺答汗自宣府、大同再陷古北口，掠通州、畿甸州县，率蒙古大军直逼京师。时蓟镇兵溃，京师戒严。此时明朝筑城，似应以先北后南为轻重缓急之选，但从当时所筑关厢外城系京城南面的前三门外来看，其考虑的主要因素当是南面城外居民众多，急需安置。清人吴长元于所辑《宸垣识略》中谈到北京外城的修建原因，他说当时城外“大街石道之旁，搭盖棚房为肆，其来久矣”。一旦兵临城下，城外居

①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38，《京城总纪》。

② 龙文彬：《明会要》卷75，《方域五·城郭》。

③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4，《城池》。

民将直接遭受到战火的浩劫。所以，鉴于城外居民的增多，官员多有疏请兴工外城者。而明朝的外城修建工程，虽与当时紧张的边关形势有关，但从根本上说还是由于正阳门外已聚集起大量的外来人口。只是此时的明朝已无建国初年之国力，外城之工因财政匮乏未果，“既而停止”。

三年后，扩建外城之议再起。嘉靖三十二年（1553）正月，给事中朱伯辰言：“城外居民繁夥，无虑数十万户。且四方万国商旅货贿所集，不宜无以围之。”“臣尝履行四郊，咸有土城故址，环绕如规，周可百二十余里。若仍其旧贯，增卑补薄，培缺续断，可事半功倍。”^① 通政使赵文华亦上此言，大学士严嵩“力赞之”，于是明廷命兵部尚书聂豹等相度京城外。不久，“聂豹等言：相度京城外四面宜筑外城，约七十余里”，“大约南一面计一十八里，东一面计一十七里，北一面势如倚屏计一十八里，西一面即一十七里，周围共计七十余里。内有旧址堪因者约二十二里，无旧址应新筑者约四十八里，其規制具有成议”^②。此次筑城之议因得到大学士严嵩等人的一致赞同，嘉靖帝遂下旨允行。如果此次工成，北京的内外城将成“回”字的空间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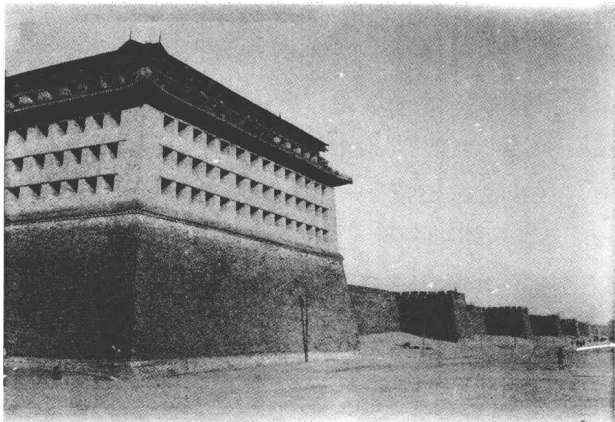
但兴工后，由于西南地势低下，土脉系流沙难以施工，而且经费仍然不敷，嘉靖帝很是犹豫，委派严嵩视察工程。“上又虑工费重大，成功不易，以问严嵩等。嵩等乃自诣工所视之，还言宜先筑南面，俟财力裕时再因地计度以成四面之制。”严嵩亲临工程后提出，先筑南面，其东、西、北三面俟另行计议。未几，严嵩等再度变更原议，又奏：“南面横阔凡二十里，今既只筑一面，第用十二三里便当收结，庶不虚费财力。今拟将见筑正南一面城基东折转北接城东南角，西折转北接城西南角，可以克期完报。报允。”^③ 当年十月，南面城墙完工。《明史·地理志》记载曰：“嘉靖三十二年筑重城，包京城之南，转抱东、西角楼，长二十八里。门七：正南曰永定，南之左为左安，南之右为右安，东曰广渠，东

① 龙文彬：《明会要》卷75，《方域五·城郭》。

②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建置》。

③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38，《京城总纪》。

之北曰东便，西曰广宁，西之北曰西便。”自此，阖北京内外城呈“凸”字形。



北京东南角楼

南城竣工后，词臣张四维（万历时曾任内阁首辅）有《新建外城记》曰：“皇上临御之三十二年，廷臣有请筑京师外城者，参之金论，靡有异同。天子乃命重臣相视原隰，量度广袤，计工定赋，较程刻日。……曾未阅岁，而大工告成。崇庠有度，瘠厚有级，缭以深隍，覆以砖，门墉矗立，楼橹相望，巍乎焕矣，帝居之壮也。夫《易》垂设险守国之文，《诗》有未雨桑土之训。帝王城郭之制，岂以劳民？所以固圉宅师，尊宸极而消奸伺者也。……夫以下邑僻陋，即有百家之聚，莫不团练垣寨，守望相保。况夫京师天下根本，四方辐辏，皇仁涵育，生齿滋繁，阡陌绮陈，比庐溢郭，而略无藩篱之限，岂所以巩固皇图，永安蒸庶者哉？故议者酌时势之宜，度民情之便，咸谓外城当建。”^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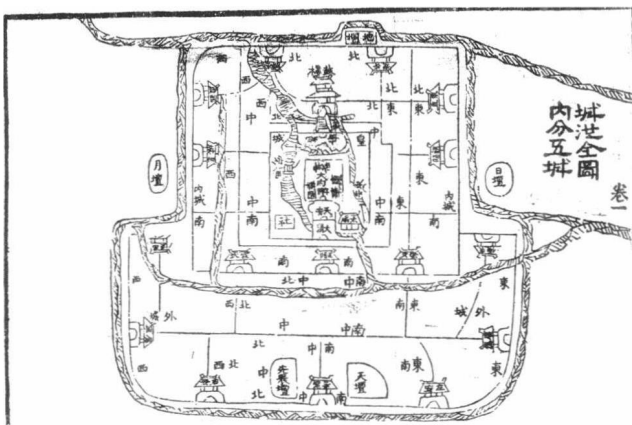
张四维虽从筑城的防御功能讲起，但不能不注意到，当时京城“生齿滋繁，阡陌绮陈，比庐溢郭，而略无藩篱之限”的状况，更是将外城的修筑置于迫在眉睫的境地。《管子》有曰：“内为城，外为郭。”城郭的出现，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居民聚集的情形，是城市由小到大发展的结果。换言之，古代中国城市的扩大是从城到郭逐步完成的，郭的出现，

^①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4，《城池·词臣张四维新建外城记》。

总是伴随着城市扩展的要求而来，而人们的“城以盛民”、“郭以守民”的传统观念，又是城郭得以修建的思想基础与文化环境。

宁欣曾以唐宋变革为例，指出：“改朝换代或政权重建时，兴建都城亦是首要之举，高大的城墙又一次把政治权力与经济利益包裹进去。”^①就北京城的营建而言，无论是辽金、金元还是元明之间的朝代更替，都有大规模的城墙修筑，唯独明清鼎革是个例外。

清军入关，京城宫阙制度，“悉仍前明之旧，第略加修饰而已”，“明筑清修”可谓最贴切的比喻。基于此，接下来我们需要关注的应该是清代对“京城遗产”的认识及继承问题。这里，我们应注意这样几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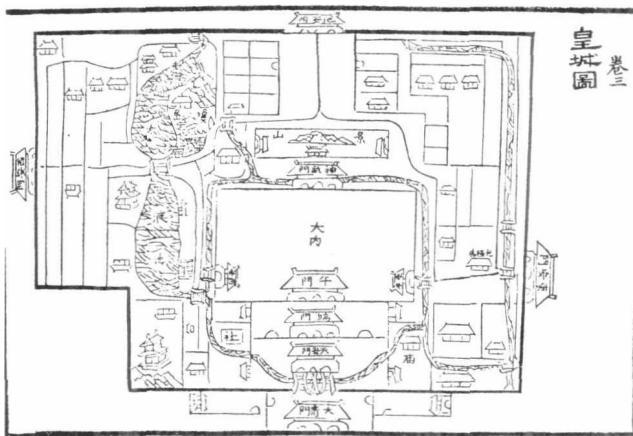
北京城

其一，方形空间与中心观念。北京自辽、金建都就以方形为制，元、明两朝虽利用原有旧基，但从根本上还是各有规划，属于大修大建，但所建的形制仍然没有改变方形的城墙形态，唯独清军入关，没有修建新城，而是完全接受了明代京城的原貌，客观上也是接受了方形形制和中轴线建筑的规划原则。

清代的京城由四部分组成，紫禁城、皇城、内城和外城。所谓“国家定鼎燕京，宫殿之外，环以紫禁城”。紫禁城又称“宫城”、“大内”，

^① 宁欣：《中国古代的城市与城墙》，载《光明日报》，2004-02-24。

周长六里许，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东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①紫禁城外由皇城包围，周长十八里有余，也即“三千六百五十六丈五尺”^②。李建平说：“皇城呈不规则方形，西南角出缺，正好与北京内城西北角出缺一样，受地形、地势所限。皇城周长18里，实测东西宽2500米，南北长2750米。”^③皇城之外是由内城环绕，内城周围四十余里，“城南一面长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一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东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而北京外城则是“包京城南面，转抱东、西角楼，止长二十八里。……城南一面长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东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④。



北京皇城

从上面城墙四边的数字不难看出，内城南、北各一千二百丈，大致相等，东、西一千七百丈与一千五百丈，相差不过二百丈，是一个比较端正的正方形，故有“周正如印”之喻。^⑤外城的东、西边墙相差更少，不足二十丈，则为标准的长方形。总之，京城的空间形态在外国人的眼

① 参见吴长元：《宸垣识略》卷2，《大内》。

② 洪良品纂，缪荃孙辑：光绪《顺天府志》卷2，《京师志二》，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

③ 李建平：《魅力北京中轴线》，57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

④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建置》。

⑤ 参见史玄：《旧京遗事》，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中是符合几何立体形状的，正如英国人所说：“城是平行四边形，四面面对四个方位基点。”^①

对于北京城市空间的中轴线，清朝似乎没有什么大的改变，因为没有可以利用的改建空间。不过，赵洛指出：“到了清代乾隆年间，更在景山顶上建式样各异但布局对称的五个亭子，而万春亭雄峙中央。”^②是凸显其奇。从前帝王称孤道寡正是奇。李建平认为，清乾隆年间在景山建成五座山亭，后在每座山亭立铜铸佛像一尊，为五方佛。有人认为五方佛系密宗。所以，清代在中轴线上展示的是佛家文化，承载佛教文化的建筑是景山上的五座山亭。这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它符合清朝利用宗教特别是黄教达到思想上一统的一贯方式。

其二，城门及命名。北京内城号称九门，外城号称七门。清代的九门和七门之称俱仍明旧，九门“南为正阳门，南之东为崇文门；南之西为宣武门；东之南为朝阳门，东之北为东直门；西之南为阜城（成）门，西之北为西直门；北之东为安定门，北之西为德胜门”^③。“中国城（外城）共有七座城门，南面有三座（永定、左安、右安），东面有一座主要的城门（广渠），西面一座（广安），此外东、西两面还各有一座辅助城门，叫东便门和西便门。”^④城门的多寡，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传统城市的等级序次，这是古代中国城市政治属性的特征。而从中国传统城市大都在四门以上、并按方位开设来看，则是儒家文化的四方观念在城市空间中的完全体现。比如，在四方观念中，重轻的关系依次为南、北、东、西，而传统城市无论大小其城门基本上是按照先南、北后东、西的顺序设于四个方面的。所以“紫禁城四门，南即午门，北曰神武，东曰东华，西曰西华”^⑤，就是取儒家文化的四方或天圆地方之意。清朝也欣然接受了下来。因此，对城门的继承在一定程度上是对文化的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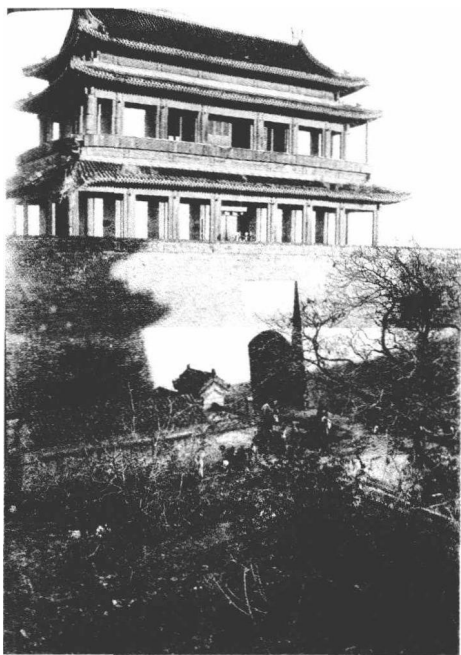
① [英]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426页。

② 赵洛：《京城偶记·古都风貌·北京中轴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③ 陈宗藩：《燕都丛考》，18页，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④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第三章。

⑤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10，《国朝宫室》。



卓成门

但是，清朝还是对皇城城门名称做了修订。《日下旧闻考》云，皇城“正南曰大清门，少北曰长安左门、曰长安右门，东曰东安门，西曰西安门，正北曰地安门。大清门之内曰天安门，天安门之内曰端门，端门之内左曰阙左门，右曰阙右门”，“正南门于顺治元年上大清门牌额。天安门为皇城正门，明曰承天门，顺治八年重修工成，改定今名。地安门明曰北安门，亦顺治九年改定”^①。也就是说，清朝的皇城中有三门换了名字，正南的大明门改为大清门，另外两个分别是一南一北的天安门与地安门。更重要的是，这里明确了天安门是皇城的正门，似取代了大清门的正门地位，但是，在前述六门中却没有包括承天门，即天安门。对此，李建平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他指出，顺治八年（1651），清重修承天门，竣工后改承天门为天安门，同时将皇城后门北安门改为地安门，表明大清王朝希望天下安定，由此天安门完全具备了皇城正门的地位和

^①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39，《皇城》。

作用。而大清门与长安左门、长安右门一起成为天安门前的罩门。这种变化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编纂的《大清会典》中就体现出来，到嘉庆《大清会典》就更明确“皇城，其门七”，七门自然是增加了天安门。^①



大清门（1900年）

其三，皇城内集止齐民。据清人记载：“皇城内前明悉为禁地，民间不得出入。我朝建极宅中，四聪悉达，东安、西安、地安三门以内，紫禁城以外，牵车列阍，集止齐民，稽之古昔，前朝后市，規制允符。”^②对此，曾任吏部侍郎的孙承泽在《天府广记》中也有记载。他说：“宫阙之制，前朝后市。在玄武门外，每月逢四则开市，听商贸易，谓之内市。”^③

从文献记载看，清代于皇城北部的三门内允许百姓居住往来，设市齐民，打破了明代的禁规，似有开放之意。而且，从建筑格局上也符合

① 参见李建平：《魅力北京中轴线》，58页。

②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

③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5，《后市》。

中国传统文化营城造屋的儒家理念。但实际情况恐怕未见如此。从清朝实行内外城满汉分治的政策看，更主要的原因或许是清人在将内城的商业服务行业全部驱逐至外城后，为满足皇家后宫及内城贵戚的生活所需，不得不设置一个较为固定的街市而已。统治者在做这种设置时，或许还不及思考体制及文化方面的问题，不过是从实际需要出发的一种简单而直接的想法。所谓的“前朝后市”，恐怕是士大夫们理想境界中的文化附会而已。但是这一点却又成为清朝在京城空间布局上与明朝的最大不同。

可以看出，无论是以城墙为标志的城市体系还是以紫禁城的方形中轴为特点的皇宫都城，都在空间上诠释了政治体制与权力，如果说前者展示的是官僚等级制思想的话，那么后者所要表达的则是皇权的至尊。

二、幕藩政治与城下町

在日本城市发展的过程中，先后历经了古代城市、封建城市和近代城市三个历史阶段，而构成封建城市主体的则是本书所关注的城下町。城下町与先前日本仿照中国建立的奈良、京都等“律令制”城市完全不同，它产生于日本的本土，自16世纪日本的战国时期起逐渐地形成，于17世纪遍布全国，到18世纪，特别是在元禄年间（1688—1703）、享保年间（1716—1735）达到了极盛。而通常史学界又认为，日本封建城市以天正十年（1582）为界，“前后虽同为封建城市，但却在数量和性质上都发生了显著的改变”^①。因为前者被称做中世，为农村社会；后者被称做“近世”，为城市社会。“近世”完成了农村和城市的划分，以货币经济为主轴的城市支配着农村。17世纪初期全国形成了由城市所编织的蛛网般的社会网络，而城下町则被称做“近世城市的精粹”^②。

有关以城下町为主体的日本封建城市，日本著名学者原田伴彦总结出如下几点认识：一是城市是封建领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行使行政管理、征税等权力的地方，城市的主体居民是武士阶层，工商业者即町人

^① [日] 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235页，京都，思文阁，1984。

^② 同上书，240页。

是被统治阶级，是城市的从属者、附属者。二是城市居民是以身份、居住地、职业为序列编成的组织系统，土地以及财产的所有受到制约，没有迁徙的自由，也没有选择职业的自由。三是经济活动被置于领主的权力控制之下，城市财政是领主财政的一环，来自对町人的地税。但是，领主的权力若要对町人积蓄资本、扩大流通的行为进行控制却是困难的。四是城市作为消费市场自古代以来并无改变，但是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城市变成了流通经济的中枢。五是在城市与农村的社会分工被确定下来的同时，两者之间的经济也出现了一些问题。^①

这些论点说明，日本的封建城市是作为封建领主领地的政治中心，这一点同中国一样，城市是有着鲜明的政治属性的，服务于政治的消费城市的性质没有改变，其国家的政治体制，即建立在领主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的性质和政治特征，对城市的格局、样态及其发展变化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这些也将成为本书关注的重点和研究的出发点，即它们将作为一些问题被置于与中国城市比较的角度进行讨论。

1. 城下町：由武士创建的城市

谈到日本的城市，首先要从日本古代的律令制^②城市谈起。众所周知，日本是一个深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的国家。7世纪，日本在仿照中国建立起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同时，其所创建的奈良、京都等城市也是中国古代长安城的简单模拟。如当时的京都和奈良都呈长方形，有国外学者认为，奈良大约是2.7英里乘以3英里大小，京都则为3.3英里乘以3英里大小，这样的城市面积相当于中国的最低的一级城市，即县级城市。京都城里有皇宫、官衙、寺庙等中国城市中最有代表性的建筑物。这一时期的日本，在历史上被称做“律令制国家”，都市也被称做律令制都

^① 参见〔日〕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293页。

^② 律令制：701年，日本继大化改新之后，仿照唐律制定了《大宝律令》，其中，律指刑法，令指行政法典，它涉及政府组织、百姓纳税、官僚制度等，是日本对中国唐代政治与文化的全盘接受，在日本历史上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通常，日本将这一时期称做律令国家的形成，将这一时期的政治称做律令政治。（参见〔日〕井上光贞、笠原一男、児玉幸多：《详说日本史》，东京，山川出版社，1987）

市。可以确定的是，所谓律令制国家，就是对中国的隋唐时期传入的中国式国家政治制度的模仿，它由刑法（律）和行政法（令）组成。“律令制”在东方文明中所起的作用，同罗马法律在欧洲所起的作用多少有些相似，两者都对周围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日本为实行中央集权，将中国的律令制度即各项政治制度照搬到国内，这种做法在其他东方国家里是非常少见的，实施这项措施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而这一制度也必然影响到作为政治中心的城市的建设，奈良、京都正是这一过程中的产物，它是日本社会进步及其与中国文化之间渊源关系的例证与概括。所不同的是，日本没有修筑起防御性的城墙，这或许因为，日本作为一个岛国在当时没有外来的侵略，而境内山河湖泊过多的自然环境也不适合修建城墙。

但是，由“律令制”造成的国家行政体制和社会秩序，被贵族阶层对社会和民众的过多攫取而激起的社会动荡所打破^①，律令制下的城市奈良、京都也在随后出现的长期战乱中失去了昔日的权威。而且，伴随着战争，继律令制城市之后，属于武家城市的“城下町”成为日本封建时代城市的主体形态。

城下町，可谓唯日本独有的城市名称与城市类型，它既不同于欧洲中世纪的城堡，也有别于古代中国的城墙城市。简言之，城下町是集居在城下的人群聚落。而城下町的形成，与日本封建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关系。

日本进入中世封建社会以后，出现了具有城市性质的人群聚落，按照其形成的特点可以分为四大类型，即门前町、宿场町、港町、城下町。所谓“町”，在现代日本社会中，主要指“街”而言，而在封建时代的日本，町除了“街”以外，更多地代表着一个“社区”，相当于中国的“坊”。它可以是府第、邸宅聚集地的一个区划，诸建筑物的一个集中的

^① 进入中世封建制以后，不同于律令制的武家法典有了相当的发展，律令制当是完全失效了。但实际上，它并未完全被消除，而是依然被保存于京都的朝廷贵族中间，甚至连德川幕府的将军及大名、武士也依旧根据律令继续接受朝廷授予的身份地位等级。就这样，直到明治维新建立了近代君主立宪的国家为止，律令制虽然渐渐丧失了其实际功能，但却与封建制度共存，保留了1200年之久。甚至，在现代法律用语或文件之中，有不少就是律令制时的用语。

场所，也可以是依街市道路划分出的一个小区，甚或是同行业手工业者的聚居区。^①总之，它与城市以及聚落的人群有关。

既然所谓“町”可指人群的聚落，那么这类“町”就一定是指聚落形成的不同场域。所以，门前町是由在寺社门前的参道上的集市聚集形成的，与欧洲12、13世纪的修道院类似；宿场町是由交通道上的客店形成的，在室町时期（1338—1573），宿场町随处可见；港町原本是大名诸领地的港津之地，它是作为农村运送年贡和物资的中转地发展起来的。其中，门前町在日本中世纪史上占有重要地位，这里要多说两句。据记载，门前町形成于日本中世纪初期，其发展迅速，首先是因为宗教的发展和寺社的扩大，而且诸大名领地内的寺院通常是聚集在一起的，随着前来参拜人员的增多，促进了消费经济的发展。其次，寺社为神圣之地，对于其建筑与墓地等俗权，政府同样是绝对不可介入的，触犯了寺社是要被处死的，这一点很像欧洲教会的避难所。因此，寺社汇集了不少定期前来参拜的善男信女。参拜之日往往又形成商品交换与贸易的集市，这一点又类似中国的庙市。总之，随着寺社门前人群的聚集和贸易的发展，到了室町末期，寺社前面的道路两旁开始出现了为参拜者准备的宿屋（旅店）和各种工商业店铺，日本封建社会的早期城市聚落就这样产生了。

但是，城下町的形成则完全是武家政治的产物。最初它是在大庄园主土地上的房屋聚落的基础上形成的，起源于领主的宅邸，属于庄园的性质，却是庄园的扩大版。与港町、宿场町、门前町等不同的是，城下町的形成过程也是日本武家社会的形成和幕藩政治体制确立的过程。而且，当时的“城”也并非今日的“城市”，它不过是战争中用于保护自身的堡垒。所以，城下町的产生缘起与中国古代的城市大都修建城墙有着相同的用意，但在建筑形态上又完全不同。

由于当时的日本正处于战乱期间，诸大名出于战争的需要修建了许许多多的城堡。而且，基于战略上的考虑，城堡差不多都修建在山腰上，

^① 参见《日本史用语辞典》編集委员会编：《日本史用语辞典》，758页，东京，柏书房株式会社，1979。

地理条件增强了城堡的防卫能力，而在城堡的周围则驻扎着保持一定距离的武士，他们是大名势力向外扩张时最初被收编在麾下的武士，被称做“家臣团”，这就是武家早期的城堡。有记载证明，在织田信长时期，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就实行了以城堡形式集中常备军的做法，建起了壁垒森严的安土山城。织田信长死后，丰臣秀吉继续统一事业，于1590年完成对各大名的征服，并在大坂倒塌的石山城堡废墟上修建起新的更大的城堡，这就是大坂城。

但是，“当时还不是像‘近世’城郭那样的平城，而是利用枢要地点的山丘筑城，是向平城过渡中的产物”^①。山城走向平原还有一个过程，对于这一过程，日本学者不乏研究。据丰田武所言：“建武动乱以后，诸大名的势力急剧地增大，地方群小武装被大名收编为家臣团。当时，领主（大名）居住在山丘上，家臣团则住在山麓下，其居地被称做‘根小屋’，商人和手工业者不断地向根小屋附近迁徙，逐渐地形成了町（工商业区）。”^②这样便在城堡周围诞生了许多街区，并不断地发展扩大起来。也就是说，在日本战国时期^③，诸大名为增强自己的实力，在集聚力量的同时，客观上在山城的下面，即山根底下的平原一带，形成了人口集中的工商业聚落，这些聚落是以满足山城及其周围的武士集团的消费需求为目的的，它们一概被称做“町”。

这些建于山城周围的“町”的出现，为新的城市形态的形成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条件。但这时的“町”，还仅仅是一些工商业者的聚居区，并非我们要讲到的成为由将军和大名控制的武家城市。值得注意的是，日本的这些工商业者的聚居区多建于城堡的围墙之外，如此一来，中世时期的日本，居住在“町”的“城市居民”对于武装侵略者处于完全无力防备的状态。而且，武士之间的争战除了要消灭对方、夺取建于山上的作为大名居邸的“城”之外，争夺目标还包括那些位于山下的工商业聚居区，即诸多的“町”。战争中的“町”最先遭到战火的袭击，成为战争

① [日] 原田伴彦：《都市形态史研究》，216页，京都，思文阁，1985。

② [日] 丰田武：《封建都市》，242页，东京，吉川弘文馆，1983。

③ 在日本历史上，自1467年应仁战争开始到1568年织田信长进入京都重新统一日本，这长达一百年的时间，由于战乱不断，故被称做战国时期。

的殉葬品。从战略上讲，当时最经常性的攻击战，也总是在战争打起后首先烧掉对方在山下的“町”，以断绝粮道，再去围困半山坡上孤立的山城。而失去了“町”的“城”，武士集团虽获得自身的保全，却断绝了粮食等物资方面的供给。因而，无论从防御的角度还是自身生存的需求来看，建设“城”与“町”一体的大城砦的城市便成为诸武士集团面临的现实问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最直接方式就是武士集团将山城向平原转移，与“町”合为一体。

走下山来建城固然比在山上建城少了几分山势障壁所赐给的天然保护，但是对于武士而言，建于山下平原地区的城市却有着更多的诱惑力。因为，在平原地区，不仅有建于交通要道上的众多商业聚落，还有被称做港町、宿场町、门前町的其他聚落，此外，原有的古代律令制城市也建于平原上，而这些地方均为诸武士集团争战抢夺的主要目标，是财富资源。于是，当武士集团走出其建在山上的“城”，来到山下“町”的地区重建“城”的时候，“城”与“町”连为一体的“城下町”便出现了。正由于诸大名将自己居住的“屋敷”（居邸）由山上移到山下平地的商业和交通中心，所以，相对于中世纪普遍存在的建于山上的“城”而言，人们将建于山下的诸多的“町”以及与之相连的城称做“城下町”。而在城下町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诸大名以自己的实力，将附近的门前町、宿场町等都囊括进自己的城下町。从此以后，领主们不再选择在悬崖绝壁上建造城市，而是倾向于在平原地区修建他们的城堡了。正因如此，美国研究日本问题的专家霍尔就将日本的城下町称为“城堡城市”。

霍尔认为，城下町的出现是武士扩张势力的产物。他说：“城堡城市自然是根据地方上新兴阶级的需要而构造的。例如，大名的地盘扩张了，他们就迁出山间防御工事的狭隘区域，搬进了地点适中、宽敞、有护城河及塔楼的堡垒，这样就便于统治作为他们权力基础的广大平原。在这里，大名也好驻扎他的臣下和部队，同时，发展商人和工匠的社会以满足军事和一般需要。”同时霍尔指出：“城下町是一个事先经过规划的城市，由中心的高楼即天守阁开始向外扩展，在天守阁的周围常常建有一圈圈的防卫墙和护城河，按照同心圈模式排列，其距离足以保卫天守阁使之处于敌人炮火之外。防卫墙内是大名和主要家臣团的居邸，防卫墙

外是城市，包括商人居住区、武士卫戍区，以及寺庙和神社。”^①

由此不难看出，城下町的城市形态是完全服务于武家政治的，其形成并非自然发展的结果，而是拥有实力的武士集团依靠强权政治与手段去完成的。与中国的城墙城市不同，城下町没有外墙保护居民和宗教设施，它的围墙仅仅保护大名及其家眷，所以说，它不但没有摆脱为战事服务的痕迹，而且集中反映了武士军人集团所创建的幕府政治的特征。在这一意义上，取代律令制城市成为日本主要城市形态的“城下町”并非西方意义上的“市民城邦”，而是以“武士之家为渊源发展起来的农村都市化的产物”^②。

当时，最具代表性并成为日本历史上最为悠久的城下町建筑的是织田信长于 1579 年建立起的安土城。织田信长是一位公认的杰出的日本当政者，他平息了 16 世纪持续不断的内乱以后，实现了天下统一。安土城的城下町模式，客观上促使武士阶层这些新兴的军事贵族逐渐地离开了土地，脱离了农村，完成了城市化进程的第一步。继安土城之后，又有大坂城。自 17 世纪，即德川的“和平时代”初期开始，全国各地的大名陆续修建了许许多多的城下町。于是，这一时期迎来了日本历史上的“都市时代”。至 18 世纪，城下町成为当时封建城市的典型模式。在这一过程中，即 17 世纪向 18 世纪过渡期间，城下町开始具有另外一种政治功能，它逐渐成为幕府对各藩大名实行统治的基础。而且作为新体制的政治象征，作为城下町标志性建筑的天守阁城楼也愈加修建得宏伟和豪华，日本最后的一个城下町建筑姬路城就是一个典型。它表明，至中世纪末期保存下来的为军事服务的城堡，在 18 世纪已开始带有显著的政治特征。当然，这种政治特征仍然是属于武家的。

城下町的鲜明的武家政治属性，必将反映出幕藩制封建文化对它的巨大影响与制约力，其特征主要表现于城市的网络系统上。从其形成与发展过程看，以城下町为城市形态建立起的城市体系，是德川幕府统一

^①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20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② [日] 吉田伸之：《城下町的祖型》，见《年报·都小生研究》。

之后的军事与政治的产物。

2. 德川幕藩制政体与城市体系

在日本学者的研究中，17—18世纪的江戸时代被认定为绝对君主制，而与这种绝对君主制并行并具有实际意义的是德川幕府的幕藩体制，操纵国家政权、行使行政权力的是幕府。同时期中国也是君主制，但却是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官僚体制，君主对官僚而言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实在的统治。很显然，两国的君主制的政治结构是完全不同的。而这种不同造就了城市发展的不同方向。要解释日本如何从中世纪时期模仿中国建造城市转而形成“另类”的城市，还需要从日本自身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去寻求答案。这里从这些军事集团的首脑“大名”和“将军”等政治因素开始谈起。

所谓幕藩体制，即由军人代理天皇治理国家的政治体制，“幕”与“藩”不过是对一个或数个有力的军事集团的称谓，这些军事集团的领袖也被称做“大名”。在古代日本，大名原本是拥有许多土地的地主，进入封建社会，持续不断的战乱使他们变成了持有领地的武士。同时，长期的战争也为社会提供了一个优胜劣败的机会，造就出这一时代的强者。强有力的武士依靠战争壮大实力，取代了原本由皇室任命的军事首领的地位，将权力集中在自己的手中，他们就成了“大名”，大名由此成为日本历史舞台上的主角。在12世纪末，他们中的强者发展成为武士政权的长官，称做“将军”。而所谓“将军”，在平安时代（9—12世纪），原本只是一个临时的官员职称而已，是指率领武士出征去讨伐那些不服从中央天皇政府的边境势力的武将，通常被称做“征夷大将军”。这时的“将军”充其量不过是一个为贵族朝廷服务的指挥官而已。但是，当源赖朝在12世纪的内乱中取胜，被天皇任命为将军，并允许他在今天东京附近的镰仓建立起第一个幕府军事政权之后，这一举动却意味着武士阶层脱离了隶属宫廷的状态，即将军的地位越出宫廷，开始行使独立合法的政治权力。这一新的机构的出现，如实地反映出正是由于连绵不断的战争，武士集团的作用得到了国家的认同，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地位上升的势态。

此后，日本的内战愈演愈烈，将军的作用也愈发突出，凡是利用武

力称霸全国的人都自称为“将军”，并且创立了具有世袭性质的幕府政权。14世纪，新将军足利尊氏在平定了全国的内乱之后，建立了室町幕府政权。然而战争并没有就此告歇，直到16世纪中叶，经过将近一个世纪战乱的日本，才由最有力的大名织田信长结束了日本历史上漫长的武士相互攻伐和杀戮的战国时期（15世纪中期至16世纪中期），开始走向统一。

然而，与中国的改朝换代不同的是，日本的战国之争没有以颠覆天皇、由大名取而代之而告终，而是形成了将军挟天皇以令天下的幕藩体制。这一幕藩体制自16世纪中后期开始，先后经由被称做军事天才的三个重要人物，即织田信长（1534—1582）、丰臣秀吉（1536—1598）和德川家康（1542—1616）完成。他们作为最强有力的大名，相继用了共约四十年的时间以军事征服统一了全国，并以将军的名义号令天下，使诸大名屈服。而与此同时，他们也开创了带有日本传统的所谓“绝对君主制”与幕藩政治并存的国家政权模式。

在这种政权模式下，战国的大名，一旦以武力夺得了领地，为使自己对领地统治的合法化，或者要取得比其他大名更大的优势以号令之，都要从代表朝廷的天皇那里得到地方或中央官职的任命，使自己作为国家权力人物的政治地位合法化。例如，织田信长在临终前取得正二位、右大臣、右近卫大将的职衔；丰臣秀吉在1586年统一九州、关东、东北前后，被任命为从一位、关白（辅助天皇的大臣）兼太政大臣；德川家康也在17世纪初的关原之战胜出后，得到征夷大将军的称号。而国家行政机构的建制也在这种由天皇任命的权力“攘夺”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如果说，作为第一位“统一者”，织田信长以他一生的大规模征战奠定了国家统一的基础，那么之后的丰臣秀吉则在武力征服的基础上创建了新的政治体制。

丰臣秀吉以朝廷的品级和“关白”的称号提高了自己的身份，他代皇室摄政，摄政期间他从天皇手中取得了最高的文武大权。他统一货币，实行统一的对外政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由丰臣秀吉所建立的新的政府机构是以土地的系统划分为基础的，换言之，他创造出的一套新的经济秩序，即把全国的耕地全部按照产米的石数计算（一石大约相当于五斗）。当时，一个大名往往是拥有一万石或者更多的土地的大地主（1598

年全国约有1850万石)。^① 丰臣秀吉便把各地的行政权交给地方上的这些大名。于是,这套经济秩序便支撑起政府的统治秩序,由此形成统治阶级的等级序列关系。所以有人说,在丰臣秀吉时代,国家被一个大名的联盟所控制,完全失去了中心,但却是统一的国家。换言之,这一时期,天皇的权威虽已衰落,但是朝廷的正统地位仍然没有动摇,朝廷的法律和官僚机构作为历史的存在依然被保存了下来,并作为后世的武士社会行政组织的骨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了德川时期(1603—1867)。

事实上,到了德川时期,织田信长与丰臣秀吉所奠定的政治模式才被完全继承下来并得到应用。同织田信长与丰臣秀吉一样,德川家康也是先以武力取得了自己在政治上的地位。当时,在丰臣秀吉死后,曾经以丰臣秀吉为核心组合起来的权力结构便陷入了矛盾之中,随即在庆长五年(1600)十月演化为一场重新划分权力的战争,作为日本封建领主的各路大名在古战场关原一带再次进行了大规模战争,历史上称之为“关原之战”。在关原之战中,德川家康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庆长八年(1603),德川家康被封为“征夷大将军”,在江户建立了幕府,成为日本实际的统治者。在以后的十多年中,他逐渐消灭了残余的敌对势力,接受了所有大名的臣服,使日本摆脱了长期混乱,重新走向国家的统一。这一时期,德川家康的权力已经十分稳固,随后建立起的幕府政治体制使其权力进一步合法化。元和元年(1615),德川家康再次击败了龟缩于大坂一带的丰臣秀吉的残余势力,在取得军事上的彻底胜利的同时,又强行颁布了《禁中并公家诸法度》,禁止代表天皇的朝廷干预由武士主宰的政府行政,进一步实现了幕府将军的大权独揽,留给朝廷的只剩下任官叙位、改元建年等有名无实的权限。

在以武力威慑并控制朝廷的同时,德川家康尤其重视对大名的控制,并视之为巩固幕府统治的基础。当时,大名分为亲藩、谱代、外样三部分,与德川家族关系最密切的是亲藩,共二十三个旁系家族。在亲藩当中以三个家族为首,这三个家族是德川的直系后代,用德川的姓氏,他

^① 参见[美]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14页。

们的领地在尾张、纪伊、水户，所以，也称做尾张家、纪伊家和水户家。亲藩共拥有封地 260 万石。其次是谱代大名，他们都是从德川家康或其继承人手中得到大名身份的，且大多是在关原战役之前隶属于德川家康的部下，这些人总共有 670 万石土地。最后是外样大名，他们的身份多得之于织田信长或丰臣秀吉，他们共拥有土地 980 万石。德川家康就是在这种政治权力结构中建立起新的国家行政体系，并在其第二、三代继承人的统治下完成了对幕藩行政体制的建设。

当时，德川幕府“所实行的政策是，将全国分割成若干块小领地分封给诸武士集团的首领——大名，江户时代的日本便被分割为许多个‘领国’”^①。这些领国被称做“藩”，各藩大名拥有自己的行政组织，他们在各自的“领国”上建“城下町”，日本正是在这种领主分封基础上，建立起以幕府将军的城下町江户为中心，向各藩的城下町呈辐射状态的城市体系。也正是在这一前提下，日本进入了长达两个半世纪的和平时期，这一时期被称做“德川时代”，而这一时期也恰好是日本城市化的时期。那么，幕藩政治是怎样选择了城市化的道路并促进了它的发展进程呢？这仍然要从德川家康对大名的控制谈起。

对大名的控制，关系到国家的统一和幕府权力的稳固，德川家康十分重视，自关原战役结束后，便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对城市化进程产生影响的主要有两点：

其一，颁布“一国一城”令，并重新变更大名的领地。由于城下町是日本幕藩体制形成过程中的产物，所以它同时也是将军和诸武士集团领国的发展标志。由于武士必须忠诚于幕府，所以幕府将军便将战争中夺得的土地作为领地分封给作为大名的最有力的地方武士，由他们建立所谓的“领国”。在元和元年（1615）闰六月，即 17 世纪初叶，德川幕府便颁布了一国一城的法令^②，命令诸大名除保留自己的本城外，其余一

^① 每个领国的规模是由稻米收成数量的单位——石来衡量的。大名获得的税收取决于稻米石数的多少，稻米石数越多，大名的收入就越多。但同时，幕府在要求大名派兵镇压内乱或参加幕府的土木建设工程时，同样要根据其稻米石数的不同来分配其所承担的义务。因此，获得稻米石数较多的领国的大名，承担的义务也越大，反倒成了一个很大的负担。

^② 参见 [日] 历史学研究会编：《日本史年表》，162 页，东京，岩波书店，1995。

切附属的“支城”、“胁城”通通拆除，以削弱诸大名的实力。而德川家康自己的领地此时却在不断地扩大，自江户、大坂、京都逐渐伸展到长崎、天津以及佐渡、伊豆等城市，且绝大多数都属于交通要津或拥有资源之类的重要城市，还包括足尾的矿山。相对于诸大名，德川家康处于绝对的优势。与此同时，他根据政治的需要实施论功行赏的策略，将畿内、关东、东海道等距离幕府所在地江户较近的领地，赐给了亲藩、谱代这些与自己同姓的近亲以及累世的老臣，以巩固自己的统治，而把外样大名迁移到奥羽、中国、九州、四国西部边远地区。即使这样，在他们中间也按照亲疏远近交错安置，以使相互监督和牵制。至于那些与幕府为敌或违犯幕府法令的大名则要受到削封或降封的处罚。于是，各藩根据“一国一城”的法令，将城下町的地理位置设定在领国的中部，“其结果便形成了保持适当距离的大小城市，这是日本都市分布平均的一个理由”^①，也是其全国城市网络系统形成的重要基础。这种分封在将全国分割成二百多个大小不等的领地的同时，也自然形成了二百多个大小不等的城市。换言之，德川家康在建立起幕藩体制的同时，也人为地规划出日本的城市格局，为日本城市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值得关注的是，幕藩制度下的城市体系，即幕府将军对大名的统辖，首先决定了幕府将军对诸大名所属城市的控制与管辖权。也就是上面提到的，凡是与德川家族关系密切的大名，即使他的等级较低，也能获得东国（太平洋沿岸）或近畿等要冲地区作为自己的领国。与此相反，同德川家族关系不密切、甚或疏远的大名，虽然等级较高，却一律被安置在边远地区。据此可以说，幕府以将军个人的强权不但可以改变大名的领国或没收其领国，可以决定各藩所建的城市的大小，而且还可以根据诸大名与自己家族的亲疏关系确定各藩建筑其城市的具体方位。如此一来，从16世纪由武士领地演变而来的“藩”，在德川家康统治下逐渐失去了其原有的军事性质，而演变成一个地方行政单位。在这一过程中，一个个地方行政中心产生了，作为政治中心的城市也随之产生了。所以，16、17世纪以来，日本城市已与古代仿照中国而建的城市割断了文化传

^① [日] 丰田武：《封建都市》，521页。

承的关系，城下町是完全意义上的日本本土产物，是幕藩体制下的衍生品或附属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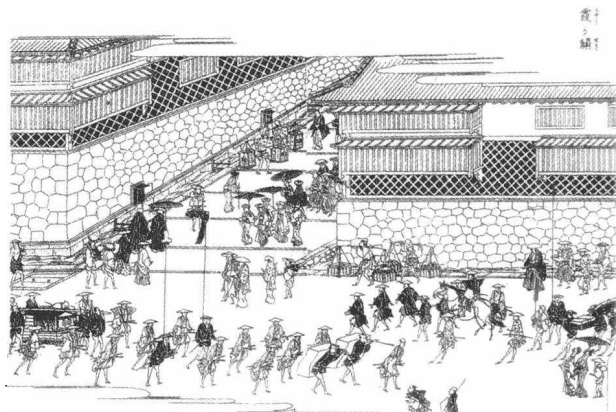
尽管如此，属于各藩的城市还是有着相对的独立与自治。这仍然与幕藩体制有着直接的关系，即这种状况取决于各藩对幕府所保持的一定程度的政治上的自治。比如，幕府的法令只在直辖领国内作为唯一的法令完全有效，对于藩国的行政，除了非常时期外，幕府官员不得随意介入。各藩国虽然需要遵守幕府的法令，在所属领国内实施之，但各藩又可根据自己的具体状况制定自己的“藩法”，并有权自行任命作为地方行政官员的藩国官员。正是这一制度上的特点对日本社会向近代转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近代和现代日本的地方自治，就是建立在藩的行政自治的传统之上的。但这不是本节所要讨论的问题，本节所要阐述的是这种自治对城市发展所具有的意义。从日本目前的县厅所在地大部分都是由江户时代各藩的城市发展起来的状况看，日本是有牢固的地方分权传统的国家，这在亚洲诸国家中也被认为唯一的一个国家，其形成的重要因素就是源自江户时代的幕藩政治体制。

其中尤其需要提到的是各藩的财政也是独立的，大部分依赖于领国内农民的稻米纳税，商人通常是以现金的形式纳税。幕府的财政也是一样，依靠直辖领国的农业和商业税收来支撑。幕府不需要向各藩提供任何财政上的援助，而各藩也不承担向幕府定期上交部分财政收入的义务。各藩都有各自独立的经济网络，并且负责自己内部的财政管理。从财政收支上看，各藩的城市也称得上一个自治小国，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说，各藩的城市有着相对的独立与自治。

其二是“参勤交代制度”^①的实施。作为幕府对各藩大名进行控制的措施之一，宽永十二年（1635），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时，随着幕府对武士诸项法令的修正与重建，“参勤交代制度”被确立了下来。按照“参勤交替制度”的规定，原则上，作为诸藩领主的大名在自己的领地居住一年后，第二年必须带领家臣到幕府将军的所在地江户城居住，一年以后再回到自己的领地。而且，各藩大名不但要接受幕府的各种差遣、承担

① 参见《日本史用语辞典》編集委员会编：《日本史用语辞典》，449页。

义务，而且要将妻子作为人质永远留在江户。由于大名在江户将军身边以示参勤，故称之为“参勤交代制度”。



大名到江户参勤交代

这种通过人质所形成的幕府与封藩之间的霸权关系并非德川氏的发明，早在16世纪以前的战国时代就有觐见上级、送去人质的做法，而且十分普遍。丰臣秀吉对诸大名的控制也采取了同样的手段，他曾命令诸大名把自己的妻室、子嗣以及主要的臣属送到大坂做人质。但真正成为一项制度并产生深远影响的当是在德川家康及其继承人德川秀忠与德川家光时期。

首先，参勤交代进一步强化了江户的政治中心的地位，使日本的中央集权集中在江户幕府而不在京都。由于它是对大名的居住地点实行强制性的规定，遵从并按期参勤被看做大名忠于将军的象征和表现，从而在思想上树立起诸大名对将军的尊崇观念，而诸藩大名因需要经常往来于江户和自己的领地之间，就必须在江户建造起自己的藩邸。如此一来，幕府不仅达到了监视大名的目的，而且也将分散的遍布全国的大名领地即分散的城市连接在一起，从而使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形成自然而合理的隶属关系。这一体制构成了日本近代国家的基础，也牢固地建立起江户作为都城的中心地位。

其次，通过参勤交代，幕府掌控并削弱了诸大名的经济实力。对于各藩大名而言，参勤交代需要花费大量的财力。例如，大名们有经常性

的送往迎来的各种应酬，在江户生活需要按照江户这个最大消费城市的最高水准，而且为了保住藩国的体面，他们必须拥有豪华的居邸和张扬的排场。例如，从伊势到江户参勤的大名行列通常是7~8人，而为其提供服务的有100多人。^①日本学者认为，这项支出大约要占到大名总收入的50%~60%。

而且，离开领地的大名，在前往江户时自然不能把领地的人员全部带去，其主要或者说大部分的家臣仍然留在领地内。所以，对于大名来说，他们需要维持在江户和自己领地的双重生活，必然要增加一些必要的却是额外的支出。此外，将军虽然不直接向大名征税，却定期要他们献纳，而且各种公役的“普请”也要落在大名的头上，诸如修城、建庙等土木工程都要派给各藩大名承担。为此，他们不得不加大对领地上农民的赋税征收，在导致了领地百姓贫困、藩国实力削弱的同时，大名自身也往往会陷入财力不足的窘境。所以，“参勤交代的义务成了导致大名财政穷困的最大原因”^②。而大名在经济上的贫困，使他们难以形成与幕府相抗衡的力量。

再次，伴随各藩大名的穷困，参勤交代却为江户都城带来了经济上繁荣。如前所述，各领地的大名因“参勤交代”的规定来往于各藩的藩属城市与江户，而且诸大名每两年又必须要在江户居住一年左右的时间，为了方便，他们在江户购置了邸宅，以安排作为人质的家眷和家臣们常驻于此。到18世纪前半叶，各藩大名在江户建造的屋敷（大名居邸）就达到了600多座。而正是由于许多大名居住在江户，江户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大。虽然它给诸大名带来了沉重的财政负担，但却给江户增加了巨大的消费群体，加上他们的奢侈与攀比，这些都成为刺激江户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从而使江户由一个偏远的渔村很快发展成巨大的消费性城市，奠定了江户作为全国经济中心的地位。

最后，参勤交代也将日本全国各地的文化汇集到江户，使江户成为全国文化传播的中心，并为各地文化的相互交流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换

① 参见〔日〕深谷克己：《士农工商の世》，149页，东京，小学馆，1988。

② 〔日〕铃木浩三：《江户的经济システム》，46页，东京，日本经济新闻社，1995。

言之，这时的江户发挥了吸收、融合、传播各种文化的作用。此外，大名频繁地往来于江户与各自的领地，需要便利的交通，迫使幕府必须投入人力、物力整修道路、发展航运，客观上也促进了全国水陆交通的建设。

毋庸置疑的是，参勤交代制度可谓幕府统治的基础制度。而且，它的实施奠定了江户作为都城的政治中心的地位，而在这种政治权力确立的过程中，江户又逐渐取得了经济与文化中心的地位。也正是这一制度，将全国分散的藩属领国连接成一个整体，使日本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又由于各藩都在自己的领地上建立起城下町，所以也就形成了日本的城市体系。

然而，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建立在封建领主经济基础上的幕藩政体，其幕藩关系缺乏严格的隶属性，这使其统治下的城市网络系统也呈现出一种相对松散的状态，与中国的君主集权的官僚体制是不同的。虽然幕府将军对各藩大名的统治采取了一些强制性的监控手段，“参勤交代制度”就是其一，但由于“大名是世袭的藩的统治者，他们在自己的领国里实行的是完全独立的经营”^①。此外，“大名对自己的领地采取保护或优先政策，其领国政治是封闭性的”。对幕府城下町的依附或者说隶属也是不完全的。

还有一点，就是由于幕藩体制是以幕府专制与将军集权为特征的，而分散于各藩国的大名之间则为一种相对均衡的关系。幕藩体制下各藩只需向幕府将军负责，而各藩之间则无须发生任何横向的权力关系，这一原则决定了各藩的城市都直接与江户发生联系，而各藩的城市之间却不存在着横向的隶属关系，这种互不统属的关系必然使相互交流处于种种限制之下。也就是，各藩对幕府而言只有亲疏关系，各藩大名以石为级数的等级划分并没形成大名之间的隶属关系，这与中国官僚政治体制下的层层负责的城市体系有着根本的不同。它说明，在日本幕藩政治体制形成的过程中，多元政治的因素亦被保留了下来。在这种多元政治及其文化的背景下，对城市规划产生影响的另一个显著特征，就表现在三

^① [日] 深谷克己：《土农工商の世》，42页。

个都城的并立。

3. 三个都城的并立

在日本德川时代，江户、京都和大坂被时人称做“三都”或“三津”。^① 三都并置，意味着有三个中心，但是却各有不同的特征。比较而言，京都建于平安时代（8—11世纪），大坂则建于1583年，江户建于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江户时代的文人柿川新四郎对于三都有很形象的比喻，他说：“江户好比二十岁，充满着活力；大坂有三十岁，是个可以分辨是非的男人；而京都则是有相当经验的四十岁的成熟者。”^② 但三都的最大区别当是三者的性质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之不同。京都作为建于平原的律令制都城，它代表的是天皇的权力，即“绝对君主制”的象征。而大坂和江户则都是由武士阶层的代表人物所建立的城下町，代表着最有力的大名的权力。在17—18世纪的日本，尽管幕府将军已经拥有了掌控国家的权力，但却始终没有排除掉天皇体制和贵族朝廷。所以可以说，在江户时代，正是由于权力的分割，才形成了都城的分立。这一点也与清代的中国有着很大的不同。清军入关奠都北京后，虽以昔日的都城沈阳为盛京。但是，盛京的附属地位是十分明确的，只具有象征性的都城意义。皇帝居住的北京所拥有的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中心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它体现的是统一的君主集权制国家。而江户时代的“三都”却完全是另一种情形。

（1）皇家贵族之都——京都。

如前所述，在德川家康打造自己的领地江户城下町时，京都作为古老的日本都城，已经走过了近千年的历程。京都于794年成为日本的首都，直到1868年东京取代其首都的地位，京都一直保持着它作为都城的首府地位。虽然江户以幕府将军的所在地而成为全国行政的中心，但京都则以天皇至尊的地位，象征着君主的绝对权力。

作为律令制的产物，京都城处处体现出鲜明的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

^① 参见[日]竹内诚：《江户と大坂》，59页，东京，小学馆，1989。

^② 转引自上书，105~106页。

特征。从建筑空间来看，当初的京都城是一长方形的城市，宽八米的中央大道纵贯南北，把整座城市分成两个部分。皇宫位于这条大道的北端，成坐北朝南的形态，住宅区被划分为无数个小方块，宫殿和住宅区的空间投影完全像个围棋的棋盘。如此这般的城市布局是以中国隋唐两朝的都城长安城为模板设计的。其方形的城、棋盘式的街以及分割成小方块的住宅区——坊，都是中国城市的原型仿制，在这里看到的是与中国完全相同的文化遗迹。

京都的修建动用了民间的财力和技术，为取得当地贵族大户的支持，还任命了有实力有地位的地方乡绅负责修筑。于是，京都以惊人的速度建设起来了，从选择建都地点、开始建设直到放弃原来的首都奈良，前后只花了一年的时间，京都因此获得了平安京之美名，意思是建成了一个和平而稳固的都城。据说，当时的人口达 10 万人。至 9 世纪即平安初期，日本与中国唐朝之间进行了频繁的交流，这一时期也是由派往中国的外交官即遣唐使等带回的唐朝文化在日本开花结果的时代。但到了 10 世纪初，由于唐朝的衰亡，中日关系中断，日本由此进入了其文化自身发展的时代，即日本人的眼光开始集中转向自己国家的时代。

这一时期的日本，对于外国的东西要么是彻底排斥，要么是经过“日本化”这一过滤装置使其完全适应日本社会。所以说，10—11 世纪的日本是以民族文化为特征的时代。从这时起，诗歌、小说都不再使用汉语，而是以日语取而代之。同样，绘画、雕刻、建筑也是按照日本的传统式样进行创作的，而推动这项日本文化普及运动的正是京都的宫廷贵族们。

贵族文化的社会和经济基础是庄园制这一土地所有制。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庄园制渐渐为封建制所代替，政治权力也落入武士们的手里，这些武士成了社会的主体，经过一个又一个的幕府，以至于到后来，江户幕府的德川将军完全脱离了以天皇为代表的贵族朝廷，获得了独立的权力，天皇只剩下向幕府授予朝廷官衔这一传统的名义上的权限。随着政治权力的转移，京都不再是唯一的政治中心，进入“近世”的京都，在国家的统治链条上逐渐退化成一个无异于其他城市的普通城市。

但是，京都毕竟是王朝时代的产物。在德川幕府以前，京都一直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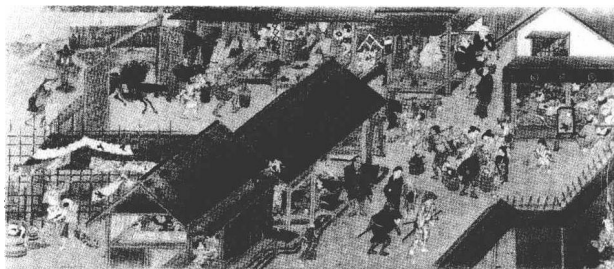
全国最大的城市，作为天皇与贵族的居住地区，其文化的发展以其历史的惯性始终居于全国的首位，在经济上，传统的手工业、特别是服务于贵族的高级手工业技能更是唯京都所独有。于是，京都于自觉与不自觉之中充当了这些原本属于贵族特权但却代表日本本土文化的传统工业的推动者。这是有其历史渊源的。

自古以来，在奈良和京都就有许多手工艺人为贵族和寺院提供一些高质量的手工艺产品。在他们中间，还设有较完善的作坊进行专业分工，并具备了适应家庭手工业生产的经营规模。这些手工艺人几乎都是为特定的货主生产单一产品，有着高度熟练的技术，在纺织品的加工、雕金、漆器的制造等生产加工技术方面，京都始终是独领风骚，而且形成了固有的经济网络。当时，有专长的工匠大都聚居于京都，即使是德川时代诞生的新工艺，也大都是在继承了京都传统手工艺品生产的基础上而推陈出新的。据一位在德川幕府时期来到日本长崎的荷兰医生凯贝尔（ケンペル）记载，元禄四年（1691），他在前往江户参观的途中到了京都，他把自己对京都的印象记录在《江户参府纪行》一书中。书中说：“京都都是日本工艺、手工业、商业的中心地。在这里，几乎看不到不从事买卖和制作业的人家。有精炼铜器者，有铸造货币者，有印刷书籍者，有精巧的雕刻人，有乐器制造者，有绘画描画者，有油漆并制作家具者……此外，他们还制作出穿着华丽衣服、身着各种装饰并能自行动作的巧妙人形玩具，作为商品陈列着。”^①

可见，京都作为当时有着千年历史的古都，仍然不失为全国传统手工业最发达的城市，保持了传统工艺的最高水平，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城下町的商人、手工业者。而且，如果不考虑权力因素的话，在天皇周围的宫廷贵族也一直是国民精神上的正统象征。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京都并未失去过其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重心的重要地位，至少在文化上的统治地位没有被动摇，相对于武士的“武家贵族”，京都的宫廷贵族一向被视为“文人贵族”，幕府在限制以天皇为首的“公家”权力的时候，却特许这些贵族以钻研学问为己任。所以，京都虽然存在着政治

^① 转引自 [日] 竹内诚：《江户と大坂》，82 页。

权力的缺失，但是其悠久的文明使其依然保留了经济与文化的“圣地”的地位，而天皇所在更使其保有了都城的象征意义。



元禄时期的京都

(2) 武家之都——江戸。

江戸，即今日的日本首都东京旧称，如字面所示，它寓意为“东边的京都”。东京城市的命名，是在1868年，明治维新推翻了德川幕府政权，将居于京都的天皇强行迁移至此，故得此名。同时，新成立的明治政府也通过这一地名的改称而宣布了这里作为永久政权所在地的意图。

当然，“东边的京都”的出现并非偶然，其都城地位是经历了历史的鉴证的。作为德川幕府的所在地，“东边的京都”江戸城作为全国政治中心的历史至今已有4个世纪了，其100多万的人口，不仅是当时日本第一大都市，即使放在今日世界也称得上是一大城市。整个江戸时代，虽然天皇等朝廷贵族的居邸都在京都，但是由于以将军为首的武士集团住在江戸，且由将军组成的幕府实际主宰着国家的政治，所以江戸不仅同样具有政治中心的都城地位，而且是权力的中心。

江戸，顾名思义，是指日比谷入江的门户，原本“江门”之意，是指一个极狭小的地域范围。在日本战国时期系东部大名北条氏的封地，丰臣秀吉攻下小田原、击败了北条氏后，于天正十八年（1590）七月，将江戸转封给德川家康，江戸由此成为德川家康的领地。当德川家康奉丰臣秀吉之命进驻江戸之时，江戸只不过是一片芦苇丛生的低洼地，被称做“寒村”，由此不难想象江戸当时的荒凉和落后。

修建江戸城是为了在平原上安置武士和町人。同所有的城下町一样，江戸是沿着海岸、湖边和河流修建的，最外面没有城墙的包围。其修建

经过德川家康、秀忠、家光三代将军的努力，前后历时七十余年。先是在庆长年间（1596—1614），建起以日本桥、京桥、神田等江户郭内的古町，郭内共有 30 万坪，是德川氏的大本营。其中，分为将军的居地本丸以及二丸、三丸，还有将军世嗣的居地西丸。同时，外神田、芝等地也形成了町。接下来在宽永时期（1624—1643），下谷、汤岛、糰町、四谷、赤坂、三田这些位于郭外的町地也在城的周边形成。^①至万治二年（1659）江户的建设才算基本完成，仅仅从它那高耸的天守阁、宽广的城壕和弯曲环绕的护城河，就可以断定它是当时日本最大最坚固的城市了。



京桥

对于江户如何成为武家的都城、幕府政治的中心，人们通常认为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当德川家康击败诸大名、实现天下一统之后，依然不愿离开江户前往富庶的京都，然后经过几代人的经营，江户逐渐发展成繁荣的大都市。二是进入 18 世纪，江户的 100 多万人口中，有 50 余万为武士，而武士无疑是当时社会的中坚力量，他们若离开江户面临如何安置和能否安置的问题。三是江户向来是关东八州的政治中心，有其历史的传统和地理位置上的优势。四是当时的江户已建设成全国公路、水

^① 参见 [日]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51 页，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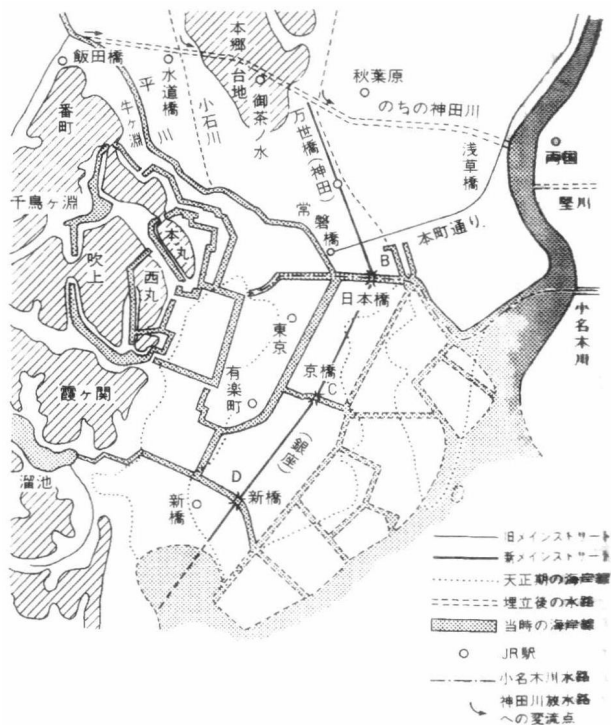
路交通的枢纽，有五条主要公路由江戸向全国辐射，与日本的中部、西部联系起来，大名的往来参勤都是通过的道路，已远非昔日的江戸小渔村可比。

但是，构成江戸作为都城的最主要因素还是德川幕府所攫取到的权力以及日本历史的传统。众所周知，在日本历史上，自12世纪的镰仓时代（1192—1333）起，经由室町时代，再到17—18世纪的江戸时代，一直是一个国家两个政府这样一种统治形式。掌握政权的统治机构，实际上是脱离于京都天皇的。但在最初，担任幕府最高首脑的将军仅仅是武士集团的统帅，幕府也只是代表武士阶层利益的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宫廷的贵族们渐渐丧失了自己的行政权力，由幕府取而代之统治了全国。江戸幕府的情况也是如此。

初建时的江戸幕府不过是一个以德川家族的军事力量和领地财政为基础的处于临战体制的军事政权，可是，随着幕府的武士官僚们以其杰出的能力换取了全国大名的拥戴，江戸幕府及将军个人的统治权力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代表天皇的朝廷只是国家礼仪和精神权威的象征。而官僚化了的武士所组成的幕府政权，一直行使着实际的政治权力。幕府进而具备了双重的身份，一方面作为中央政权机构，在对全国各地二百多个地方藩国拥有最高的统治权的同时，又邀请这些大名在其建立的幕府政权里担任阁员；另一方面，幕府将军作为武士联盟的盟主，又得到有势力之地方大名的拥戴。也正因如此，将军的权力得到扩张。这权力尤其表现在，将军同外国使节谈判时，常自称大君，即国家元首，有时甚至自称为一国之王。可以说，在德川时期，随着这些具有权力意义的所谓的转移，权力重心开始失衡，将军在江戸幕府中的权力已完全凌驾于天皇之上。

此外，江戸是当时幕府政权的所在地，而幕府则是由德川将军主宰的中央政府，其政治权力是在天皇认可的情况下以承袭的形式取得的，幕府与遍布全国的称为藩的地方政权共同构成了国家的政治结构。所以，日本的封建政府或者说统治机构便被称做幕藩体制。而正是德川氏的幕藩体制给日本历史带来了长达250年以上的和平时期，因此，日本学者往往将其称为“德川体制下的天下太平时期”。同时，由于这一时期德川

幕府的活动中心在江户，也由于都城江户的代表性与影响力，所以，人们习惯称这一时期为江户时代。江户的都城地位也就不容置疑了。



17 世纪的江户

(3) 町人之都——大坂。

对于作为天皇居邸的京都和作为幕府将军所在地的江户被称做都城，并不难理解。但是同样属于武士城下町的大坂城何以也成为都城，且被称做“町人之都”，则需要多些笔墨加以说明。

事实上，如果说江户是作为德川幕府的领地而发展起来的武家都城，那么大坂则是以其经济和交通的便利条件而被德川幕府列为直辖地的，这表明了大坂是当时日本经济活动的中心。所谓的“町人之都”是指大坂的性质而言，即指它的经济运转中心的地位和众多町人聚居的状况。大坂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日本战国时期，其城市的形成与经济似乎没有直接的渊源，因为它是作为佛教信仰的中心发展起来的，当为门前町的产

物。竹内诚则直接称之为“石山本愿寺的寺内町”^①。到16世纪末，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相继完成全国统一以后，大坂便成了当时最有势力的大名丰臣秀吉的领地。据耶稣会士路易斯（Louis Froez）的报告记载，丰臣秀吉自征伐北国凯旋后，于天正十一年（1583）开始，雇用了三万人夫，日夜役使，用了三年多的时间，在大坂筑起了当时最大的城下町。

但是，大坂的武家中心地位随着1598年丰臣秀吉的死而丧失，诸大名之间新的征伐较量以德川家康在“关原之战”中获胜而告终。德川家康并没有忽视大坂的重要性，他将大坂作为幕府的直辖地，看重的不仅是这里曾经是丰臣秀吉的领地，他尤其看中了大坂那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及其经济基础。事实证明，德川家康的选择是正确的。

大坂以其经济的富庶与繁荣而享有“天下厨房”的称誉，在元禄时期便拥有35万人口。随着适应江户消费需求的增大，大坂也在扩大，它的扩大是与当时作为交通的媒介、掌握着全国物资的物流网络紧密相关的。当时，日本的物资运输主要是依靠水陆，而江户的水陆交通并不便利，且其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都不能使其成为海运中心，这与其作为全国消费中心城市的意愿是相矛盾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水陆交通皆极为便利的大坂自然承担起物资集散中心的地位。由此，江户与大坂之间的海运急剧地发展起来，而且德川氏以江户为都城后，又开辟了江户与大坂之间的定期航路，特别是在宽文十二年（1672）开辟了由大坂通往各地的西航路。当时，幕藩领国制经济的商品与货币的流通，是以货币的消费地江户和它的物资供应地大坂为基轴运行的，并以这两者为中心向全国铺开，形成全国性的经济网络。大坂往来于江户的船有“菱垣船”、“樽回船”，往来于诸藩领国的船有“神崎船”、“屈崎船”等。江户与京都这两个政治性的都城，都离不开大坂的经济枢纽的作用，大坂、江户以及京都通各藩领国之间，由于这些政治、经济、文化等功能的互补需求，加上水路与陆路的开发而形成的便利的交通，使全国的城下町形成了有机而又有序的联系，并形成相互关联的秩序网络。

此外，大坂在满足江户这个全国最大的消费城市需要的同时，又是

① [日] 竹内诚：《江户与大坂》，86页。

“诸国价格的制定地”，当时，由各地运来的包括米谷在内的农产品、手工业制品等的价格都在大坂的市场上确定，其可称为全国经济网络的中心。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大坂被称做“天下厨房”。而大坂在承担起江户的消费需要的同时，自我经济的发展也得到了促进。可见，政治与战争可以改变政权的归属，却无法完全截断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然秩序。正是由于江户与大坂先时故有的地理与历史状态，决定了它们各自以不同的角色构成都城的互补。

当时，德川幕府和各藩大名在大坂都设有储藏米和各藩地方特产的仓库，称做“藏屋敷”。因而各藩武士的禄米要先送到大坂，再由大坂转销各地，兑换成货币。因此，大坂是一个全国性的大米集散地的市场，因此它还行使着商品货币化的机能，是幕府经济的金融中枢。特别是在幕府后期，各藩的财政出现了危机，他们将禄米等产品运向大坂进行交易，保管这些禄米的御用商人通过向各藩大名放出的贷款攫取巨额的利润，大坂的地位就更加重要。可以说，随着江户需求的扩大，大坂集中物资的能力也在扩大，元禄年间大坂藏米 2 600 万石，元文年间（1736—1740）藏米 3 000 万石，占全国米数的 10%。^① 为此，大坂集聚了众多的商人，而武士中只有极少数人住在大坂管理自己“藏屋敷”。所以，即便是从大坂人口的成分来看，江户时代的大坂也可被称做“商人之都”或“町人之都”，更何况代表町人文化的“元禄文化”中心也在大坂。随着大坂的发展，以大坂为中心的町人人数以及经济实力伴随武家势力衰退而呈增长的态势，他们被称做天下的町人。

此外，大坂作为町人之都还有一个现象，就是居民的地域结构与江户等城下町的不同，换言之，按身份制居住的空间状态在大坂并不明显。由于大量的农业人口流入城市，元禄初年（相当于康熙中叶），大坂的 35 万人口中，持有包括房产在内的一定产业的町人及其家族仅占 15%，没有房产的借家人及其家族占 61%，为人佣仆者占 24%。^② 随着这些没有房产和为人佣工者的大量流入，大坂城中为这些人提供中介服务的商人

① 参见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224 页，东京，弘文堂，1962。

② 参见 [日]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50 页。

越来越多，而以船场为中心的中介商人竟形成了地域性的集团。这些都可相当程度上说明大坂作为町人之都的城市性质。

在中国古代，专制主义官僚政治体制是国家权力结构的基本形态，它通过君主集权的方式驾驭着庞大的官僚群体，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官僚政治与制度，君臣之间以相对稳定的权力占有及权力制衡关系共同操纵与控制着国家机器的运行。这种大一统的一元文化，自秦以来一直贯穿于中国整个传统社会的始终。清代作为中国传统社会的末代王朝，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力机制已达到了最为成熟的形态，专制集权的官僚制政治体制操控着国家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各个方面，作为政治中心的城市处处体现出这种政治体制的特征。在统一的古代中国，都城只有一个，那就是皇帝的所在地。尽管在明清两代都有所谓陪都，但却无法构成另一个政治中心，它仅仅是一种象征性的权力机构，用作对以往权力记忆的纪念。所以，恰恰是中国的这种高度集权的、单一的政治特征，形成了比日本的幕藩体制简单明了的一元文化与文明。

相比之下，日本最高层的统治权力是二元制，作为日本国家精神象征的天皇及其贵族朝廷为一方，以幕府这一实际的最高统治者为一方，即所谓的“公家”与“武家”两个方面。天皇虽无实权，但幕府还得从他那里讨封“征夷大将军”的封号，形式上看，好似天皇委托幕府治理国家。所以，尽管天皇没有实权，但他作为象征性的国家最高统治者，其形式上的权力还是存在的。但另一方面，幕府又对以天皇为首的朝廷从法制上作了种种限制，颁布了所谓《禁中并公家诸法度》，明文规定天皇和贵族要听命于幕府，所以幕府在一定程度上又具有对全国统一的管辖权，也包括对天皇及其贵族，“公家”与“武家”的这种关系是极其微妙的。

当然，幕府所拥有的对国家的管辖权主要体现在对各藩的统治上，但是幕藩体制不像中国的中央朝廷与地方政权那样简单，只要清廷一纸诏令便可以决定官员的升降、荣辱甚至是生死的命运等。从表面上看，德川幕府领地面积约占日本全国的四分之一，包括各主要城市京都、大坂、长崎的领属，这些城市都处于交通枢纽的地位，有着丰厚的资源。

同时它控制着全国大部分的人口，并在法律规定下行使最高行政权力。而且，幕府对各藩的大名，以要求大名提供人质等办法对其实施着制度化控制，从表面上看其控制程度似乎超过了中国的官僚体制。但实际上，设在江户的幕府只是将军的家族政府，其最有效的完全意义上的行政权力仅仅及于他自己的领地（天领）。各藩大名在自己的领地实行地方自治，他们虽然接受幕府的法律，各藩也参照幕府之例制定法令，但在实际上，幕府很难做到对大名的完全掌控，而且被作为人质留在江户的大名们，往往利用在江户的机会搜集情报为本藩的利益而谋划。

另一方面，幕府对各藩的控制，远没有中国朝廷对各地的控制紧密。由于各藩的经济、政治、军事等是自理的、世袭的，对自我发展的积极性比中国地方官吏的高。因此，日本各藩的城下町虽然都是作为武士之家发展起来的，但在步入近代之前，其城市的发展方向已经出现了很大的变化。比如后来据守长州藩的毛利氏，早在16世纪中期，即1555年以前就据有一方势力，以迄明治维新废藩置县的几百年间，一直持续不断地经营着自己的领地。再如，后来统治萨摩藩的岛津氏，远在“辕朝举兵之际，岛津忠久随从之，因而得到了日向、大隅、萨摩三国的守护职以及岛津庄等地头职，以后威震九州南部……在从守护大名向“近世”大名的发展过程中，岛津氏依据其地理条件，特别是以16世纪以来的对外贸易为中心，尤其独占了对琉球的贸易，是边境地带大名的代表”^①。众所周知，这两个藩以后又经过天保（1830—1843）、安政（1854—1859）以来的改革，使本来就盘根错节的势力更加强大，倒幕派之所以能以此为根据地推翻了幕府的统治，其原因可谓源远流长。当然在幕府末期的大名中，还有比上述两氏历史更长的，如京极氏等。

这种政治体制不同所造成的差异，实质是一元文化与二元文化的差异。在官僚制下，官僚的地位同家庭出身、社会阶层以及所拥有的财产没有的直接关系，官僚是在公开考试的形式下产生的，它是根据个人成绩、贡献情况决定晋升的，因此它基本上是以能力为优先原则的。而能

^① 京都大学文学部国史研究室编：《日本史辞典》，东京，229页，东京创元社，1983。转引自张敬秀：《清代一元制与江户二元制比较》，载《内蒙古大学学报》，1995（2）。

力大小、成绩好坏的界定是由上级官僚决定的，所以，中国的官僚只要能应付上级、中央的检察与考核就可以升官。而且，中国的地方官流动性大，所谓“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他们既然对所辖地方没有长远打算，又没有责任感，更没有大名及其家臣们那种对于封地的私有观念。所以，官僚在任期内便只注重既得的利益，俗话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就是对中国官僚集团这种心理状态和实际表现的形象写照和讽刺。在没有外来压力的情况下，这种体制是不可能出现日本历史上的那种变革的。^①

因此，日本的这种封建领主制，以其社会发展阶段而论，不及清代中国的君主专制政治对全国控制力的“成熟”，明治维新正好是从日本这个不够成熟的、比较薄弱的环节突破的。

1868年1月，日本以明治维新宣告了德川幕府的末日，大名被夺权，武士阶层被取消。但明治维新没有经过社会的对抗，也没有经过革命的启蒙思想的洗礼，街上没有暴民，没有人头落地。虽然倒幕的领导者中有农民和商人^②，但它的主要领导来源却是武士。所以，明治维新既不同于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也不同于同一时期中国的农民革命，其矛盾的性质也导致了其新生政权的复杂性，即明治维新虽然以摧毁自镰仓幕府以来的二元统治为目的，由王子、朝廷贵族、大名及其代理人组成了一个新的政权，国家的政治权力进行了再分配，新政府似乎回到了直接依赖天皇的“王政”时期，但实际上天皇仍然处于国家权力执掌之外，日本依然没有摆脱二元政治的影响，直至今日。

总之，自17世纪至18世纪末，日本历史上出现了多达二百数十个大

① 清末曾经实行过宪政改革，从机构上讲，相对中央的资政院，地方上有所谓的谘议局，它要求地方自治，并有地方官僚参与其中。但宪政改革的发生是在内忧外患的压力下出现的，与本节探讨的一种缘于内部自身文化与社会变迁不同，且时间与历史进程也不尽相同，故不在本节叙述范围之内。

② 传统上，我国学术界认为明治维新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或者说是一场不彻底的、未完成的资产阶级革命。但也有人提出了明治维新是一场变革的观点，即认为明治维新是与封建阶级妥协的资产阶级改革。如万峰认为，明治维新“是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意义，并带有近代民族民主运动鲜明特点的一次资产阶级改革运动”。此外，王晶认为，明治维新不是资产阶级革命，因为明治维新过程中没有出现要求给予广大人民参政权利的运动。

名管辖的藩，每个藩的领地都是一个城市。在这些类似小国的城市中，由大名各自统帅着武士出身的官僚家臣们，而位于这些城市之上的是幕府将军的治所江户城。对于这种城市体系，日本学者梅棹忠夫认为：“这一组织形式和同一历史时期德国境内分散为数百个零散的领邦国家颇为相似。另外，当时的日本是以德川家康为首的幕府统治作为中央政府的，而这一统治制度又酷似法国的波旁王朝的绝对君主制。”^① 这一论点恰恰说明，日本的城市在步入近代前夕与同属于东方文化且有很深的文化继承关系的中国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差别。

^① [日] 梅棹忠夫著，杨芳玲译：《何谓日本》，33页，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

第二章 都城的空间状态、社区及其变容

这里所说的城市空间状态，是指城市这一空间内由建筑物构成的分布格局，是一种由建筑物组合所形成的地域状态。它虽然以建筑物在城市空间的方位表现出来，但实际上，它是居住者在城市中的居住状态的一种反映。而社区，是指对城市空间进行分割后的状态，它是以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个性特征展现其内涵的一个区域，并作为区别于另一个区域的界定。

理论上说，于城市中选择居址完全属于城居者个人的行为，当由个人的意向、旨趣、经济条件以及其他不为人们所确定的自然条件等综合因素所决定。而划分城市社区，则属于一种行政上的管理措施，其中体现了统治者的意志，带有统治者的行政理念与管理思想，有权力的运行过程，属于政府行为。这两者在今天看来并不矛盾，也切实可行。但在17—18世纪的中国与日本，实际的情况是，无论是城市的地域空间状态还是社区的状态，都是由政府通过行政规划来完成的。

在这一章中，本书研究的重点是城市空间的人群分布状态以及变容。研究的思路将沿着17—18世纪北京与江户各自的城市空间格局是如何形成的，又是如何发生变化的，其结果如何等问题伸展，借以考察其背后的各种政治因素以及社会经济因素等对城市空间的影响，讨论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坊”在北京城的衰落

从历史上看，坊乡都鄙的行政社区行之久远，可谓古代中国最为普遍的社区规划形态，而“坊”尤其在中国城市的发展史上占据了重要的

地位。然而，“坊”在经历了唐、宋、元、明的兴盛之后，在清代走入了衰势。

“坊”，在古代也称“里”，两者并称“里坊”。“里”的含义主要是指居民聚居的地方，所谓“里，居也”^①。《汉书·食货志》曰：“在野曰庐，在邑曰里。”也就是说，在汉代，“里”是指城市的社区而言，但在名称的使用上，里的概念却并非城市专属。首先，乡里、里闾、里闾等称呼无不与农村相关。汉代的许慎在其《说文解字》中称“闾”为“里门也”；《周礼》载：五家为比，五比为闾，二十五家相群为伍。这是比较典型的农村户籍管理方式。其次，我国古代自秦朝始，即在郡县之下设乡、亭、里，至明清时期仍以里社为基层组织的命名，表明“里”的最初意义，主要还在于它曾经是对广大农村按地缘进行社区划分的一种行政措施。

而后，与“里”相应出现了“坊”。“坊”更近于城市化，或者说是专就城市而言。就目前所见到的资料而言，有关“坊”的记载，最早见于唐代的文献。如《唐六典》曰：“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旧唐书·食货志》曰：“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唐人苏鹗在《苏氏演义》中则进一步指明：“坊者，方也，言人所在里为方。方者，正也。”这里不仅说明了“坊”由“里”演变而来的事实，而且指出了“里”何以又称做“坊”，以及“坊”的空间形态，即“坊”是一个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地域空间。

有关“里坊”的情况，以及“里”与“坊”的关系，明以前无人考证，而清人在地方志中却作了不少的论述。如乾隆《绍兴府志》曰：“在城皆曰坊。”^②嘉庆《山阴县志》曰：“坊里之名见于唐书，武德初定均田法，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在城邑为坊，在四野为村，此殆坊里所自始。”^③光绪《宁海县志》曰：“邑里之名谓之坊。……唐制，凡州县皆置乡里，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郭内为坊，郊外为村，里及坊者皆有正。”^④这些记载进一步证明了坊作为城市的行政社区的意义，而且清人

① 《毛诗·郑风·将仲子》，《续修四库全书》本。

② 乾隆《绍兴府志》卷7，《坊里》。

③ 嘉庆《山阴县志》卷6，《土地志》。

④ 光绪《宁海县志》卷3，《坊巷乡都》。

也将坊的出现确定在唐代。

总之，自汉至唐，地方社区规划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里”与“坊”的设置及其制度化。里坊制，或者称“坊制”，不仅将城市划分出若干方形的空间，而且对每个空间都作了适当的安置与有效的管辖，而且“坊制”在唐代已经趋于成熟，表现为坊的四周有坊墙，设有坊门，坊内除三品以上高级官员及权贵之家而外，余者不得面街私开门向，夜间坊内有宵禁之规，凡鸣鼓警示后，坊门关闭，行人不得出入，违例之人视犯夜禁者而论。清人还记载当时的坊曰：“坊者，立木为表，加衡木其上，书厥名，示地界限。”^①这实际上是农村户籍相伍制度在城市的复制，是城市乡村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不但限制了城居者的行为自由，而且购置了一个封闭的居住空间。可见，“坊制”仍属于传统经济的产物，它符合专制国家对民人进行严格控制的要求，因而也为统治者所认同。南宋大儒朱熹就曾经说过：“（唐）官街皆用墙，居民在墙内，民出入处在坊门，坊中甚窄。”^②这也道明了坊的社会功能之一，即在于控制居民，维持社会治安。

此外，坊在划分城市居民居住空间的同时，也划分了城市的社会结构空间。《周易》曰“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唐人苏鹞曰：“坊者，方也，言人所在里为方。”又曰：“方，类也。《易》曰‘方以类聚’，居者必求其类。”^③可见，坊的另一社会功能就是对城市居民从地域上完成类别的区分，分类的标准自然是反映身份与等级的职业，即官僚、手工业者、商人等。因而，坊的实质是封建等级制对城市居民居住环境与范围的限定，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早期的中国城市完全从属于传统政治的特点与属性。

宋代以后，随着坊墙的毁坏、倾圮，坊制已不复存在。在统治阶级备感“宫殿街巷京城制度……不佳”^④的忧虑中，城市居民面街而居、沿街建房已是司空见惯，这使宋代城市的发展产生了一次飞跃。然而，还应该看到，拆除坊墙所带来的居住自由是有限的。坊仍是一个有效的行

① 光绪《海盐县志》卷4，《輿地志·坊巷》。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38，《杂类》，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苏鹞：《苏氏演义》，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0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④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38，《杂类》。

政社区，有一定的地界。此外，城居者虽然走出了封闭的居住空间，但却无法逾越已根植于人们头脑中的“类聚”与“群分”的等级观念。在居住上，伴随坊的名称的延续，坊的“分类”功能仍然制约着城居者对居住地点的选择。它不仅成为人们行为的价值尺度，而且以一种惯性延续下去。如南宋杭州的坊仍是人们划分居住范围与城市社区的一个单位。《都城纪胜》云：“都城天街，旧自清河坊，南则呼南瓦，北谓之界北，中瓦前谓之五花儿中心，自五间楼北，至官巷南御街，两行多是上户金银钞引交易铺，仅百余家，门列金银及见钱，谓之看垛钱。此钱备入纳算请钞引，并诸作匠炉鞴纷纭无数，自融和坊北至市南坊，谓之珠子市头，如遇买卖，动以万数，间有府第富室质库十数处，皆不以贯万收质。”^①这显然是由几个行业相关的坊组成的商业区。

但是，宋朝的坊在熙宁朝行保甲法后已在管理上发生了变化，坊以上复设厢，各府“治地为坊，其郭外仍以乡统里。又分府城里为五厢，仍领坊”^②。而后，自元至明，坊的行政位次再作调整，元朝“改厢为隅，县各置隅，乡为都里、为鄙，俱以一二为次。府城四隅不隶于县，别置录事司掌之”。也就是，在城市中，于坊之上去厢代之以隅。“明罢录事司以四隅还县，而隅都之名不易。各县隅或领鄙，鄙或仍为里。然应役者，城皆曰坊长，乡皆曰里长。……县治所统，内曰隅，外曰都。”^③在这里，城市的坊里与乡村的乡里相对应，均为国家的基层管理组织。其区别在于“凡置之城市之内曰坊，附城郭之外者曰厢……编户于郊外者曰乡”^④。降及清代，这种“坊厢乡”的城乡划分方式依然被沿袭了下来，在地方府、州、县各大小城市之中，仍以“坊”为纲进行社区的规划。

可以说，坊乡都鄙是古代中国户籍乡里制度的延续，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继承，正如明人所说，坊里，“古都鄙乡遂之遗也”^⑤。清代虽已进入传统社会的晚期，而政治体制、社会结构依旧，所以，坊作为城市社

① 《都城纪胜·铺席》，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2。

② 乾隆《绍兴府志》卷7，《坊里》。

③ 嘉庆《山阴县志》卷6，《土地志》。

④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2，《坊厢乡》。

⑤ 万历《新修南昌府志》卷5。

区单位的名称没有改变，大小城市也多有坊的划分。北京城的区划是，城下有司，有坊；坊下有牌，有铺。其余城市坊下或即为街巷。而城门之外即为关厢，再远处为乡，为野。“坊”可以视为行政区划或者说是规划城市社区的一个基本单位，所谓“坊里之分以定井疆”之说即是。但是，清代的坊已明显趋于衰落，在证明这个问题之前，是需要对明代北京的坊稍作说明的。

自明代以来，北京便有五城与坊的划分，有文献记载曰：“京师虽设顺天府，大兴、宛平两县，而地方分属五城，每城有坊。”^①又有曰：“明制，城之下复分坊铺，坊有专名……铺则以数十计。”^②城区的划分是出于管理的需要，而五城之分则是人们从儒家方位观念出发划分城市的习惯方式，所谓：“唐麟德殿有三面，故称三殿，亦曰三院。今京都五城，兼中、东、西、南、北而言，盖即此意。”^③也就是说，五城即为五方之意，含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五城之下设坊，明代共计36坊，“中城曰：南薰坊、澄清坊、明照坊、保大坊、仁寿坊、大时雍坊、小时雍坊、安福坊、积庆坊。东城曰：明时坊、黄华坊、思城坊、南居贤坊、北居贤坊。西城曰：阜财坊、咸宜坊、鸣玉坊、日中坊、金城坊、朝天坊、河漕西坊。南城曰：正东坊、正西坊、正南坊、崇北坊、崇南坊、宣北坊、宣南坊、白纸坊。北城曰：教忠坊、崇教坊、昭回坊、灵椿坊、金台坊、日忠坊、发祥坊”^④。连附郭县城大兴、宛平亦设坊。而且，北京的坊铺分布也系根据商业民居多少而不等，所谓“每坊铺舍多寡，视廛居有差”^⑤。如内城西城之阜财坊，在“宣武门里，顺城墙往西，过象房桥、安仁草场，至都城西南角”，其下“四牌二十铺”。南城正东坊，自“正阳门外东河沿，至崇文门外西河沿”，辖“八牌四十铺”^⑥。从中可

①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建置》。

② 余荣昌：《故都变迁记略》卷1，《城垣》，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③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6，《三殿五城》，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④ 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清乾隆时人吴长元的《宸垣识略》所记坊名与之略有差异，如保大坊作保泰坊，北居贤坊作朝阳坊，日中坊由西城列为北城，西城无咸宜坊而有关外坊，南城无白纸坊，北城将昭回、靖恭两坊合一等。

⑤ 沈榜：《宛署杂记》卷5，《街道》，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⑥ 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

以看出明代的北京城“城内地方以坊为纲”的行政区划特征。因与市廛的多寡有关，还可以从中看出各坊的商业发展状况。

从表面看，“清承明制”也适用于清人在京城布局及管理上对明制的接纳。确切地说，清朝也像明朝一样，在京城设立司坊，即坊上有“司”，所谓“司”即五城之“司”，也称“司坊司”，“司”下设坊。但是，清代的坊已经成为一个较大的地区概念，无论在数量上还是作用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首先是从清人对五城划分的改变开始的。换言之，清朝仍以五城规划城区，只是分法与明朝不同。根据明人张爵的《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记载，明代的中城在正阳门里，皇城两边；东城在崇文门里，街东往北，至城墙并东关外；西城在宣武门里，街西往北，至城墙并西关外；北城在北安门至安定、德胜门里并北关外；而南城在正阳、崇文、宣武三门外，即外城。也就是说，明代的北京城中、东、西、北四城通统在内城，只有南城在外城。

那么，清人又是如何划分的呢？对此似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内外城通分五城，另一种说法是内城、外城各有五城之分。主张内外城通分五城之说的主要根据是康熙年间朱彝尊所编的《日下旧闻》，所谓：“《旧闻》考据本朝定制，合内外城通分五城。”^①对此，乾隆朝大学士于敏中在他主持纂修的《日下旧闻考》中作了解释，他说：“朱彝尊原书因仍旧制，合内外城分中、东、西、南、北为五城，故前三门外俱谓之南城。今制，内城自为五城，而外城亦各为五城。正阳门街居中则为中城，街东则为南城、东城，街西则为北城、西城。”^②并指出了清代在划分上与明代的不同，如书中列举了明代“自宣武街西起至西北城角，俱为西城。本朝定制，自泡子街南则隶南城”，“又发祥坊，护国寺街起，至德胜门街西城墙止，原书（朱彝尊《日下旧闻》——作者）隶北城，今隶西城”^③。

①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5，《内城一》。

② 于敏中等：《日下旧闻考》卷55，886页。乾隆时人吴长元虽称“本朝五城，合内外城通分”（《宸垣识略》卷1，21页），但所说亦指内外城皆有五城之分，并分别列举了内外五城的界址。

③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50，788页。

但由于五城的划界，“或凭以墙垣屋址，或凭以胡同曲折”，很是复杂。在雍正五年（1727），就有令御史“查勘建立界碑”之旨。乾隆二年（1737）又有“划清界址”之令。至乾隆三十八年（1773），终于厘定各城各坊界址。^① 光绪时人朱一新的《京师坊巷志稿》比较简明又“比较全面地辑录了明清两代北京坊巷胡同的名称变化，掌故传说”。在是书中，朱一新由坊的隶属关系对五城的分界做了说明。^②

中西坊，隶中城。凡皇城自地安门以东；内城自东长安街以北，王府街以西，兵马司胡同地安桥以南；外城自正阳门大街，西至西河沿关帝庙、煤市桥、观音寺前石头胡同，南至西珠市口大街，又南至永定门西，皆属焉。

中东坊，隶中城。凡皇城自地安门以西；内城自西长安街以北，西大市街以东，护国寺街地安桥以南；外城自正阳门大街，东至打磨厂、萧公堂、草厂二条胡同、芦草园，南至三里河大街，皆属焉。

朝阳坊，隶东城。凡内城自东大市街以东，东直门街以南皆属焉。外厢则东便门、朝阳门、东直门外，其分地也。

崇南坊，隶东城。凡内城自崇文门街、王府街以东，交道口、北新桥以南；外城自崇文门外三转桥以东，左安门以北，皆属焉。

东南坊，隶南城。所属皆外厢，南则永定门、左安门、右安门外，东则广渠门外，西则广宁门外，其分地也。

正东坊，隶南城。凡内城东自崇文门街，西至太平湖城根，北至长安街；外城自崇文门外大街，西至打磨厂、萧公堂，北至三里河大街西，南至永定门东、左安门西，皆属焉。

关外坊，隶西城。凡内城自西大市街以西，阜成门街、护国寺街以北，德胜门街以东，皆属焉。外厢则阜成门、西直门、西便门外，其分地也。

宣南坊，隶西城。凡内城自瞻云坊大街以西，报子街以北，阜

①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032卷，3~13页。

② 有关清代五城与各坊的画界，于敏中等编的《日下旧闻考》亦有记载，但过于笼统，而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又过于详细，故本节以朱一新的《京师坊巷志稿》进行说明。

成门街以南；外城自宣武门外大街迤南至半截胡同以西，皆属焉。

灵中坊，隶北城。凡内城自德胜门街以东，地安桥、兵马司胡同、交道口、东直门街以北，皆属焉。外厢则安定门、德胜门外，其分地也。

日南坊，所属皆外城。自煤市桥观音寺前石头胡同、板章胡同以西，宣武门外大街、半截胡同以东，皆属焉。

这条资料清楚地说明了清代内城与外城各有五城之分，内外城的中城、南城、北城均互不搭界，唯内外城的东、西城则有连接。所以，会有记载的不同，很可能是因为内城在实行旗分制划分后，五城的概念也就逐渐淡薄了。还有，坊的变化在清代尤其显著。

其一，清代的坊，合内外城共计 10 个，相比明代的 36 坊减少了 26 坊。即作为行政区划的坊，在数量上已明显地减少。10 个坊，分隶五城。其中，跨内外城的坊有 5 个，为中西坊、中东坊、崇南坊、正东坊、宣南坊；属于内城及关厢而与外城没有关联的坊有 3 个，为朝阳坊、关外坊、灵中坊；外厢有东南坊；日南坊则完全属于外城。10 个坊中有 8 个坊的界区在内城，有 6 个坊界在外城。尽管清朝将坊的数量进行了缩减，但明代的许多坊名仍然被当做一个地区的记忆符号被保存下来，如乾隆年间官修并由乾隆皇帝钦定的《日下旧闻考》仍按明代的坊列举各个辖区，按明代坊的划分排列城区街巷，兼议及掌故。

其二，坊在内城逐渐向坊表、牌楼、街巷的方向发展。如东江米巷西有坊曰“敷文”，西江米巷东有坊曰“振武”。东大市街和西大市街各有坊四，其名相同：东曰“履仁”，西曰“行义”，南、北曰“大市街”。其南，东大市街接“就日坊大街”，西大市街接“瞻云坊大街”。而东、西长安街皆各有坊曰“长安街”。此外阜成门内有“锦什坊街”，内城府学胡同有坊曰“育贤”。^① 晚清人余荣昌有记载说，清朝于“内城各大街多建坊，如东、西交（江）米巷各建坊，东、西四牌楼各有四坊之类”^②。但这些坊已非行政社区意义的坊了。

① 参见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② 余荣昌：《故都变迁记略》卷 4，《内城一》。

虽然，这些没有辖区的“坊”，与原来专指某一区划的“坊”的意义不同，但是其作用却仍有相关性。所谓“坊者，方也，人所在之里也。表者，标也，表异其宅里也。二者制异而用同”，“坊表不立民弗风也”^①，“坊表之立以资观感”^②也。于是，“坊”与“表”、牌又合为了一体，最终演变成了“坊表”。两者分别发挥行政控制和思想控制的作用。可见，清代在削弱了坊的行政社区功能的同时，也赋予了坊以新的内涵，特别是牌楼、牌坊，它已构成了京城的一道风景线。遗憾的是，清代所建的这些牌坊年久失修，以致柱基腐朽。东、西单两牌坊就是这样被拆除了，直到民国年间方得重建。

其三，坊虽然是划分城市社区的一级单位，但在实际中，坊的存在只能说是一种形式上的继承，是对前朝“遗物”的保留而没有实际的作用。生活在光绪末年的余荣昌就其亲身经历的变化谈到：“清制，于城下有司坊司，设兵马指挥、副指挥各一员，坊设吏目，俗曰坊官，惟坊名久废。”^③可见，清朝对于传统社区的“坊”不仅仅是将其数量大大减少，而且一句“坊名久废”清楚地说明，自有清以来，坊已呈明显的衰落趋势，其行政社区的功能可有可无，其作用完全不比从前。

二、“八旗旗分”与北京“满人城”

那么，坊的衰落，“坊名久废”，其原因又在哪里呢？取代坊的行政区划又是什么呢？理论上说，任何制度，在传承过程中总会因政治的需要、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或现实环境的变迁而发生变化。清代对城市社区的调整也不例外，而且，其改变的根本性原因还是基于政治的因素。质言之，在京城区划上，取代之数百年坊制的是清朝的满汉畛域原则与八旗的旗分制。

① 光绪《孝感县志》卷2、《营建志》。

② 光绪《平遥县志》卷2、《建置》。

③ 余荣昌：《故都变迁记略》卷1，《城垣》。

1. 按八旗方位规划内城

按照只人寸土必八家分之的“旗分制”原则，清军在入主中原之后，随即于京城实施了大范围的“圈地”，将明代的中、东、西、北四城作为内城，安置由东北内迁的旗人，而这一举措的重大代价是，将原来居住在內城的汉人不论何种身份地位，一律迁往外城（明代称做南城）。

据记载，清朝顺治元年（1644）定鼎建号诏规定：“京都兵民分城居住，原取两便，万不得已，其中、东、西三城官民，已经迁徙者，所有田地租赋，准蠲免三年；南、北二城虽未迁徙，而房屋被人分居者，田地租赋，准免一年。”顺治五年（1648）南郊配享诏曰：“北城及中、东、西三城，居住官民商贾，迁移南城，虽原房听其折价，按房给银，然舍其故居别寻栖止，情殊可念，有土地者准免赋税一半，无土地者准免丁银一半。”^①可见，清朝统治者以法令的形式，将原居住在北京内城的居民，不分官民，一律强行迁至外城。顺治五年八月，又以减少满汉冲突为由，重申前令，勒令尚未迁出内城的民人限时迁出。其谕令为：“京城汉官、汉民，原与满洲共处。近闻劫杀抢夺，满汉人等，彼此推诿，竟无已时。似此光景，何日清宁？此实参居杂处之所致也。朕反复思维，迁移虽劳一时，然满汉皆安，不相扰害，实为永便。除八固山投充汉人不动外，凡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城南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盖，或贸卖取偿，各从其便。……其六部督察院、翰林院、顺天府及各大小衙门书办、吏役人等，若系看守仓库，原住衙门内者勿动，另住者尽行搬移。寺院庙宇中居住僧道勿动，寺庙外居住的，尽行搬移。若俗人焚香往来，日间不禁，不许留宿过夜。如有违犯，其该寺庙僧道，量事轻重问罪，著礼部仔细稽查。”内城民人“限以来年终搬尽”^②。居住寺院之外的僧道也要限时搬移。这种以强权手段推行的带有强烈民族压制与歧视色彩的迁徙，前后经历了五六年。

经过数次大规模的清理，原来居住内城的汉族官员、商人、百姓除

^①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日南坊》。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23，《营建志》，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又见《清世祖实录》卷40，顺治五年八月辛亥。

投充旗下者之外，全部被迁至外城，北京内城的田地房屋，“赐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①。内城由此成了满人的聚居地，有记载曰：“内城即正阳门内四隅也，多满洲贵家。”^②以故号称“满城”、“鞑靼城”。汉人中除了僧人外，只有蒙皇帝恩旨赐宅的少数高级官僚方得居住于内城。如康熙年间奉命入直南书房的张英、高士奇等人皆得内城赐第，所谓“张文端英，以谕得赐第西华门后，蒋扬孙、查声山皆赐第西华门内”。康熙二十二年（1683），日讲起居注官朱彝尊“入直南书房”，赐居景山北黄瓦门东南；雍正年间，大学士蒋廷锡，赐第李广桥；另一大学士、军机大臣张廷玉，赐第护国寺西，后来，此宅又相继赐给文渊阁大学士史贻直和《四库全书》总裁之一、户部尚书王际华。乾隆年间，军机大臣刘纶，赐第阜成门二条胡同；军机大臣汪由敦赐第东四十三条胡同（后名汪家胡同）；军机大臣刘统勋，赐第东四牌楼。尚书、《四库全书》总裁之一的裘日修，赐第石虎胡同；尚书董邦达，赐第新街口；军机大臣梁国治，赐第拜斗殿；文华殿大学士、军机大臣于敏中赐第兴化寺街。^③对此，《清实录》也有记载佐证。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六月，有旨曰：“东城官房一所著仍赏给刘统勋，并交内务府于内城官房中查一所，赏给裘日修居住。”^④而外城由于全部居住着汉人，所以被称做“汉人城”，又称“中国城”，从而形成了京城旗民分城而居的格局，人称“满汉分城”。

满汉分城、旗民分治的直接后果就是在内城与外城形成了不同的社区管理。按照清人余荣昌的说法，就是“外城属司、坊，内城属旗”，“旗下设佐领，以数计之，如某处至某处为某旗第几佐领所辖”^⑤。也就是说，清人在北京内城实施了“旗分制”结构的社区划分，并实行旗、佐领两级管理，坊只作用于外城。那么内城又是怎样一个空间格局呢？

如前所述，紫禁城居于皇城中央，紫禁城由皇城包围，皇城位于京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8，《土田志》。

② 《金台残泪》卷3，见《清人说荟》二编，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

③ 参见昭链：《啸亭续录》卷1，《赐宅》。

④ 《清高宗实录》卷515，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庚申。

⑤ 余荣昌：《故都变迁记略》卷1，《城垣》。

城内城的中央，皇城之外就是北京城的内城，京城内城分东、西、南、北、中五城，街道市肆民居以皇城为中轴呈棋盘格状整齐对称排列。而八旗就是在内城以里，按照八旗方位分为左右翼布列的。

也就是说，清人定鼎入居北京之后，即按照八旗的“旗分制”在内城以八旗驻防的管理方式取代了坊的行政区划功能，在内城的九门之内分列八旗，拱卫皇城。吴长元有曰：“今考内城所编八旗居址，界限甚清，且环拱星罗，法制綦重。”^①

《清史稿·地理志》载：“八旗所居：镶黄，安定门内；正黄，德胜门内；正白，东直门内；镶白，朝阳门内；正红，西直门内；镶红，阜成门内；正蓝，崇文门内；镶蓝，宣武门内。星罗棋布，不杂厕也。”^②如正蓝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与镶白旗接界之处，系自单牌楼至崇文门，由金水桥向东，至大城根；镶白旗满洲、蒙古、汉军与正白旗接界之处，系自豹房胡同向南至单牌楼，与正蓝旗接界之处，由皇城根向东至大城根；正白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与镶黄旗接界之处，系自府学胡同东口向南，各按参领，至四牌楼豹房胡同东口，与镶白旗接界之处，由皇城根东至大城根；镶黄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各按参领，自鼓楼向东至新桥，自新桥大街北口城根向南至府学胡同，系与正白旗接界；镶蓝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与镶红旗接界之处，系自单牌楼至宣武门金水桥向西，至大根城；镶红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与正红旗接界之处，系自羊肉胡同向南，至单牌楼，与镶蓝旗接界之处，由皇城根西至大城根；正红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与正黄旗接界之处，系自马状元胡同东口与镶红旗接界之处，由皇城向西至大城根；正黄旗满洲、蒙古、汉军三旗，自鼓楼向西，至新街口大街北城根向南，至马状元胡同西口，与正红旗接界。^③每旗下满洲、蒙古和汉军亦各有界址，按照佐领依次从内向外排列。如镶黄旗满洲界，西自旧鼓楼大街，东至新桥，北自安定门城根，南至红庙；蒙古住区，西自新桥东，东至东直门北小

①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5，《内城一》。

② 《清史稿》卷54，《地理志》。

③ 参见吴长元：《宸垣识略》卷5~8，《内城》一至四。

街口，北自北城根，南至汪家胡同西口；汉军住区，西自新桥东，东至东直门城根，北自角楼，南至南部街北口。^① 凡此等等，在此不一一枚举。而对应的八旗居所设在城内，八旗教场则设在城外，“顺治十八年，改镶黄旗教场于安定门外，正黄旗教场于德胜门外，正白旗教场于东直门外，镶白旗教场于朝阳门外，正红旗、镶红旗教场于阜成门外，正蓝旗教场于崇文门外，镶蓝旗教场于宣武门外”^②。

这种排列方法，使满洲紧临皇城四周，次为蒙古、汉军，而皇帝所居的紫禁城则被层层围在皇城的中央，从而使内城的居住结构形成了以与皇帝所居紫禁城距离远近为标准的城市空间的等级序列。

此外，内城居住的等级序列，不具体表现在房屋土地的多寡上。其时，进入京城的八旗王公贵族乃至各级官员除了占据明朝勋臣贵戚的府邸外，也在内城兴建府第。王府与宅第的建筑规格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等爵位的等级各有不同。旗下官兵兵丁居住的旗房也按品级分配。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顺治五年题准，一品官给房二十间，二品官给房十五间，三品官给房十二间，四品官给房十间，五品官给房七间，六品、七品官给房四间，八品官给房三间，拨什库、摆牙喇、披甲给房二间。”^③ 顺治中后期，因京城旗房需求量增加，房屋短缺，顺治十六年（1659），议准减少原已拟定的官兵住房配额，官员住房按品级递减，级别最低的披甲人仍然保持每人二间。

清朝如此规划城市，其目的十分明确，雍正朝大学士鄂尔泰等编撰的《八旗通志》有曰：“都城之内，八旗居址，列于八方。自王公以下至官员兵丁，给以第宅房舍，并按八旗翼卫宸居。其官司、学舍、仓庾、军垒，亦按旗分，罗列环拱。”^④ 也即以八旗“群居京师，以示居重驭轻之势”。当然，除了拱卫皇室之外，作为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为了维护满洲作为统治民族的利益，其政治中的旗民分治原则也必然要影响到城市的空间。这就是，凡有八旗驻防的城市，都要实行满人城与汉人城

① 参见洪良品纂，缪荃孙辑：光绪《顺天府志》卷8。

② 《北京市志稿》，第1册，《前事志·清一》，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869。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23，《营建志》。

并置的旗民分治制度，满人城多是自成体系的城中之城或附城。

当然，这种满汉分城而居的城市空间，自然以北京最为典型。但是必须看到，在清人以“旗分制”取代了内城的“坊”的同时，也将北京的内城变成了一座“兵营”，而进入了京城八旗兵，接受的却是城市的生活。城市生活的消费需求、娱乐需求，城市生活的流动性、奢侈性，以及相对的自由与多变等，都与“旗分制”存在着过多的矛盾。而且，这些矛盾几乎是在清人实行“旗分制”的城区规划伊始就暴露了出来，并在不断改变着由“旗分制”所划定的内城社区。

我们都知道，制度在执行中总会发生偏离。就清朝王公贵族的府第建造而言，从一开始就无法履行“旗分制”与八旗方位的原则。清人的笔记《宸垣识略》、《啸亭杂录》、《京师坊巷志稿》等，对京城王公府第作了详尽的考察。由其中可知，有清一代，京城共有王府 40 余所，《啸亭杂录》一书记载了 42 所，晚清人陈宗蕃编著的《燕都丛考》列举了大约 46 所。^①



《康熙万寿盛典图》中的内城王府

笔者比照上述记载，从雍正朝所编《八旗通志》中查到有旗属的 25 个王府，其中，可知按照旗分、八旗方位兴建的诸王府不过六七所，如饶余亲王阿巴泰府在王府大街，该街在正蓝旗界内，阿巴泰亦隶正蓝旗。

^① 参见赵志忠：《北京的王府与文化》，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

又如，“武英亲王府在东华门，今为光禄寺衙门。……豫亲王府在三条胡同”^①。武英亲王阿济格与豫亲王多铎初隶两白旗，入关后改隶正蓝旗，二人府第俱在正蓝旗界内。恒亲王允祺府在东斜街，隶镶白旗，府址亦在镶白旗。还可以找到几例按照旗分方位选择建府的。如惠献贝子傅拉塔（舒尔哈齐孙）府在背阴胡同，地属镶红旗，其旗籍亦在镶红旗；一等恭诚侯明安隶满洲正黄旗，府第在地安门大街，地处正黄旗与正红旗交界处。但以上毕竟是少数，不能代表主流。

多数王府不在其旗分界内，包括入关之初的王府。如肃亲王豪格府在“御河桥东”，“江米巷者曰中御河桥”，当在正蓝旗界内，而肃亲王豪格虽领过正蓝旗的几个佐领，但其旗属在镶白旗。礼亲王代善府在酱房胡同口、普恩寺东，府址在镶红旗界内，而代善则隶正红旗。巽亲王满达海为代善第七子，府第在缸瓦市，旗属亦在正红旗，而王府在镶红旗。睿亲王多尔袞隶正白旗，其府第最初在皇城内明南宫，但新府在石大人胡同，已在镶白旗界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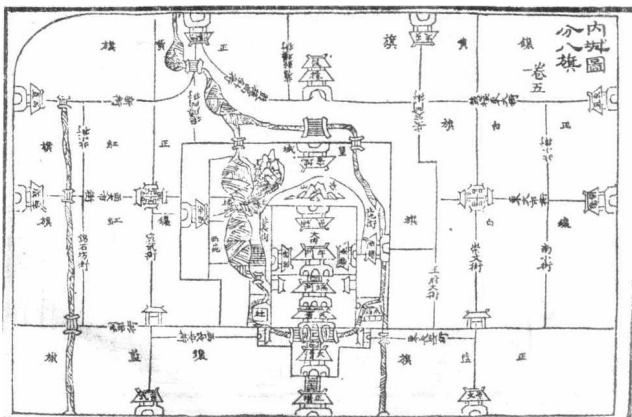
可见，多数王府并非依照旗分方位兴建，不仅王府如此，贝勒、贝子、公以及其他非宗室封爵者在进入城市后，似也没能考虑其府第的坐落与八旗方位的关系问题。如贝勒杜度（努尔哈赤孙）府在宣武门内绒线胡同，属镶蓝旗界内，旗籍却隶镶红旗；镇国公屯齐（郑亲王济尔哈朗兄）隶镶蓝旗，其府在甘石桥，属镶红旗界内；正蓝旗镇国公巴布泰（努尔哈赤子），其府在西安门大街，地属镶蓝旗。还有，乾隆朝大学士、一等诚谋英勇公阿桂府在灯草胡同，一等诚嘉毅勇公、定边右副将军明瑞第在勾栏胡同，二人之府第俱在镶白旗界内，但阿桂先隶正蓝旗，后因平回部、治伊犁有劳改隶正白旗，明瑞旗籍则在镶黄旗。^② 还有，吴长元在《宸垣识略》中曰：“一等果毅继勇公第在宽街。”朱一新为之释曰，果毅公图尔格，父为五大臣之一、宏毅公额亦都，赐第相传为明珰杜衡宅，在北安门东。从旗分来看，额亦都隶满洲正黄旗，但在入关前已经故去，而图尔格则隶满洲镶白旗。查吴长元所绘之图，宽街属于正黄旗

① 昭桂：《啸亭续录》卷4，《京师王公府第》。

② 据吴长元《宸垣识略》内城及所绘之图。

地界。所以可以说，清代以旗分制划分北京社区，最初就没有在王公贵族等社会上层中得到贯彻实施。刘小萌在其《清代北京内城居民的分布格局与变迁》一文中也得出“王府不在本旗地界是清朝的通则”^①的结论。

近年，李孝聪对清代王公府第建造的选址问题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他认为，清朝将明代的仓厂废置，腾出作为王公府第，或因明勋戚旧宅建造，以解决王公府第在城市空间的占地不足问题，于是便出现了王公府第不在旗界之内的现象。^②其结论固然可以成为解释王府越界选址的理由，从研究角度上是向前迈出了一步。但是问题依然存在，那就是，按照旗分规划北京内城，首先在这些王公贵族的居邸选址问题上没有得到贯彻。这种情况虽说只限于上层贵族，但在一种制度一旦被允许可以例外的时候，其严格性也就打了折扣。



北京内城的八旗分布

2. 内城旗人流向外城

在清代，居住内城的旗人，包括满洲、蒙古、汉军以及投充旗下的

^① 刘小萌：《清代北京内城居民的分布格局与变迁》，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8（2）。

^② 李孝聪列举出由明旧仓厂兴建王府的有：太平仓建庄亲王府，西城坊草场建慎郡王府，阜成竹木厂建果亲王府，天师庵草场建诚亲王府，台基厂建裕亲王府。（参见侯仁之主编：《北京城市历史地理》，173~174页，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汉人，称京旗。外城居民主要是汉人，称民人。分配给旗人的房屋、土地，统称旗产。其中，土地称官地，或旗地；房屋称官房，或旗房。由于旗产和俸饷是八旗官兵的基本生活保障，因此，清朝统治者对旗产一向十分重视，颁行所谓“例禁”对旗产实行强制性管理。而在诸多“例禁”中，尤以禁止京城旗人居住外城（后通融为禁止宗室居住外城）最为严厉，顺治十八年（1661），强调禁令颁布之后，在外城买房屋土地者，“尽行入官”，“买者卖者，一并治罪”^①。《大清会典》中还明确规定：“凡旗地，禁其私典私卖者，犯令则入官。”^②也就是说，旗人居住内城是受法律保护并为之所约束的。

清朝对旗人居住的安排，以及为之颁发的各种禁令，固然是为了保证旗人的衣食无忧。但进入京城的旗人很快被“城市化”了，商品经济也以最快的速度蚕食着八旗的“供给”制度，至康熙初年，旗人内部的两大矛盾即贫富分化与人口压力已经出现。而伴随内城旗人典当买卖旗房、旗地的逐年增加，向外城迁居者也越来越多，所有的禁令已形同虚文。而且早在顺治年间就有旗人参与外城民事的记载，且不乏满洲上层。有所谓：“近闻南城地方，势豪及满洲大臣惟知射利，罔恤民艰，霸占行市，恣行垄断，奸诡之徒从中指引，百计掎克，以攘货财。”^③

康熙二十二年（1683）八月，议政王贝勒大臣等会议，意欲承认八旗贫困人员可到城外居住的事实，但康熙帝表示反对。他说：“今览所议无房产贫丁令于城外空地造房居住等语。夫以单身贫丁，离本旗佐领地方远居城外，既难应差，又或有不肖之徒肆意为非，亦难稽察。八旗官员房屋田地虽皆系从前分占，亦有额外置买者，可令有房四五十间之人，量拨一间与无房屋人居住。”^④这种以有房人分房给无房人居住的办法，仍然体现了八旗旗分制的“供给”、“均分”等原则。毫无疑问，它无法适应城市货币经济与巨大消费需求的社会生活，而为了解决旗人问题，康熙帝多次谕令大学士等“议满洲生计”，但却始终拿不出解决问题的办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18，《土田志一》。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20，5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137，顺治十七年六月壬子，台北，华文书局，1969。

④ 《康熙起居注》，第1册，104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法，康熙帝不得不做出了让步。

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1693年初），康熙帝同意在外城建造八旗官兵房屋^①，并令各旗调查无房兵丁的人数。康熙三十四年（1695）五月，谕大学士等“传谕八旗满洲、蒙古都统，各将前锋、护军披甲兵丁之实无房舍者身自确察，于此月初十日保奏”^②。说明旗人的无房问题已经成为萦绕最高统治者的一块心病。当月，八旗都统等查出“无房舍者七千有余人，未为甚多。京师内城之地，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辄兼数十贫人之产，是以地渐狭隘，若复敛取房舍以给无者，譬如剜肉补疮，其何益之有？贫乏兵丁僦屋以居，节省所食钱粮以偿房租，度日必至艰难。今可于城之外按各旗方位每旗各造屋二千间，无屋兵丁每名给以二间，于生计良有所益。此屋令毋得擅鬻，兵丁亡退者则收入官。大略计之约费三十余万金，譬之国家建一大宫室耳。敕下钦天监相视，汝等及八旗都统身往验看，宜建造之处奏闻”^③。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初，由皇帝降特旨“多发库帑，于八旗教场盖设房屋令伊等居住。近看八旗兵丁愈多，住房更觉难容”^④。而这些八旗教场是建在城门之外的，说明随着内城旗人数量的增长，清朝政府也不得不向城外寻找安置八旗兵丁之处。在雍正三年（1725）三月正黄旗护军统领阿喇衲的一份奏折中有这样的陈奏，他说：“今八旗官兵住于外城者甚多，住地远，当差行走不便。”^⑤

这说明，在八旗城市化的过程中，随着少数“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辄兼数十贫人之产”，带来的直接后果是“地渐狭隘”，多数旗人无房可居。于是，康熙帝迫于现实，同意在内城之外按八旗方位再造新屋，以居无房之八旗兵丁。它至少表明，内城旗人可以在政府的安置下按照旗分集体迁往外城，住进由朝廷出资建造的新房。

而需要指出的是，清朝的这道禁令一开，旗人徙外城者便不仅仅是

①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157，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壬寅，台北，华文书局，1969。

② 《清圣祖实录》卷167，康熙三十四年五月丙寅。

③ 《清圣祖实录》卷167，康熙三十四年五月辛未。

④ 《清圣祖实录》卷297，康熙六十一年三月乙未。

⑤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956号，《正黄旗护军统领阿喇衲奏陈八旗官兵不宜住城郊事折》，合肥，黄山书社，1998。

个别的八旗兵丁了。

至乾隆初年，旗人人口的压力加剧，生计问题凸显。正如御史赫泰所言：“八旗至京之始以及今日百有余年，祖孙相继或六七辈……顺治初年到京之一人，此时几成一族。以彼时所给之房地养现今之人口，是一分之产而养数倍之人矣。”^① 所以，随着旗人生计问题的迫在眉睫，清廷决计实行迁移京旗到边地屯垦政策，内城旗人徙居外城居住也在情理之中了。显然，正是旗人生计问题对内城居住格局的变化起了一种推动的作用。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旗人出内城居住在理论上仍然属于不合法，而且乾隆十八年（1753）六月，又有一道示禁的谕旨，曰：“八旗满洲官员向来止许居住内城，间有年老退闲者尚可于近京之田园祖茔地方就便居住。至南城外乃汉大臣官员所居，并非满洲官员应居之地。近闻满洲官员内竟有移居南城外者，甚非所宜。著八旗都统严行饬禁，其现今居住者概令迁移入城，再著派御前大臣、侍卫即行前往会同巡城御史，将现在南城外居住之满洲俱系何项人员，即行查明奏闻。”^② 寻得报：“居住正阳门等三门城外之满洲官员兵丁竟至四百余家。”七月，复谕曰：“此内年老退休及闲散无职事之人，在僻远闲旷之地尚可。至现任职官每日应入署办事，护军近列羽林各有差使，倘遇暮夜传唤，隔城殊为未便。且内城自有各旗分地，尤当恪遵定制。其离亲族而潜往者，徒以近市喧嚣，闾閻庞杂。非溺于酒食游戏，即私与胥吏往还便易耳。著将现任官员交该部察议，兵丁人等交该管大臣责处。至宗室更属不合，交宗人府严加议处。其管理宗人府王公及八旗都统并护军统领等，平时漫无约束稽查，著一并交部察议……并勒限令其陆续入城居住。嗣后八旗都统，严行禁饬。凡满洲人等毋得复在南城外居住，年老退官者仍听。”寻议：“八旗告休及闲散人等，尚可暂准居住（外城）。现任官员及护军等，应勒限令移进城，仍交该管大臣查禁，毋许复住外城。”^③ 以上资料至少说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35，赫泰《复原产筹新垦疏》。

② 《清高宗实录》卷441，乾隆十八年六月壬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442，乾隆十八年七月丁巳。

明这样几个问题：一是在乾隆前期，迁居外城的不仅是八旗兵丁，还有满洲官员，已经查出的满洲官员兵丁就多达四百余家，尚不包括未查出者。二是有“凡满洲人等毋得复在南城外居住，年老退官者仍听”的谕旨，显然已经准许休致旗籍官员可以居住外城，禁令已经放宽。此后便不见朝廷再有严厉之禁令出台。

正由于清廷不再明令禁止，旗人迁居外城者越来越多。据刘小萌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文献披露，乾隆四十六年（1781），居外城的旗人已达万余户。^①至道光年间，竟发展到“宗室人等居住城外户口较多”的程度。清廷迫于现实，以无法“概令移居城内”为由，责令宗室同外城汉人“一体编查保甲”^②，承认了宗室居住外城的合法性。直到同治三年（1864），有人“诡托（宗室）姓名滋生事端”，才下令“由宗人府飭传各旗族学长佐领等，勒令即时（将宗室）迁回内城”。同治十三年（1874）再次重申禁令：“宗室住居外城，匪徒畏官役查拿，多串结宗室以为护符，著宗人府严飭宗室遵照向例在内城居住，除在京城外茔地居住者仍从其旧外，不得寄居前三门外南城地面。”^③但事实是，禁令颁布了二百余年，迁徙也历经了二百余年。

旗人由内城迁居外城，从表面上看，它是人口增加、贫富分化所导致的结果，但实质上，它是八旗制度在旗人城市化过程中的产物，是商品经济与供给制矛盾作用的结果。在客观上，它打破了旗民分治的制度，体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融合的趋势。正如道光年间大学士英和所言：“国家百八十余年，旗民久已联为一体。”^④

3. 外城民人重新进入内城

如前所述，顺治初年，清政府在将内城全部圈占的同时，也将商业、娱乐等各种服务行业一并迁出了内城。但是，同无法禁止旗人流

① 参见刘小萌：《清代北京的旗民关系——以商铺为中心的考察》，载《清史研究》，2011（1）。刘小萌引自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馆“清代宫中档及军机处档折”，编号030617。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033，9页。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033，14页；卷1031，15页。

④ 《皇朝经世文编》卷35，英和《会筹旗人疏通劝惩四条疏》。

入外城一样，统治者也无法将内城的商业与娱乐业全部禁绝。在顺治年间，便恢复了大清门两侧棋盘街的朝前市，“许贸易如故”^①。吴长元《宸垣识略》云：“棋盘街四围列肆，长廊百货云集，又名千步廊。”但棋盘街仅限于内城一隅，又地近外城，自然无法满足整个内城的消费需求。于是，内城的商业在一度萧条之后便以另一种形式发展起来。

首先是庙市。在驱逐内城汉人之时，唯独保留了庙宇寺观^②，于是，定期的庙市成为内城商业的重心。据清人汪启淑记载，其时京城以庙市可划分出三大商业空间，“西城则集于护国寺，七、八之期；东城则集于隆福寺，九、十之期；惟逢三则集于外城土地庙斜街”^③。仅三大庙市就有两个位于内城，且十天中竟有七、八、九、十共四天开市，足以说明庙市这种“期集”贸易在内城的重要程度。而庙市的贸易状况，在清人的笔记中也多有记载，如乾隆时期的文人戴璐曰：“庙市惟东城隆福、西城护国二寺，百货具陈，目迷五色，王公亦复步行评玩。”^④同一时期，居于北京的朝鲜使者朴趾源亦就隆福寺庙市日的情景描述说，“是日值市，车马尤为阗咽，寺中咫尺相失”，“卿大夫连车骑至寺中，手自拣择市买”^⑤。虽然从上述记载来看，内城庙市的状况指的是发生在乾隆年间的事情，但从其规模来看，其庙市在相当程度上取代了店铺，这必是经历过时间的积累。

其次是负贩及商户。庙市作为期集，对于城居者而言仍然有很大的局限性，于是，走街串巷的负贩者成了往来于内城的常客。由于内城有定时启闭之制，负贩的小商贩们往往来不及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内城，于是，寺庙作为内城少有的公共空间，又有“私庙房间仍准照旧出租”^⑥之例，而且庙市还是小商贩们经常光顾的地方，自然成为他们临时的寄

①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棋盘街》。

② 根据《金吾事例·章程三》（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的记载统计，咸丰元年（1851）步军统领衙门按季查报的内城庙宇有866座。

③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9，《庙市》，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

④ 戴璐：《藤阴杂记》卷4，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⑤ [朝鲜]朴趾源：《热河日记》卷5，《隆福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

⑥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61，1页。

宿场所。久而久之，他们又在内城重新开起了店铺，以经营粮、酒、猪肉等行业为多。而且，新开店铺不断增加。

有关在内城店铺出现的具体时间未见有明确的记载。吴建雍根据康熙年间守卫内城司更巡警官兵经常有“索取所卖薪炭等物”^①的事例，认为外城的负贩一族在康熙年间已经开始进入内城经商。张小林认为：“康熙后期，京城民人因入城经商、做工、提供社会服务而逐渐移居内城，旗人也有移居外城的情况。”^②袁熹持有同样的看法，认为由于内城数十万旗人的日常生计需要，不得不允许负贩之辈进城。久之，“在康雍年间内城陆续出现了不少服务生活的油盐菜蔬店、饭铺、茶楼，还开设了客店等”^③。但如果从内城八旗旗人的实际生活必需去考虑问题，商人进入内城负贩的时间应该更早些。《清世祖实录》中有这样的记载，顺治十七年（1660）六月，内大臣索尼上遵旨言事疏，其中有曰：“今闻各省商民担负捆载至京者，满洲大臣家人出城迎截，短价强买者甚多。”^④这里虽未说明这些担负捆载至京的商贩是否进入了内城，但从满洲大臣的“出城迎截，短价强买”等看重商业利益进而有侵夺商人的行为来看，满人与商人的接触也绝不会少有。

这里有一点是需要说清楚的，那就是顺治年间的商人即便得以进内城，也只是负贩的小商等行商，而坐商“铺户”应该是在康熙年间出现在内城。康熙四十七年（1708），发生在京城的“索额图潜谋大事案”牵涉提督九门步军统领托合齐，在鞫审过程中，户科给事中高遐昌疏参步军统领辖下巡捕三营及街道事务司坊等官在“管理时畏惧显要职官，腴削里巷小民，止知勒索铺户银钱，而街道事务毫不置念”^⑤。步军统领的辖区主要在内城，这里已经参明其勒索“铺户”，说明了铺户在内城的客观存在。至康熙五十四年（1715），更“因天下各省之人来者甚多，于外

① 吴建雍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225页，北京，开明出版社，1997。此处引文见《清圣祖实录》卷114，康熙二十三年二月乙巳。

② 张小林：《清代北京城区房契研究》，97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③ 袁熹：《近代北京商业格局及商业设施变迁研究》，见《蓟门集》，253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137，顺治十七年六月壬子。

⑤ 《清圣祖实录》卷233，康熙四十七年七月辛丑。

紫禁城内外地方开下榻之店房者皆有”^①。这里所说的“外紫禁城”当系皇城，也就是说，这类下榻的客店已经开设到了皇城，绕皇城内外皆有。于是，满洲官员赖温出于维持治安的考虑，上《查禁店房以端城内之风折》，折称：“开店之人一心图利，不计善恶，只要见钱，即准留居，遂不辨不肖之人，风气甚劣。”“九门之外关厢之地开店者甚多。内外相距又不远，若外紫禁城内外店房皆予查禁，闲荡之人、零星商贩皆令于城外店房下榻，则城内风气似可改观。”康熙帝虽有“令九门提督会同该部议奏”的朱批，但并未就此发表任何意见。这条资料，不仅说明最先深入内城的是客店，而且客店已经开设到天子脚下，同时还说明，在紧邻内城九门之外的关厢一带早已是“开店者甚多”了。

而且，从现有资料来看，皇城内所开店铺在康熙朝非但没有被禁止，在雍正朝已处于默许的状态。只是守城官员从京城治安的角度将其视为“藏污纳垢”的隐患。这里有两份奏折可以说明问题。一是正蓝旗护军统领常色礼奏陈：“皇城内外各地无业民人、恶劣不肖之徒开铺子，白日于路街贸易，晚间于内租居房屋亦不可料定。既然距紫禁城临近，尤应清净。将此交付该管理者，详加查明有业真正开店铺之商人，著包衣所属佐领、内管领、骁骑校等作保居住外，无保证之人、恶劣不肖者及无业经商晚间在内租住房屋者，俱严加查明，永不准居住。”^② 还有一份佚名的《奏报巡察紫禁城四门折》称：“紫禁城内虽有镇守旗护军、披甲、包衣护军、披甲，俱镇守原指定处。除所指定外，饭茶房等处俱各有所属，缘由不加巡察。奴才窃思，以此夜间任留闲人不可料定。”^③ 因此，他建议在紫禁城四门每门已设的二章京中，以一章京守门，另一章京率十护军于闭门前分散巡察，绕城一周，将闲散之人驱逐出城后再行闭门。在前一奏折中常色礼对于那些在皇城内开设已久的店铺已经认可，只要有八旗佐领等作保，就可以照常开业，无保人者则不准。后一奏折中的“饭

①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592号，《赖温奏请查禁店房以端城内之风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287号，《护军统领常色礼奏陈查明于皇城内开店铺及不肖之徒事折》。

③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410号，《佚名奏报巡察紫禁城四门折》。

茶房等处”就是指那些被认作存在安全隐患的饭铺茶馆，主张沿着紫禁城四门巡察，从而印证了这些店铺大都距离紫禁城很近。

上述记载都说明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那就是一直以来在内城被禁止的商业店铺，事实上得到了允许。所以，在进入乾隆朝以后，店铺在内城的增多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有关乾隆朝内城商铺发展状况的研究，近年比较有说服力的是刘小萌根据步军统领衙门档案《金吾事例》得出的数据，即内城已有店铺 131 处，而且他明确指出这 131 处并非内城店铺的全部。^①《金吾事例》原档是这样记载的，乾隆二十一年（1756）冬，出于维护京城治安的需要，步军统领衙门对内城的居住状况进行了一次清理，起因是“伏查城内开设店座，宵小匪徒易于藏匿”。此次“查得城内猪酒等项店座七十二处，又指称售卖杂货夜间容留闲杂人等居住店座四十四处，又专租人居住店座十五处”，以上店铺，“除将猪酒等项店座应准其开设外，其指称卖物容人居住店座四十四处，专租人居住店座十五处，均飭令移于城外，嗣后城内地面永不许开设”^②。这项禁令虽称做《京城内禁止开设店座》，但实际上禁止的只是那些在夜间容许居住的客店，在所查出的 131 处店铺中，除 59 处属于此类招人居住的客店被飭令迁居外城，明确了“猪酒等项店座应准其开设”于内城，而且不再提及雍正时需要保人方许于内城开设店铺的规定。

正因如此，乾隆中期以后，内城的商业店铺有了迅速发展，大约历经七八十年，至 19 世纪中叶的咸丰元年（1851），据步军统领衙门的统计数据，在内城居民住户 76 443 户，铺户 15 333 户，铺户占内城及皇城总户数的 16.7%。如果按照刘小萌的说法，这些住户并非全都是旗人，而是还有民户的话，那么居住在内城的汉人则更多，而且他们不仅分布于八旗的居住区域，而且有相当一部分居于皇城之内，相关史料明确记载有 1 081 处铺户已经进入了皇城内左右翼旗人的居地。^③ 它至少可以说

① 参见刘小萌：《清代北京的旗民关系——以商铺为中心的考察》，载《清史研究》，2011（1）。

② 《金吾事例·章程三·京城内禁止开设店座》。并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161。

③ 参见《金吾事例·章程三·住户铺户庙宇约计总数》。

明，在18世纪的乾隆时期，旗民分城而居的制度已经完全被破坏。这种破坏主要是来自汉人以商人铺户的身份进入了内城。

再次，除了商业之外，满人在娱乐方面也同样接受了那些原本属于中原文化的东西，雍正年间，皇帝为旗人耽于淫乐屡行禁令，“朕以八旗满洲等生计，时廛于怀。其纵肆奢靡歌场戏馆、饮酒、赌博等事，屡经降旨训诫”^①。但戏园等也很快进入了内城，从时间上看，似乎要比商户进入内城稍晚些。据记载，乾隆三十九年（1774），“内城统计旧存戏园共有九座”。清人震钧说，“隆福寺之景泰园，西四牌楼之泰华轩”^②皆是乾隆年间开设的戏园。清廷没有明令取缔，只是规定“不准再行加增”，同时重申“嗣后无论城内、城外戏园，概不许旗人潜往游戏”^③。但是，乾隆末年仍然出现了城内戏院日渐增多的现象，甚至还出现了伶人居内城官房的情况。这是因为，戏曲的魅力不但征服了内城的八旗旗人，而且随着徽班进京，也引发了皇室贵戚们对戏曲的极大兴趣，于是，朝廷将南长街以西的南府（原为驸马府）改为升平署，专门组织排练为宫廷服务的曲目。有记载曰：“升平署总管一人，首领四人，所部太监并能演剧，但以时唱宴差一出而已。”而且，“（乾隆）南巡后，伶人始得供奉……然伶人不住府中，杂居于邻近之官房，每人例得挈眷占官房三间，领十名之口粮及钱粮〔银〕四两。嘉庆中，有首领号王拐棍者，最得宠”。直到“同治以还，伶人多移居南城，官房则为总管据为己有”^④。

其实，对于有关戏园伶人等的禁令，乾隆年间的确有所放宽，但嘉庆帝亲政后立即又将政策收紧。嘉庆四年（1799）四月，“明降谕旨，所有内城戏园一概永远禁止，不准复行开设，并谕令原开戏园之人别营生业”。嘉庆六年（1801）复又重申禁令。^⑤ 嘉庆帝强调：“国家恩养八旗，

① 《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四月戊申，台北，华文书局，1969。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7，《外城西》，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60，9页。

④ 陈宗蕃：《燕都丛考》，425页注〔一〕《鞠部丛谈校补》。

⑤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82，嘉庆六年四月癸丑，台北，华文书局，1969。

体恤周至。即如内城不许开设戏馆，亦恐旗人花费银钱，是以特加禁止。”^①但因宫廷尚在豢养戏班，所以对内城戏院的复行开设，在监管上便采取了较为通融的办法，“俾开馆人等，趁时各营生业，听其自便，亦不必官为抑勒”^②。而且，嘉庆帝对内城的这些商业娱乐场所屡禁不止的现象，不得不承认是“势难概行禁绝”。他在上谕中说：“京城五方辐辏，如茶园酒肆以及街衢戏仗之类，穷民亦藉以谋生，势难概行禁绝，苟不藉端滋事，原可听其自然。至内城开设戏园，引诱旗人日滋游惰，则定例在所饬禁。禄康受人怂恿，曾屡次奏请开设，朕俱驳飭不允，近来查禁未力，恐不能免，必当严行禁止。至官员等闻竟有不修边幅狎比优伶者，甘近下流，更属不成品行。试思官员侍卫等如不戴顶帽轻入市廛者，尚当加以惩处，更何况挟优驰逐，混入戏园，甚至日暮忘返，有赶城争道等情，殊属游荡无耻。向来该衙门不加禁约，致无顾忌。嗣后有似此放僻邪侈之徒，著步军统领衙门严拿究办，立即奏闻，从重惩治，以肃禁令而端风俗。”^③

不难看到，在18世纪的后半期，内城开设戏园虽仍有定例饬禁，但定例早已形同虚设，官员不仅痴迷看戏，而且热衷于“挟优驰逐，混入戏园”。身为步军统领的禄康非但不行查禁，反而“受人怂恿，曾屡次奏请开设”戏园，足见风气已经不古。

所以，到光绪末年，京城的戏园越来越多，清末人崇彝说内城西“曲班始于咸同之际，至同光间为盛，起初仅三四家，皆本地贫户之女，或大家之婢。其时礼貌甚恭。后渐有天津乐户，渐有江南伎女，皆厕诸京班之内。迨庚子前一年，戴澜为右翼总兵，重编保甲，于是大驱曲班，一朝顿尽”^④。虽然戏园曲班最终仍被赶出内城，但是它能返回内城并长期存在，表现出城市生活对文化娱乐的需求以及满汉文化在城市这种特定环境下的交融。统治者虽然将汉人逐出了内城，但是，却没有拒绝汉人文化的传播，这就是西城曲院诞生的社会基础。

① 《清仁宗实录》卷100，嘉庆七年七月癸未。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60，12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244，嘉庆十六年六月辛酉。

④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50页。



《康熙万寿盛典图》中的商业区的戏台

三、北京南城的“汉人社区”

事实上，无论是满城与汉城的划分，还是坊的设置，它们都是行政干预的结果，而人们对居住区域的选择仍固守着“同类而聚”的传统惯习，而且这种选择对于贫者而言，又要受到谋生方式、经济状况等限制，但是人们还是会于自觉与不自觉之中重新组合着人文社区，这种情况尤其表现在行政干预较少的外城。

外城虽然在行政区划上有城（五城），有坊，并“设城官（巡城御史）以理之”^①。但是，对于被强行迁徙到这里的汉人在居址选择上却并未实行强制性干预。因而，外城的居住体现着地域选择上的自主，其行政社区“坊”是固定的，而坊中的人群是流动的，这也正是与内城旗分制的最大不同。由于外城是一个以汉人为主包括官僚士绅、商贾、匠人、手工业者等在内的社会各阶层的集中居住地。而在这些人群中，官僚与商人都具有很大的流动性，他们大都非北京的长久居民，大量外来人口亦皆被限定在外城。因此，在他们选择

^①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

居住区域、进行人群组合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其中的社会分层与文化品位等涉及政治、经济与文化观念等方面的问题在城市空间中的反映，因此，外城社区的变动与组合要比内城的人文色彩鲜明得多。

第一，行政社区五城出现了反映各自的文化风貌以及居住人群的社会特征。

据文献，其时，外城城守官员的巡城口号有：“东城布帛菽粟，西城牛马柴炭，南城禽鱼花鸟，北城衣冠盗贼，中城珠玉锦绣。此五城口号也，各举重者为言。”“前门外戏院多在中城，故巡城口号有中城珠玉锦绣之语。中部郡尉所治地，或且因缘为利。”^① 民谚又有“东富西贵南贫北贱”，据生活于民国初年的旗人石继昌记载，这说的是：“东城多巨商大贾，故曰东富；西边多为京官士子，故曰西贵；南部多工匠小贩，故曰南贫；北部多伶人乐户，故曰北贱。”他进一步解释说：“北京外城迤珠市口为分界线，珠市口迤北商店林立，街道整齐，歌楼酒肆，物阜民丰；迤南则街巷狭窄，市面萧条，屋宇湫隘，衣衫褴褛，和珠市口迤北截然不同，是名副其实的北京贫民窟。”而“药商乐氏、米商祝氏都住在崇文门外”^②。又可佐证东城之富。所以，这些巡城官员的口号以及流传于百姓口中的民谚，在一定程度上概括出了外城五个社区的社会风貌，而社区的形成又有一些同类相聚的因素。

此外北京还有一种“东富西贵”的说法，与前所述者少有差别。清人夏仁虎于《旧京琐记》中曰：“旧日，汉官非大臣有赐第或直廷枢者，皆居外城，多在宣武门外，土著富室则多在崇文门外，故有东富西贵之说。”^③ 即北京东崇文门外为土著士绅与富商大贾的住宅区，西宣武门外为内城乔迁官僚的住宅区。所谓光绪中叶以前，京朝官“所居皆在宣武城南，衡守相望，曹务多暇，互相过从，流连觴咏”^④。但这种居住格局似乎在晚清时已有所变化。震钧有记载曰：“京师有谚云，东富西贵。盖

① 《梦华琐录》，见《清人说荟》二编。

② 石继昌：《春明旧事》，97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

③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8，《城厢》，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④ 苓泉居士：《觉花寮杂记》卷1，民国朱墨印本。

贵人多住西城，而仓库皆在东城。……而今（光绪年间）则不尽然，盖富贵人多喜居东城。”^①且持此议者又非止震钧一人，崇彝亦曰：“世言京城东富西贵，由来久矣，不过谓东城大宅多，西城府第多。其实不然，东城王公府第亦不少。”^②由东富西贵，到东西城皆富贵，似乎可以说明一个富与贵的合流过程，至少在居住空间的选择上表现出土与商的阶级界限的淡化，同时也说明选择东城居住的官僚在清后期逐渐增多，故而打破了传统的居住习惯。

但是，这些变化并不影响“西贵”的存在，西城宣武门南由士大夫聚居而积淀成的所谓“宣南文化”，已将这一带赋予了“士乡”的社区内涵。

第二，在外城还有两个最重要的社区——商业社区与文人官僚居住活动的社区，在一定意义上它们可以被视为施坚雅所谈到的城市应有的两个中心。^③

从地域分布上说，这两个中心分别在正阳门外和宣武门外。正阳门外成为清代北京最为繁华的商业区，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清人将内城商业统统迁到了外城，客观上促进了外城正阳门一带商业的发展，并形成了以此为为中心的京城商业网络。所谓“正阳门前棚房比栉，百货云集，较前代尤盛”^④。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本书将在下一章中进行。这里仅就另一个社区——文人官僚居住活动的社区作集中的讨论。而作为文人官僚的活动中心，宣南社区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其一，琉璃厂的文化交流效应。琉璃厂位于北京内城正阳门外偏西，即今和平门外。据清人阮葵生的《茶余客话》记载，在元朝，这里是烧制琉璃的砖瓦窑，一次可烧制出三万件琉璃砖瓦，规模相当可观。明朝永乐帝迁都北京后，仍然在此烧制琉璃，营建宫殿的彩色琉璃瓦即出于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10，琐记。

②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99页。

③ 施坚雅认为，中华帝国晚期城市一般都有两个中心，一个是商业活动中心，另一个是官僚士大夫活动中心。（参见[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国帝国晚期的城市》，634页）

④ 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55。

此处，并有工部派员常驻，设衙门管理，琉璃厂的名称也由此产生。明《水轩日记》记载，时“工部设五大厂，其一曰琉璃厂，烧作砖瓦及内府器用”。也就是说，明代的琉璃厂还只是一个窑厂，它成为一个文化市廛是在进入清朝之后。

清代的琉璃厂内仍有琉璃窑，“本朝（清）设满汉监督董其事，烧造五色琉璃瓦”^①。但同时，琉璃厂又是一个有商业色彩的文化街市。乾隆时期，一朝鲜使臣曾记载了北京琉璃厂的街市，他描述曰：“自琉璃厂失火之后，今才重建。而累万架廛阁，分队成行，或施画绘，或加雕彩，或层屋上涌，或飞梯下垂。且见檐插彩旗，门揭画板，各书以货名。贾胡商蛮，斗毂摩肩，绣幃彩车，交错其中。诚天下之大都会，一代之极繁华也。”^②这无疑是一个文化街市，它在展现出大都会的繁华的同时，还展现了中国传统的雕彩画绘、重楼飞檐等古代建筑特征以及高雅的文化品位。

琉璃厂南北狭而东西长，在这条长约二里许的街上，不仅“百货毕集”，而且“玩器书肆尤多”，是全国最大的书市和古玩集市，每逢集日，“游者极盛，奇景异观，车马辐辏”^③。晚清人何刚德说，当时京城除了“东西二庙，每月两会期，排列古董珍宝”外，“琉璃厂每正月必排到上元，名曰厂店，视二庙尤盛。雅人好古，俗人好货，无不争趋之”^④。也正因如此，它才以文化市廛而名。据清人潘荣陛描述琉璃厂曰：

琉璃厂在正阳门外之西，厂制东三门，西一门，街长里许，中有石桥。桥西北为公廡，东北楼门上为瞻云阁，即窑厂之正门也。厂内官署、作房、神祠之外，地基宏敞，树林茂密，浓荫万态，烟水一泓。度石梁而西，有土阜高数十仞，可以登临眺远。门外隙地，博戏聚焉。每于新正元旦至十六日，百货云集，灯屏琉璃，万盏棚悬，玉轴牙签，千门联络，图书充栋，宝玩填街。更有秦楼楚馆遍笙歌，宝马香车游士女。^⑤

① 吴长垣：《宸垣识略》卷10，《外城二》。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470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③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6，《琉璃厂》。

④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⑤ 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琉璃厂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清人富察敦崇也记载了琉璃厂，他说：

厂甸在正阳门外二里许，古曰海王村，即今工部之琉璃厂也。街长二里许，廛肆林立，南北皆同，所售之物以古玩、字画、纸张、书帖为正宗，乃文人鉴赏之所也。惟至正月，自初一日起，列市半月。^①

乾隆朝来中国的朝鲜使臣朴趾源对琉璃厂的书画店铺印象深刻，他的记载颇具代表性。他说：

琉璃厂在正阳门外南城下，横亘至宣武门外，即延寿寺旧址。宋徽宗北轅，与郑后同驻延寿寺。今为厂，造诸色琉璃瓦砖。……厂外皆廛铺，货宝沸溢。画册铺最大者曰文粹堂、五柳居、先月楼、鸣盛堂，天下举人，海内知名之士多寓其中。^②

每逢会试大比之年，“各省举人，云集都门，多游厂中”^③。特别是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库全书》开馆后，集天下文人学士两千余人于京城，琉璃厂遂成修书士子们搜求书籍的地方。翁方纲在其《复初斋诗集自注》中记载了他们修书的活动：“每日清晨，诸臣入院……午后归寓，各以所校阅某书应考某典，详列书目，至琉璃厂书肆访之。”^④以故，朝鲜文人柳得恭说，他经常在琉璃厂得以结识中原士大夫。

琉璃厂不仅以书画古玩之胜使众多的文人流连下榻其中，而且连经营书画古玩的商人也颇多书卷之气。清人夏仁虎《旧京琐记》曰：“琉璃厂为书画古玩商铺萃集之所。其掌各铺者，目录之学与鉴别之精往往过于士夫，余卜居其间，恒谓此中市佣亦带数分书卷气，盖皆能识字，亦彬彬有礼衷。”^⑤其中，五柳居主人陶生与聚瀛堂主人崔琦即属于这类带书卷气的书贾。柳得恭说：“崔生年少，亦能诗，雅人也。”陶生五柳居那里，他也时常过去“生活”^⑥。

① 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厂甸儿》，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

② [朝鲜]朴趾源：《热河日记》卷5，《琉璃厂》。

③ [朝鲜]柳得恭：《燕台再游录》，辽海丛书本。

④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下，《琉璃厂》。

⑤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⑥ [朝鲜]柳得恭：《燕台再游录》。

对于其书肆的盛况，《李文藻琉璃厂书肆记略》曰：“厂东西二里许，厂东书肆凡二十家，中有二酉堂，或曰前明即有之，谓之老二酉。其略有旧书者惟京兆堂、积秀堂二家。又西而南转，沙土围北口路西有文粹堂，肆贾谢姓，颇深于书。又北转至正街有桥……桥西街阔，书肆外惟骨董法帖、装潢字画、镌刻碑版耳。桥西卖书者才七家。五柳居在路北，旧书甚多，多潢川吴舍人企晋家藏书。又西为延庆堂，书贾韦姓，颇晓事，而好持高价，有曹栋亭家书数十部，皆宋刊本。”^①

但在清乾隆朝以前，极少有人如李文藻这般记述琉璃厂的书肆，文人笔下记载最多的是位于西城的慈仁寺书肆，所谓“国初诸老买书多于慈仁寺”^②。“庙市赁僧廊地鬻故书小肆，皆日摊也。又书贾欲昂其直，必曰此书经新城王先生鉴赏者；鬻铜玉、窑器，则曰此经商丘宋先生鉴赏者，谓今豕宰牧仲（犖）也。士大夫言之，辄为绝倒。”^③这里的王先生即为康熙年间以诗文名冠士林的侍郎王士禛，而宋先生则为吏部尚书宋荦，皆为享誉一时的文人官僚。王士禛文中自称：“戊戌观政兵部，寓慈仁寺。”又曰：“梁曰缉熙乙未同年，本不相识，时以咸宁令行取入都，亦寓寺中，遂成定交”^④。王士禛的《双松歌》、《赠许天玉》、《梁曰缉为言辋川雪中游》、《竹枝词》等篇皆完成于寄寓寺中之时。而与之同时的文人汪钝翁、冯益都、姜学在等均有文字于慈仁寺。以上说明至少在康熙前期，文化市廛的中心在慈仁寺而不在琉璃厂。

然而，一场大地震改变了慈仁寺的命运。《藤阴杂记》曰：“慈仁庙市久废，前岁复兴，未几仍止，盖百货全资城中大户，寺距城远，鲜有至者。国初，诸大第宅皆在城西，往游甚便，自地震后，六十年来荒凉已极。”^⑤这次大地震发生在康熙十八年（1679）七月，“京城倒坏城堞、衙署、民房，死伤人民甚众”^⑥，举朝为之震惊。由于震中在香河一带，

①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下，《琉璃厂》。

② 吴山尊：《新年杂咏·游肆厂》，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

③ 王士禛：《古夫于亭杂录》卷3，《慈仁寺摊》，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④⑤ 戴璐：《藤阴杂记》卷7，《西城上》。

⑥ 《康熙起居注》，第1册。

西城损失尤重，妙应寺、白塔寺俱坍塌，民房倒毁至数万家，富家大户遂迁居转移。这也许是继清初满汉分城别居以来京城最大的一次居民搬迁。随之而来的西城区的冷落，致使书市也变得萧条，不得不向已经凝聚人气的琉璃厂转移。对于慈仁寺与琉璃厂之间相互关联的变革，清人有《游肆厂》一诗可证，诗曰：“倾城锦绣压成都，九市菁华萃一衢。坊贾夸人书满屋，山妻谪我米如珠。纷来燕地衣冠谱，谁仿吴兴士女图。独有慈仁名刹废，日高野鼠绕楹趋。”^① 当一方已是“九市菁华萃一衢”时，另一方则为“独有慈仁名刹废”。

此外，灯市由内城迁到外城，也是琉璃厂得以发展的重要原因。《宸垣识略》曰：“灯市向在东安门，今（乾隆朝）散置正阳门外及花儿市、琉璃厂、猪市、菜市诸处，而琉璃厂为尤盛。……市肆玩好、书画、时果、耍具，无不毕集。”^② 可见市廛的转移，也给琉璃厂文化的繁荣带来了生机。

其二，作为士人举子们居邸的会馆，也多设于宣武门外，故有“士流题咏率属宣南”^③ 的记载。徐珂《清稗类钞》曰：“各省人士乔寓京都，设馆舍以为联络乡谊之地，谓之会馆。”^④ 据今人统计，北京近 400 个会馆^⑤，绝大多数建于宣武门外。如北京的广州籍会馆共计 43 个，建于宣武区的有 33 个；福建籍会馆 26 个，19 个在宣武区；陕西籍会馆 28 个，27 个在宣武区。^⑥ 京城会试期间通常是会馆人数最多的时候，所谓“公车到京，咸集会馆”。道光年文人官僚张集馨说：“是时吾家会试者四人，皆住会馆。”^⑦ 而修史、修书等文化活动也使大批文人官僚逗留于京城的会馆。有关会馆的叙述在后面还要提到，这里从略。

① 吴山尊：《新年杂咏·游肆厂》，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② 吴长垣：《宸垣识略》卷 10，《外城二》。

③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 8，《城厢》。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 1 册，《宫苑类·会馆》，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⑤ 北京的会馆绝大部分是官僚文人所建，只有 14% 左右的工商业会馆。（参见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⑥ 参见胡春焕、白鹤群：《北京的会馆》，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

⑦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1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1。

其三，正由于琉璃厂文化市廛和会馆的存在，以及修书、修史等大规模的文化活动，宣武门外才吸引了众多的文人官僚。按照吴建雍的说法，当时，宣武门外文人官僚主要居住活动在三个小区：琉璃厂附近的街区、上下斜街一带和半截胡同小区。^① 其论已被学界所认同。如康熙年间，被文人誉为诗坛领袖的王士禛就曾寓居于琉璃厂，故《藤阴杂记》曰：“厂东门内一宅，相传王渔洋曾寓，手植藤花尚存。”乾隆年间，迁居琉璃厂的文人名士尤多，程晋芳、孙星衍、洪亮吉等都曾寄居于此。《孙渊如年谱》曰：“岁己酉，居琉璃厂，校刊《晏子春秋》，高丽使臣朴齐家为书‘问字堂’额。”《洪江北年谱》曰：“乾隆五十四年，应礼部试，居孙君星衍琉璃厂寓斋。”^② 而程晋芳以诗寄给江宁的袁枚告知自己的住处，诗中有“势家馭马评珍玩，冷客摊钱问故书”之句。袁枚阅后笑曰：“此必琉璃厂也。”^③ 此外，在上下斜街一带，康乾时期的学者王士禛、朱彝尊、钱大昕等都曾在此居住。而半截胡同小区中更是名宅错落。据记载^④，康熙朝给事中赵吉士的寄园在轿子胡同，刑部尚书徐乾学的碧山堂在神仙胡同，礼部尚书王崇简的青箱堂在米市胡同，翰林院掌院汤右曾的接叶亭在烂面胡同。此胡同小区还有康熙朝大学士王项龄的锡寿堂、乾隆朝大学士史贻直的广仁堂等。这些名宅不仅仅是文人官僚的个人居邸，而且是当时海内名士聚集的唱和之地。

而琉璃厂繁荣的最主要原因还得益于《四库全书》的编撰。乾隆三十八年（1773），清廷诏征全国书籍，开四库馆，集天下文人学士两千余人于京城，琉璃厂遂成修书士子们搜求书籍的地方。翁方纲《复初斋诗集自注》曰：“乾隆癸巳，开四库馆，即于翰林院藏书之所分三处，凡内府秘书发出到院为一处，院中旧藏《永乐大典》内有摘抄成卷、汇编成部者为一处，各省采进民间藏书为一处。每日清晨，诸臣入院，设大厨，供茶饭，午后归寓，各以所校阅某书应考某典，详列书目，至琉璃厂书肆访之。是时，江浙书贾奔辏犖下。书坊以五柳居、文粹堂为最。”除书

① 参见吴建雍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246～251页。

②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下，《琉璃厂》。

③ 戴璐：《藤阴杂记》卷10，《北城下》。

④ 据《藤阴杂记》、《京师坊巷志稿》、《宸垣识略》以及陈宗蕃《燕都丛考》。

贾奔辇之外，修书文人为求方便，也索性居于琉璃厂。

第三，如果说还可以划分出一个社区的话，那就是作为城市生活必需的消闲娱乐社区集中到了外城。如前所述，北京除了满汉分城居住而外，清代有关“内城禁喧嚣”的规定也将一些“违禁”的社区限制到了外城。如茶馆、戏楼曲院区以及灯红酒绿的妓院区等，均属于这种情况。即所谓：“戏园，当年内城被禁止，惟正阳门外最盛。”^①“剧园向聚于大栅栏、肉市一带，旧纪所载方壶斋等处。……外城曲院多集于石头胡同、王广福斜街、小裹沙帽胡同，分大、中、小三级。”^②清人所作《京华俗咏》有云：“请客南城戏可观。”^③又有《竹枝词》曰：“斜街深处旧居诸，多少红儿百不如。”^④“正阳门外以西，则改为花柳之窟矣。”^⑤还有记载说“京官挟优挟妓例所不许”，但是麇集在前门外八大胡同的“妓寮则车马盈门，毫无忌憚”^⑥。

四、保甲法移入京城

就管理而言，京城地处天子脚下，其体制与制度都从属于官僚政治的需要。在行政隶属上，京城归顺天府府尹管辖，府尹例为正三品官，向由朝中大臣兼任。内外城又置步军统领、巡城御史、兵马司指挥等专职官员，下设八旗及绿营等巡城官兵，负责京城守备、治安以及消防、道路整修等项事务。内城巡察例归步军统领衙门及其统帅的八旗步军、巡捕五营，外城则归兵部督捕衙门下辖的巡捕三营。“京师五城地方设立司坊官，共十五员。”^⑦清人评论曰：“京城所以司地面者不一：曰步军统领，所以司内城盗贼也。曰外营汛，所以司外城者也。曰五城巡城御史，所以司閭阎词讼者也。曰街道厅，所以平治道途者也。曰顺天府尹，大、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8页。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10，《坊曲》。

③ 观棋道人：《京华俗咏》，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④ 潘钟离：《都门竹枝词》，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⑤ 震钧：《天咫偶闻》卷5，《西城》。

⑥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⑦ 《清圣祖实录》卷256，康熙五十二年八月辛卯。

宛两县，职在郊垌，城内无其责也。”“然步军统领之权稍重”^①。

最初，京城的治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巡城和宵禁。自顺治元年（1644）就规定“京城内外大小衢巷设立护门栅栏”^②，而后规制逐渐完备，京城内自起更始，所有的栅栏都要关闭，官民人等不得无故夜行。至乾隆末年，京城设有栅栏1215座，栅栏堆房1043座。^③有关京城栅栏的记载，还出现在布罗代尔的著作中，他说：“中国和日本一样，每条街都在出入口设有栅栏，都有内部司法体制，出了什么事，或犯了什么案子，人们便关闭栅栏。中国的体系尤其严重。”^④布罗代尔的记载自然是出自当时来华耶稣会士的写实文本，它不仅告诉我们栅栏的作用，而且指出与日本的相同性。

此外，夜间关闭城门实行宵禁的制度也是严格的。据夏仁虎记载：“前三门晚六七时即下钥，至夜半复开，以通朝官。”“至清末，则崇（文门）、宣（武门）两门皆不闭，而前门独下键。”^⑤为保证宵禁，内城九门每门两员、外城七门每门一员管辖城门启闭，稽查行人出入。

康熙三十年（1691），将外城的巡察责权也统一划归步军统领衙门。所谓：“京师为辇毂重地，人民商贾四方辐辏。京城内外统辖必有专责，俾稽察奸宄，消弭盗贼，然后商民得以安堵。今城内地方既属步军统领管理，城外巡捕三营又属兵部督捕衙门管辖，内外责任各殊，不相统摄，遇有盗案，反难查缉。嗣后巡捕三营亦令步军统领管理，京城内外一体巡察，责任既专，则于芟除盗贼、安辑商民，庶有裨益。”^⑥从表面看是为了管理的方便，但是实际上，它是随着兵部督捕衙门的逐渐废置，以及满汉分城的畛域在经历了半个世纪之后也已逐渐被破坏的现实所作的制度上的调整。而且，这一时期，朝廷对于京师外五城所设立的十五员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4，《北城》。

② 《北京市志稿》，第1册，《前事志·清一》。

③ 参见《金吾事例·缉捕上·京城夜禁》、《设官上·十六门城门领二十五员》、《章程一·岁修堆拨栅栏》。

④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译，施康强校：《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587页。

⑤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8，《城厢》。

⑥ 《清圣祖实录》卷150，康熙三十年二月丁巳。

司坊官也有加强监管的用意。康熙五十二年（1713），山东道监察御史李景迪疏言，这些司坊官“所居房屋，各极宏敞。每年租价，约合计之几至千有余两。司坊官私派总甲，总甲私派居民，甚至供输不给，有追呼纷扰之弊，请敕行裁革。嗣后司坊官等所居房屋，皆令捐俸自租，不得私派，累及小民”^①。康熙帝立即准奏。表明这一时期司坊官的权力不小，势力发展也很快。而这些司坊官并非全是满人，这种状况不利于京城的稳定和权力上的平衡，所以康熙帝立即做出整治的反应。

此外，京城还在大小街巷设立“堆拨栅栏”及“堆卡巡防”制，分派八旗兵丁昼巡夜察。所谓：“京城内外设有堆卡专司巡防，该兵丁等自应各就地面彻夜往来，按更击柝，互相联络，栅门必扃，夜行必禁，稽查方能得力。”震钧曰：“盖京师街巷，皆有堆铺若干，堆总以官厅立一官司之。凡有水火盗贼及人家细故之或须闻之官者，皆可一呼即应，法至善也。乃日久弊生，始而捕盗，继而讳盗，终且取资于盗，或代盗偿其直。街间小窃俗号小掬者，倘被其窃，苟鸣之官厅，三日之内无不返者，返则重赏酬之（官者）。”^②这虽然说的是，到了晚清堆铺已经丧失作用，且弊端丛生，但是堆拨、堆卡等制度的设立确曾是京城治安的一个保证。

嘉庆四年（1799），清廷鉴于京城前三门外居民稠密，商贾辐辏，宵小最易藏奸，所查办的盗匪多在城外各处潜藏，或在茶坊酒肆会聚，遂对京城守卫进行调整，即向外城派出总兵官驻守。“因思提督例系驻扎城内，城门上钥以后，外城巡捕员役，或未能实力巡防，不可无大员弹压稽查，以专责成。现在京营添设总兵二员，提督布彦达赉系御前大臣，管理事务较繁，必应居住城内，难以兼顾城外。著派左右两翼总兵官二人，每月轮出一人，在南城外驻扎半月，督率所属，昼夜认真巡缉。并赏给郑源琦入官房屋一处，为该总兵住宿办公之所。”^③

但是，这项规定未行多久就废掉了，巡城总兵又移驻内城。在无人约束之下，营汛将弁难免渐行怠弛，城外又恢复了混乱，“窃盗频闻”。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56，康熙五十二年八月辛卯。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 4，《北城》。

③ 《清仁宗实录》卷 53，嘉庆四年十月壬子。

嘉庆十一年(1806),御史杨昭奏请严堆卡之守以重巡防。疏称:“近来京师南城七门以内惟初更传梆,更尽收梆,其一更以至五更堆卡间既不巡更敲梆,栅门不掩,夜行不禁,城外亦复如是。”^①次年,给事中周廷森也有相同的奏请。周廷森说:“京城各堆栅额设兵丁,令其轮班昼夜巡守,立法至为严密。近年来渐就废弛,每于定更后击柝两三次,旋各闭门安寝,寂不闻声,甚或灯烛不设,内外城一律如是,以致窃案日多。”^②

于是,嘉庆帝命大学士禄康等传旨申飭步军统领等申飭各营汛随时严督堆卡,实力巡防。但京城的治安仍是每况愈下,直至嘉庆十八年(1813),京城发生了震动朝野的天理教徒攻打皇宫的事件,迫使清廷决计加强京城管理,将行于农村的保甲制用于京城,称之为“什家户”制度,京城的管理由此发生了变化。

“什家户”为京城旧有名目,但始于何时,具体内容如何,是否实行过等等,因未见诸明确记载,尚不得而知。但是,从“什家户”的名称来看,它应该属于中国最古老的户籍相伍制度的一种,居民被按照十户单位编排,是针对广大农村和农民而言。但在19世纪初叶的清朝,随着国力的变化,“什家户”也被用到了京城,用到天子脚下的首善之区,其背后的社会原因也就不言而喻了。

嘉庆十八年(1813)十一月,嘉庆帝根据御史嵩安等人的建议,下令在京城内城实施“什家户”制度。所谓“旧有什家户名目,即仿照保甲规制核实编查”,并将“所有内城旗民户口编查保甲事宜,著专责成步军统领衙门认真妥办”。随即行文各部院衙门,所有八旗地面,除王公府邸三品以上文武大员外,“四品以下文武官员及有顶戴人员,俱令注明官衔、姓名、籍贯、家口若干名口、奴婢若干名口,后注并无容留来历不明之人,令该家主逐月画押一次。其余铺户、旗民人等、庵观寺院一体编查”^③。不难看出,在北京内城实施这一制度,是针对外来不明身份者,目的在于保证京城的安全。

① 《清仁宗实录》卷158,嘉庆十一年三月戊午。

② 《清仁宗实录》卷190,嘉庆十二年十二月乙酉。

③ 《金吾事例·章程二·编查内城什家户》、《京城内大小各衙门一体编查什家户》。

道光九年（1829），步军统领衙门又制定了《整顿什家户章程》，进一步严肃保甲法。修订的核心内容是，将以往“京城内各胡同所住兵民之家并庵观寺院以及大小铺户向归一册登注”改为分别登注，对兵民人户主要就其迁往他处者查明往来行迹，而庵观寺院与铺户是为此次编查的重点。因为“庵观寺院闲房甚多，半皆出租”，恐其容留匪人。至于铺户，“惟回民及附近京畿一带民人来京开设小本生理者，此等铺户最易藏奸”^①，所以需要单独登注，并具甘结于后。至道光十二年（1832）六月，户部左侍郎兼管顺天府府尹事申启贤等又奏“酌拟保甲条款”，其中的第一条即为“清户口以便稽查也”。其内容是：“凡编门牌，无论城乡远近，户定以三，曰居户、铺户、庙户；口定以四，曰男大口、男小口、女大口、女小口。凡男大口一名皆开载住址、籍贯、本业并某人之子孙弟侄；女大口则开明姓氏、年岁，系某人之妻母嫂妹；男小口、女小口均开明名字年岁，系某人之子女弟妹；末并载明东西邻某。其有生育嫁娶病故，责令本户随时告知甲长，甲长告知乡地。”“城厢分四街为四保，四厢为四保。在乡村者村自为保，均令十家为甲，每月轮流作为甲长。其有传习邪教、窝贼窝倡、私铸钱文、私藏军器等项，知而不举，一犯到官，将同甲之人甲长乡地一律责惩。”^②

这项提议很快得到批准，清朝在缉盗并维护京城治安的目的下，逐渐完成了北京的编户制度，北京的户籍管理只有三类人，就是居户、铺户、庙户，每户按照男女、大人孩子编排登记，是为一变也。对于此次变化，时人有评价曰：“弭盗诘奸，保甲实为良法。京师市廛云连，居民稠杂，奸匪最易潜藏，向来编次门牌，设立循环号簿，附近圆明园一带，复派令拣发司坊官分驻查察，立法本极周密。”^③

至此，京城的管理自明至清前后经历了坊制、满汉分城与旗分制，再到保甲制，其中以17—18世纪的坊制向满汉分城与旗分制的变动最为激烈，也最为异样。而保甲制的普遍实施当成为城市发展的最大桎梏。

① 《金吾事例·章程三·整顿什家户章程》。

② 《清宣宗实录》卷213，道光十二年六月癸未。

③ 《清宣宗实录》卷286，道光十六年七月戊申。

试想，这种属于传统社会的户籍连坐、意在将农民束缚在原有乡土之上的制度，在移植到城市之后，它产生的影响不仅仅是缉盗安民的作用，还有城市乡村化的问题、对商品经济的流动性束缚的问题等等。更何况，它发生在 19 世纪初叶的社会转型时期！

五、身份制与江户都城的规划

相对中国而言，日本江户时代都城的地域空间同样有着深刻的政治痕迹，甚至可以说，其都城的社区划分完全是从属于政治的。质言之，它是建立在代表幕藩政治及其法定的身份制原则上的。

从具体形态上看，体现着武家文化特征的城下町就其空间结构而言，大体上呈现出三大社区的划分，即武士居住的“侍屋敷”，商人与手工业者居住的“町屋”，以及僧侣等神职人员聚居的寺地。其分布状态在地域上也形成了固定的模式。日本学者矢守一彦和松本丰寿认为，城下町原则上“是以城郭为中心，郭内、郭外是武士町，通往城下町大门的主要街道两旁的是商人町，商人町的周围及其内里是手工业者町，寺地则集中在周边地区，而城下町的最外缘则有贱民居住”^①。三个社区的人口与地域分布的比例，虽因城下町的大小、重要程度而各异，但大都体现了一个以武家为主体的共同特征。美国学者霍尔认为，城下町的形成，从狭义上说，它是为了解决进入城市的武士们的衣食住的需求问题。因此，“城下町是一个事先经过规划的城市，由中心的高楼即天守阁开始向外扩展，在天守阁的周围常常建有一圈圈的防卫墙和护城河，按照同心圈模式排列，其距离足以保卫天守阁使之处于敌人炮火之外。防卫墙内是大名和主要家臣团的居邸，防卫墙外是城市，包括商人居住区、武士卫戍区，以及寺庙和神社”^②。

也就是说，研究者几乎是一致肯定了城下町通常是由武士居邸、寺社区和它的门前地、町地三部分组成的这一空间分布的概念，且认为，

① [日] 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304 页。

②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20 页。

无论怎样的建设背景，城下町都是以大河湖泊为天然基础，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下以城为中心，沿着城大门的大道发展的。伴随人口的增长，城市的扩展也是由城郭周围的街市向外扩展的。这些街市被称做“町地”，而“町地”是环绕着城呈同心圆的形态向四周发展的，也有棋盘式的、呈长方形或正方形发展的。这些论断可以再度说明，城下町的幕藩政治的性质与特征，由城市的空间状态得到充分的展现，就连寺庙和神社也是在幕藩政治的体系之中。

当然，作为武士居邸的城下町尽管有着共同的特质，但具体到每个城下町而言仍有着自己的特点。江户素被冠以“武家之都”的称号，所以，其武家政治的特点尤为明显，是城下町的典型。仅从人口构成来看，在进入“近世”中期，即17—18世纪之间，江户的人口已达100余万，其中武士与町人各占50余万，而当时的土地占有状况、也即人口按照不同社会身份的占有面积，根据明治二年（1869）九月的调查结果可以得知，武家地为11692万坪，占江户城下町总面积的69%；寺社地为2661万坪，占15%；町地为2696万坪，占16%。^①这种居住分布所呈现出的空间状态，足以印证了幕藩政治对城市社区、特别是对都城社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由此确立起的武家的统治地位与以武士为核心的社会结构与等级序列，也同样是幕藩政治及其文化作用于城市的结果。

那么，在幕藩政治中能够直接作用于城下町空间状态的又是什么呢？一言以蔽之，那就是幕藩制国家的身份制，即“最初实行的武士町和町人町的分离，町外贱民的设置，是以身份制为原则编成的都市”^②空间。也就是说，由日本都城江户所反映出的城下町的社区划分，完全依据了身份制的原则，城市的社区形态也是身份制的地域化形态，这是日本在步入近代之前绝大多数城市——城下町的一大特征。

1. 身份制及其影响

身份的划分，即给予从事各种不同职业的人们以社会等级的定位，

^① 参见〔日〕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户町人の研究》，第1卷，14页，东京，吉川弘文馆，1974。

^② 〔日〕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28页。

始于日本的中世（12—15 世纪），人们被划分为士（武士）、农、工、商四个等级的社会群体。据大石久敬的《地方凡例录》记载：“中古，由于兵农分离，士参与国政，镇压叛乱，平治天下，保民安全，其功劳在三民之上。”故而作为武士的“士”成为统治阶级。可见，这一时期日本社会的身份划分，除了武士与文士的差别外，与中国传统的四民社会没有多大差别。或者说，日本的四民社会也是对中国四民社会的模拟，这在《春秋》、《管子》等中国古代经典中可以找到它的原形。但最初的中国四民划分，绝非社会序列的界定，《汉书·食货志》载：“是以圣王域民，筑城郭以居之，制庐井以均之，开市肆以通之，设庠序以教之。士、农、工、商，四人各有业。学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农，作巧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圣王量能授事，四民陈力受职，故朝亡废官，邑亡敖民，地亡旷土。”^①即四民是指社会行业的不同，是对社会结构中从事不同行业的人的区分。其中的士，也是指读书有学问的人而言。

但是，这一观念传到日本以后却发生了改变，大约在 14 世纪，日本的文献关于士农工商四民中的“士”的解释，由中国纯粹的读书人身份，变成了文武并用，而且认为这也是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士”的原形。需要说明的是，日本中世时期的身份划分也只是一种社会性分工的划分，不具备法律的效应，而且身份与阶级的分野也并不十分明晰。

进入 16 世纪，在日本的一些辞典上，进一步明确了四民的含义，分别是武人和兵士、农民、手工业者、商人。它客观上说明了这一时期武士已经成为日本社会的真正的主导力量。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日本加快了城市化进程的脚步。其契机则是 1585 年丰臣秀吉在全国实行的一次大规模的对农村土地的丈量——“检地”。

所谓“检地”，是根据丈量出来的土地面积和质量估算出粮食的产量——“石高”，而石高即是纳税的基础。被检括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属于大名，但却以自耕农即百姓的名字进行登记。通过检括，在由幕府确定农民对土地的耕作权的同时，规定了农民缴纳贡赋的义务。从表面看，它似中国唐代在土地国有情况下所实行的均田。然而，不同的是，正是

^① 班固：《汉书》卷 24，《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

这看似简单的“检地”却对日本的社会结构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成为丰臣秀吉继织田信长之后，使用强权手段迫使武士离开土地聚居城市的铁腕措施之一，它进一步区分了农民与武士的不同身份。因为，列入检地簿籍上的人属于百姓（农民）即纳税人，而大名册簿上的人则是持有封地或领取“薪金”的武士。武士虽然对土地拥有所有权，可以收取农民缴纳的贡物，但却被严令禁止从事农业。自此，区分了农村中武士与农民的身份，兵农分离的道路开始了，这就是日本使身份得以制度化的基础，由此武士成为农民的统治阶级。

三年后，即1588年，丰臣秀吉以法令的形式固定了这一社会结构，宣布禁止武士回到农村，农民不得转而从事商业贸易，由此奠定了武士、农民、工匠、商人四民社会的基础，他们各自有着法定不变的身份。这就是丰臣秀吉颁布的身份法。它宣布了以职业划分身份的永久性与不变性。自此，身份制便成为日本幕藩制封建社会关系的基本准则。它不仅将四民的职业性划分加以身份的明确界定，结束了以往亦农亦武的身份暧昧与职业流动，而且，为使日本的社会结构及其状态更加适应幕藩政体的需要，还规定了不同身份的居民按照身份制的限定进行居住的准则。这与中国的可以改换身份的四民社会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它既是中国文化流入日本的直接反映，也是日本文化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对中国文化进行修正的产物。正如某些日本学者所言：“士、农、工、商是由中国的古代概念结合日本的现状逐渐形成的。从另一个角度说，它是日本社会现状的客观反映。”“是作为士、农、工、商实体的武家、村家和町家集团的社会存在基础”^①。那么，身份制的作用与影响就值得特别关注了。从其特点看有以下几点：

第一，身份制作为日本的一项国家法律，其身份的不变性构成了制度的核心，而幕藩社会是典型的身份制社会，因为幕藩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通过统治权力的分割和世袭身份制进行统治的。身份制规定，各个身份之间不存在相互间的流动和变化，身份是世袭的，不同身份的群体之间互不通婚，日常生活也各有严格规定，不得逾越。可以说，正是身份的不可改变在日本步入近代之前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① [日] 朝尾直弘：《日本の近世：身分と格式》，26页，东京，中央公论社，1992。

第二，身份制所形成的社会秩序是使幕藩体制下的日本保持稳定与巩固的基础。在《日本国语大辞典》中，关于身份制度的概念含义有两层，即“社会地位”和“社会秩序”。而所谓的社会地位与社会秩序都可以归结为士、农、工、商的等级序列所形成的社会结构，它为社会的稳固提供了一种有序性，也正是基于这一意义才反映出土、农、工、商的身份制原则的作用与影响。

第三，身份制作为德川幕府区分社会各阶层的依据，它在将社会划分为四个层次，即武士、农民、工匠、商人四个依次递降的等级的同时，也确立了武士居于“四民”之首的地位。武士包括将军、大名和他们的家臣团。这些人修文练武，担任各级官吏，完全脱离劳动，唯一的职责是统治、管理以及镇压人民。所有的武士都享有佩刀称姓的特权，即使最低等级的武士，对于犯有过错的平民，也有格杀勿论的权力。武士连同家属约占人口的10%。武士之次是农民，农民的地位虽仅次于武士，约占人口的80%，但农民却是受武士直接剥削和压榨的主要对象，他们负担繁重的年贡和各种杂税，不能迁徙移居、变更职业，也不能买卖土地、自由耕种农作物品种，而且还要受到“村清制”（以村为单位征收年贡）和“五人组制”（五家连环保）的严密控制。这种建立在户籍连坐基础上的税收制度颇似中国的保甲、里甲等制度。农民之后，排在第三、四位的是工匠和商人，他们约占人口的10%。由于幕府执行重农抑商的政策，所以他们的社会地位被排在四民之末，似乎地位最低。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研究日本史的美国学者霍尔即指出：“商人的位置在16世纪是比较高的，而17、18世纪仍然比较高，比一般想象的在登记制度的最下层为高。而且，实际上日本的立法常把工匠和商人连在一起，作为一个叫做町人的城市阶级。”^①这里，霍尔把町人比做日本的城市市民。如果再准确一些，町人应该是日本式的城市市民。对此，本书将在第四章中进行讨论。

此外，还有与本书关系最密切的一点，就是身份制作用于城下町，限定了人们在城下町居住的方位与范围，从而在城下町中形成了按照身份、也即职业划分的社区。“武士在城下町的武家地居住，以政治和军事

^①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36页。

为职业；百姓在农村居住，从事农业；町人在城下町、门前町以及其他的町地居住，经营手工业和商业。这就是职业、居住地和身份三位一体的身份制。”^① 他们是实态的身份集团，每一职业就是一个社会团体，也是一个居住群体。

除了为城下町居民的划分提供了原则之外，身份制也对城下町的建设产生了影响。众所周知，日本的城下町没有城墙，大多以水壕和低矮的土墙圈成不完全的围郭，其防范功能根本不可与中国古代城墙同日而语。然而，在城区内不同的社区之间，却同样建有这种土墙和水壕。特别是武士町与町人町之间，往往会利用天然的河流，或者筑成土墙、挖掘土壕分割开。如17世纪初，在城下町松冈，武士居住的侍屋敷与町屋之间就是由这种壕与土墙隔开的。^② 秋田藩的城下町，武士居住的内町与町人居住的外町是由一条天然的河流隔开的，岩代二本松藩的武士町与町人町是以那一带的丘陵为界线的。所以，可以说城下町的各类土墙即壕等屏障，其意义主要不在于防御外来的入侵，但却可以由此验证身份制对城市空间的重要分割作用。

由此似可以认为，在身份制的制约下，日本的城市社会是一个完全身份化了的社会，城市的社区也完全是一个由身份划分的社区。这就是步入近代之前的日本城市所表现出的社会等级序列和由此构成的社会秩序。

2. 身份制下的城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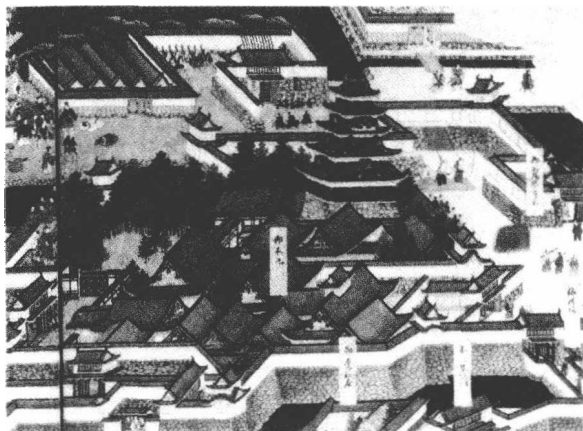
就江戸的城市空间而言，日本学者矢守一彦的划分方式是把江戸分作“城”、“侍町”和“町”三个部分。虽然这种划分没有谈到寺社区，但其对江戸城的平面剖析却可以帮助我们了解都城社区的概貌。

首先，江戸的“城”又称“御城”，它位于江戸的北端，是幕府将军居住的地方。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于宽永十六年（1639），从西北的赤坂开凿四谷、牛込濠，设置郭门，以神田川为城濠，建小石川桥、筋违桥、浅草桥诸门，完成了江戸御城外郭的建筑。

① [日] 朝尾直弘：《日本の近世：身分と格式》，42页。

② 参见[日] 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223页。

御城的西北角的五层高的雄伟的“天守阁”，是江户城下町的象征。御城内最重要的部分称“本丸”。在本丸中，有将军的私邸和幕府的官厅，其建筑从南向北按照“表”、“中奥”、“大奥”的顺次，分三个部分排开。“表”是举行仪式以及老中办公的场所，中奥是将军处理政务的场所，大奥是将军及其女眷居住的地方，很像清代皇宫中的前朝内廷之制，且位于最外端的表门也与北京的天安门、午门等位于宫殿正前面的方位是一致的。除本丸外，御城内还有“西丸”，又称“西御丸”，西丸内有将军隐居的别墅和嗣子的居邸。在御城的北部则是幕府官员的办公地——代官厅，代官厅附近有属于这些武家官员的居邸，称“役人屋敷”。就占地面积而言，本丸最大，占地约 11 000 坪（相当于 36 300 平方米），其中表和中奥共占地约 4 700 坪，大奥约有 6 300 坪。^① 本丸、西丸，再加上北部的代官厅，共同构成政治的中心，属于高层的武士集团，他们占据江户城的最主要的地域空间，“其面积有 222 182 坪之大，这就是 260 余名、数万旗本可以进驻江户，被江户容纳的原因”^②。此外还有二丸、三丸，属于将军的生母以及庶母的居所。这种空间格局体现的是武家的社会中心意识，或者可以说是德川家族的至高地位。



江户城中幕府将军居住的本丸

① 参见 [日] 竹内诚：《江户と大坂》，22 页。

②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75 页。

其次，在御城的郭内、郭外住着幕府的重臣和属于将军家臣的武士。其外郭是沿外濠划分的，它自浅草桥、小石川桥、牛込、市谷、四谷，到赤坂，周围约4里（16千米）。其内侧就是广义的内城，也称内郭。这些地区按照矢守一彦的说法统称做“侍町”。顾名思义，居住在这里的武士都负有侍卫的责任。按照规定，江户城的36门都设有武士守卫。如正面的大门，由10万石以上的谱代大名担任守卫；在外桜田御门由5万石到3万石的外样大名担任守卫，而赤坂门的守卫则由1万石以下、3000石以上的大名担任。于是，围绕着城郭与城门便出现了担任守卫的大名的居邸——侍町。可以看出，侍町不仅区别于“城”而成为单独的社区，而且侍町内也有严格的等级差别，从而构成武士集团内部的社区划分。但从根本上说，它是身份制作用的结果。身份制不仅在武士与农、工、商之间形成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身份差别，而且在武士内部也存在着许多阶层，形成等级序列，按照血缘与世袭的原则来加以维持。

矢崎武夫指出，在御城东面的“大名小路”一带有大诸侯（大名中级别较高者）的邸宅，包围着它的是其余大名居住的“番町”和幕府家臣团——旗本的聚居地。“自神田桥经由筋违门到上野方面的骏河谷、本乡、下谷安置的是旗本集团；在田安门至牛込门的大道是番町；半藏门至四谷门的甲州街道，再到内藤新宿也是番町。另外，在大山街道，自赤坂到渋谷方面的青山、麻布地区集中着旗本。”总之，建于这一带的“大小武家屋敷（居邸），自小川町、糰町、青山、丸山、本乡，直到下谷”。而城内以及附近的许多寺社则被迁移到江户边远的神田台、矢仓一带。众多的武家环绕着江户城，充分表现出“江户的城区划分，是基于防卫上的充分考虑”^①的特点，而它也对日本的封建统治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伴随着德川开府于江户，有两百余大名按照参勤交代制度的规定在江户建起了自己的府第，其豪华与数量之多也构成了江户的一大景观。它们因功能的不同而分别被称做上屋敷、中屋敷、下屋敷、藏屋敷、抱屋敷等，而每个大名至少有2个以上这样的居邸，甚至还要多出几倍。

^①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73～178页。

如因州岛的曲池田家有 10 个屋敷，毛利家有 9 个屋敷，纪州德川家有 8 个屋敷。通常上屋敷多建在江户城边上，是各大名的主要藩邸，也是大名的常居之所。中屋敷是大名的嫡子及其儿女的居所，而下屋敷是大名游玩的类似行宫的居所，一般多选择幽静的林泉之地建造。

大名的居邸不但数量多，而且其在建筑上也与将军居邸同样豪华。这些大名居邸大都拥有相当大的建筑面积，如纪州德川家的中屋敷总建筑面积在 18 200 余坪，尾张邸在明治维新前达到了 210 000 坪，最小的麻生藩也有 8 800 百坪。^① 而且大名居邸的范式建筑，一般都要修葺二层楼高的外墙，内则以大名夫妇居住的殿阁、庭院为中心，向外再建二重、三重套院。此外，由于随大名到达江户的有许多随从，在屋敷的周围有各类办公场所、藩士的长屋以及存贮物资的仓库等等。总之，各藩大名为了显示自己的实力，竞相在江户占有土地，修筑藩邸。也正是在这种攀比夸富中，江户出现了武家的繁荣。

3. 江户的“町”

在德川时代，“城”是幕府及诸大名的封建领地，而“町”才是人数众多的町人（商人与手工业者）的居住区。由于此前的城都建于山上，所以位于山下的町就很自然地被称做城下町，“町人”所居地区则称“町人町”、“町地”以及“町”等。尽管此时山城已经移入平地，但是人们还是习惯地称其为城下町，因为这些“町”依然建在城下，他们密集地蚁聚在距“城”较远的低地。

最初的“町”即是街市，大多是由城的大门外边或街道两旁传统的“门前町”发展起来的。虽说最初的町只是一条条的大街，但由若干个相同身份的人聚居的町便构成了一个社区。按照传统的习惯，町人聚居的町，即为一个小小的社区，可称之为“团地”。其规模通常是由 40 户左右的人家构成，町内的各个家庭组成了一个区域的共同体，居民之间不仅结成了密切的人际关系，而且根据自主管理的原则安排各自的生活。这种形式的“町”在 15 世纪就已存在于京都，不久又相继出现在大坂等

^① 参见 [日] 丰田武：《封建都市》，317 页。

城市里。到了17世纪的江户初期，这种“町”便已扩展到了整个日本，而且“町”已发展成为一个基层的行政单位。

就江户城下町的形成过程而言，在16世纪末，先是在街道、武家的居邸、寺社的门前等地形成小规模町地，而后这些町地逐渐连成了一片，形成所谓的“町”，即町人社区。江户虽然是武家的城市，但武士自身的城市生活需求迫使幕府及诸大名不得不大力发展“町”。他们采取招徕移民及优遇工商业的政策，在城的周围便聚集起数量可观的手工业者与商人。可见，正是这种客观的需求，使得町人社区成为武家的城市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社区，而且成为城下町的重要经济活动社区。

德川氏在进入江户伊始，便十分注重“町”的建设，德川家康动用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去修建“町”。到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的宽永时期，江户共建成了三百多个町，这些町是江户这座武士城市的最早的“町”，所以被称做“古町”。在宽永时期，“古町”被正式归入町奉行（代表幕府管辖江户的官员，身份是武士）的管理之下，后来又分割成387町。由于汇集在古町的众多町人，大都以为幕府提供服务为主要经营方向，带有为幕府服务的公役性质，所以，居住在“古町”的町人是享有免收地税收待的，仅承担一些公役和国役。他们不但是进驻江户的元老派町人，也大都是为幕府服务的御用町人，与幕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但是，伴随着整个日本在17世纪中期以后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对于作为都城的江户而言，其经济的运营仅靠古町及其御用町人是远远不够的。而不断流入的町人也迫使幕府加大建设町人社区的力度。于是在这一时期，江户的町地除了“古町”之外，又相继出现了“町并地”和“门前町”的名称。与“古町”这些江户最早的町地不同，“町并地”是自宽永年间古町确立以后，江户城下町继续向外扩展所形成的町地，它们大多是在正德年间（1711—1715）被正式编入町地的。虽然这些町并地上的居民已是江户的町人，且被纳入了城市的管理体系，但町并地的土地仍属于代官（管理农村的官员）管理，居住在町并地上的人们要向代官缴纳年贡，即土地税，不同于古町可以免收地税收。而“门前町”是指寺社境内的一部分町地，原本一直属于寺社保留的町地，但在18世纪中叶的延享年间（1744—1747），由于江户城下町发展的需要，这部分町

地上的居民也划归町奉行管理，但与町并地一样，土地仍归寺社奉行管理，居民需要向寺社缴纳地租。^①

可见，上述这些“町”虽然都属于商人与手工业者在江户的地域空间，但是，在幕藩体制的分散管理下，它的行政管辖权却被分割为不同的部分。也就是说，它们的区别不仅在于形成时间的先后，而且更主要的是管理和归属的不同，纳税机制也各异。这种状况在官僚制一体化管理下的清代北京是不可想象的。这其中支持幕藩经济基础的“年贡制”，即封建领主经济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日本城市的发展，“町并地”与“门前町”的纳税机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幕府财政收入的考虑，也正是由于幕藩体制的需要，江户城下町虽然在扩大，却不得不实行双轨管理体制。

从“古町”到“町并地”，再到将属于僧侣的寺社境内的“门前町”也一并纳入幕府管理，这一江户町地发展的过程，也即江户城下町在空间上向外拓展的过程。其中一个重要的拓展原因是来自人口的压力。当时，江户的町人在宽永年间为15万人，元禄年间为35万人，人口增加了20万，是原有的一倍多，而这些新增人口急需政府化的管理，所以幕府将他们安置在町并地与门前町。虽然，按照身份制的原则，百姓（农民）不能进入町人之地，町人不能进入武士之地，但是，町并地的出现，清楚地说明城下町的发展已对身份制构成了冲击，在百姓（农民）和町人之间出现了边缘的模糊状态。而每新增町地，大都是通过对江户城下町周边的农村土地进行城市化改造来完成的。例如，宽永年间至元禄年间（1624—1703）形成的町并地，有农村的家庭手工业作坊，还有旗本、御家人的“拜领町屋敷”，此外还有寺社门前的门前町。而这些地区多为与农村接壤之地，有些甚至就是需要缴纳地租的农业用地，即“代地”。

但是，这并不是说身份制原则在町地上已不复存在。事实是，无论古町、町并地还是门前町，身份制仍然在其中继续起作用。

^① 町奉行管辖下的江户的町数，在宽永年间约300町，到正德四年（1714）达到933町，宽延二年（1749）是1483町，宽政四年（1792）1668町，而弘化四年（1847）则增加到1685町，但各町的大小不一。

其作用首先表现在将町人的职业地域化。按照丰田武的说法就是：“一般情况下是从事同一行业的人在同一区域居住的情况为多。以市场为中心，商人和从事金融业的人集聚在一起。以寺院为中心，则是商人、手工业者和各类工匠的聚居地。”^① 即使同为町人，商人与手工业者也各有区分，商人町多位于街市和大道，而内里多是手工业者町，这种集中有利于领主的税收和各种物资的调拨，也有利于同行业者相互扶持和共同确保制造、销售的便利以及价格的统一。另据文献记载，江戸町地的市街是以职业划分的，由于相同职业的人住在一条市街上，其他职业的人一个也不许进驻，所以，其市街的名称就自然按照居住者的职业命名，诸如靴工街、铁工街、缝工街、锻冶街、商人街等。而在商人聚居区还有更加细致的划分，诸如银商聚集一区，金商、绢商以及其他行业的商人分别各居一区，甚至杂居的现象都不多见。^② 不但江戸如此，大坂的町地市街也有同样的情况。在这里，似乎完全可以对应上施坚雅的“大胆命题”，即“同行批发商、特产零售商和同类手工业工人，都沿着某一条街或几条街集中”。但它却是建立在身份制的前提下的，它如此鲜明的界限，也应该只属于身份制的结果。

其次，身份制的作用还表现在对町地进行职业性规划的同时，也照顾到町人中的阶层划分。从其居住状态可以看到，在江戸的中心地带即郭内的周边地区居住的是上层町人，他们被称做有产业的家持人，这些人大多都是豪商，或者是为武家服务的奉公人（御用商人或手工业者等），或者是拥有巨资可以从事批发行业的中介商，他们同属町人中的最上层。此外，在日本桥附近居住的也多是富有的大商人。在郭外的繁华地带，即河岸与主要街道上，则以租借他人地产的町人居多，在幕府家臣们的“拜领町屋敷”中则以雇佣町人居多。此外，神田一带主要手工业者，几乎没有佣工者。而且郭外还有许多由农民转化而来的町人，他们多有土地等家产。而在其周边则是一个有产町人、借家人以及佣工者混杂的地区，也就是说，在其周边，富裕的商人与贫穷者都居住在同一社区。这种现象可以视为在

① [日] 丰田武：《封建都市》，322页。

② 参见上书，323页。

城市化过程中还没有来得及规划的那部分空间。

当然，郭外街市发展的状况是不尽相同的。其中，浅草因为有浅草寺，故在浅草寺的周边有许多门前町存在，这些寺社多是在庆长年间至享保年间（1596—1735）由郭内转移到这里的。而麻布则是因为这一带的许多大名居邸中间原本夹杂着为其提供服务的町屋，这些町屋是属于农民家庭作坊性质的手工制造业，也就是说，从其地域看这一带很接近农村^①，属于还在被城市化的空间。

总之，按照幕府的最初意图，将身份制用于城下町，不外是要将农民与町人、农村与城市分割开。在城下町的形成过程中，它成了一种居住原则。而且，这种按照身份制原则划分的社区是有法律效应的。但在实际的贯彻中不可避免地也会出现一些例外，而正是那些看起来并不很多的例外，显示出其原有秩序的问题，并带来随后的变动。

此外，町地的扩展一方面反映了江户城下町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也显现出商人、手工业者以及农民大量流入城市，武家城市的城下町逐渐向工商业城市转化的某些迹象。

六、江户城下町居住结构的变动

身份制制约下的城市社会，在权力和经济利益等方面都以身份进行划分，它在一定程度上营造了秩序化的城市生活与社会环境。但是，城市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引起社会各阶层生存条件及社会需求的变化，身份制下的城市社区也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原有的身份制的社会秩序出现裂痕。在江户，这首先表现在城下町的身份制居住原则发生了人为的改变。这里将就两个现象对这种变化进行讨论。

1. 由“拜领屋敷”到“拜领町屋敷”

身份制的推行毕竟是统治者强权意志的表现，外来的压力虽起到了强制性的作用，但却无法阻止在社会发展处于城市化进程中的人群在经济制

^① 参见 [日]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223~224 页。

约下所发生的迁移与流动的规律，而城市生活与经济的流通性也使社会各阶层之间的交流产生了客观的要求。事实上，身份制对居住地域的限制从未有过绝对化。而且，几乎是伴随着身份制社区划分的开始，在武士的社区就出现了町人居住的长屋，并由此演变成“拜领町屋敷”。这种身份制的限制与反限制的过程就如北京内外城的满汉分治的过程与结果一样。

所谓“拜领町屋敷”，原本是属于幕府赐予旗本、御家人等幕臣以及部分御用町人的居邸，称做“拜领屋敷”。按照规定，“拜领屋敷”作为幕府的赐地，不但禁止买卖，而且在原则上也是禁止出借的。但幕府的家臣们为满足城市生活对货币的需求，他们在“拜领屋敷”内建起简易的房屋，出借给町人身份的小商人、小手工业者，从中收取租金。于是，便在武士居住的“拜领屋敷”区域中出现了町人的居屋，由于其建筑形态表现为长方形隔断的筒子屋，故而被称做“长屋”，又因其以町人的名分立于“拜领屋敷”之中，便从中加了一个“町”字，叫做“拜领町屋敷”。“拜领町屋敷”在江戸城中心大约占有10%的土地，在城边占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土地。^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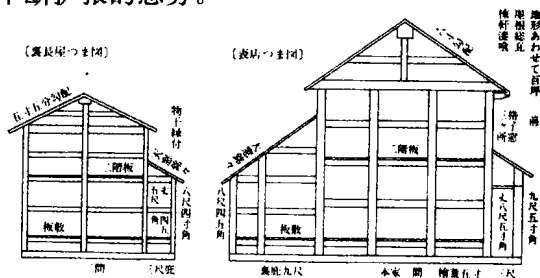
据记载，这些被叫做“长屋”的“拜领町屋敷”，在型态上与一般平民的住屋没有什么区别。通常，每间“长屋”宽3~3.5米，进深即长约4.5米，总共约15平方米。数十间的长屋排成了一条街的街巷。通过日本学者书籍中的一些图片可以看到，长屋的巷子口有一个自然形成的小街坊，走到头有一眼井。垃圾杂乱地堆放在长屋的尽头，厕所是在地下挖坑或埋缸。屋内的照明一般用鲸鱼油，用草作灯芯。蜡烛当时是从中国进口的，对于居住在长屋里的町人自然成了奢侈品而无缘享用。据茂吕美耶的《江戸日本》记载，长屋分为表长屋和里长屋两种，表长屋是店铺兼住居，二楼建筑，“里长屋则是这些商店后面小巷的平房，一栋里长屋有六个隔间，每个隔间有3~5平方米，百分之七十的江戸庶民都住在这种里长屋隔间内。三坪大的隔间，入口处是泥巴地，搁着水缸与炉灶，鞋子一脱便是四席半大的榻榻米房。白天是客厅，夜间拉开一变为

^① 参见[日]吉田伸之：《近代巨大都市の社会构造》，62页，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1。

卧房。厕所与井水、垃圾场设在屋外大家共享，隔间与隔间之间只有一面薄薄的板壁”^①。

此外，在“拜领町屋敷”中还有澡堂。澡堂分上下两层，楼上供武士洗澡，衣箱内可以放武士的佩刀，浴后可以休息，还置有简单的棋具。楼下是町人的澡堂，没有休息的地方。从中不难看出，“拜领町屋敷”带着从武士的居邸演变而来的痕迹，它始终都表现出居住者作为武士侍仆的町人身份及地位。而随着“拜领町屋敷”的增加，这些长屋不仅仅被用于居住，其中表长屋有商人用于开店的店铺，有手工业者用于做工的作坊，“通常是五金行、杂货店、蔬菜店、鱼贩等小商家”^②，而且也不再都是这种简易的长屋，其建筑格局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当时，在江户下层町人的集中居住区，即以日本桥为中心，包括附近的神田、赤坂等地，就有许多这样的长屋，从保存下来的《日本桥本町一丁目的贷长屋断面图》^③可以看到，这些长屋因利用价值的不同，有位于街道表面的“表长屋”和街巷内里的“里长屋”，表长屋比里长屋要高大宽敞许多，显然是用于开店的。相对低矮窄小的里长屋则是用于居住或从事手工制造作坊的，其买卖与租赁价格自然也会随之有所区别。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表长屋还是里长屋，图中所示都是建有二层，这表明在当时的商业区由于地价的高涨，已经有向空间发展的迹象。所以，长屋的出现及其建筑格局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反映出町人社区在城下町中不断扩张的态势。



长屋图

①② [日] 茂吕美耶：《江户日本》，52页，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③ 见 [日] 竹内诚：《江户と大坂》，217页。

“拜领町屋敷”的出现，不仅是对幕藩政府按身份制规划城市社区的原则的直接否定，而且已构成对武士领地的侵蚀，所以，自它一出现便引起幕府的高度重视。为了保证按照身份居住的永久性，幕府曾经三令五申予以禁止。如宽文七年（1667）十月颁布法令，重申“旗本、御家人的屋敷禁止借与商人”^①，元禄七年（1694）、享保四年（1719）又连续发出同样的法令。但是，这些禁令并未在武士中产生影响，“拜领地”的出借有增无减。它在客观上说明，对于武士而言，出借“拜领屋敷”所收取的租金已成为其生活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现状迫使幕府不得不从实际出发做出让步，给予了默认。

对此，日本学者松山四郎指出，早在宽永年间，某些“拜领屋敷”中的出借屋就已得到幕府的认可^②，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认可的范围越来越大，到元禄时期，下谷、本乡、牛込等地的“拜领町屋敷”已达到了一个町的规模。此外，像四谷忍町、麻布田岛町，都是在元禄时期刚刚被敕封为武士的“拜领屋敷”，随后又马上由武士申请、幕府批准改为“拜领町屋敷”。^③元禄以后，这些“拜领町屋敷”呈不断扩大的趋势，至宝永年间（1704—1710），扩展到本所、上野、小石川一带，至享保时期，又扩展到驹込、巢鸭等地。而在已经出现“町屋敷”的“拜领地”中，本乡、牛込等地町的数量仍在不断地增长。换言之，在元禄时期，武士阶层的“拜领町屋敷”的增加所表现出来的他们在江戸城居住空间的扩张，便可以看到其中急剧增加的町地与町屋，或者说“长屋”，两者的增加是互为依存的，但是其中町地的增加是实质的内容，这就是江戸城不断扩大的基本因素。

在大多数的“拜领町屋敷”内，土地是属于武士身份的御家人的，而居住者则是町人。据研究获悉，这些拜领地上的拜领主属于下级武士，他们可以获得的拜领地自70坪到200坪不等，其数量远远不及富有的町人。而他们在为数并不充裕的“拜领地”上建起町屋，在客观上说明了他们的

① [日]高柳真三，石井良助：《御触书宽保集成》，第2194号第2条，东京，岩波书店，1958。

② 参见[日]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267页。

③ 参见上书，269页。

贫困状态，以及出于生存的无奈，他们不得不期待着从长屋或者店铺收取的租金度日。在幕藩制国家统治的后期，它成为武士下层解体的一种表现，也可以称之为武士集团的末端自行解体的一种方式。而且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随着“拜领町屋敷”的出现，在“拜领地”即原来属于武士居住的繁华社区中出现了贫穷的町人聚居区，而且，这些“拜领町屋敷”直到明治以后仍然是城市中贫民的聚居区，形成所谓的“贫民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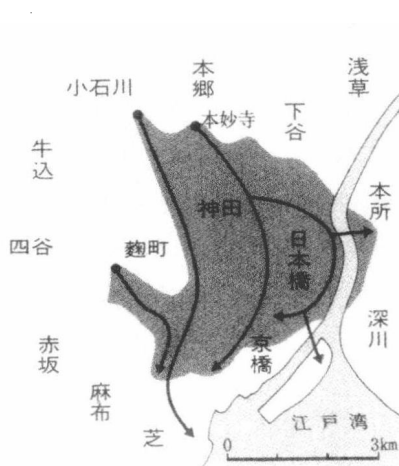
可见，对身份制居住原则构成直接破坏的莫过于“拜领地”中出现的“町屋敷”，即“拜领町屋敷”。它在对身份制进行冲击并构成破坏的同时，也对城市的社会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是日本城下町发生重大转变的一个迹象。

2. 火灾对江户的改造

如果说武士的自毁长城即“拜领町屋敷”的出现是城市社区发生变动的一大因素的话，那么，火灾对建筑物的毁坏是另一大因素。换言之，对江户社区构成影响的除了身份制之外，还有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而最具影响的就是发生在明历三年（1657）正月的一场大火，它在使众多的生命葬身于火海的同时，也使江户城以及江户的市街产生了重大的改变。而相对于北京城因正阳门外起火而议南城市区建设而言，这场毁灭性的火灾使江户彻底改变了原有的模样。

那是明历三年（1657）正月十八日，刮了一整天的西北风终于在傍晚引发了本妙寺的大火。大火乘着风势，由西向东蔓延至汤岛、骏河台、神田等地。“近世”日本的建筑大半是木结构，城市屡遭火灾之患，而这次几乎就是毁灭性的。到第二天，大火又延烧到小石川一带的武家居住地，江户城下町的象征天守阁、将军的居邸本丸都被卷入大火之中。时人浅井了意记录了当时被灾的情况。他说，遭受火灾的大名居邸 160 所，旗本的居邸 700 余所，神社 350 余，仓库 9 000 余，町数达 400 多，被烧死的人数有称 37 000，有说 63 000，还有说 10 万余人的。从被火的面积上看，整个城市约有三分之二的地区受到这场大火的袭击，江户城几乎变成了一片焦土。^①

① 转引自 [日] 深谷克己：《士农工商の世》，134 页。



明历大火烧到的区域

由于许多的建筑物被这场大火摧毁，幕府实施了积极的重建江户的措施，他们重新对江户城下町做出规划并绘出图，江户城又一次被投入到大规模的建设中。对于幕府而言，在重建江户的诸项工程中，如城周的石垣、本丸与外郭等处的修复，需要大量的人力和物力，承担这诸多工程的仍是大名和有力的商人，他们接受幕府的派役，其重建过程刺激了周边的商业流通，也为江户带来了新的面貌，许多容易引发火灾的草葺房顶的町屋被换成木板或砖瓦的屋顶。

但重建的江户城最大的变化是居住空间的重新分割。如前所述，原本集中于城郭内外边缘的大名居邸，是为了表示对幕府将军的忠诚所以环绕在将军居邸的四周，但是正由于这些大名居邸的过分集中，所以在火灾中受到的损害也最为严重。因此，在大火之后他们最先被命令迁移，空出他们原本居住的地方作为防火隔离带，称做“火除地”。除了大名的居邸外，被迁徙的还有旗本、御家人等将军家臣团的居邸，即或没有被烧到的，也有千余家以上的旗本、御家人被迁移。而且，在这场城内大迁徙中，移动的不止是武士们，许多寺社和町屋也同时在移动。所以，郭外街市的发展也与明历三年（1657）的江户大火有着直接的关系。伴随郭外街市的扩大，幕府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将寺社、武家屋敷安置在郭外。所以，改造江户的依据仍然是身份制，但是已经考虑到城市自身发

展的需要和适应自然条件。

为了防止以后火灾发生会引起的蔓延，在疏散人口的同时，幕府还想方设法利用可能的条件去改造以往江户密集的居住环境，其措施之一便是实施填海或在低洼的湿地建造新的市街，或开发“新田”的战略。五藏野一带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新的町地，幕府向这一带移入了大批的町人，五藏野形成了新的町人聚落。^①

理论上说，城市的扩大或者说城市化过程，主要是指城市人口的扩张，大量的农业人口涌入城市。在日本，身份制虽然对农民进入城市予以了严格的禁止，但在城市化潮流面前却显得软弱无力。

伴随大量人口流入江户，都城中的町人社区出现了急剧扩张的趋势。当时最早的町人社区，一是在与郭内武家屋敷联结处的街道与河岸边建起的许多町屋，以直接为武家提供服务；二是在寺社门前形成的门前町以及幕府机构的附近所出现的町地。这些町地是幕府城市规划建设的一部分，也是身份制城市建设的内容之一。三是聚居最为集中的日本桥、神田一带的町人。这些町地都集中在城郭的内外，属于江户的中心地带。在这些地区，身份制居住的原则从其居住分布上看还是十分明晰的。

但在“拜领町屋敷”的禁缚被打破之后，城下町周边的新拓展地区便呈现出诸种身份的人群混杂居住的状态。这种情形在大名居住的城下町尤其显著。例如，富山城下町就是伴随着城市的扩大，在城市边缘的武家及寺屋敷中增加了町人居住的町屋，并产生了被称做散地的町地，而散地是下层町人与下级武士的混居地。此外，金沃城下的新开辟地区，也是足轻（下级武士）、武家奉公人（为幕府服务的手工业者）、小商人、手工业者、日雇人（出卖劳动力的雇佣者）等诸种身份的人交错混居。^②都城江户也出现了上述情况，随着市街的扩大，大名的中屋敷、下屋敷已经建到了郊外。^③

至 19 世纪初，江户仍呈继续扩大的趋势，正像被称做儒学者的获生

① 参见 [日] 深谷克己：《土农工商の世》，137 页。

② 参见 [日] 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305 页。

③ 参见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78 页。

徂徠在其《政谈》中指出的那样：“江戸城无论在其城的任何地方都不存在与田舍之间的疆界，百姓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江戸建造房屋，江戸城下町年年都在扩大。在延享二年（1745），町奉行管辖的町数增加到1678町，已经比原来的808町增加了一倍。”^①江戸周边靠近农村的所谓“百姓地”（农村土地）上出现了以农民身份的人从事的手工业作坊，这些地方被称做“百姓町”，是农村城市化的直接反映。町地多数是由百姓的农田转化而成的“町并地”，町并地的居民也是商人、手工业者、农民诸种身份交错。大坂三乡边缘的曾根崎新地、堀江新地等街市的扩大，以及三乡接邻的地方所形成的町并地，也同样都有这种诸种职业与身份混居的情形。^②

可以说，在幕藩政治下，身份制的地域形态虽然使日本社会形成了武士、农民、町人以及僧侣之间的分割群体，并由此划分了城市社区，原则上他们被束缚在固定的居住地域，禁止移动。但事实上，无论是城市化过程中经济发展的需要，还是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都使得这种人为的限制难以持久下去，任何行政手段都不能阻止住各群体之间的渗透与扩散，特别是在小石川、本乡、牛込等拜领地上出现的町屋敷，以及寺社附近形成的门前町，它们都表现出町人在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扩张能力，这一现象除了表明日本町人阶层的内在潜力及其不断发展壮大的状况之外，还说明他们是对武家城市的江戸构成危害的潜在力量，而这种社会力量及其发展的潜质正是在同一时期的中国所难能见到的。它表明身份制的束缚已经在放松，虽然身份制依然存在，但身份的构成却已经产生了变化，一些流入城下町的农民已经挤入了下层町人的行列。

与此同时，一些武士也丧失了士的身份，流入町人之中，这是“近世”后期身份制解体的一个表现。伴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身份也货币化，

① 转引自〔日〕青本美智男：《近代の预兆》，117～118页，东京，小学馆，1989。另外，竹内诚指出，江戸城的扩大，也即町奉行管理的区域的扩大，主要发生在正德年间和延享年间（1744—1747）。具体标志为，在正德三年（1713），幕府将259个町并地（农田转化的町地）正式编入町奉行的管辖地，使江戸的总町数扩大到933个。到了延享二年（1745），多数寺社的门前町也一并归入町奉行的管辖区，总町数增加到1678个。（参见〔日〕竹内诚：《江戸と大坂》，201页）

② 参见〔日〕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304页。

武士的身份可以按照其不同的等级分别以御家人、足卿、乡士等出售，据《世事见闻录》记载，御家人等武士的身份可以卖到相当高的价钱。^①在宽政年间（1789—1800），许多有实力的町人都取得了武士的身份，如近江屋市太郎和大塚屋伊兵卫就成了二百石的武士。但他们只是名义上的武士，在职业上仍然继续经营商业，所以，他们又被称做“金上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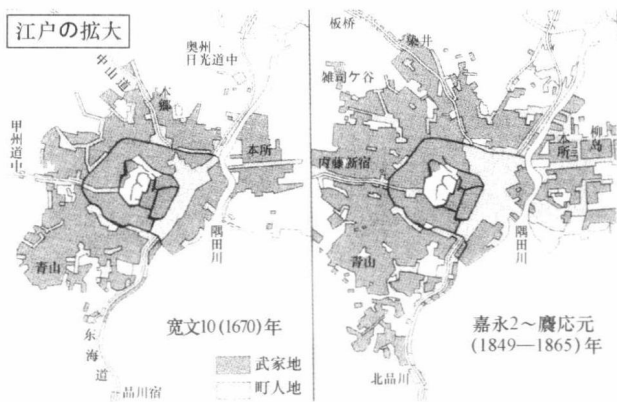
在这一时期内，城市重建过程也包括对为数不少且有着重要地位的寺社的迁徙与改建。按照身份制原则，位于整个城下町四周的是属于僧人的寺社地，寺社的分布呈特殊的状态。而领主在重新进行城下町的建设和规划过程中，也将境内的多数寺社进行了迁移，并进行了重新改建。这种规划在德川氏进入江户伊始就开始了，火灾使得幕府更进一步实施其改造措施。结果，许多寺社被迁移，像浅草一带就移入了一些原来在郭内的寺社。这些市内的寺院被迁至郊外，居住在门前町一带依靠寺社生活的那些町人也随之迁移，随即在迁出的寺院周围又建设起了新的社区。据当时的耶稣会士记载：“他们（寺社）的处境如同被囚禁一样。”这也在相当程度上说明，在古代具有相当权力的寺院贵族势力已经屈从于封建领主而被安置在远离城下的近郊地区，即城市最外围的地方，也是有将其作为防御对象的目的。^②但是。这些新开发的地区对吸引农村人口流向城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成为日本历史上城市化道路的一个重要阶段，并为封建城市向近代城市的转变奠定了基础。

所以，在江户时代，日本出现了大规模的城市化现象，各藩都纷纷在自己的领地上修建城市。从17世纪后期至18世纪前期，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对此，日本学者原田伴彦作过评述和讨论，他说：“城下町是作为武士的城市发展起来的，但它在发展伊始就包含了町人城市的一切要素。”^③因此，城下町由武士的军事堡垒型城市发展成工商业城市是必然

① 转引自〔日〕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306页。

② 转引自〔日〕丰田武：《封建都市》，327页。

③ 〔日〕原田伴彦：《都市形态史研究》，219页。



江户城的扩大

的。他还认为：“城下町向町人城市的转变是发生在元禄时代（1688—1703）。”而江户城下町由居住的移动所形成的地域空间的改变，从根本上说还是缘于身份制度的动摇。“在18世纪初期享保年间，封建制度从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动摇的迹象，这种动摇尤其表现在作为封建制度基础的身份制已出现了松弛，士、农、工、商身份的混淆已经表面化。”^①这就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下出现的武士贫困、町人抬头、农民分化。

通过考察与研究发现，江户时代的城下町，是17—18世纪兴起的城市，它几乎无一例外地是以行政干预的手段形成的，身份制决定了城市的空间形态。而同一时期的中国，虽然城墙式的古老城市依旧，但清代的北京城同样是由统治者通过强权重新规划的，满汉畛域、旗民分治是基本的规划原则。两者的政治目的与防范意识是相同的。无论是北京还是江户，其城市空间乃至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区空间都带有政治性，都城都是围绕着权力结构和社会不同群体构成空间格局的。

但是，“身份”与“民族”的划分标准的不同，其背后是两国政治体制与国情的不同，所带来差异也必然是巨大的。也就是说，在日本，由城下町的空间分布状态所看到的是幕藩封建政治的性质与特征，以身份

^① [日] 原田彦彦：《都市社会史研究》，88页，东京，思文阁，1985。

制划分的江户城是幕藩封建政治对城市社区巨大影响的印证。在中国，北京城所形成的城市空间结构，虽然是满洲统治者首崇满洲的表现，带有强烈的民族性，但却仍然体现出以皇帝为中心的官僚体制规划下的城市特征，有着浓郁的等级制与人文色彩。

此外，在步入近代之前，无论是官僚体制下的中国，还是幕藩体制下的日本，其都城的空间状态都在发生着变化，即在社会整体环境的影响下逐渐发生着潜质的变容。北京内城的旗人涌向外城居住，外城汉人以经商及娱乐的方式重新进入内城，打破满汉分城的城市格局。而在日本，町人通过租借武士的“拜领屋敷”，踏进武士的领地，将“拜领屋敷”变成了“拜领町屋敷”，以致身份制的禁令被撼动。而且，两国的这种变容几乎是在依靠政治手段进行城市规划的过程中就开始出现了。它告诉我们，都城社区的变容，已经反映出社会的发展与变化。尽管构成这种变化的因素，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还有自然环境等因素，一场大火也会加速江户城的空间形态的改变。但是由于中国与日本各自的政治体制不同，所以其变化也是按照各自不同的轨迹在运行，最终必然产生不同的后果。

第三章 都城的商业中心

人们对商业的认识是从自身的需求开始的，所谓“贸迁有无，各得其所”^①。而商业空间的概念是通过商业流通的场所“市”与“市廛”等表现出来的。商业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起过重要的作用，“市所以通天下之货也”。特别是当我们考察城市起源的时候，便会不难发现，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在城与市或城与町的结合过程中，代表商业与商业区的市、街市，市廛或者说町，它在城市空间的位置，它对城市的作用程度，以及它与政治的关系等，都是最值得关注的问题。

在步入近代之前，中日两国的都城依然因政治中心和政权所在地的地位而处于商业发展的领先地位，商业的发展与政治的关系极为密切，完全体现出消费性大都市的特点。但是，中日都城的商业发展道路及其商业运营特点却有着很大的差别。那么这种差别在哪儿？形成这种差别的深层次原因又是什么？它对城市的发展将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将是本章关注的重点。

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凡研究商业及市场者无不关注施坚雅模式，其理论与方法的应用在市镇、城市以及区域经济等领域里随处可见。应该说施坚雅的“中心地理论”以及把不同的基层市场视为层级性的连续体等理论，的确在解决中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以及诠释城乡之间的商业网络关系方面有着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性，但是如果用它来套用大城市中的商业网络或者市场的结构，就不那么说得通了。因此，这里仍然只从空间的角度，具体说是商业空间的角度来探讨相关的问题。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

一、由“市井”到“街市”

中国的传统城市与乡村在生产关系方面所表现出的无差别的统一，使城市商业亦深深地根植于农业的土壤中。由此而言，城市商业的文化体系自然归属于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文化。例如《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鱼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兴自神农之世也”。此所谓“食货”之来源也，此之“货”即谓“商”者，代表了古人对“商”的认识。《易·系辞下》曰：“包牺氏没，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说明古人对商业活动的时间也有明确的规定。又如《周礼·考工记》中关于“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城市规划，又是对城市商业活动在地点上的限定。还有《周礼·地官·司市》曰：“有大市，有朝市，有夕市。”即所谓“三市”。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古人有限的商业时空是被儒家文化规范化了。

传统文化固然以重农抑商为社会价值的判别标准，却又无法摆脱表现为商业流通形式的物质交换给人类带来的对物质需求上的满足。而古代中国以行政机能为主体的消费性城市，无疑也是促进城市商业发展的直接动力。可以说，尽管商业历来被视为末业，但在中国传统城市中却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特别是到了17、18世纪以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城市商业在时空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从“市”的扩张开始的。

“市”是指集中买卖货物的场所，古代又称做“市井”。《管子·小匡》曰：“处商必就市井。”尹知章作注解释“市井”曰：“立市必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市井，即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商业集市，类似今天的商业区。它占有一定的城市空间与时间，并在一定意义上构成了城市的人文景观，而17—18世纪城市商业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市”在时空上的突破。

在唐代以前，随着商业在人们生活中重要程度的提高，“市”在数量上也在不断地增加，它已经显示出一种对传统城市所规定的“面朝后市”的空间模式发生背离的态势，但当时的“市”仍然是一个被严格控制的空间，反映其本质的封闭性主要体现在坊市制度。

坊市制度在中国历史上历时年久，它的最大作用莫过于创设了一个法定的商业空间。当它对作为居民区的坊和作为商业区的市实行了严格的隔离，并对市进行官设官管、实行监控后，一个封闭式的市制便形成了。按照同类而聚的原则，所有的商肆都被集中到市内，市的周围被高高的市墙圈起，市墙四面设门，以时启闭，并有专门管理“市”的司市掌管锁钥，故《周礼·地官·司市》有曰：“凡市入，则胥执鞭度守门。”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唐代，几乎没有多大的改变。《唐六典·太府寺·两京诸市署》记载：“凡市，以日中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日入前七刻，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而且，市的门禁甚严，“越官府廨垣及坊市垣篱者，杖七十，侵坏者亦如之”^①。这种被置于政府严格管束之下的“市”，当为对周代“面朝后市”进行修正之后的第二种形态，即它仅仅不再局限于市的地点和方位。

第三种形态，即是指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明清商业，它始于宋代，却肇端于唐末。伴随着唐末以来坊墙的毁灭性破坏，商业大潮也冲决了市墙，坊市制度的末日，使商业活动摆脱了时空上的限制。而在高墙市门、鼓钲锁钥变成瓦砾废铁的同时，一排排临街而建的民居、店肆树立起来。因而，在两宋时期便出现了商业店铺荟萃的繁华街市，闻名世界的《清明上河图》充分展示了北宋开封城在打破坊市制度之后的开放型的街市繁荣。而随着众多店铺在街巷上的出现，人们对“市”的称呼，也在不经意之中有了小小的改动，即把原本用于存放货物的屋舍——“廛”与“市”并称，称为“市廛”。^②而“市廛”是指店铺集中的地方。“市”的商业区概念也在这一时期逐渐与整个的“城”有了更紧密的关联。

这里需要稍作说明的是，有关中国传统城市的市场形态从唐代的封闭性坊市制转变为宋代的开放性街市制的认识，虽已成为学界的共识，但近年，亦有学者将其称为“假说”，并提出了质疑。如包伟民认为：“从唐代到宋代城市市场的演变，其间制度的裂变也许不如前人想象的那

^① 长孙无忌等编：《唐律疏议》卷8，《卫禁下》，民国《国学基本丛书》本。

^② 关于“市廛”，《孟子·公孙丑上》曰：“市，廛而不征。”市廛本指在市场上储存货物的屋舍、场地，于交易前不征收货物税，后用以称商店集中的处所。（参见《辞源》，第2册，969、10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么剧烈，而前后因袭的痕迹则无疑要明晰得多。”^① 这一问题确值得重新审视。但是，恐怕人们忽略唐代的旧制已潜移默化地被延续至宋代的原因，还在于宋代城市的发展有着更多使研究者为之兴奋的内容。对于发生在宋代的由坊市废除所产生的变革，日本学界多称之为“城市革命”。“城市革命”的一个直接后果，便是城市商业的繁荣与城市经济功能的增强，这从骤然增多的店肆、商业网络与商业机构，以及塌房、垛场、会子务、簿记、珠算等业务的出现所反映出的商业复杂化的趋势，即可窥见一斑。因此，我们可以说，宋代的“城市革命”，为17—18世纪中国城市中的“市”由古代向近代的转型奠定了基础。换言之，古代中国自宋代的“城市革命”之后，城市商业的发展虽未完全走出传统经济的窠臼，却在自身运行的过程中有了长足的发展。

虽然，在规划性的商业空间被打破之后，旧有的观念依然对人们产生影响，但商业自身的发展要求使商业中心的确立与交通状况的关系更为紧密。

清代，从传统的官方角度看，“面朝后市”的意识与观念依然存在，但已大打折扣。例如，生活在顺康时期的清朝官员孙承泽在其所著《天府广记》中，设有《后市》的条目，其下记载，在“玄武门外，每月逢四则开市，听商贸易，谓之内市”^②。这里，孙承泽虽然没有明确说“内市”即是“后市”，但将“内市”列入“后市”条目下，自然视两者为一体。只是，“后市”的具体地点不应该是玄武门，从孙承泽强调“后市”的角度看，其地点当在紫禁城北的神武门外。^③ 而且它是一个定期集市性质的“市”，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宫廷的消费需求。吴长元在《宸垣识略》中所记载的清代内市位置与孙承泽所记有别，他说：“内市在禁城之左（东面），过光禄寺入内门，自御马监以至西海子一带皆是。每月初四、十四、二十四日，俱设场贸易。”^④ 从《康熙万寿盛典图》中，确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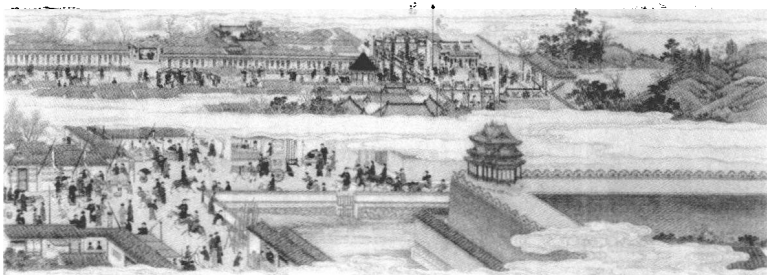
① 包伟民：《唐代市制再议》，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4）。

②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4，《后市》。

③ 按照“面朝后市”的范式，后市应该在紫禁城的北面。孙承泽这里称玄武门，而明清紫禁城北门称神武门。另外北京内城有宣武门，亦非玄武门。这里依据孙承泽称之为“后市”，认为其地应在紫禁城的北面神武门外。

④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2，《皇城二》。

可以找到吴长元所说的那个位于紫禁城之左的集市。此外，类似的为皇亲贵戚服务的“内市”还出现在圆明园福海之东的买卖街。可见，清代“内市”的发展已经打破了诸多的“禁忌”，较少受“面朝后市”的约束。



紫禁城外东面的内市

此外，就北京城的商业状况而言，无论是商业网点的分布还是商业的运营状况，都堪与同时期的欧洲、特别是经过产业革命的英国相比，这从 18 世纪末来华的英国使团成员斯当东对北京及通州街市的记载与感叹中即可看出一二。

在通州，英国人注意到了两种情形：一是商业网点渗入街坊，居住区与商业区连成了一体；二是临街店铺大都挂起了招揽顾客的幌子。斯当东说：“通州许多家庭的房子前面开设商店和作坊，后面住家，工商业显得非常兴旺，确实表现出来是一个为首都服务的城市。”“通州铺面都上了五颜六色的漆，有的甚至涂金，悬挂着很长的招牌来吸引顾客。货品中有的是来自南方各省的茶叶、纺织品和瓷器，有的是来自鞑靼区的皮货。我们非常有趣地看到货品中居然还有少量的英国布匹。”^①而在斯当东的笔下，北京城尤较通州繁华，在由通州进入北京的路上，他看到皇城以东的地区，“街道上的房子绝大部分是商店，外面油漆装潢近似通州府商店，但要大得多。有些商店的屋顶上是个平台，上面布满了各种盆景和花草。商店门外挂着角灯、纱灯、丝灯或纸灯，极精巧之能事，商店内外充满了各种货物”^②。法国人布罗代尔在书中引用了耶稣会士马家良神父的回忆记录，他说中国“沿街都是店铺，招牌高竖，布幌招展。

① [英]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02 页。

② 同上书，445 页。

达官贵人的华屋在大街后面，街上是商人和工匠的天下，这习俗给公众带来方便。因为我们的城市里，大部分沿街房屋都是大人物的府第，人们为了置办生活必需品，不得不走远路到广场上或码头上去购买。北京和中国其他城市则不然，人们在家门口能买到一切日常用品，甚至能找到取乐的场所，因为这些小房子，不是店铺，就是酒馆、小铺子”^①。可见，自明入清，城市商业一直呈现着继续增长的发展趋势，改朝换代的政治革命并未影响到商业街区不断“伸展”的势头，而内外城的划分最终也没有抵挡住商业向内城的伸展，表现出京城商业自身的发展状况及开放型的特点。

在商业向街巷伸展的过程中，专卖旧货、“估衣”的街市尤其具有代表性，文人的《竹枝词》中对此多有记载，如“古庙官街各成市”，“列帐当衢衣满地”^②。“裙衫袍褂列成行，布帐高支夏月凉。急事临身多绕路，怕听争问买衣裳。”^③又有：“如山夏葛与冬裘，念旧怜新任意收。南北摊多两小市，东西声哄四牌楼。衣无长短量凭尺，腔接高低巧转喉。真眼好磨看人骨，长安（长安街）人海口如油。”^④可见，北京“估衣”市大多为直接设于街巷的摊肆，“凡日用衣服、几筵篋笥、盘盂铜锡、琐屑之物，皆于此取办”^⑤。它以人数众多的社会下层为主要对象。也正因此，估衣市场遍及全国的许多城市，是带有普遍性的现象。

有关估衣街巷的记载，从另一角度说明了商业的迅速发展及其在空间上对主要街巷的“侵占”。仅就北京的估衣街市而言，除了东西四牌楼、长安街市集、药王庙西的东小市外，在前门东之珠市口至打磨厂一带（东大市）还有专卖皮货的皮货估衣集^⑥，甚至在属于皇家市廛的圆明园买卖街上也有“时售估衣者”^⑦。当然，在这些估衣街市中最具发展规

①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译，施康强校：《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 1 卷，649 页。

② 蒋士铨：《京师乐府词·唱估衣》，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③ 李若虹：《朝市丛载》卷 7，《市廛门·估衣摊》，光绪年间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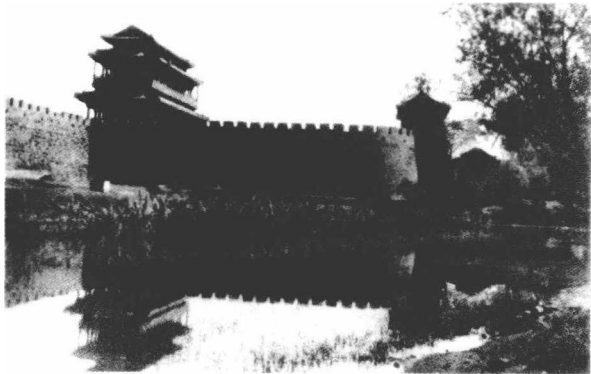
④ 栝翁：《燕台新咏·唱估衣》，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⑤ 震钧：《天咫偶闻》卷 6，《外城东》。

⑥ 参见震钧：《天咫偶闻》卷 6；夏仁虎：《旧京琐记》卷 9。

⑦ 徐珂：《清稗类钞》，第 5 册，《农商类·圆明园有商店》。

模的当为北京南城的天桥市场。虽然天桥一带正式成为市场是在 1914 年，至 1930 年发展成为占地 20 余亩、覆盖数条街巷、集各行业商贩 773 户的商业区。^① 据今人回忆，这座大约建于明代景泰年间的汉白玉桥，其地点位于前门与永定门之间，“在前门大街南口，天桥南大街北口，永安路东，天坛路西口，在十字街的中间”^②。自明代开始，围绕着天桥，这一带便形成了熙攘的商业街市，进入清代，这里依然经常往来着流动的摊贩，售卖各种日用杂货，而尤以旧货、估衣为多，所谓“天桥南北，地最宏敞，贾人趁墟之货，每日云集”^③。说明它是一个有着一定历史的旧货商业区，其发展的历程就是商业在空间上向街巷伸展的过程。



永定门

在商业空间增大的同时，商业时间也得到了充分的挖掘。在当时，全国几乎所有的大城市都有早市和夜市。京城夜市更是热闹非常，有记载曰：“京城鬼市（夜市），于四更后席地售货，货无定品，价廉而多贗质。京僚喜购便宜者，每入市游，间有以贱钱得贵品者。”并有纪事诗曰：“四更席地遍街西，膺鼎求售索价低。今日铜腥工使鬼，五都市外孰燃犀。”^④ 其游夜市者之多，由歙人洪璟笔下的“夜市三条人似蚁”^⑤ 的

① 参见《北平日报》，1930-02-14，转引自袁熹：《近代北京商业格局及商业设施变迁研究》，见《蓟门集》。

② 胡玉远主编：《日下回眸》，100 页，北京，学苑出版社，2001。

③ 震钧：《天咫偶闻》卷 6，《外城东》。

④ 何刚德：《话梦集》卷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⑤ 洪璟：《燕京杂感》，见许殿起辑、雷梦水编：《北京风俗杂咏》，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诗作，即可窥见一斑。除了夜市之外，还有早市，所谓“夜来五鼓未啼鸦，晓市人多乱如麻”^①。

二、“市廛”及其移动

市廛，即商业区，在古代则称“市”。清人有云：“市店者，本末之通也。”^② 自古以来，“市”除了是一个商业空间之外，还是一个观察社会与民生的窗口，“古者观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好恶，亦綦重矣”^③。所以，作为城市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市”不仅可以观民之好恶，而且，它的繁荣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直接反映一个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商业的流通状况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传递着某些社会转型的信息，它告诉人们，传统的依然存在，但已不再是唯一的存在，新的因素已经躁动于传统之中。

就商业的发展状况而言，清朝的北京总体上还处于传统的秩序之中，“市”的类型大体可以划分为三种：

其一，摊肆。摊肆主要选择在城市的中心街道，包括城门内外及通往城门的道路旁，此类商业空间有着浓郁的农贸集市的特点。《竹枝词》有曰：“应时小卖本来鲜，三两人开数吊钱。”^④ 说明经营者大都是劳苦的下层大众。而他们除了坐摊之外，还有走街串巷者，被称为“小商贩”。其叫卖声已经约定成俗。所谓：“小贾之行于道路者，或高声叫卖，而如卖青布者摇手中小鼓，为人开剃者弹手中铁筒，卖油条者敲钵。或有持金钲、竹篾、木铎而行者，周回街坊，不撤敲响，则人家门里走出小孩子叫之，未尝见大声叫卖者，但闻敲响，则已辨其货物。”^⑤ 同治年间来华的英国人 M. D. D. F. Rennie 曾记载，他在一天的早饭过后，曾去参观通州城墙，“为了到达城墙，我不得不走过一英里长的郊区小路。我来到一座城门前时，正碰上一队骆驼从城里出来，驼背上满负着木柴。城门

① 《朝市谈丛》卷7，《市廛门·晓市》。

② 光绪《孝感县志》卷2，《城池》。

③ 乾隆《鹭江志》卷1，《街市》。

④ 李若虹：《朝市丛载》卷7，《食品门·小卖》。

⑤ [朝鲜]朴趾源：《热河日记》，68页。

里，有个卖槟榔的小贩支起的摊子，小贩正忙着卖槟榔，用一把大剪子把槟榔削成一小片一小片的，大小刚好适合咬嚼”^①。而在齐如山的《北京三百六十行》^②一书中，我们更是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看到了那些生活在城市底层的小商小贩的经营方式。

由于这些人是小本买卖者，所以他们当中许多人往往是自产自销，既是小商贩同时也是手工制造者。如崇文门外的花市，虽是一个买花卖花的市场，但同时也是造花业集中的地区。由于清代旗汉妇女流行插戴绢花，以故造花业十分发达。自东便门起，“凡系住户，多以造花为业”，“妇孺皆参加工作”，据称花店、作坊有六百多家，分工作业，“有做叶子与做花头之分，又有做花与攒花之别”。作坊的组织者称为“大花庄”，有几十家之多，分别控制一部分作坊。^③显然，这其中既有手工业工人，也有小商贩，还有包买商。清廷在谈及京师外城居民时，有“当地土著”之称，类似造花业中的这些小本经营者，当有一定数量的土著居民。但是，外城提供各种社会服务的体力劳动者，包括泥瓦匠、木匠、送水工、送煤工、车夫、轿夫、小炉匠、补锅匠等。这些居民中，有相当一部分外地人。

其二，集市性的“市”，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的庙市。它集中在城中的交通要道、城门内外以及各大寺庙庙会期间的门前。由于它带有浓郁的乡土气息，所以是广大的社会下层民众经常光顾的场所。如上述崇文门外大街的花市，“每月逢四日，自（火神）庙前至西口开市”，“市皆日用之物”^④。又如“小市”，亦名“晓市”、“黑市”，在“京师崇文门外暨宣武门外，每日晨鸡初唱时，设摊者辄林立，名小市”^⑤。“东晓市旧名东小市，在半壁街南隙，地数十亩，每日清晨有市，以估衣为多”^⑥。此外，还有猪市、菜市、柴市、果子市、雀儿市、琉璃厂书市以及估衣市等，大都热闹非常，令人眼花缭乱。在一些中小城市中，此类“市”往往就

①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 第一章。

②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6。

③ 参见汤用彬等编:《旧都文物略》,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吴建雍等著:《北京城市生活史》。

④ 吴长垣:《宸垣识略》卷9,《外城一》; 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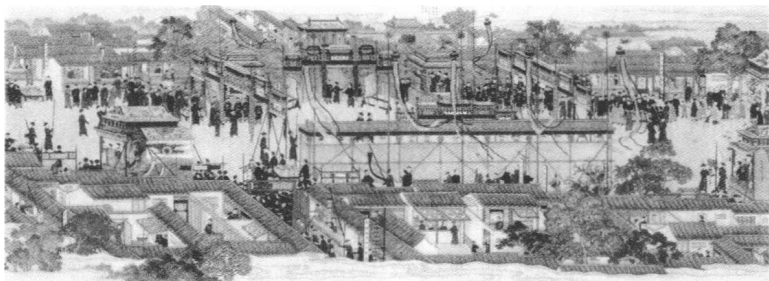
⑤ 徐珂:《清稗类钞》, 第5册,《农商类·京师小市》。

⑥ 余荣昌:《故都变迁记略》卷8,《外城一》。

是整个城市的商业中心，但在京城，它已经被“边缘化”了，并多与庙市合并。对此，本章将在庙市一节中再作讨论。

其三，便是由诸多店铺汇集成的商业区——市廛。市廛，在《汉语大词典》及《辞源》中均被解释为商业店铺集中的地方。事实上，店铺的大量出现，相对地集中在一处，人们又可以自由出入其中，当是宋代“城市革命”以后的事情。著名的《清明上河图》展示了宋代商业的繁荣，也说明了早在宋代便已出现了由诸多店铺汇集而成的商业区，即所谓“市廛”。经元、明进入清代以后，这种商业的繁荣在京城及许多大城市仍保持着持续发展的势头，这从前面所叙述的北京城内的情况即可得到证实，而由诸多店铺汇集成的“市廛”，当是京城商业区的主要形态。

从商业区的分布来看，在17—18世纪，北京内城有地安门街、东西安门外、东西四牌楼、东西单牌楼，外城则有菜市、花市，还有连接内外城的正阳门商业区，而且最为繁华。当时各行业又多有相对固定的商业市场，如皮货估衣集于前门东之珠市口以至打磨厂，木器集于东大市，嫁妆铺多在西四牌楼，酒行在崇文门外，纸铺集于琉璃厂。^①至清后期，内城的商业经营及商业区的发展已不亚于外城。生活于同治、光绪年间的震钧曾经记载了北京城的十几处主要商业区，他说：“京师百货所聚，惟正阳街、地安门街、东西安门外、东西四牌楼、东西单牌楼，暨外城之菜市、花市。”^②可见，这些被称做“百货所聚”的大商业区大多分布在内城。



《康熙万寿盛典图》中的内城牌楼下的商业区

① 参见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10，《琐记》。

上述商业区（从习惯上考虑，以下仍把市廛称做商业区）的形成，大都经历了由元、明至清的商业积累，而且从空间的角度考察，它们也大都处于当时的交通要道，并积聚着众多的店铺。在这里，我们暂不对这些商业区中的店铺情况进行考察，而是先就中心商业区的移动略作梳理。

如前所述，自清军人关，即在北京实施了旗民分城居住的政策，在将“汉官及商民人等尽徙南城居住”的同时，也下令将所有的店铺和市肆统统迁往外城。这项政策作为原则一直为清政府所奉行，但是聚居着数十万旗人的内城，是无法抗拒城市生活及其消费的需求的。当时虽有负贩者往来内城之中，但按时启闭的城市管理制度以及远程贸易的不便等，终于使内城在经过了一段封闭之后，便陆续出现了饭铺、茶馆、油盐菜蔬之类的杂货店，以及住宿的客店等。至乾隆年间，内城不但有许多商业店铺，而且形成固定的商业网点，发展成商业中心。

1. 钟鼓楼商业中心地位的丧失

钟鼓楼商业区因地近地安门街，所以也称做地安门商业街。由于元代所建的北京城，即元大都的城市空间布局是按照“面朝后市，左祖右社”的原则设计建造的。作为前朝的百官衙署设于宫殿的南面，而商业区则位于宫殿的北面，即所谓“后市”。久之，宫殿北面的钟鼓楼一带便发展为元大都最繁华的商业区。

据称，元大都城的商业中心有“一街”和“三市”。“一街”便是指大都城中心的钟鼓楼及积水潭北岸斜街的商业街区。“三市”是指皇城外的东、西二市和钟楼市（又称“沙刺市”）。东市为枢密院角市，位于东四牌楼西南；西市为羊角市，地处西四牌楼附近。据熊梦祥《析津志》的记载：“钟楼之制，雄敞高明，与鼓楼相望。本朝富庶殷实莫盛于此。楼有八隅四井之号。盖东西南北街道最为宽广。”鼓楼（又名齐政楼），“都城之丽譙也”。“此楼正居都城之中，楼下三门。楼之东南转角街市，俱是针铺。西斜街临海子，率多歌台酒馆。有望湖亭，昔日皆贵官游赏之地。楼之左右，俱有果木、饼面、柴炭、器用之属。”^① 钟楼前的沙刺

^① 《析津志辑佚·古迹》，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54，《城市·内城北城》。

市（沙刺为珊瑚制品），一巷皆卖金银、珍珠、宝贝、珊瑚等贵重物品，除此之外，还有米市、面市在钟楼前十字街西南角，缎子市、皮帽市在钟楼街西南，帽子市在钟楼，鹅鸭市在钟楼西，珠子市在钟楼前街西，铁器市在钟楼后，还有所谓的穷汉市（估衣市）等。^①

考察我国古代的传统城市，环绕钟鼓楼的商业区并非鲜见，这与传统城市建筑格局有着文化的继承关系。但元代大都的钟鼓楼成为商业中心，除了统治者的规划之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就是当时贯穿南北的京杭大运河，其北端的终点码头就在钟鼓楼西侧的积水潭，而这条运输渠道又是元朝的蒙古统治者自西北至京城的重要交通渠道，因此，“元时开通惠河，运船直至积水潭”^②。当年的积水潭水域开阔，东西长九里，南北宽二里，南来北往的船舶均在这里停泊，装卸货物，汇集了南来北往的大贾豪商，商船、漕船川流不息。既有“舳舻蔽水”之壮观场面，亦有“川陕豪商，吴楚大贾，飞帆一苇，经抵辇下”之熙攘，故积水潭交通枢纽的地理位置为钟鼓楼奠定了商业中心的地位。加之积水潭一带风光宜人，景色秀丽，文人学士乐此巡游，进而促进了积水潭斜街商业街的兴旺。故《析津志》有评论说：“本朝富庶殷实莫盛于此”。元代钟鼓楼商业区作为都城商业中心的地位似毋庸置疑。

但是，进入明朝以后，钟鼓楼的繁华已经大减，从而也丧失了商业中心的地位，直接原因就是明朝对都城的改建行为。

明永乐十七年（1419），明成祖朱棣下令将南城垣向南扩展二里许（2700余丈），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修建皇城时六部衙署安置空间的规划。但这一京城的改建工程，其直接后果就是将通惠河圈入了城中，如此一来，大运河的商船不能再进入城中，自南方来京的船只，只能停泊在城东南角的大通桥桥下，积水潭码头遂被废弃，此后，钟鼓楼一带的商铺锐减。^③ 取代钟鼓楼商业中心地位的被认为是棋盘街和正阳门外商业

① 参见《析津志辑佚·城池街市》。

② 余荣昌：《故都变迁记略》卷7，《内城四》。

③ 据余荣昌于《故都变迁记略》卷9《外城二》中作注云：“《人海记》记载明永乐初，北京四门、钟鼓楼等处各盖铺房、店房召民居住，招商居货，总谓之廊房……今正阳门外廊房胡同犹仍此名。”它说明，“廊房”只出现在商肆集中的地方，而“廊房”自钟鼓楼迁到正阳门外，恰好说明北京城的商业中心已在元代至清代期间发生转移。

区。韩大成在其《明代城市研究》一书中明确指出，明代北京最繁华的商业区是在棋盘街和正阳门外。^①而此种观点也不乏资料支持，明人蒋一葵在《长安客话》中说：“大明门前棋盘天街，乃向离之象也。府部对列街之左右，天下士农工贾各以牒至，云集于斯，肩摩毂击，竟日喧嚣，此亦见国门丰豫之景。”^②

但是，无论是钟鼓楼商业区的衰落还是棋盘街与正阳门外商业区的繁荣，其间的变化绝不会是骤然的事情。明代的北京，自鼓楼南边至地安门一带依然是一条商业街，虽不如昔日繁华，却仍与东四、西单并称为三大商业区。进入清代，虽然又有内外城分治、商业南迁的谕令，钟鼓楼商业区也一度被勒令废止，但是重新恢复也不过是几十年的事情，至少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我们看到了属于皇城以北的两黄旗界域里，有方家胡同酒店三座，铃铛胡同烟梗点一座，草厂胡同小猪店一座，德胜门内果子市鲜果店一座，安定门内姑姑寺胡同永兴车店一座、仁义席店一座，鼓楼北湾兴隆砂锅店一座，鼓楼大街大顺店一座，鼓楼东大街兴盛等车店三座、万通砂锅店一座、关东店二座，帽儿胡同仁和店一座，方砖厂胡同广信号砂锅店一座，鼓楼后顺义席店一座，交道口东大街三合店一座，鼓楼西湾仁和店一座、砂锅店一座，交道口东大街天顺蒜店一座，车辇店胡同酒店二座、草店一座、永恒线店一座，新桥鸡鱼店一座、义和店一座，东直门内小街口四合店一座、瓦盆店一座，果子市野鸡店一座、草铺野鸡店一座、酒车店一座，干石桥酒车店四座，西绦儿胡同车店一座、酒车店二座，德胜门内南大街酒车店一座、草铺车店一座，三不老胡同酒车店一座，糖房胡同野鸡店一座，四眼井酒车店一座，地安门外姜店一座、脚驴店一座，白米斜街瓷器店一座，地安桥蜜桃店一座，鼓楼前筐箩店一座、关东店一座，共计 52 座店铺。^③在步军统领衙门所清查的北京内城的 131 座店铺中约占 39.7%，可见，内城这些店铺以城北居多，而且有不少就开在原钟鼓楼商业街上。清代的钟

① 参见韩大成：《明代城市研究》，51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② 蒋一葵：《长安客话》卷 1，《皇都杂记·棋盘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③ 参见《金吾事例·章程三·应准开设店座》、《应不准开设店座》。

鼓楼作为北京城历史最悠久的一个商业区依然有其重要的地位。

生活于同光年间的满人震钧有评论曰：“地安门外大街最为骈阗，北至鼓楼，凡二里余，每日中为市，攘往熙来，无物不有。”^① 所以，邓云乡记载说，清末京城人说到城里的热闹去处时，仍以“西单、东四、鼓楼前”^② 津津乐道。石继昌也有同样的记载，他说：“老北京有东四、西单、鼓楼前的谚语，指东四牌楼、西单牌楼、鼓楼及前门一带，商店云集，人烟辐辏，居京师四城之首。”^③ 可见，鼓楼的繁华与商业区的意义在有清一代仍然存在。

而且，由于这一带地属镶黄旗和正黄旗的上三旗界域，有不少八旗贵胄居住于此，一方面他们以自身奢华生活的需求促进了这一商业区的发展，另一方面在进入晚清之后，旗人随着自身经济状况的逐渐没落，也跻身于商人的行列中。有学者根据 1934 年北平市商会编印的《北平市商会会员录》的记载，统计出地安门外之钟鼓楼一带的正式商会会员 137 家，同行业中最多的商户是古玩业，18 家，仅一条既短又窄的烟袋斜街就有抱璞房、宝山文斋、敏文斋等 6 家。故认为是民国后停发八旗子弟俸禄，这群人靠变卖家藏古玩糊口，促进了这一带古玩业的发展。^④ 此说不无一定道理，但是这些古玩店是否都是民国年间出现的，是否还会早些，还有待资料进行证实。

2. “城门”与“牌楼”下的商业区

清人震钧将北京内城商业区概括为“东西安门外”、“东西四牌楼”、“东西单牌楼”，从字面上可以看出是六个商业区，这六个商业区究竟如何呢？由于资料所限，无法一一勾勒出它们的全貌。但是，任何商业区的形成都有其必备的条件，从中国传统社会城市的商业发展脉络来看，商业区的形成必须在交通要道，且多环绕城门连内外。乾隆九年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 4，《北城》。

② 邓云乡：《增补燕京乡土记·西单》，481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③ 石继昌：《春明旧事》，95 页。

④ 参见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近代北京商业部分》，26 页，宗泉超《鼓楼一带商业区》，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1744)，大学士鄂尔泰在奏折中谈到京城客店和粮店的分布，就可以证明这一点。他说：“京城客粮店，收买杂粮，宜禁止行使钱文。查京城九门七市，每遇秋成，外来各种粮食，俱系车马载运投店卖钱，即用车马运回，成千累万，断不能日用行使。或有不肖奸商，在彼收买贩卖，或乡僻之民收积藏贮。应请九门七市杂粮店，俱用银收买杂粮。”^① 所以，这六处商业区也应该处于交通要道上，与东西安门有关。如果再将上述商业区复原于地图上的话，我们不难发现，所谓的“东西安门外”、“东西四牌楼”、“东西单牌楼”，是东西两条自皇城向外延伸的交通通道。



《康熙万寿盛典图》中的敞开式商铺

自东西安门外到东西四牌楼，再到东西单牌楼，自元代以来就已经出现了商业区，明代更有“东大市”与“西大市”之说。东大市是在元大都城枢密院角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元明时期北京内城店铺最多的三个商业区之一。由于漕运进京终点码头已从积水潭南移至东便门外的大通桥，并沿东便门；经朝阳门至东直门，明朝在沿用元大都7座仓库的基础上，增建了禄米仓、新太仓、旧太仓、南新仓、富新仓和海运仓，共13座粮仓。于是，迤东的东直门、朝阳门以及东便门作为漕粮运入京城的主要通道，也是南方士子和商贾入京的必经之路，众多的运粮

^① 《清高宗实录》卷226，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官员、赶考士子、富商大贾，以及船夫、脚力等云集以东四为中心的东大市，促进了这一带商业的发展，形成了包括东四南大市街和灯市大街，还有勾栏、本司、演乐三条胡同的商业街。据《日下旧闻考》记载，从东华门外到崇文门西街“街三行，市四列，市楼南北相向”。而且灯市就在东华门外。灯市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商业市场。原本“先为灯设也”，“至百货云集，乃合灯与市为一处”^①。每年“正月起于初八，至十八再过晚始散，灯贾大小以几千计，灯本多寡以几万计”，“市之日，省直之商旅，夷蛮闽貉之珍异，三代八朝之骨董，五等四民之服用物皆集”。其熙攘喧器以致“人不得顾，车不能旋，阊城溢郭，旁流百廛也”^②。

西大市商业区位于西四牌楼^③，是在元大都城羊角市商业街区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而西四牌楼的北大街又一直是北京内城南北向的主要干线，当时这里有羊市、马市、牛市、骆驼市、驴骡市等。^④所以，相对于东大市的粮食市场，西大市则以供应大量的牛、羊、猪肉和蔬菜为主，即当时的“热货”。且由于北京城内的燃煤一直是来自西山门头沟，用骆驼运至西大市，所以西四成为这条运煤路线上的商业“客栈”。当时的西大市商业区包括马市大街、羊市大街、缸瓦市大街，还有砖塔和勾栏胡同。而西四迤南的西单牌楼商业区则是因为凡是由西南卢沟桥进入广安门的人，大都会僦居于宣武门一带，而宣武门的北面就是西单。清代的满汉分城而居，致使宣武门外成为众多汉人官僚的聚居地，在他们往来于居所与宫廷衙门的途中，西单是其必经之地，所以这里自然也成为商肆最多的商业区之一。

有关清代上述商业区的具体情况，还需要借助《金吾事例》的记载，据载，在乾隆年间，东四牌楼鸡鹅店 3 座，猪市大街猪店 27 座、酒店 1 座，灯市口酒店 1 座，四条胡同席店 1 座，灯市口东大街席店 2 座，王府大街鹁鸽市关东店 1 座，东单牌楼三条胡同席店 1 座。这些店铺全部建在交通要道及被认定的东安门外的东四、东单商业区内。而沿着西安门外

① 张江载：《北平岁时记》卷 1。

②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0。

③ 参见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139 页。

④ 参见《析津志辑佚·城池街市》。

的界域则有西四牌楼猪店 21 座。^①

相比于西部，东部以东安门、灯市口一带系出入皇城交通要道，来往人群较多，不但官员上朝要经由这里，而且内务府采集货物也须由此通过。所以店铺也自然会多。乾隆末年来华的英国使团成员斯当东记载了他们自通州进入北京的一路观感，他说皇城以东的地区，“街道上的房子绝大部分是商店，外面油漆装潢近似通州府商店，但要大得多”^②。英国人所见到的北京商业区大概就在内城的东安门一带，这里无疑是当时北京内城的主要街市之一。此外，乾隆初年，大学士鄂尔泰还提到，当时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铜铺 432 座。^③ 这里虽然说的是京城内外，并非专指内城，但是内城的铺户无疑是存在的。

延至清末，这一带不仅店铺商肆日渐增多，而且，聚丰堂饭庄、福寿堂饭庄、东兴楼饭庄等颇有名气的大饭庄也相继出现。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为整修东安门大街的御道，下令拆除了街道两旁的商肆及小商贩搭建的棚户。为安置这些棚户和商贩，将帅府园原八旗神机营操场划出若干亩作为“市场”，将诸多店铺、商肆、饭庄等集中到一起，以地近东安门，名曰“东安市场”。东安市场以其便利的交通，适中的地理位置，很快发展成内城最繁华的市场。据 1933 年 12 月的官方统计，东安市场共有 16 个大商场、7 个小商场，覆盖 9 条街巷，分布于各行各业的商贩 925 户，其中店铺 267 户，摊贩 658 户。^④

可见，商业区由外城重新回到内城，显示出其自身的张力。而且它使内城的这几个大商业区得以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客观说，在 17—18 世纪的清代，城市商业并无西方意义上的自由和自主，作为都城北京商业区的发展状况，仍体现出其从属于国家政治的附属性特点，而商业中心的移动或许更能说明政治、权力等非经济因素对商业发展的影响。

① 参见《金吾事例·章程三·应准开设店座》、《应不准开设店座》。

② [英]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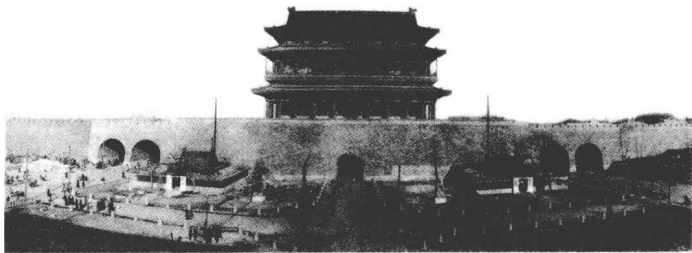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226，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④ 参见孙健主编：《北京经济史资料·近代北京商业部分》；袁熹：《近代北京商业格局及商业设施变迁研究》，见《蓟门集》，253 页。

三、正阳门市廛：老店与洋货

自明代中叶开始，棋盘街与正阳门外商业区，已发展为京城仅次于东西大市的繁荣的商业区了。特别是正阳门外的商业街区发展尤为迅速。客观地说，正阳门外的商业区原本是借助于正阳门内棋盘街商业区的“朝前市”等资源发展起来的。京城的各衙门都集中在棋盘街的两旁，于是，官场上所需及达官贵戚之家必备的各种物品便应运而生，造就了棋盘街商业区的繁荣。而且，约在明德年间，明政府从南京陆续迁徙近三万户各类手工业工匠至北京，分别安置在京城四门，正阳门内外的廊房也是安置之地，这部分人出于谋生的需要，其活动自然也带动起这一带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

棋盘街商业的发展必然会影响到仅一门之隔的正阳门外。而且，明初都城改建的影响也波及正阳门交通状况的改变，由于南方来京的船艘只到城东南角的大通桥桥下，而这里距离正阳门较近，交通的便利自然会吸引大小商人壅积于此。至明末，正阳门外便已出现了商业区在扩展过程中商铺侵占官道的情形，而且由于商铺的过于密集导致在崇祯七年（1634）正阳门外发生了一次大的火灾，这场火灾的严重性引发了统治阶层的关注，促使其开始考虑如何管理的问题。



正阳门

据文献所载，“崇祯七年，成国公朱纯臣家灯夕被火，于是司城毁民居之侵占官街搭造棚屋堵塞衢路者”，对那些侵占官道的商肆棚屋进行了整治，以疏通道路，消除火灾等隐患。但是，侍御金光辰却以扰民为由

上书谏止。疏言：“京师穷民僦舍无资，藉片席以栖身，假贸易以糊口，其业甚薄，其情可哀。皇城原因火变恐延烧以伤民。今所司奉行过之，概行拆卸，是未罹焚烈之惨而先受离析之苦也。且棚房半设中涂，非尽接栋连楹，若以火延棚房即毁棚房，则火延内室亦将并毁内室乎？”“疏入，有旨停止。”^①这次廷议虽站在商人小贩利益及生计的立场上，认可了其在正阳门外搭建棚屋、开设店铺的合法性，但是也暴露出其时商业发展过程中的无序状态，这刚好符合事物发展的正常逻辑。不仅如此，就当时的商摊店铺的伸展状况来看，已发展到不仅可以与民居并立，可以侵占官道，甚至还可以与官衙比邻相接。如明代“京师大明门御道两旁，商贩云集，百货罗列”^②。而这一带正是官衙丛集之地。正阳门外有“富贵街者，夹吏、户两部之间，而成一街，街设肆，鬻五香酱羊肉，味特美”。有纪事诗曰：“巢痕回首已迷茫，富贵真成梦一场。更触老饕无限感，五香列肆有蒸羊。”这里的市肆即为以酱羊肉闻名的月盛斋，其“铺在户部街，左右皆官署”。到了清代，其原有的格局完全沿袭了下来。清人有评论曰：“此斋独立于中者数十年，竟不以公用征收之。当时官厅犹重民权也。”^③所谓“重民权”，即为重商民之权也。总之，在明末围绕棋盘街的商业区主要包括棋盘街和正阳门外大街，以及西河沿，廊房一条、二条、三条、四条、五条胡同，并及煤市街、鲜鱼巷、冰窑斜街、粮食店、羊肉胡同等。

但是，正阳门外商业区规模的形成及在清代臻于繁盛，除了明代的基础外，还在于清政府对京城的规划，这就是我们前面一再提到的，满人在将汉人一律迁至南城（外城）的同时，也将内城的商业区一同迁至外城，清代前期内城一直实行着禁止开设店铺的政策，所以内城店铺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遏制，于是地处内外城交界的正阳门外的商业区实际上充当着整个京城商业中心的角色。借助其自明代积累起来的商业人气，便在清代顺理成章地发展起来。乾隆四年（1739），兵科给事中邵锦涛为

① 《鸿一亭笔记》，见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55，《城市》。

② 叶权：《贤博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正阳门、崇文门、宣武门这前三门外的大小居民铺户请求减免铺面税，称仅“门面税一项，系大兴、宛平二县征收，共银四千五百两有零”。交军机大臣会议后认为，此“两县门面税银业经屡次减免，为数无多，征收已久，且存为经费垫道等需，与出夫者无异，似不必概行蠲免”^①，议准。门面税征收已久说明铺户聚集已久，不但形成纳税之规矩，而且铺户已构成规模。至乾隆年间，由于正阳门外商贾云集，出现了商贩“骑沟”占道经营的现象，每年在修葺街道掏沟时，需进至这些铺内掏挖，十分不便。为便于整齐街道，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1777年初），管理街道御史玉麟奏准，将五城大街地方有骑沟门面房屋查明注册，俟日后毁坏时即令清出还官。次年二月，适逢正阳门外鲜鱼口大街失火，烧毁铺户房屋中有属于注册查明的骑沟占道的门面房，而且自正阳门外至天桥一带大街又是皇帝祭祀坛庙的必经之路，当在必须清除之列。但是，在处理时，清廷采取了变通之法，即令“该处所烧房屋仍令准其照旧基补盖，一律取齐”^②。如此则既可以规范铺户侵占官道的现象，又可解决街道参差不齐的问题。最重要的是，京城的官员们在考虑官方利益的同时，并没有以损害或剥夺商户及民人利益为代价，这在客观上是有利于城市商业的发展的。

虽然针对正阳门外社会秩序混乱的现象，嘉庆朝有肃清街道的谕令，但同时也有绥靖商民还以安定局面的意图。如嘉庆十七年（1812），御史杨恹曾以“正阳门大街两旁向有负贩人等列肆贸易”，有碍交通，奏请肃清街道，内称“毋许侵占轨辙，以便车马往来”。嘉庆帝即谕令步军统领及督理街道衙门随时稽查，“如沿街铺户及市侩等有搭棚露积，致碍官街者，即押令移徙，以利经涂”^③。嘉庆十九年（1814），又因前三门外“市廛稠密，易于藏奸”，以致“盗案较多”，嘉庆帝又谕令“五城御史督率司坊官一体查缉，以期肃清辇毂，绥靖民居”^④。正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下，正阳门外的商业区愈益兴盛繁华起来。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0，乾隆四年九月丙辰。

② 《金吾事例·章程三·正阳门外天桥一带房舍照旧基修盖》。

③ 《清仁宗实录》卷 256，嘉庆十七年四月甲子。

④ 《清仁宗实录》卷 294，嘉庆十九年八月辛酉。

有关京城正阳门一带商业街市的繁华，文人常常称羨于笔下。如记载前门瓮城外两侧东西巷的街市有曰：“五色迷离眼欲盲，万方货物列纵横。举头天不分晴晦，路窄人皆接踵行。”有记大栅栏曰：“画楼林立望重重，金碧辉煌瑞气浓。”^①又如《都门纪略》云：“京师最尚繁华，市廛铺户，妆饰富甲天下，如大栅栏、珠宝市、西河沿、琉璃厂之银楼缎号，以及茶叶铺、靴铺，皆雕梁画栋、金碧辉煌，令人目迷五色。至肉市、酒楼饭馆，张灯列烛，猜拳行令，夜夜元宵，非他处所可及也。”^②余蛟在《梦广杂著》中亦说正阳门外“左右计二三里，皆殷商巨贾，列肆开廛。凡金绮珠玉以及食货，如山积。酒榭歌楼，欢呼酣饮，恒日暮不休。京师之最繁华处也”^③。而上述街市的情景，也多散见于明清文人所作的《竹枝词》中，同样展现出街市货物的琳琅满目和游客川流熙攘的兴旺景象。

也正由于正阳门一带是京城最大的商业区，所以，无论是市井民人还是游人过客，凡抵达京城者都会到此游览购物。同治年间，英国人 M. D. D. F. Rennie 的足迹也到了这里，他饶有兴致地记录了正阳街商业区一带最令他难忘的情景，并由街市谈到城市的风貌。

M. D. D. F. Rennie 说：“今天下午，我首次参观了中国城。我走的是一条主街道，这条街从鞑靼城南面城墙正中的城门开始，直通正南。街道很宽，中间有一条隆起的大道，两侧的人行道正对着店铺，大道与人行道之间，同鞑靼城的主街道一样，也是售货摊亭林立。东侧的货摊似乎全部售卖家禽、蔬菜和鱼类，看样子货源十分充足；我注意到各种各样的蔬菜中有胡萝卜、芜菁、卷心菜、土豆、洋葱、芦笋、蚕豆、香椿和一种洋芋，其中大部分是经过冬天特殊储存的。鱼类主要有鲑鱼、青鱼、鳊鱼、鳕鱼和鸟蛤。街上，店铺都是单层，其中大部分店铺的门脸都有雕刻或镏金装饰，如果勤于修整，店铺肯定又美观又有特色。出鞑靼城南门约一英里，便到了这条街的尽头。”^④最后，M. D. D. F. Rennie

① 李若虹：《朝市丛载》卷7，《市廛门·东西巷、大栅栏》。

② 李嘉瑞：《北平风物类征》，40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

③ 同上书，417页。

④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第二章。

以“货源十分充足”作了“结论”。

可见，在 M. D. D. F. Rennie 的笔下，这里是一充满生活气息的商业区，他的描述使我们今天读起来也有如亲历其境般的感受。而这类记载，在来华的外国人游记中不为鲜见。他们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以本国的状况为参照物，做出了带有比较性而又思路颇新的一些判断和结论，而他们的议论又往往触及中国人习以为常的一些现象。

那么，正阳门商业区除了繁荣之外，如果从其空间状态进行考察的话，我们便会发现，它仍然有一些规律性的内容。

首先，正阳门商业区是由一些按照行业汇集成的“街市”组成。当时，政府为便利买卖双方和加强对市场的管理，通常要按照行业划分交易的地段，即所谓“分行列肆”，设市肆之长以平抑物价。久而久之，京城的市场便形成了以行业冠以贸易内容、按街巷划分地区的惯例，如米市、猪市、羊市、煤市、花市、肉市、油市、果子市等等，它们往往都集中在一条街巷上。

关于这些市场以及铺户的具体方位有记载曰，在正阳门前，连接东西城的是一条大街，“大街东边市房后有里街，曰肉市，曰布市，曰瓜子店，迤南至猪市口，其横胡同曰打磨厂。内稍北为东河沿，曰鲜鱼口，内有南北孝顺胡同，长巷上下头条、二条、三条、四条胡同；曰大蒋家胡同，东南斜出三里河大街，内有小蒋家胡同、冰窖胡同。此皆商贾匠作货栈之地也”，“大街西边市房后有里街，曰珠宝市，曰粮食店，南至猪市口。又西半里许有里街，曰煤市桥，曰煤市街，南至西猪市口。其横胡同曰西河沿，曰大栅栏……大栅栏西南斜出虎坊桥大街，此皆市廛、旅店、商贩、优伶业集之所，较东城则繁华矣”^①。这些市大都将同类的商品集中到一条街巷，在这里，街与市成了密不可分的一体，或一条街道即为一个商业区，或几条街道合为一个商业区。实际上，街即市，市即街也。就商业街市而言，这应该是施坚雅所说的同行业聚居的现象。但这里表现的形式仅仅是市场的聚集，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居住聚集。

^① 吴长垣：《宸垣识略》卷9，《外城一》；卷10，《外城二》。



《康熙万寿盛典图》中的临街商铺

其次，正阳门商业区不但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店铺，而且店铺于街巷中大有鳞次栉比之势态，而今日人们公认的百年老店也大多傲居其中。

商业在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后必然会形成行业的划分，而且会出现各自做专门商品经营的店铺，它说明商家的经营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据晚清人欧阳兆熊、金安清所著《水窗春呓》记载，清代闻名全国的“老店”，有“扬州之戴春林、苏州之孙春阳、嘉善之吴鼎盛、京城之王麻子、杭州之张小泉，皆天下所知，货真价实，来售者童叟无欺”^①。它告诉人们，时人衡量老店的标准除了该店铺开设的时间长短、经营规模之外，诚信度也是一个重要的尺码，而当时京城的老店也绝非只有“王麻子”一家。

事实上，早在明末，京城即已出现了一些著名的店铺。所谓：“明末

^①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卷下，《四远驰名》，北京，中华书局，1984。

京城市肆著名者，如勾栏胡同何关门家布、前门桥陈内官家首饰、双塔寺李家冠帽、东江米巷党家鞋、大栅栏宋家靴、双塔寺赵家蕙苡酒、顺承门大街刘家冷淘面、本司院刘崔家香、帝王庙前刁家丸药，而董文敏亦书刘必通硬尖水笔。凡此皆名著一时，起家巨万。又抄手胡同华家柴门小巷专煮猪头肉，日鬻千金。内而宫禁，外而勋戚，由王公逮优隶，白昼彻夜，购买不息。……富比王侯皆此辈也”^①。比金安清稍晚些的文人夏仁虎谈到清代的京城市肆时，有“各不下数十家，互称老铺，争执可喙”^②的议论。当时各条街道商肆店铺林立，诸如茶叶店、眼药店、古玩铺、钱铺、珠宝店、药店等应有尽有。尤其是京城中最著名的店铺也大都集中在正阳门外，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蜚声全国的“著名老店”，由于自明末至清历时百有余年，被誉为“老字号”。

据清人齐如山在其《故都三百六十行》一书中记载的老字号，饭铺有砂锅居、会贤堂、庆云楼、都一处、烤肉宛、便宜坊、全聚德、月盛斋，点心铺有瑞芳斋、芙蓉斋、桂英斋、金兰斋，绸缎铺有瑞蚨祥，靴鞋铺有内兴隆，朝靴铺有内联升，烟袋铺有同台盛，烟具铺有双泰盛，银号有四大恒，药店有同仁堂。^③而六必居、王麻子、王致和、烤肉宛、同仁堂、都一处、和顺居、天福号、月盛斋、内联升、便宜坊、全聚德、正明斋、瑞蚨祥、荣宝斋等等，直至今日仍然享有盛誉。^④特别是，这些老字号基本上都曾扎寨于正阳门外。

由此可见，正阳门外作为京城主要商业区或者说商业中心的地位是不容置疑的。而且这个中心又在不断向拥有众多消费群体的文人官僚居住活动的中心扩展，换言之，正阳门外的商业区有向宣武门外蔓延的趋

①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18，上海，中华书局上海辑所，1959。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③ 参见齐如山：《故都三百六十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

④ 参见李文滨：《老字号》，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另晚清人崇彝（蒙古族，清末官户部文选司郎中）所著《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对清代至民国初年的老店多有论及，其第30页文曰：“西单有酱肘铺名天福斋者，至精，其肉既烂而味醇，其他肉食类必备，与其他诸肆不同，历年盖百余矣。……芙蓉斋者，东四马市大街糕点铺也。各种糕点并不胜于瑞芳、正明、聚庆诸斋。此三处，北平有名者。……正阳门内户部街路东月盛高，所制五香酱羊肉为北平第一。外埠所销甚广，价之昂亦无比。所称一斤者，不过十两，装以铁匣，其精致也，与罐头金华腿等。致美斋，起初为点心铺，所制萝卜丝小饼及闷炉小烧饼皆绝佳。”

势，也正因如此，时人才有“大栅栏西南斜出虎坊桥大街，此皆市廛、旅店、商贩、优伶业集之所，较东城则繁华”的议论。

最后，这些“老店”以传统的经营方式创造了商业的繁荣。中国的诸多百年老店能够在明清时期出现，并能够顶住各种压力持续发展下去，应该说与上述明清政府在商业政策上的宽松不无关系^①，然商家的经营理念与经营方式也是重要的原因。商业有其自身的文化，商业发展的状况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社会经济发达的尺度。在步入近代之前，清代的商业从各个方面表现出它仍属于传统经济的范畴，所以，它保留了许多传统的习惯，而这些习惯往往被当做民俗解释，而忽略了它作为传统城市商业文化基本内容的重要性。

例如店铺的“开张”与“开市”向为商人所重。有《竹枝词》记载曰：“新开生意喜威严，红帐悬来层叠黏。本非陈饰为己有，半多租赁壮观瞻。”^②说明店铺在开张时，十分注重宣传和装饰自己，甚至不惜花钱租赁装饰物以为壮观。“开市”也是如此。每逢除夕，商家皆要闭店，至年后方能开店，谓之“开市”。开市同样有许多讲究，“北京商店的老规矩，开市向分大小，小开市在正月初六，大开市在正月十八，必须过了灯节，才能照常作买卖。彼时年菜能吃半月，日用品即开张也不要钱。此等旧例，尤以钱、当两行为牢不可破”^③。显然，这是商家为求“开市大吉”，但其中却显示着对买方的诚意和尊敬。

古往今来的商业，无不注重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市场中寻求发展。我国古代的商人，在长期的商业实践中，在适应城市生活需求的过程中，以店铺、行业甚至是一个城市为单位形成了自己的经营风格，也形成了不同的商业理念，逐步地积聚着传统的商业文化。例如，一般的店铺起名大多喜欢选用昌盛兴隆的字眼，以图生意经营顺利。晚清人朱彭寿写

^① 明清时期，商业店铺已发展到侵占官道，甚至如月盛斋者跻身于官衙集中的户部街，说明了统治者商末思想已有了相当大的改观，对商民也有“体恤”之谕。如咸丰三年（1853）二月，户部有劝捐之议，京师商铺闻风后纷纷闭户。于是，咸丰帝颁发谕旨，曰：“朕念切安民，岂可令京师首善之区商民失业？所有布彦泰等征收铺银、计户收钱折片，及户部劝谕京师商贾捐输各条，均着毋庸置议。”（《北京市志稿（民政志）》）

^② 李虹若：《朝市丛载》卷7，《风俗门·挂红》。

^③ 逆旅过客：《都市谈丛》。

有一首七律诗，以概括市肆的店名，诗曰：“顺裕兴隆瑞永昌，元亨万利复丰祥。泰和茂盛同乾德，谦吉公仁协鼎光。聚益中通全信义，久恒大美庆安康。新春正合生成广，润发洪源厚福长。”石继昌说：“这首诗的五十六个字，对地点不分京外、营业无论大小的商店取名来说，基本上已概括无遗。”^①而且，当时的店铺也十分注重“市招”的制作，以宣传自己。所谓“市招”，俗称“幌子”，“商店悬牌于门以为标志广招徕者曰市招，俗呼招牌，大抵专用字，有参以满、蒙、回、藏文者，有用字兼绘形者，更有不用字不绘形，直揭其物于门外，或以象形之物代之，以人多不识字也。如卖酒者悬酒一壶，卖炭者悬炭一支，而麦店则悬纸条，鱼店则悬木鱼”^②。作为全国最大的城市北京，各店铺尤重“市招”，在时人的笔下，其“市店素讲局面，雕红刻翠，锦窗绣户，招牌至有高三丈者。夜则燃灯数十，纱笼角灯，照耀如同白昼，其在东西四牌楼及正阳门大栅栏者尤为卓越”。其所以如此“修饰”，目的在于炫耀其“母钱或百万或千万”，使顾客“信而不疑”^③。

许多老店更是形成了自己的独到之处，其中，绸布老店以服务周详取胜。“绸缎肆率为山东人所设，所称祥字号多属孟氏。……其接待顾客至有礼衷，挑选翻搜，不厌不倦，烟茗供应，趋走极勤。有陪谈者，遇仕官则谈时政，遇妇女则炫新奇，可谓尽交易之能事。”^④其店肆同样有严格的规制。如瑞蚨祥店规定：店员不准无故请假外出，不准夜不归宿，不准吃蒜等。^⑤在北京，这样的老店还有镊子张等，镊子张则以货真价实而名。所谓：“锤剪刀锥百炼钢，打磨厂内货精良。教人何处分真假，处处招牌镊子张。”“刀店传名本姓王，两边更有万同行。诸王拭目分明认，头上之横看莫慌。”^⑥可见，“货真价实”、“童叟无欺”以及恪守“诚理”、“格外认真”的经营理念也是传统商业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也许正因如

① 石继昌：《春明旧事》，248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市招》。

③ 闾名：《燕京杂记》，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④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⑤ 参见孟宪淡：《瑞蚨祥绸布店的创业发展和经营》，见《文史资料选编》，第13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2。

⑥ 李虹若：《朝市丛载》卷7，《市廛门·镊子张》、《王麻子》。

此，他们才能走过百年，成为百年老店。药铺同仁堂就是这样一个典范。

在药业中，虽清代京城中有大小药铺三四百家，但“四远驰名”、饶有诚信者当属“同仁堂之丸散膏丹，西鹤年之汤剂饮片”，而同仁堂者尤其发展成著名的老字号。

同仁堂坐落在北京正阳门外的大栅栏，是北京最老的药店，为乐家所创。乐家原籍浙江宁波府慈永镇，明永乐年间移居北京，以串铃走方行医为业。清初，乐家四世祖乐尊育（1630—1688）敕授登仕郎，为太医院吏目，掌管出纳文书，后晋文林郎。五世祖梧冈字凤鸣（1661—1742）因乡试落第于康熙四十一年（1702）创办同仁堂药店。所以称同仁堂“明已开设”，似并不准确。但同仁堂为“京师药铺之著名者”确是当之无愧的。其时，“外省人之入都者，无不购其硃砂膏、万应锭以为归里之赠品”^①。雍正元年（1723）同仁堂开始供奉御药房，因此声誉日隆，以后同仁堂经历了盛衰的变化，乾隆十八年（1753），乐家遭受火灾，第六代掌柜乐礼病故，同仁堂药铺难以维持，乐礼之妻申请主管衙门资助。由于皇家需要药房，便出示招商，由乐家世交张世基认股合资经营。此后，同仁堂的股份越来越多，由嘉庆二十三年（1818）的一张合股经营的废合同上可以看到，同仁堂的股东有21人，股银43 800两。至道光十一年（1831），同仁堂以价银60 000两典给了朱某。^②

同仁堂屡经变迁，但不变的是挂在药铺前的“乐家老药铺同仁堂”的匾额。乐家第十代的乐平泉还清债务恢复祖业。乐平泉死后，由其妻许氏掌管同仁堂。许氏死后，由其四子共同经营，形成四大方共管制度。同仁堂的故事，在说明清代中国的个别商业行业中已经出现了股份制现象的同时，也说明一些老店亦须得到政府的扶持，方能延续辉煌。

此外，在近代之前，最能代表这些商业街市发展方向和时代特征的，除了传统百年老店的形成外，还有一点，就是在经营内容上诸种洋货已经打入中国的市场，洋货充斥着京城的街市。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京师药铺》。

^② 参见沈鸿嫻：《同仁堂乐家老药铺》，见《北京工商史话》，第1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

洋货走进中国古老的市廛，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结果。通常人们会认为它是鸦片战争之后的事情。事实上，早在 17—18 世纪，就有外国货物出现在中国市场上了，洋货成为中国各大城市商业街市上的新品种，京城尤其为多。乾隆年间的访华使者马嘎尔尼等人在京城之东的通州，就看到在货品中还有少量的英国布匹，这令他们感到惊讶而有趣。进入 19 世纪的晚清，西方的洋货更是如潮水般地涌入已被打开的中国大门，成为中国市场的一部分，所谓“近来洋药好生涯，都下新开数百家”^①。当时，京城“各大绸肆必兼售洋货”，天津人闫某的“福寿全”商肆中，“洋货以及中外之皮革、竹木器具无弗备”^②。而且，洋货不仅在京城以及京城附近的城市出现，连安徽当涂县这样的偏远小县也有远隔重洋的“他境商货”，诸如“洋呢、洋缎、洋绸、洋布、洋纸、洋油、洋火、洋皂，并零星洋货”^③。这完全是社会转型时期的街市风貌，即传统的商业内容和形式更加完备，而新的内容、甚至是形式也开始逐渐地渗入。

随之而来是原有的商业街市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这些市场最初以批发或出售某种主要商品为市名，批发商每天清晨就其限定的市贸地段商品或货样，经过议价或通过牙行进行交易，近午交易结束。零售商也是自清晨开始进货进行买卖。然而，随着铁路交通的出现，较大的商号开始自往产地采办货物，一些批发商也“坐庄”待客，或由跑街人径到铺户进行交易，一向控制市价的“市”，逐渐失去了作用，原有的“市”只是在习惯上保留了某一行业的优势，如原有的米市、猪市、煤市等虽然仍以其市名所标识的货物为主要贸易对象，但政府对市以及市价的控制逐渐减弱，甚至有些市场只留下原有的市名而无实际的交易内容，这些市名也逐渐变成了街巷的名称，于是，米市大街、煤市大街、朱市大街就这样被沿袭叫了下来。这是京城在转型期所出现的有别于传统的一个特征。

总之，街市与人们的生活关系极为密切，任何人都无法离开商业贸

① 李虹若：《朝市丛载》卷 7，《市廛门·洋药局》。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 9，《市肆》。

③ 民国《当涂县乡土志》卷 2。

易的活动与环境，因而街市有着最为丰富的文化载体。它既可反映上层社会达官贵人的思想观念，也体现了市井小民的生活需求与生活状况，而传统与现实的冲突也在街市中时有表现。

四、庙市：平民化的商业街市

尽管清代的城市商业进入了迅速增长的时期，但专制政治与传统文化所能提供的只能是有限的空间，而商品经济所促发的商业运转及其内在的推动力却又无法制止这种需求。于是，城市商业在盲目而又自发的碰撞中找到了一片新的天地，这就是寺观。由于寺观已成为特定的公共集会场所，且又有以时举行的约定俗成的宗教祭祀活动，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赶庙”。于是，这种非官非民却又凝聚人气的地方，便成了商业渗透的空间场所，庙会具备了宗教与商业的双重性质，庙会也因此被称做“庙市”。

在历史文献中，有关庙市的记载随处可见。庙市大约出现于唐代，至宋代，一些大的城市皆有庙市，如《东京梦华录》就有“相国寺内万姓交易”的专条，然而，庙市形成全国性的商业市场却是在明清时期。其时，庙市已遍及全国的大小城市。

与店铺集中的街市相比，庙市的特点首先在于它是一种期集，即定期的集市贸易。如“都门（北京）庙市，朔望则东岳庙、北药王庙，逢三则宣武门外之都土地庙，逢四则崇文门外之花市，七、八则西城之大隆善护国寺，九、十则东城之大隆福寺，俱陈设甚夥”^①。清人夏仁虎将“逢三之土地庙，四、五之白塔寺，七、八之护国寺，九、十之隆福寺，谓之四大庙市”^②。汪启淑则进一步说明京城又以庙市划分出三大商业空间，即“西城则集于护国寺，七、八之期；东城则集于隆福寺，九、十之期；惟逢三则集于外城土地庙斜街”^③。

① 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都城隍庙》。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③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9，《庙市》。

还有一些小型的庙市，多为每年一次，如北京城北的觉生寺，又称大钟寺，“每至正月，自初一日起，开庙十日”；阜成门外的白云观，“每至正月，自初一日起，开庙十九日”；西直门外的万寿寺，“每至四月，自初一日起，开庙半月”；崇文门外的灶君庙，“每至九月，自十五日起，开庙三日”^①。可见，庙市作为一种期集，以轮流开市的形式成为定期集市和街市的商业行为的补充，并呈现出“甚夥”的景象。且由于庙市之多，几乎无日不有，而赶庙也就成为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商业活动。

庙市是一个琳琅满目的综合性市场，呈现出捆载络绎的殷隆景象。所谓“人生日用所需，以及金珠宝石，布匹细缎，皮张冠带，估衣骨董，精粗毕备。羁旅寄客携阿堵入市，顷刻富有完美矣”^②。明人沈德符说京城“城隍庙开市在贯城以西，每月亦三日。陈设甚夥，人生日用所需，精粗毕备，羁旅之客但持阿堵入市，顷刻富有完美，以至书画古董真伪错陈，北人不能鉴别，往往为吴侬以贱值收之。其他剔红漆旧物，自内廷阑出者，尤为精好。往时所索甚微，今其价十倍矣。至于窑器最贵成化，次则宣德。杯珖之属初不过数金，余儿时尚不知珍重，顷来京师，则成窑酒杯，每对至博银百金，予为吐舌不能下。宣铜香炉所酬亦略如之。盖皆吴中儇薄倡为雅谈，戚里与大估辈浮慕效尤，澜倒至此”^③。

在外国人的眼里，庙市更是充满了新奇，特别是庙市中花卉的展出，尤其令那些喜好以鲜花作为赠品的人们为之兴奋。他们记载说：“我们一直朝北走，来到一条宽阔的街上，大街直接通往鞑靼城东面城墙的靠南的城门。沿着这条大街向前走了一半，在街左面，我们来到一座寺庙前。寺庙的入口处有座牌楼，或称为纪念拱门。正门前摆着许多鸡毛掸子，等着出售。有人领着我们走进寺庙的一间偏殿里，我们发现那里有一个定期的花展。如果将这里的花卉摆放在任何一个欧洲国家中，都会让这个国家增色不少。花卉和灌木栽在颜色各异、质量不齐的盆中，整齐地排列着，摆放在寺庙的院子四周。”^④

① 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② 潘荣陛：《帝京岁时纪胜·都城隍庙》。

③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庙市日期》。

④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北京和北京人》)，第六章。

这种平地起肆、沿路设摊的贸易形式，对买卖双方来讲都有便利可言，尤其便于中小商贾入市，自然吸引了更多的人与物。而且每逢庙市，市廛中的商肆也向庙市转移。所以，庙市广阔的贸易空间超过一个固定的市廛是很平常的事情。仅就北京的都城隍庙而言，开市之日，“西至庙，东至刑部街止，亘三里许”^①。

从表面上看，市廛走入庙市，有商业冲击宗教之嫌。但实际上，商业与宗教在空间上的重合，是一种城市居民商业生活与宗教生活相互渗透的文化现象，它说明在人们的生活中，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两者缺一不可，作为文化载体的人类必然要作出适应自身需要的调整。换言之，它是人们为满足自身需求而创造的一个空间环境。所以，庙与市的一体化，使得商人们也多积极投身于与庙相关的活动中，诸如商人对庙会的热心赞助。有记载说，商人不仅利用宗教的空间进行商业活动，而且还出资筹办庙会。据近人邓云乡的《增补燕京乡土记》记载，在庙会中，有一称做“走会”的特殊组织，“会”又总名之为“善会”。善会“有的是按手工业行当组织的，如棚匠、皮匠等。有的是地区的，如海淀、南苑等。参加的都是青年人，经费是熟识的城里各大商号、知名人士、各商号公会布施的”^②。

对庙会的大力赞助，无疑会使得商人们从庙会这类最具社会影响的活动中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也会在商人们将商业目光转向寺庙空间时减少一些阻力。

但市廛或者说街市向寺观伸展的最大动力，无疑在于它的商业价值与经济效益，即寺观中一月数次聚集的拈香礼佛的众多人群是最难得的消费群体，他们构成了促使庙市商业贸易繁荣的重要因素。但不可忽视的是，庙市的迅速发展还因为它是一个较街市有着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更为自由的商业空间。

首先，庙市的深厚而广泛的社会基础，表现在它是一个大众化的商业空间，并以其独特的凝聚力，聚集起数量众多的中下层城市居民。

① 《燕都游览志》，见于敏中等编：《日下旧闻考》卷50，《城市》。

② 邓云乡：《增补燕京乡土记》下册，441页。

如前所述，在清代的庙市所汇集的人群中，无论是赶庙的还是设摊的，仍以社会中下层为主。这从北京的几大庙市的日常交易内容便可看出一二。如北药王庙，“市皆妇女零用之物”；“所谓花市者，乃妇女插戴之纸花，非时花也”；而土地庙“市无长物，惟花厂、鸽市差为可观”^①。在杭州的庙市中还出现了“寺僧作以售利者”的现象，说明经常活动于庙市期间的，主要是一些小本生意的经营者。此外，在一些庙市附近还出现了一些赖以生存的工商业者，如“京师崇文门外花院市，居民数千家，皆制通像、生花为业”^②。庙市带有的乡间集市的朴实与野趣，证明它是面向社会大众的。光绪年间有这样几首纪事诗，尤其可以证明这一点。如记土地庙曰：

柳斗荆筐庙外陈，布棚看遍少奇珍。
缘何游客多高兴，眼底名花最可人。

又有记都城隍庙曰：

西城五月城隍庙，滥贱纱罗满地堆。
乡里婆娘多中暑，为穿新买估衣回。^③

其次，从庙市参与者的成分看，它吸引了包括社会上层妇女在内的广大妇女群体，这使它更具有解放性。

在传统社会，为封建枷锁深深束缚的广大妇女是很难经常光顾被视为公共场所的街市的，而官僚士子以读书为业，亦不屑于购物置衣等琐事，所以，经常出入街市的主要是那些大户人家的管家、佣仆。但寺观作为宗教的象征，维系着众多人们的精神世界，贫富的差别并未影响到人们对拈香礼佛的虔诚，而定期到庙市上香，尤其为那些被紧锁深闺的上层妇女打开了一扇通往外部世界的门扉。如北京之觉生寺自开庙“十日之内，游人全集，士女如云”；万寿寺自“开庙半月，游人甚多，绿女红男，联蹁道路”^④；火神庙之玉器摊，“尤炫奇争胜，贵族妇女及富商外

① 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② 和邦额：《夜谈随录》卷8，《孝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③ 《朝市丛载》卷7，《古迹门》。

④ 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

贾多趋之”^①。在北京，“喜游览，妇女尤甚，正月最繁，所谓六部灯也，厂甸也，火神庙、白云观也，按时必至”^②。在这里，我们不妨借用一句名言，即由妇女解放的程度可以看出社会解放的尺度，相比其他场所，庙市可谓对妇女提供了最大的自由。

最后，对文人官僚而言，庙市所提供的是一个在一定程度上摆脱封建礼法束缚的商业空间。众所周知，在古代，市的设置要完全按照《周礼》的要求，它不仅要符合“面朝背市”的古国都模式，而且“市四面有门，每日市门开则商贾百物皆入，惟民得入，公卿大夫士皆不得入，入则有罚”^③。

宋元以后的街市，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府的管辖。明朝的“官市”就是严格按照上述礼法建置起来的。明末清初人孙承泽记载曰，在京城，有由政府所设置的“内市”。内市带有集市的性质，值得注意的是，内市的方位在设置上仍遵循着“宫阙之制，前朝后市”的原则，位于“玄午门外，每月逢四则开市，听商贸易，谓之内市。灯市自正月初旬起，至月半止，岁惟一举。每月逢朔、望及二十五则城隍庙市，每月逢三则土地庙市，谓之外市，系士大夫庶民之所用。若奇珍异宝进入尚方者，咸于内市萃之。至内造如宣德之铜器，成化之窑器，永乐果园厂之髹器，景泰御前作坊之珐琅，精巧远迈前古，四方好事者亦于内市重价购之”^④。市的方位的设置，以及内市与外市的划分，足以说明统治者在力图满足其生活消费的同时，尚未忘记以礼法规范“市”，这是传统文化在市廛上的遗迹。而按照这种市的划分模式，官僚士大夫也被严格限定在属于“庙市”性质的“外市”之中，即庙市谓之外市，“系士大夫庶民之所用”。也就是说，“内市”仍是一个有着一定限制的商业空间，它只限于宫廷中的贵戚和一些达官贵人，对于承继明制的清朝来说，这并非一个完全可取的模式。但是清代仍然将其改造地继承了下来，如建于圆明园福海之东的买卖街市就属于此种“内市”，又可称“官市”。在买卖街上，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116页。

② 闾名：《燕京杂记》。

③④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5，《后市》。

“大小商店无不具备，且有携小筐售瓜子者，肆主人皆内监。……茶馆有哗笑声，饭肆有高呼点肴声”。据称，乾隆帝晚年曾携其幼女和孝固伦公主及和珅一同游买卖街，和珅还买下大红呢夹衣一领，而出钱者是公主未来的公爹和珅。^①

而庙市则不同。庙市绝少儒家繁文缛节的约束力，它为士人官僚带来的是宽松的环境和气氛，故为士大夫官僚乃至王公贵族所流连。如清乾隆时期的文人戴璐记载曰：“庙市惟东城隆福、西城护国二寺，百货具陈，目迷五色，王公亦复步行评玩。鲍西冈有句云：三市金银气，五侯车马尘。足括庙市之胜。”^②而诸多文人在游览庙市之后也留下了一些《竹枝词》等杂咏。如《秋舫诗钞》辑录的平湖蒋沄的《燕台杂咏》，诗中有：“万货云屯价不贻，进城刚趁亮钟时。西边护国东隆福，又是逢三庙市期。”又如《学古堂诗集》有平湖沈季友的《燕京春咏》，其中有：“天坛游去板车牵，岳庙归来草帽偏。买得丰台红芍药，铜瓶留供小堂前。”“报国松声响碧台，暖红香透海棠开。宋元古物多如绣，争趁今朝大集来。”还有《入境结庐诗稿》中有余杭褚维垲的《燕京杂咏》，内有：“月月逢三赛社前，横陈小市闹喧阗。趁墟人自摩肩至，归路斜阳散晚天。”下有小注云：“每月之三日，各庙中席地为集，都人士聚会于此。”^③可见，在逛庙市的过程中，士大夫官僚们不仅购物赏光景，这里还是他们得以小聚的场所。从吟咏中可以想象到，他们在庙市中得到了放松和快乐。

当然，最为吸引士大夫的是设在庙市中的书肆，书肆使众多的士大夫流连忘返。清人记火神庙诗曰：“火神庙起值新春，玩好图书百货陈。裘马翩翩贵公子，往来多是读书人。”^④桐城人钱澄之吟云：“古寺松根百货居，珍奇满目价全虚。词林无事逢期到，冷眼闭看指旧书。”^⑤

① 参见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圆明园有商店》。嘉庆己未年（1799），圆明园买卖街市被停止。

② 戴璐：《藤阴杂记》卷4。

③ 蒋沄：《燕台杂咏》，沈季友：《燕京春咏》，褚维垲：《燕京杂咏》，均见孙起殿辑，雷梦水编：《北京风俗杂咏》。

④ 李若虹：《朝市丛载》卷7，《古迹门》。

⑤ 钱澄之：《都门杂咏》，见孙起殿辑，雷梦水编：《北京风俗杂咏》。

每逢庙市开市，书肆中便聚集起相当多的文人，而一些名流士子更是顾盼于其中，品文论书，鉴赏有佳，已然形成风气。京城庙市的书摊尤集公卿士子，清朝顺康时期，慈仁寺是京城最为兴盛的一个书市，“国初诸老买书多于慈仁寺”^①。康熙朝官至工部尚书的王鸿绪曾有诗云：“慈仁每月初兼五，松下朱栏列百廛。亦有公卿来问直，试评程尉几文钱。”^②

与王鸿绪同时的文人官僚王士禛记载说：“庙市赁僧廊地鬻故书小肆，皆日摊也。又书贾欲昂其直，必曰此书经新城王先生鉴赏者；鬻铜玉、窑器，则曰此经商丘宋先生鉴赏者，谓今冢宰牧仲（萃）也。士大夫言之，辄为绝倒。”这里的王先生即指他自己，宋先生则为官至吏部尚书的宋萃，皆为朝廷重臣，他们不但是庙市书摊上的常客，而且在客观上直接参与了市场，并为书贾所用。也正因如此，一些文人乐于于此会友。故而，王士禛晚年回忆说：“昔在京师，士人有数谒予而不获一见者，以告昆山徐尚书健菴乾学，徐笑谓之曰：‘此易耳，但值每月三五，于慈仁寺市书摊候之，必相见矣。’如其言，果然。”^③从王士禛所叙可以看出，他非但不介意为书贾所用，反而乐在其中，并记之以自娱。

如果说上述官僚士大夫的行为，可以以他们喜好与书籍、鼎彝之器为伍来解释的话，那么以下我们将以朝鲜使臣的所见所感，来说明清代士大夫们社会观念的改变。

乾隆年间，长期居于北京的朝鲜使者朴趾源记载了其游隆福寺庙市的情景，面对琳琅满目的商品、川流熙攘的人群，他已有“心怵”、“视瞿”之感。据朴趾源记载，“隆福寺市日，每月三一”，“是日值市，车马尤为阗咽，寺中咫尺相失”，“卿大夫连车骑至寺中，手自拣择市买。百货盈庭，珠玉珍宝之物磊落宛转于履屐，令人足踏如也，心怵如也，而视瞿瞿也。阶城玉栏所布挂，皆龙凤毡氍，而衣被墙壁者，尽是法书名

① 吴山尊：《新年杂咏·游肆厂》，见雷梦水辑：《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② 王鸿绪：《燕京杂咏》，见孙起殿辑，雷梦水编：《北京风俗杂咏》。

③ 王士禛：《古夫于亭杂录》卷3，《慈仁寺摊》。

画”。然最令他惊讶、以至于“大骇”的，是士大夫官僚们的商业行为，他看到，中国的士绅官僚不仅直接参与市场，而且在市场上完全斯文扫地，与商贾争论市价。他说，在一次庙市中，他遇到“内阁学士嵩贵，自选一狐裘，挈领披拂，口向风吹毫，较身长短，手揣银交易，大骇之。嵩贵者，满洲人，往岁奉敕东出者也，官礼部侍郎、蒙古副都统。我国贫士家虽乏无尺僮者，未曾敢身至场市间，与贾竖辈评论高下，为鄙屑事也，宜其大骇于我人之目”^①。

在传统社会中，商业为末，向禁官僚士大夫为之，即所谓“公卿大夫不牟商贾之利，皆古之制也”^②。而除了不准文人官僚从事经商的职业限制之外，也对其参与购物的商业行为进行了不少的限定，封闭的“市门”，还有公卿士大夫“皆不得入，入则有罚”^③的规定，这对于受传统礼教熏陶的文人来说，同时也是对其思想观念的一种约束。庙市虽不在对官僚士大夫的禁忌之中，但传统文化的是非标准，依然是人们衡量事物的准绳。即便是在清代，传统社会步入了它的晚期，但这一礼法仍就规范着士大夫们。

所以，嵩贵的行径已完全背离了为古代士人所不屑的为商传统礼教，以至于使深受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影响的朝鲜儒士感到震惊和不解，特别是嵩贵官居礼部侍郎、内阁学士，为朝廷之大臣，却也行如此“鄙屑”之事，应该说他代表了一个社会的层面，有其存在的社会基础。如果从行为滞后于观念的角度来认识的话，嵩贵的行为，表明了18世纪的清代，随着城市的发展，人们对城市生活所必需的商业行为已经发生了观念上的变化。而嵩贵的行径，在当时已是十分普遍。对此，朴趾源也做了调查，他说：“今吾历访买卖者，皆吴中名士，殊非稗贩狙侏之徒，以游览来者，类多翰林庶吉士，为访亲旧，问讯家乡，兼买器服，其所觅物，类多古董彝鼎，新刻书册，法书名画，朝衣朝珠，香囊眼镜，非可以倩人为皮膜苟艰事，莫若亲手停当为愉快。”^④此外，清人戴璐说：“庙

① [朝鲜] 朴趾源：《热河日记》卷5，《隆福寺》。

② 乾隆《夏津县志》卷2，《建置志论》。

③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5，《后市》。

④ [朝鲜] 朴趾源：《热河日记》卷5，《隆福寺》。

市惟东城隆福、西城护国二寺，百货具陈，目迷五色，王公亦复步行评玩。鲍西冈有句云：三市金银气，五侯车马尘。足括庙市之胜。”^①更有甚者，如嘉庆皇帝斥责出入市廛的官员说：“试思官员侍卫等如不戴顶帽轻入市廛者，尚当加以惩处，更何况挟优驰逐，混入戏园，甚至日暮忘返。”^②可以想见，当时的士大夫们对于出入商业娱乐场所这种习惯上被视为“不雅”的行为已经不以为然。

朝鲜作为中国的属国，其文化渊源于古代中原，且其风气泥古。清人曾有评论曰：“朝鲜之土壤非不饶沃也，物产非不丰阜也，而其国势贫弱……不克自振者，以泥古而不知变，为成法所拘。”^③朴趾源的上述论说正是“泥古”思想的反映，它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明清时期，更确切地说是在清代，官僚士大夫在诸多方面已发生了观念的转变。

总之，庙市的独特以及宗教自身的包容，赋予传统的城市商业以独特的运作空间与运作方式，这是西方世界所没有的，它根植于中国的传统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又有对传统文化的背离。而商业时空的扩大，虽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趋势使然，但亦有人在价值观念发生变化后所产生的能动作用。在传统的城市格局被不断扩大和增多的商业街巷改变的同时，传统的农本商末的思想意识与文化观念也必然趋于淡薄，这正应该是处于转型期的城市商业发展的写实状态。

五、江戸的米市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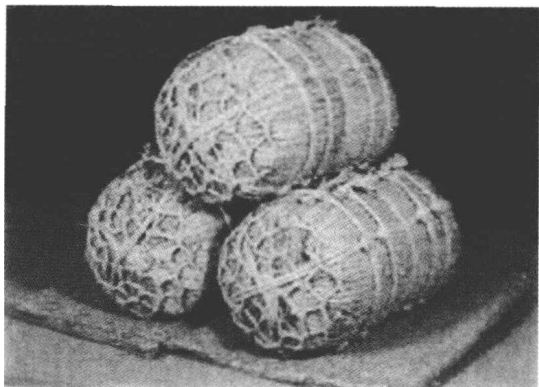
在城下町建设的过程中，伴随城市中众多武士的消费需求，原有的一些定期集市或者走向衰落，转变成鱼和米的装卸市场，或者集聚成更大的商业区。其中，最能反映日本幕府经济特征的当是江戸及大坂的米市场。与中国历史悠久、发展成熟的传统城市及其商业区不同的是，不仅江戸时代的城下町是年轻的城市，而且城下町的商业区也是最富有

① 戴璐：《藤阴杂记》卷4。

② 《清仁宗实录》卷244，嘉庆十六年六月辛酉。

③ 薛培榕：《朝鲜风俗记》，见《小方壶輿地丛钞》，第十帙。

“经济活力”的商业区。



保管米的米袋（可装 60 公斤）

1. 江户浅草寺的米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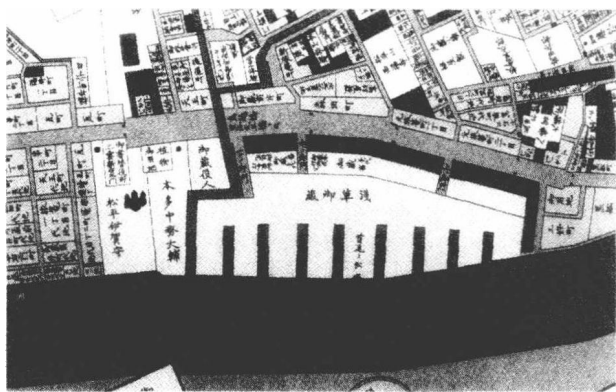
在江户城早期的商业集市中，以浅草寺、常磐桥最具影响，两者是这座武家城市商业活动的主要区域。但是浅草寺与常磐桥的发展状况和原因又各有不同。在德川家康进入江户之初，伴随着大批武士移驻江户，幕府将小田原、近江、伊势一带的町人（商人和手工业者）招入江户。在这一迁徙过程中，许多商人和手工业者被幕府的政策所吸引也自行加入了迁移的行列，成为最早进入江户的町人，而他们在江户的聚居地之一就在常磐桥附近。于是，常磐桥一带便成了江户城下町最早的一个町人聚居区，即所谓“町地”。而且也因这些町人的到来，常磐桥一带迅速发展起来，成为江户城最早的街市之一。

但是，常磐桥仅仅是一个普通的町地，或者说是一个町人聚居的商业区而已，其发展的速度远远不及浅草寺商业区，这是因为浅草寺的发展还有其特殊的原因。

浅草寺商业区也是一个很早的町人居住区，有“古町”之称，它是作为浅草寺的门前町发展起来的。在地理位置上，由于它是这一带町地的入口，所以聚集着许多从事建筑业的木匠和锻造冶炼的工匠。德川氏进入江户后，浅草寺顺理成章地成为最早的商业街区，幕府对这一带的商业贸易一直给予减免税的优惠政策。于是在德川幕府的扶持下，浅草

寺商业区比常磐桥商业区的发展要快，并在空间上外延到东侧的河岸，在北部接近了隅田川。不过，真正使浅草寺商业区保持了其商业中心地位的原因，却并不仅仅是得益于幕府初期的这些减免税政策，而是幕府把年贡米的仓库建在了这里，这对浅草寺商业区的发展尤其意义重大。

城下町在建立之后，进入城市后武士的收入是米，支出则需要货币，因此，如何将禄米兑换成货币，成为自大名至下级武士普遍面临的最大问题，这与同期居住于北京城内的旗人需要将饷米换成银两是一样的道理。不过君主专制与幕藩制在解决问题时的方法取向是不同的，相比清朝的限制旗人买卖饷米，幕府考虑的是以什么方式去卖米换币。元和六年（1620），幕府为其家臣团——旗本、御家人设立了保管禄米的仓库，称做“御藏”。这些“御藏”就设在浅草一带，其中也包括幕府的藏米。据记载，仅浅草一带的隅田川，就有幕府的37座藏米仓库，占地面积达16600坪。^①



浅草的幕府米仓

由于这些禄米不仅需要专人保管，而且还需要有人将它卖出换成货币，而这些商业行为不但绝非武士所长，且属于被严格禁止的事情。于是，幕府的非常之举就是将经管禄米的事情交给了一些御用商人，也就是后来被称做“札差”的町人。由于札差在藏米仓库前办理幕府的藏米和旗本、御家人的禄米，久而久之便在浅草一带建起了一些经营禄米买卖的米屋，这些米屋多在幕府的御藏附近，诸如森田町、御藏前片町等

^① 参见 [日]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219页。

地就有江户城几家札差富豪的居邸及其米屋，富豪伊势屋传七就是其一，他的占地在浅草森田町达 77 坪。

札差在从禄米的支取、贩卖到完成货币化的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一种“札差行业”，或者可以说是以禄米担保的金融业。于是，浅草寺商业区由于有了经营米的商业活动及其相关的金融活动，其商业中心的经济地位也随之更加巩固。而由于进入浅草一带的米，有幕府的御米、各藩大名的藩米、旗本和御家人的禄米、寺社的领米等，其数量之多是不言而喻的。而数量如此之多的米又大多是用来换取货币的，这使得江户在这一时期不但形成了米的囤积中心，而且成了米与货币的交易中心。

当时，虽然各藩大名的米交易是在大坂进行，但这些米需要先在江户存贮，然后再运至大坂。所以，江户幕府的御米、50 万武士的禄米，再加上各藩大名的米，其存贮与交易所能带来的巨大利润，吸引了相当一部分商人的投资选择。当时的江户不仅有众多的米商，而且有了米商的行会组织，形成了产地和运输渠道各不相同的“上方米”、“关东米”、“奥羽米”三大销售贸易系统。^①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作为米市场的浅草，其商业中心的地位是不容低估的，如果从日本长时期所形成的“米本位”的经济角度看，浅草还可称之为江户的经济重心。

同时，由于浅草藏米是属于领主的“商品”，所出售的米不仅是实物地租的货币化形态，而且也与代表权力机构的幕府及其家臣团的财政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为了维护幕府及其旗本、御家人的财政收入，他们必须在市场上谋求货币的最大化价值。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浅草寺商业区作为商品流通的中心，可间接地反映出幕府国家政权的政策调控状况与财政状况。它既可为江户经济的发展带来商机，也在相当程度上左右江户经济的发展。

对此，日本学者是予以充分肯定的。他们认为，日本全国商品流通的变动期发生在 17、18 世纪之交的元禄时期。这一时期，江户在全国商品流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甚至有学者提出，到了享保年间，江户的

^① 参见 [日] 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户町人の研究》，第 1 卷，211 页，土肥肇高《享保期の江户町人》。

经济地位已在一定范围内达到了与大坂等同的程度。而这些论点与结论的主要根据，就在于浅草地区的米业经营及米在市场交易中所处的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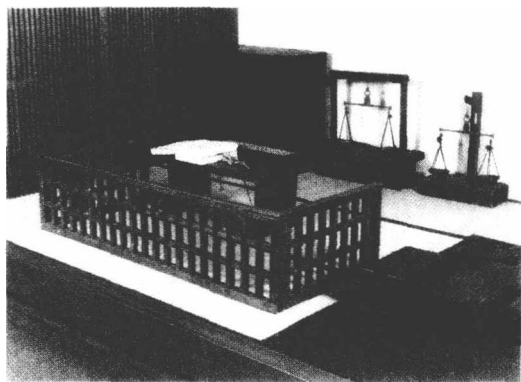
2. 大坂的米市场

如果说江戸浅草寺的米市场是专为幕府及其家臣团而设，那么大坂的米市场则为居住在全国各地的大名而设。大坂在幕藩体制国家中被称为“金融中心”、“物价调平地”、“天下厨房”等，处于全国的经济枢纽的地位。而成就它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仍在于它是全国的“米市场”。

大坂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四通八达的便利交通，早在丰臣秀吉时便取得了日本经济中心的地位，德川幕府时大坂的经济地位依然没有丧失，各藩的年贡米（禄米）是必须运到大坂方能进行交易的，即便是销往他处，也要先运送到大坂，再由大坂转销各地，这是由交通网络及交易习惯所决定的。自17世纪开始，由各藩运送到大坂的米从数十万石到百万石不等。由于来自各藩的年贡米在运到大坂之后不可能立即全部出售，于是，各藩大名便需要在大坂建立用以储存米以及地方产品的仓库或者货栈，即所谓“藏屋敷”（也称“仓屋敷”）。

最初这些“藏屋敷”是由各藩派遣的武士掌管的，这些管理人是由大名在其亲信中指定的，他们经营米与物的出纳，充当财务监督。但是不久这项经营便交给了商人。幕府及各藩之所以放弃对自身财务的打理，理论上仍然来自农本商末的儒家学说对经商行为的非议，可以说是受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在他们的观念中，钱是肮脏的，经商有失武士身份。所以，牟利聚财绝非武士所为。但实际上还有一个更直接的原因，那就是大坂是幕府将军的辖地，幕府不允许各藩在此建造宅邸，这些被派到大坂管理仓库的各藩武士只能租借商人的房屋，所以这些储藏米与地方产品的“藏屋敷”在产权上是属于商人的。这对于那些原本就怠于管理的武士来说自然又多了几分不便，于是就将管理藏米的事务交给了商人。久之，这些商人便逐渐掌握了各藩的米及地方产品的经营权，负责销售和账目管理等。大约在17世纪中期，商人最终取代了武士，成为那些属于武士的“藏屋敷”的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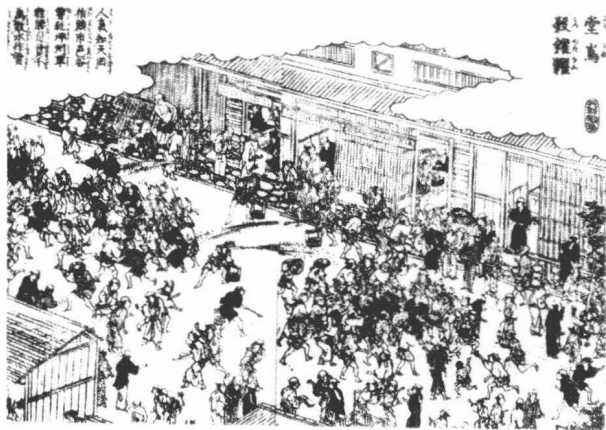
当时，“藏屋敷”管理者的业务分别被称做“藏元”和“挂屋”。“藏元”是指经营藏米（储存大米）业务者，“挂屋”是指经营米与货币兑换业务者。比起“藏元”，“挂屋”的业务又稍嫌复杂。他负责将藏米代卖并收取金钱，实际上就是将各藩大名运到大坂的米和物换成货币支付给大名，也可为大名的藏米作担保，所以“挂屋”所从事的是金融银行业务。当时有力的商人往往既从事“藏元”也经营“挂屋”，而且他们几乎都是与幕府或各藩大名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御用商人。他们通过保管这些货物与米从事金融活动，向各藩大名放出贷款以攫取巨额的利润。于是，这些原本属于各藩领主的米，便成为大坂商人们用于金融交易、购买物资的工具。正如铃木浩三所言，这些“挂屋”是大名家的“指定金融机构”，为各藩大名从事将地方产品货币化的活动，并以货币满足江户和本藩领地的生活消费，实质发挥着各藩财政中枢的作用。^①而他们所拥有的藏米及兑换货币的双重管理权限，无疑为其积累巨额资本提供了相当多的便利条件。所以，在17世纪中叶的宽永末年，在大坂的那些从事米与金融交易的“挂屋”中，产生了非常有实力的大商人，这些人被称做“两替商”。而另一方面，它客观上为城市提供了一个以金融货币为主导的流通性发达的商业市场。在这样一个成熟的关系到全国的米与货币的交易市场中，其贸易规模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两替商的店铺

^① 参见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132 页。

据记载，在18世纪初的元禄时期，大坂的米市交易中心有各藩的“藏屋敷”95个，到18世纪中叶“藏屋敷”达到130个。^①元禄年间这里的藏米为2600万石，到了元文年间藏米就达到3000万石，占全国米数的10%。^②平均每年约有近百万石大米流入大坂的码头。山本七平书中所引的《世间妾气质》这一日本通俗读物中亦有记载曰：“只有大坂堂岛的米市才有吸引人的大买卖……这里有1360家大米中间商，50家米业钱庄。”足见市场之大。而在《米谷买卖出世书》中，还记载了市场贸易的状况，曰：“米市中有帐合商，无须实物大米，仅凭借信用可贩卖之，无放置实物大米之仓库亦可凭借信用购买之，由二十袋起至二百袋乃至千石万石万万石都可方便买卖，米市门庭若市，每日有数万人光顾。”^③从中我们不仅看到了一个成熟的“米”的交易市场，更重要的是，还出现了我们今天常常见到的“信用交易”等金融衍生类的内容。



大坂堂岛的米市场

就当时市场的交易流程来看，通常是由商人直接从农村收购米和农产品。这些商人多属于中层的批发商，其经营的场所被称做“问屋”，他

① 参见[日]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131页。铃木浩三认为，天保年间（1830—1843）大坂的藏屋敷数量为125个。

② 参见[日]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224页。

③ 转引自[日]山本七平著，崔世广、王伟、唐永亮译：《何为日本人》，343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0。

们得到江户和大坂的两替商的特许，为其进行先期的收购交易，再运到大坂这一商业集散地去出售，所以，大坂实际上是一个全国性的米与货币之间的贸易市场，这些“问屋”就是交易的具体场所。

需要提到的是，在17世纪，大坂的米市场唯淀屋马首是瞻，在淀屋前聚集着大大小小的米店，自淀屋被幕府取缔、财产籍没后，至18世纪初米市的中心转移到堂岛，而且其交易的手段与方式已经相当的成熟，出现了米的代金券“米票”，通常一张米票可以兑换一石米。久之，米票出现了证券化的现象，出现了直接买卖米票的行为，并由此引发米价的波动，以至于幕府为此发布禁令，禁止买卖米票的行为。^①在日本学者山本七平的著作中也有这样的议论，他说：“几乎每天都有米、盐、灯油、棉花在会所（问屋）里交易，在1730年左右，日本开始出现了信用交易和期货交易，进行这类交易的代表性场所是位于大坂堂岛的米会所。其交易原则是，栈房主人（出借房屋给各藩武士建造藏屋敷的商人）将大米公开招标，中标人会得到米票栈单，凭栈单可以到仓库取现货。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往往将栈单拿到会所出售。因为米是生活的必需品，所以，当有人预见米价未来看涨就会买入栈单。”^②

据此可以认为，在米本位的经济结构中，自17世纪中后期始，一个以江户和大坂为中心、对各藩及边远幕藩领地进行贸易的统一的全国性的市场逐渐形成。在这一过程中，幕府和大名领地之间的商业和财务运转，使得武士和商人形成了相互利用而又利益不同的复杂关系。江户与大坂成了两替所以以及米与货币的交易市场。随着商人与武士在财政以及其他方面普遍产生了难以分割的关系，商人逐渐取得武士债权人的地位。

为了解决在经济上所形成的这种本末倒置的现象，幕府自18世纪以后对他们的“财务代理人”即商人们实施了一系列的打击政策，诸如取消债务、强迫贷款、把财产充公等，最著名的便是对大商人淀屋辰五郎没收财产的事件。在给两替商以打击的同时，虽然大坂的经济中心的地

① 参见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133 页。

② [日] 山本七平著，崔世广、王炜、唐永亮译：《何为日本人》，342 页。

位一度也被动摇。如据日本学者研究，这一时期流入大坂的各种商品呈现出数量减少而价格上涨的现象。^①但是，却无法改变既有的经济关系和经济体系，更无法动摇大坂作为全国的商业市场的重要地位。

六、日本桥：江戸城的商业中心

江戸作为武家最大的消费性城市，在18世纪前期的元禄年间、享保时期形成了全国性的市场网络，其最主要的特征就是日本桥商业中心地位的奠定。而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商业需求的不断扩大，日本桥有了更为广泛的经营内容。

日本桥也是江戸最早的商业区之一，它位于江戸的东面，在浅草寺的南部偏西。就地理位置而言，它与浅草寺、常磐桥一样都处于交通的主要干线上，其街道向北向西通往常磐桥，向北向东通往浅草桥，向南达京桥、新桥等地。而且，随着水上交通航线的开辟，日本桥很快跃居其他商业区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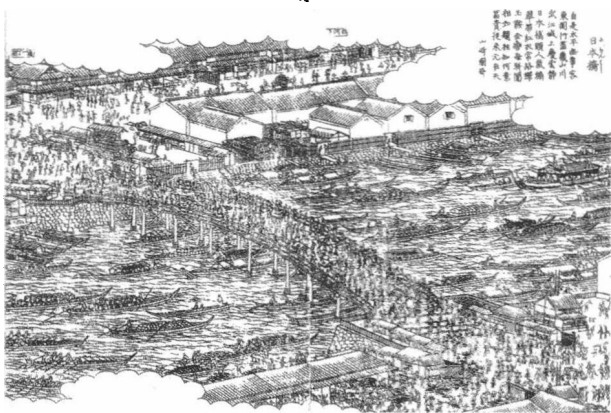


幕府末年日本桥一带商业区的繁华

最初，德川幕府在江戸设定的五个人海港口分别是品川、田安、神田、浅草、船口。但随着商业活动的扩大、往来船只的激增，德川家康一面大规模施工填平日比谷的人海处以建造街市，一面在日本桥河道、京桥河道、枫梶河道建造江戸内港。而在诸内港中，日本桥由于其水路交通的中心地位以及面对江戸城的东大门而发展最快。于是，伴随着水

^① 参见 [日]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199页。

路交通网的建立，位于常磐桥的商业中心点便逐渐转移到了日本桥，日本桥由此成了江户城的第一门户。



日本桥商业区

铃木浩三认为，水路交通网的发展与日本统一的过程是重合的，而且它是伴随征集天下大名筑城的“普请”，在石材运输过程中逐渐开通的。自丰臣秀吉时筑大坂城，征集小豆岛的石材，通过濑户内海的海上运输线运至大坂。江户筑城使用石材，亦用同样的方式运自伊豆半岛。而伴随各藩大名向江户输入石材以及各种地方产品，其水路航线自畿内的濑户内海向东部扩展到相模湾、江户湾，至17世纪上半叶出现了两个民营的运输船组织“菱垣”和“樽”。期间，宽永十五年（1638），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下令制造载重量500万石以上的大型运输船，30余年后，即宽文十一年（1671），第四代将军德川家纲又令当时活跃的运输船组织河村瑞轩开通环绕日本列岛一周的航线。至此形成以江户为中心的水路交通网络。

正是在这一时期，日本桥作为江户城的物资集散地以及商业交通的中心发展和繁荣起来。这种现象非常符合施坚雅关于“经济中心只要有可能是坐落在通航水道上”^①的论断，只是它并非发生在中国。

当时，很多日常商品，如大米、酒、蔬菜之类，都是使用船只沿着

① [美] 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344页。

海岸线运输的。如各藩的米主要是由日本北部沿日本海岸运到大坂，它要绕过下关海峡，上溯濑户内海，这是一条主要的航线。从北方运到江户的米，也是沿着太平洋海岸线下行。此外，大坂和江户之间还有特快航线为大宗的批发商业组织提供服务，并形成了两条竞争激烈的航线，分别属于前面提到的菱垣和樽。最重要的是，在水路运输中，凡是运往江户的物资都少不了要首先抵达日本桥，这无疑将日本桥置于商业与交通网络的中心，江户桥下每日停泊着数十艘至百余艘大小不等的运输船。不仅如此，随后的陆路交通建设的完成越发凸显了日本桥的重要地位。

由于大名和他们的家臣们一年一度的参勤交代，也需要经由陆地前往江户，于是建设和发展陆路交通，自德川幕府开府江户伊始就变得十分迫切。幕府征调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在全国整修道路，前后历经一个世纪之久，至元禄、宝永年间（1688—1715）逐渐完成了通往全国的东海道、中山、甲州、奥州、日光等五条主干道的修建。这五条主干道都以江户为中心，而日本桥又是贯穿江户的中心，其四通八达的地理位置，使其不但成为江户水陆交通的中心，而且自然成为全国的交通枢纽。在由日本桥伸向全国的陆路沿线上，幕府及各藩大名为保证运输线路的畅通，随时派人负责道路的维修，于是沿线路上的驿站、客店以及小镇也随之兴旺起来，大量货物也通过日本桥运送到大坂、江户、京都和长崎这些大城市。在这一过程中，日本桥的商业贸易更是获得了飞速的发展。

其一，日本桥一带汇集了手工业的各个行业，可以为江户城提供最便捷的手工业服务。就江户的城市空间来看，其“町”与“城”，即町人居住区与武士居住区，是以日本桥划界进行分割的。在17世纪初，日本桥一带已经形成了最早的町地，是江户的古町，但这些布满店铺的町地大都在城下町的郭内。原则上，江户城的郭内郭外基本上都属于幕府家臣团的旗本、御家人的居地，唯独在江户城的东面，即日本桥一带，安置了那些可以为幕府提供服务的町人，所以日本桥附近的町人主要是幕府将军的御用商人与手工业者，还有一部分从事建筑与搬运的重体力劳动者。17世纪初，一位到过日本江户的欧洲人在其回忆录中说，在日本桥，“沿着市街都是町屋的门脸，人们是按照行业居住，在一条街上都住着冶炼匠，没有一个其他行业的人住进来。在其他的街道上分别住着鞋

匠、铁匠、裁缝、商人等。可以想象，这许多条街上分别住着各种不同职业的人。在欧洲是见不到这么多的手工业者聚居的情况。商人的情况也与之相同，银商聚居在一个区域，金商、绢商以及其他行业的商人同样没有见到混杂在同一条街的情况”^①。这些记载足以说明，日本桥在17世纪就是一个町人聚居的繁华商业区，外国人在描述日本桥工商业兴盛状况的同时，又强调了其按行业居住的特点。

从上述列举的手工业行业来看，江户时代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其特征之一是多数产品属于服务行业和消费品。当时日本虽然实行锁国政策，同外国的贸易受到极大的限制，但由于国内需求的扩大，其手工业的发展并未受到遏制。当时的国内市场，依赖于城市中的50万武士的消费需求获得了支撑。也就是说，江户时代城市能够迅速地发展，如果没有城市中庞大的消费人口，没有他们的大量的物质需求，是不可能实现的。而随着城市的不断繁荣，社会财富也有了一定的积累，这种财富积累又带来了多样化和大量化的物质需求，并成为城市商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其二，日本桥还是众多店铺最集中的商业区。矗立于两岸的各类店铺、仓库鳞次栉比，有规模宏大的船业运输商肆，有提供储存货物的仓库，有制作服装的吴服店，还有从事银钱兑换的票号店，以及为各种商品办理运输的中介店铺等。日本的文献资料《续江户往来》曾详细记载了江户城下町诸多商肆的分布状况。其文曰：“市中的工商业栋宇相连，町数凡一千七百余，其中从不改变交易地点的店铺有：两替町的金银店，本町的服装店、药店，室町的尼料店、涂料店、工具店、钉店，日本桥的通书林，西河岸的博木、磨，小田原町、安针町的鱼鸟，本船町麻店，同河岸道上新桥和土桥的鲜鱼店，小船町四日一次的咸鱼市，伊势町、廉仓河畔、盐町、旅笼町等处的米谷市，堀江町的杂谷市，以及灯油、四时水果、画扇等市场等”^②。其中不乏由古町区商人经营的历时最久的店铺，著名的银座也在这一带。此外，有数字统计，在元禄十六年

①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82页。

② 转引自上书，182页。

(1703)，江户城的店铺大约有 2 731 家，大多集中于日本桥等主要商业区。

其三，日本桥作为江户最大的商业区，其市场特征亦最能反映江户的生活水准及消费状况。当时，集聚在日本桥的有数量庞大的日用消费品。有资料显示，在享保年间，由大坂运往江户的消费物品有酒 18 万～20 万樽，酱油 11 万～16 万樽，油 5 万～8 万樽，木棉 81 万～200 万端。^① 这些日用物资在到达日本桥后，再分销运输到江户城的各家各户。而且，日本桥、芝等河岸的鱼市场和神田、驹込、千住的青菜市场也随之迅速建立起来，尤其是日本桥，已成为当时最大的鱼市场。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商业活动已经涵盖了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浅草寺商业区不同的是，在日本桥米的贸易不再是交易的全部内容。所以，18 世纪日本桥，在日本全国商品流通发生变动之后，已成为町地中最重要的商业空间，它不仅是江户商业活动的中心，而且可称为江户经济的咽喉。它反映了江户发展的客观需求，也说明了它与江户城下町的发展、与武士完成城市化过程的密切关系。

其四，日本桥大商业区的形成。自 17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町人不断向日本桥流入，江户的街市便由日本桥向南抵京桥向北达神田等地，再由周边向外扩展，也即向郭外（东面）扩展，于是，在这些地区的郭外，即芝、麻布、赤坂、四谷、小石川、本乡、外神田、下谷还有浅草等地都逐渐地街市化。如此一来，原来的一些商业点，诸如浅草、常磐桥等，也与日本桥完全连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大的商业圈。所以，18 世纪的江户已经进入了一个以城市商业经济为中心的新阶段，“城市是经济运转不可或缺的连接点”^②，城市的发展与变化是惊人的。正如这种发展状况在中国是通过修筑外城城郭来体现的一样，对于没有城墙的江户城而言，其城市的空间伸展是通过这些属于商业性质的町的扩建来体现的。

其五，日本桥一带聚集着全日本最富有的商人，其地价和房屋买卖与租赁价格都远远高于其他地区，是所谓“寸土寸金”之地。据松本四

① 参见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79 页。

② [日] 竹内诚：《江户と大坂》，13 页。

郎记载，在这一带居住的基本都是町年寄、御用商人、两替商等大商人，在本町一丁目有江户町年寄的奈良屋市右门卫、银座的后藤庄三郎，此外还有一些知名的豪商伊豆藏、三谷、三井、川村、仙波、鹿岛等。在本町二丁目有江户町年寄的樽屋、吴服问屋等，仅吴服问屋这一服装业的巨商近江屋五郎兵卫在本町二丁目的居所，就占地 2 601 坪，相当于 16 个町的面积。此外，经营纺织业“绵问屋”的大商人田中治郎左卫门在大传马町一丁目，有 28 个町的面积。札差伊势屋商人传七除在浅草森田町占地 77 坪外，在日本桥、神田、浅草还有 8 个町。^① 按照町人居住的习惯，这些大商人的占地绝不仅仅是用于居住，更多的是用来开店经营，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日本桥商业区持续发展的势头。

日本桥商业区的扩大与繁荣直接反映了江户城下町的发展与繁荣，而无论城市的繁荣和社会财富的积蓄是如何的原始，它毕竟初步地预示了消费社会的到来。社会财富的积蓄和消费量的扩大，乃至余暇时间的出现，又是支撑大众消费的社会条件，并且由此保证了町人的安定生活。因此，日本的江户从 18 世纪起就孕育了消费社会的萌芽，以致出现了剧场的兴隆、出版业的发达、各种休闲活动的兴起，这些均被视为町人文化的产物。所以，日本学界有人认为，它揭示了现代日本大众文化的萌芽始于 18 世纪的城下町，而町人社会可以作为现代日本城市社会和市民文化的起点，使之最终走向独立的市民社会。但是，一个很耐人寻味的现象是，日本城下町及其町人社会的发展是以幕藩政府的扶植为基础的，它在发展过程中已与幕藩封建体制融为一体，成为其有机的组成部分，那么其市民社会如何产生就成了大问题了。因此，本书并不认为，日本的町人具有西方市民阶级的属性。

由江户浅草米市场和大坂米市场可以看出，在日本的经济体系中，作为武士薪俸的米在整个经济运行，特别在商业运营过程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即所谓“米本位”，它牵动着江户与大坂的整个市场，决定着市场的地位，是日本经济社会中的杠杆。而米与货币之间的贸易更促进

^① 参见 [日]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234~235 页。

了金融行业的发展，显示出 18 世纪商业经济在城市中的重要作用。这种经济体制的形成，虽不是幕府刻意所建，但却是幕藩政治体制的产物，从日本的经济及江戸的商业空间可以更多地看到幕藩政治体制对商业运行体制或者经济体制的影响，因为它紧紧连接着幕府的财政与武士的俸禄。而在北京，城市商业经济始终是因消费城市的性质而存在的，它在传统的体制下缓慢地发展着，虽然也受到不断东来的西方经济大潮的冲击，并在市场上做出了一定的回应，但是其内在的商业秩序并未改变。在成熟的官僚体制下，传统的商业经济按部就班地在秩序的范围內运行着，商业贸易只作为城市生活的消费需求而存在，与政府的财政、官员的俸禄没有直接的关系，更无法影响到国家的经济体制。这一点尤其与日本有着本质的区别。这是其一。

其二，进入 18 世纪以后，随着全国交通网络的建立与完成，日本桥以其交通枢纽的地理位置成为江戸的经济中心，并以日本桥一带为中心发展成带有全国性质的贸易集市。对于这个经济中心，日本学者矢崎武夫是这样论述的，他说：“町地最重要的部分，是位于江戸中心地区的日本桥，以及日本桥周围的京桥、神田、浅草一带，以此为中心，沿着主要的道路形成放射线状的町屋。”^① 所以，日本桥是江戸城商业空间的一个重要标志。在中国的北京，则在正阳门一带形成繁华的商业区，其销售商品的数量、种类，聚集的商人绝不会逊于日本桥的，并具备了北京城商业中心的地位，但在经济网络上并未达到同期的日本桥那样的连带性与一体性，正阳门商业区的形成与发展虽也受到国家对城区规划的影响，但却不存在政治与权力的直接注入，在交通网络上也不具备日本桥那样的中心位置。

还有一点，那就是日本在大坂形成了一个商业型的都城，众多的商人汇集在大坂，使幕府将军管辖下的大坂有了“商人之都”的称号，这种状况是日本社会结构与地理等自然条件的产物，是日本历史自身的产物。中国没有这些条件，也就不可能出现类似的商业都城。

^① [日]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79 页。

第四章 商人、町人及其社会角色

17—18世纪，无论是在中国的传统城市还是在日本武士的城下町，都没有西方意义上的市民阶级，但是，城市生活中的商业流通与货币需求使得中国的商人和日本的町人成为城市中的主要居民，并在城市经济中充当了主要的角色。由这一点所产生出的一些相同性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如果说中国城市的建立是为了收取货币地租与各种赋税的话^①，那么日本的城下町的建立则完全是为了解决进入城市的武士的生活需求。前者体现的是官僚政治体制下的地主经济，而后者体现的是封建领主经济。于是，在两种不尽相同的经济运行过程中，虽然中国的商人与日本的町人在社会角色上都属于城市的附属物，但两者的地位以及作用却有着天壤之别。

通常，我们对历史上商人的考察，往往着重于资本规模、经营方式、资本流向等等，而本书则更关注于两国的商人在各自城市中的社会角色，通过商人与政府、商人与统治阶级的关系来考察商人的政治地位与经济地位。

一、行帮商人

北京作为都城，在清代已经发展成全国最大的消费性城市，聚集着人数众多的工商业群体。按照满汉分城而居的原则，这些商人汇集在北京的外城，他们多以商帮、行帮的形式聚众而居，徐珂在《清稗类钞》中记载曰：“客商之携货远行者，咸以同乡或同业之关系结成团体，俗称

^① [德] 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儒教与道教》，16页。

客帮。有京帮、津帮、陕帮、山东帮、山西帮、宁帮、绍帮、广帮、川帮等称。”^①而提供其聚居的场所就是会馆。所以，本书的讨论也将从行帮商人聚居的空间形式——会馆开始谈起。

早在明代嘉靖年间，随着正阳门外商业区的逐步扩大，进而形成全国规模最大的商品流通市场，坐落其间的商业会馆也随之建起。据研究者统计，在1949年北京的391所会馆中^②，有50多所是由各地在京的商人或手工业者创办的，实际上是一种行会、行帮性质的组织，当时也称为会馆，或称行馆。“商业中人醴资建屋，以为岁时集合及议事之处，谓之公所，大小各业均有之，亦有不称公所而称会馆者。”^③其中明代著名者有：山西平遥颜料商创办的颜料会馆，浙江药材商创建的四明会馆，安徽徽州茶、漆商人创建的歙县会馆，山西铜、铁、锡、炭、烟袋诸帮商人建立的潞安会馆，陕西关中商人建立的关中会馆等。进入清朝，则有：清初浙江慈溪商人建立的成衣行会馆，康熙年间浙江绍兴银号商人的银号会馆（正乙祠）、广东广州绸缎珠宝商人建立的仙城会馆，雍正年间山西布商建立的晋翼会馆，乾隆年间福建纸商建立的延绍会馆、玉器行商人建立的长春会馆等。^④此外还有经营杂货、纸张、颜料、干果、烟业的临汾东馆等等。这些工商会馆建馆的商业目的十分明确，所谓“以兹上都（北京），集以商旅……各以方物，侈为居积，惟以馆舍”^⑤。而在各地来京的商人集团中尤以山西行帮的势力最为显赫。

这些商帮在京城开设店铺，经营具有地方特色的商品，并以行会的形式逐渐控制了某一行业或几个行业的经营，而他们经营的地点就在会馆。所以，会馆也可以视为外地商人按照籍贯结成的行帮组织。因此，李华通过对北京工商会馆碑刻的研究指出：“北京的工商业几乎完全掌握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客帮》。

② 1949年11月民政局统计，全北京会馆登记数为391所，其中建于明代的33所，建于清代的341所，建于民国的17所。（参见胡春焕、白鹤群：《北京的会馆》，4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1册，《宫苑类·公所》。

④ 参见吴哲征：《会馆》，见北京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北京往事谈》，92页，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21页。

⑤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80页，《重建南雄会馆碑记》，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在地方行帮商人手里。如银号业、成衣业、药材业，都是清一色的浙东商人；香料业、珠宝玉器业，又以广东商人地位最为显要；山东商人则完全把持着北京的估衣、饭庄、绸缎等行业。但在北京地方行帮商人中，声势煊赫的要算山西商人。他们不仅垄断着票号、钱庄、当铺、颜料、染坊、粮食、干果、杂货等一些重要行业，而且无孔不入地渗透到北京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李华所作学术考察的数字结论是：“在北京五十个商人行会当中，山西商人会馆就有十五个，占全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强。”^① 正所谓“京师大贾多晋人”^②。而且，资料显示他们的会馆也主要分布在正阳门外。颜料会馆于康熙年间建于正阳门外芦草园，经营油、盐、酱、醋、粮业的山西临襄（临汾、襄陵两县）会馆建于广安门外财神庵一带，最有名的老字号“六必居”酱园则于康熙五十七年（1718）建于正阳门外晓市大街，经营布业的晋冀（翼城、晋城两县）会馆建于雍正十三年（1735）地址在正阳门外小蒋家胡同。

其时，京城虽然有着全国最大的消费市场，但是商场上的竞争却也是最激烈的，所以只有能够寻找到最热点的消费需求，方能够立足于京城的商界。在这一点上，山西商人也是凭着其最敏锐的嗅觉在京城的市场屡屡出奇制胜。例如。氍毹（毛毯）的销售是以服务于朝廷和京城的达官贵族为目的的行业，在京城就完全由山西商人开创并完全掌控于山西商人手中。

氍毹的经营在当时并非一个显著且被商人看好的行业，而精明的山西商人很快发现，在京城商业市场中，已逐渐形成了以满洲官僚贵族、宫廷消费为主，城市百姓日常消费为辅的不同消费需求势态，于是他们把消费的目标定在了最富有消费实力的贵族和旗人群体。约在乾隆年间，经营氍毹的山西孟县商号发现，在京城的满洲贵族中，产自察哈尔的氍毹十分流行，无论皇宫还是王府都喜欢用这种毛毯装饰房间，氍毹一时成为身份与地位的象征。于是，山西孟县商人便在京城设立了专门制造氍毹的店铺，至乾隆五十四年（1789），共有义兴、永兴、大成、大顺、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8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6册，《义侠类·某王为久掌拒解围》。

义成、义和六家店铺。这六家店铺很快建立起行会。出于发展经营的需要，他们约定共同出资在北京创建会馆，所谓“同人共集，售氍毹一匹，恭除香资一钱”。此后，又经过九年的积累，到嘉庆二年（1797），六家用于捐资修会馆的钱达2312两8钱。按照“售氍毹一匹，恭除香资一钱”的约定，推算六家店铺应当“共售出氍毹二万三千一百二十八匹，最多的一家义兴号，共出售五千三百多匹；最少的一家义成号，也在一千七百匹以上”^①。而这还只是一个推算的数字，不包括商家为逃避捐资隐藏的部分，其经营规模可想而知。

属于山西商人的还有颜料会馆，被称为山西票号第一家的日升昌，就是由颜料商西裕成演变成的。这个商号建立了重庆—平遥—北京的供销系统网络，商人们在重庆采购做颜料（铜碌）所必需的红铜，运至山西平遥县作坊，生产颜料，再运至北京外城草厂十条的分店销售。^②虽然，李华指出：“我们在前门外芦草园颜料会馆的七块碑文中，并没有发现它（山西票号第一家的日升昌，即平遥颜料商）的字号名称。”^③但这并不能说明颜料业本身的衰落，据《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记载，当时在京城有颜料会馆，该会馆于道光年间为颜料行建立了规约：“由于颜料行经营的大宗交易是桐油一项，故规约中对秤砣、银砣，以及买卖之油，要以实数报行，缴纳香资，不得缺价少卖隐藏篓数，新开业者入会，至少交银三十两。”^④上述资料表明，颜料行业有不断扩大的趋势，不但成立了行会，而且对新开业者的人会金也有较高的要求。

此外，郭松义在《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一文中指出：“晋商在北京从事商业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近30个行当，计银钱店13家（内3家称烟钱铺，系钱业和烟业兼行），粮店8家，酒铺、油盐店、砖瓦厂各5家，烟铺、茶馆各4家，当铺、干果店、碾房（碓房）各3家，煤铺、木厂、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8~19页。

② 参见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42页，合肥，黄山书社，1993。

③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6页。

④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609页，北京《颜料行规约》，北京，中华书局，1995。此处所记颜料会馆在宣武门外，而李华先生所收集的碑刻中标明在前门外。本书从后者。

杂货铺、粥铺、客店各 2 家，估衣铺、成衣铺、饽饽铺、饭店、草铺、香铺、铜锡器店、古玩店、羽缨局各 1 家，还有开设炉房、铜器作坊、小煤窑、砖瓦窑，从事贩羊、贩骡马买卖和在工部铸钱局工作等。”而且郭松义还特别提到了一个“河东烟行会馆”。他说：“清代北京山西商人在诸如纸张、颜料、桐油、干果、土布、皮货等行业的活动也很突出，甚至占有垄断地位。这些，有的在资料中有所显现，譬如在 4 家烟铺中（分别由祁县、绛州和翼城人所开），翼城人聂晋侯的万宝泉烟铺，明确记载参加了‘河东烟行会馆’，不过笔者在李华教授所辑的乾隆、嘉庆间的五通河东会馆碑文中，没有查到它的名号。”^①这说明在上述诸多铺户中不乏行帮组织。

除了山西人建的工商业会馆外，比较著名的便是广州商人建的“仙城会馆”。该会馆建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为私人合资所建，其创建碑文有曰：“称会馆，何为也？为里人贸迁有事，禡祀燕集之所也。”^②碑文中清楚地说明建会馆的用意是为“贸迁有事”，该会馆的商业性质十分明确。而且该馆题记中还说明了馆址由外城之西城迁至中城的原因：“昔馆西城，士大夫私焉，系之广州也；今馆中城（前门外王皮胡同），商旅私焉，不系之于广州，所以别也。别而又称仙城，犹广州也。”^③该题记写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由题记不难看出，广东商人试图建立纯属于商业性会馆的立场，表现出康熙末年，处于海外贸易地区的广州商人独立发展商业、欲摆脱官僚影响的一种心态。而仙城会馆在经营内容上，也有其不同于内地的地方，那就是他们经营范围较为广泛，有绫罗绸缎、葛麻、珠宝、玉器、香料、干果等。所以，以仙城会馆为实体的广州商人是一个集各种不同行业的行帮组织。此外，宁波商帮在京师则以经营银号业、成衣业和药材业为主，他们所建立的会馆称做四明会馆。

当时，同类的商业组织称为“行”，行有行头和由习惯形成的行规。

① 郭松义：《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1）。

② 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银行会史料集》，616 页。

③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5 页，《仙城会馆市地题名记》。

其目的主要是维护本行业的利益（所谓齐行、排外）；调解同行业内部的纠纷，避免行业内互相倾轧（以大欺小、以贱欺贵）；同时也为应付官府等。北京行会的成立，最早见于颜料业的颜料会馆，在外城前门外芦草园的碑记中曰“我行业辈立业都门，自明代以至国朝百有余年矣”，又帽行公会有“始创于乾隆年间之銮庆胡同”的刻石。此外，晋省商人的山右馆（明因寺街）、临襄馆（晓市大街）等，不但为行会所在地，且也是同行业商人歇息、议购之所，兼具“市”的性质。山东商人的山左馆、玉器业的长春会馆（琉璃厂的小沙土园）、药行公馆（东兴隆街）等大都属于此类。此外，行帮还有“行帖”。据夏仁虎记载，“酒行在崇文门外，向来为二十家，皆领有商帖者。凡京东西烧锅所出之酒皆集于是”^①。

从商人会馆的功能看，它可以称为商人自己的组织，即行业会馆。这些行业会馆与欧洲中世纪后期的行业组织有些共同之处。例如，会馆的基本职能是把每个商人的谋利行为组合成同行业或者说同乡的谋利行为，从而排除本行业内部的竞争。在抵制牙伥欺行霸市和封建权贵的盘剥方面，会馆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维护着本行业商人的利益。此外，会馆还为商人提供各种服务。从事转运贸易的商人可以在这里驻足，存放货物；同业者也可以利用会馆提供的场所，定期举行会市。正是上述功能赋予了会馆以极强大的生命力，也使得商人得以在会馆的庇护下获得发展的空间。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聚集在行帮、会馆之下的商人，大都属于资本少、实力小的中小商人，也正因如此，他们需要联合起来，相互扶持，共同发展。

进入清末，北京各种名称的行会日渐增多，但大都属于各自独立活动而无横向联系的地域性组织。为应付与西方商战的需要，乃由典当行、炉行（熔化银子）、绸缎洋货等一些大的行业倡议组织起总商会。官方也感到行会过多，不便管理，于是，由农工商部奏准，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北京成立商务总会，将原有行会性质的公所、会馆统统纳入商务总会。但会馆与行会曾经起到的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①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二、米商与钱商

在古代中国社会，商人又称“铺户”，顾名思义，是指开店铺的商户，属于一种官方的称谓，是国家政府从户籍管理的角度对从事商业活动的各家各户的称呼。在二十五史中，“铺户”一词自宋代开始出现，而以清代使用尤多，说明铺户是城市商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铺户，非走街串巷的小贩，亦非在街肆摆设摊位的摊贩。虽然铺户都有一个带门面的店铺，但他们大都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小家小户的买卖，而且除了杂货铺之外，铺户往往是经营着某种单一的商品。清末人撰写的《燕市积弊》所列京城的铺户有：钱铺、钟表铺、挂货铺、绒线铺、鞋铺、药铺、金店、翎子铺、首饰楼、当铺、香货店、嫁妆铺、红铜铺、纸铺、纸马铺、面铺、香蜡铺、米碓坊、蒸锅铺、裱画铺、漆铺、黄酒铺、南果铺、切面铺、刻字铺、喜轿铺、寿衣铺等，近三十种。而每一行业的铺户又有数十家、数百家之多，“以京都而论，大小药铺，足有三四百家”；“翎子这行买卖，向来是山西人所作，以北京而论，共四十余家”；当铺，“以北京计算，共有一百五十余家”；香货铺，“这行出在北京，并没有几处，就是这两三家”^①，如此等等。

在这些众多的铺户中，尤以来自山西和山东两省的外地人居多。清人夏仁虎有过评论：“北京工商业之实力，昔为山左右人操之，盖汇兑银号、皮货、干果诸铺皆山西人，而绸缎、粮食、饭庄皆山东人。其人数尤众者为老米碓房、水井、淘厕之流，均为鲁籍。盖北京土著多所凭借，又懒惰不肯执贱业，鲁人勤劳耐苦，取而代之，久遂益树势力矣。”“绸缎肆率为山东人所设，所称祥字号多属孟氏。初惟前门之泰昌为北京人，盖兼办内廷贡品者，各大绸肆必兼售洋货。”^②还有自称待徐生的清末人在其《燕市积弊》中也对夏仁虎之说作了佐证。他说切面买卖“在北京城里开铺子的分两路人：一是山东，一是直隶”；“蒸锅铺的买卖儿发明

^① 待徐生：《燕市积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最早，凡在北京开设的，全是山东人多”；“北京的漆铺大半都是山西买卖”；“翎子这行买卖，向来是山西人所作”。

由于资料的限制，很难就京城铺户的发展状况作全面的研究，但是，对京城及京城旗人社会产生过重要影响的米铺和钱铺，还是可以借助官书及时人的笔记作一些分析的。

1. 米铺、老米碓房

北京作为全国的大都市，人口最为集中，粮食消费量也最大。清前期，来自河南、山东等地的漕粮经过运河运到北京城东的通州，每年有五六十万石不等。以故粮食业是京城的大行业之一，从事粮食业的商人构成不小的群体，他们当中有从事贩运粮食的行商，但与京城社会关系最密切的还是开店经营的米铺。

据文献记载，清代北京的粮食业最初掌握在山西帮手中，当时的粮食店铺称“米铺”、“米局”，又称“老米碓坊”。所以有如此称谓，是因为这种禄米是自南方经漕运而来，存在仓内，陈陈相因，由于“北京仓所贮之米，年深日久，其色红暗，称为老米”^①，老米须加工碾出米来才能食用，而“老米碓坊”就是承揽老米加工的铺户。^② 这些米铺，最初多为山西人经营。但是，随着山东人的插足，山西人便失去了对粮食业的掌控。由于同乡亲友互相援引，山东人经营粮店的日渐增多，形成了山东帮，以至于山东帮最终排挤掉山西帮，在粮食业中占了优势。时人李

① 石继昌：《春明旧事》，245页。

② 参见迟子安：《旧北京的粮食业》，见《北京工商史话》，第2辑，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作者自称，十六岁（1924年）进入先父所开设的合增永粮店学徒，经营粮食五十余年，兹就记忆所及略作介绍。文中说，老米中“米色好看的皆备官中之用，这‘米色红朽’的老米除了供给旗人之外，还是六品以下官员的官俸。老米须经加工碾出米来，才能食用。当时，由山东人开设的米碓坊备有碾碓承揽老米加工，其加工方法是将稻谷掺上白砂，用脚蹬石墩反复轧磨，磨去稻壳和糙皮，再经扇扬，即成净米。这种笨重加工方法劳动强度很高，后改用槽碾，用牲口拉磨，减轻了劳动强度。但是，米碓坊在从事米业加工的同时，还兼营高利贷。最初是，旗人把老米加工的事委托给碓坊，即可由碓坊代为办理领取手续，加工后得到净米，非常便利，碓坊则扣除一部分米作为加工费用，两相便利。但旗人大都过着寄生生活，吃喝玩乐，不事生产，每月领到的钱粮往往用不到月底，就向碓坊预借。寅吃卯粮，碓坊也就乘机加重扣除加工费，相当于利息。旗人为了救急，也只好任其盘剥。久之，米碓坊就做起这种高利贷生意，许多碓坊依靠剥削旗人而致富，旗人也依靠碓坊来维持生活。”

光庭记载曰“碓房多山东登州人”^①，晚清人齐如山亦曰：“老米碓房皆为山东人所开，因与管仓人员及百十户串通作弊，故生意极为发财。”^②在郭松义对山西商人的研究中，也提到了米商。他说：“档案记录的八家粮铺和三家碾房便是证明。像祁县人郝良立等四人合伙所开粮店，至少在乾隆前期业已存在，当时郝还与同县人郭大另外开了一家粮店。……有名叫德胜成的碾房开设于乾隆年间，另一家天复昌碾房则开于道光年间，老板都是祁县人；再有石大所开碾房则为徐沟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太原会馆立《粮行公立碑》，应是晋商参与北京粮食贸易的又一明证。”^③到20世纪30、40年代，北京的粮店几乎全为山东人所经营，如西福盛粮店经理赵序宸任米面行公会会长，公义米庄经理邹泉荪是米庄公会会长等，这些人都是山东帮。

米业所以能够吸引众多的商人，主要在于米铺、老米碓坊等并非仅仅是一般平民的购米场所，它面对的主要是旗人，是做旗人饷米加工及销售的行业。这一行业的出现，与八旗制度及旗人的生活习惯有着直接的关系。

清制，八旗例有饷米禄银^④，入关之初，当无生计隐忧。所谓：“我朝自开国以来，额设八旗甲兵，按月支給银米两项，原使各兵丁关支银两可以制备衣甲，给领米石足以养贍身家，立法至为周备。该甲兵等总应将银米实领到家，节俭用度，其所领米石如有敷余，亦当存贮，常令充赢。即或自行售卖，增补家计，亦属例所不禁。”^⑤康熙时“八旗兵丁每人所得四十斛之米，人口多者适足养贍，人口少者食之不尽必至售卖”，所以康熙末年，曾有“与其（使八旗甲兵等）自仓运出，费脚价而复行转卖，不若计口支放，余者照时价给银于兵丁”^⑥之旨。可见，八旗

① 李光庭：《乡言解颐》卷5。

② 齐如山：《故都三百六十行》，102页。

③ 郭松义：《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1）。

④ 清初八旗官兵开支，占政府总支出一半以上。以康熙年间为例，马甲（骑兵）月饷银3两，年俸米48斛；步甲（步兵）月饷银1.5两，年俸米24斛；都统年俸银180两，年俸米180斛；亲王年俸银20000两。

⑤ 《清仁宗实录》卷250，嘉庆十六年十一月丁酉。

⑥ 《清圣祖实录》卷241，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乙未。

人等按月所得饷米“常令充赢”，为满足城市生活不断增大的日用开销，旗人往往需要将家中充赢的多余米粮拿出卖掉，以兑换银两。

俗话说，“商者重利”，“每年开仓放米之时，铺户贾人纷纷囤积，俟价昂时棗卖，颇有碍于生计”^①。而且他们会制造一些商机，“向来八旗甲米，俱按四季支放。放完后，去下届放米尚远。铺户乘机囤积，米价渐昂”^②。也就是说，商人利用八旗的饷米尚有盈余及其发放的时间间隙，找到了营利的机会与方式。如此一来，旗人的饷米不再仅仅具有食用价值，而且具有可转换成货币银两的兑换功能。于是，一些从事米业的铺户便专门做起收购旗人饷米的生意，以至人数越来越多。乾隆五十二年（1787）四月，因京师市集麦价昂贵，工部尚书、镶黄旗汉军都统金简前往通州，访查各铺户有无囤积居奇。^③ 五月，又因京城内外米价昂贵，“晓谕各铺户减价售卖，并出示禁止囤积”。再次令步军统领衙门会同五城、顺天府官员严查各铺户。“此次查封米麦共六万余石，铺户共有数百家”^④。足以说明经营米业的商人之众，而且这还不见得是米商的全部。

另有数据显示，嘉庆十三年（1808），因禁止在各仓附近开设米局，步军统领衙门“查得朝阳门外向设有太平、储济、裕丰、大万安、小万安五仓，坐落北、左二营地方，其附近仓廩河沿等处向来开设米局甚多，左营地方开有米局二十九座，北营地方开有米局三十七座”^⑤。嘉庆十五年（1810），查得“西直门内自新街口起至西直门止，共有米铺三十二座。各铺共存之米自千余石至数百石数十石不等。西直门外共有米铺二十座，各铺共存之米自百余石至十数石不等，其余俱系陆续开设之铺”^⑥。而以东市地近通州漕运码头，官仓多，故铺户亦多。至晚清时，所有的老米碓房、米铺商人都集中在崇文门内的米市大街，米商皆于每日清晨聚此交易。外城除阜成门、右安门外皆有粮食市，前三门更是各粮业商

① 《清世宗实录》卷7，雍正元年五月丙戌。

② 《清高宗实录》卷409，乾隆十七年二月戊申。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279，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己未。

④ 《清高宗实录》卷1280，乾隆五十二年五月辛巳、壬申、戊寅。

⑤ 《金吾事例·章程一·近仓米局全行挪移》。

⑥ 《金吾事例·章程一·申禁城内米石不许出城城外米石不许出境》。

号的交易之所，这种状态直至光绪庚子前一直没有改变。^①

上述记载说明，在18世纪末叶至19世纪初期的乾嘉时期，米铺不仅已经成为京城实力可观的一个行业，且已经具有相当的规模。乾隆末年仅一次查封的米铺就达“数百家”，到嘉庆朝米铺所存之米竟达“自千余石至数百石数十石不等”。而且，仍有新增米铺，“俱系陆续开设之铺”。米铺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的外界条件下，它又可以成为京城经济的晴雨表及价格与价值的标的，已经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极大关注，多次在谕旨中论及其弊端，却又从未予以取缔。其原因就在于，它与京城八旗的生计连为一体。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互的纠结愈来愈深。而这种纠结状态的形成又是伴随着旗人城市化的弊症与铺户追求商业利润最大化的“不法”过程逐渐显现的。为叙述方便，我们将从旗人与米铺商人的关系状态及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开始讨论。

第一种状态是，最初，旗人与米铺商人之间尚处于互利的关系状态。从源头上讲，它与旗人在城市化过程中无止境地追求享乐奢侈有关。换言之，商人意在营利，而旗人更乐得兑钱，“乃往往耽于口腹，饷银一经入手，不为度日之计，辄先市酒肉以供醉饱，不旋踵而费用业已告竭，又支领官米，随即贱价售与铺家。只顾目前得钱使用，不肯稍为储蓄，而家中食米，转零星用贵价向铺户采买，此皆失算之甚者”^②。

八旗乃清朝国力之根本，自顺治帝开始就面对旗人生计问题，“上（顺治帝）发帑银四万两赏给八旗贫子”^③。康熙帝自平定三藩后，先后“动支公帑数百万，代清积逋”，“凡随围出征，虽给行月钱粮，官驼马匹，犹恐用度不继，设立八旗官库以济官兵”。康熙四十二年（1703），又发帑金655万贷给八旗兵丁，至康熙四十五年（1706），将贷出而尚未扣完的395.66万通行豁免^④，豁免之贷款达60%以上。凡此等等，仍然无法改变八旗进入城市后的各种衰败之相，特别是无法禁止旗人与商人之间米的买卖。

① 参见齐如山：《故都三百六十行》，100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100，嘉庆七年七月癸未。

③ 《清世祖实录》卷111，顺治十四年八月丁酉。

④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227，康熙四十五年十一月癸酉。

在制度上，清政府虽然严禁八旗官兵将领得的饷米出售给铺户，可是，却又不得不“听其自行售卖”。其原因在于，旗人所支饷米，除供自己消费外，实际上总有一部分剩余。大体上，“官兵俸粮留食者三四分，官局收买者二三分，余俱在外流通，奢济民食”。此外，对于八旗富户而言，饷米的转卖可以调剂粮食品种。据记载：“京师贵人家以紫色米为尚，无肯食白粳者。”所以旗人宁可将新入仓的米“贱价售之米肆，而别余肆米以给用”^①。当时，内外城碓房随之发展起来，他们专门收购旗人的仓米，旗下兵丁也靠他们取得银钱使用，渐渐地这些米商控制了旗人的经济命脉，特别是那些由山东人经营的老米碓房。

据嘉庆帝自称，曾阅览康熙实录，获悉自“康熙年间，因八旗兵丁多有将所得甲米私自卖给奸民，囤积贩卖，及至该兵丁等食米不足，则又仍向铺户用贵价购买，奸民等因得抬价居奇，大妨八旗生计”^②。嘉庆帝看到的这一记载，应该是《清圣祖实录》中的康熙四十九年（1710）正月，康熙帝谕曰：“今见八旗忽于生计，习为奢侈。……八旗官兵以所支之米不运至家，惟图微利，一时即行变卖。及至此银费去，米价又贵，势必请将八月之米于六七月间给发，且求将来年之米于今年豫支矣。……自是以后，务将所支之米力加节省。必用至支米之时，庶不堕富商囤米术中。”寻大臣等覆奏：“嗣后八旗支米之时，请拨人监管，务令到家，不使鬻卖，至兵丁先期典卖米石亦应禁止。从之。”^③米铺商人赚钱的基本伎俩，就是先以贱价买回八旗官兵饷米，再趁其下季饷米尚未发放、旗人无米下锅之时以高价卖出，从中赚取差价。如果仅从商人的营利方式角度思考的话，似也无可厚非。因为虽有巧取但不存在豪夺。

从后来旗人不断出售饷米的事实可以说明，康熙年间发生的这种情况在雍正朝已处于政府的半准许状态。但是，雍正元年（1723）五月，给事中巴图奏请将贾人买米、兵丁卖米之处，概行禁止。经八旗都统等会议，认为：“铺户贾人虽买米积贮，而米仍在京师，且居民俱仰给于仓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3。

② 《清仁宗实录》卷214，嘉庆十四年六月乙卯。

③ 《清圣祖实录》卷241，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庚寅。

米，若概不准卖，恐价值反致昂贵，所请应毋庸议。嗣后遇青黄不接之时，米价腾贵，请限定价值，以杜措勒。至兵丁米石实有赢余者，听其棗卖，倘不计足食，尽行出棗，令该管官责惩示警。”^① 这表示，对于这些经营米业、甚至是倒卖饷米的铺户，清廷是许可的，原因在于旗人需要仰赖仓米出售后的银两生活。这应该属于旗人与米铺商人的正常买卖状态，而且较为普遍。

在这种情况下旗人与米铺商人之间还会建立起朋友的关系。如松筠日记有曰，道光九年（1829）冬月十二日，“东面米铺赵掌柜探望，告曰方自山东原籍返回”。两天后，即冬月十四日，松筠“至集成居米店探望赵大哥（赵掌柜），久坐返家”^②。

第二种状态是，由于八旗兵丁向米铺商人预支银两，甚或寅吃卯粮，从而逐渐形成了债权与债务的关系状态。如乾隆四年（1739）八月，清廷为禁止旗丁之余米落入铺户手中，乾隆帝令直隶总督孙嘉淦“速行市买粮艘余米，以裕仓储”，即采取“官买旗丁余米”的措施。但孙嘉淦奏称，“旗丁余米利于卖与民间”。所谓“粮船北上时，多有向熟识铺户豫支银两，约于回空交米者，亦当听其自便。是以官买米石，不能多得”^③。也就是说，在漕米进京之前，已有八旗兵丁先已预支铺户商人的银两，许以回空之余米抵完铺户垫付，与商人形成债权与债务的关系。及至政府欲买余米屯仓，反而不可多得。如此，则为京城米铺又开辟出一条囤积粮食的有效渠道，且不在漕粮的固定数额的监管之内。而旗人赊买衣物食品，随后以发放之饷米抵还则已习以为常。嘉庆年间，有“御史蒋云宽奏请禁市俚盘剥八旗兵丁一折”，嘉庆帝阅后批复曰：“旗人赊买食物布匹，事所恒有，及关领钱粮之时，安能禁铺户人等不向索取？该御史奏请敕交步军统领衙门访查拿究，无此政体，所奏著毋庸议。”^④ 如此看来，当时旗人与铺户之间存有债务与债权关系的现象很是普遍，旗人

① 《清世宗实录》卷7，雍正元年五月丙戌。

② 松筠著，赵令志、关康译：《闲窗梦录译编》，33页，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

③ 《清高宗实录》卷99，乾隆四年八月甲午。

④ 《清仁宗实录》卷362，嘉庆二十四年九月戊寅。

先以赊欠受制于还债之约，继而以债台高筑被铺户索取。松筠的日记中便载有这样的事情。道光九年（1849）七月，“早，丰昌号来人，告以前满九爷为葬伊父母，请余向丰昌号借一百千文，至今未还。余难以推脱，只得陪小气”^①。而这种旗人欠债不还或不能还的事情到晚清已经是司空见惯了。光绪时人夏仁虎也记载了负债之旗人须仰视铺户脸色的事例。他讲述说：“昔居内城，邻人某满世爵也，起居阔绰如府第制。一日，余家人偶至街头老米铺，俄一少年至。视之，即邻家之所谓某大爷者。见铺掌执礼若子侄，而铺掌叱之俨然尊长，始以骂，继以诘，少年侧立谨受。俟威霁始嗫嚅言：‘今日又有不得已之酬应，仍乞老叔拯之。’铺掌骂曰：‘吾安有钱填若无底壑？’少年曰：‘秋俸不将至乎？’铺掌冷笑说：‘秋俸乎？汝家一侯二佐，领世职俸，养育孤寡，钱粮算尽尚不酬所贯也！’少年窘欲泣，铺掌徐检松江票四两掷予之曰：‘姑持去，知汝需演探母也。’（市井恶骂，指逛窑也。）少年感谢持去。家人归述之。……然则碓房握满人财权说诚可信。”^②这是说旗人吃喝嫖赌以败家业之事，而类似的故事，满人的后人也有讲述，现代作家老舍以自己幼年时的亲身经历叙述说：“在太平天国、英法联军、甲午海战等等风波之后，不但高鼻子的洋人越来越狂妄，看不起皇帝与旗兵，连油盐店的山东人和钱铺的山西人也对旗籍主顾们越来越不客气了，他们竟敢瞪着包子大的眼睛挖苦、笑骂吃了东西不还钱的旗人，而且威胁从此不再记账，连块冻豆腐都须现钱交易！”^③

第三种状态是，官商勾结，通同作弊。乾隆初年，和亲王弘昼奏仓场事宜时称，通州米局铺户多有贿嘱仓役撞斛多量等弊。^④但最常出现的有“并票之弊”、“回漕之弊”等。所谓“并票之弊”，按照户部则例，八旗满洲、蒙古、汉军并内务府官员应领俸米，需要该旗都统授权本旗总领及押旗参领等先赴粮仓换票，该粮仓于该旗总领到时，按照各官员数目每人换给米票一张，领回后散发给应领俸米官员，令其遵照定限自行

① 松筠著，赵令志、关康译：《闲窗梦录译编》，163~164页。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③ 《老舍全集·正红旗下》，1318页，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

④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87，乾隆四年二月甲辰。

赴仓支领。如果旗员并不持票领米而是将米票卖与铺户或擅交铺户领卖，就属于“并票”。^①如果说“并票”强调的是旗员直接向铺户售卖米票的性质，而“回漕之弊”则强调的是旗员向铺户售卖米票的结果，即铺户一旦在通州购得米票，往往会趁机将北上之漕米囤积后再沿运河水次南下售出。这些弊端多发生于通州粮仓。换言之，通州粮仓相比京仓更便于铺户及相关人串通作弊。而且对于普通旗人而言，赴通州领米，路途稍远，并不方便。康熙年间，“骁骑校、护军校等官员赴通州仓领米时，恐糜租钱，特施殊恩，从京仓中领米”。雍正初年又有太仆寺少卿萨克素为贫穷笔帖式奏请由京仓领米。^②这样做不仅可以减少普通旗人的车租钱等花销，更主要的，是可以避免旗人为省掉租车费就将晌米变卖。所以，清朝例定八旗中下级官员一律京仓领米。嘉庆十一年（1806）八月，当仓场侍郎赓音等请将文职四品以下、武职三品以下等官俸米改归通仓支领时，嘉庆帝坚决反对，他说，若如此，“则官员等关领稍远，难保不将米票在通售易”，“且通州铺户买得官员米票，市侩奸胥，藉此勾连渔利，关支囤积，一俟重运将次抵通，正可潜赴水次售卖，是回漕之弊”^③。以故，清廷申明“城内之米勿许出城，城外之米勿许出境”^④的禁令，并将此定例出示晓谕。

至嘉庆朝，刑部及步军统领衙门对违禁私贩粮食的查缉愈益严厉，但旗人趋利，往往无所忌惮。在嘉庆十四年（1809）竟发生了数位王爷、贝勒、贝子私自卖米卖票的事情。这些王公贵戚，为“节省车价，只图容易，将所领俸米即在通州卖去，甚至将米票在彼卖给奸民，以致米不入城，都市腾贵，而奸民乘机盗弄，冒领重支，囤积回漕”。嘉庆帝十分震怒，他说：“试思兵丁内贫乏者多，以米易银，尚为饬禁。……至于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皆坐享丰饶，非赖售米以资日用，又岂可惟利是务，而不顾国家储备之经乎？假如亲王、郡王、贝勒、贝子以有

① 参见《金吾事例·章程一·章程》。

② 参见《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003号，《太仆寺少卿萨克素奏报贫穷笔帖式等亦从京仓领米折》。

③ 《清仁宗实录》卷165，嘉庆十一年八月癸未。

④ 《清仁宗实录》卷170，嘉庆十一年十一月丁巳。

余之米，只在城内变卖，犹可使市价平减。……前据成亲王自称蓝甲应领之米足敷食用无须多米，是以在彼售卖，此言甚属诚实，可见诸王等俸米在所不需。”随即令就宗人府所开王、贝勒、贝子卖米卖票清单分别等差惩办。其中以在通州出卖米票者之郑亲王乌尔恭阿、怡亲王奕勋因拒不承认卖票之事，后经讯鞠买票之积蠹高添凤供认有据，其咎更重。将乌尔恭阿革去都统，与奕勋俱降食郡王俸米十年。基于在通州卖票之礼亲王昭桂、顺承郡王伦柱、贝勒绵誉三人，于降旨飭查时不知自请议处，昭桂降食郡王俸米五年，伦柱降食贝勒俸米五年，绵誉降食贝子俸米五年。贝勒绵志亦在通州卖票，但曾经自请处分并将代为卖票之参领伦常保交出讯办，从宽降食贝子俸米二年。而所有在京卖米之和郡王绵循、荣郡王绵亿及并不卖米之贝勒永辂、文和，贝子奕纯，尚知大体，均加恩各给予纪录三次，以示奖励。又规定，嗣后王、贝勒、贝子、公等俸米，均责令运米入城，不得在城外售卖。如违，必当永革俸米。^①

但在当时，又岂止商人噬利于八旗兵丁米石以图牟利，即其八旗之领催等旗员也参与分肥。吏治的腐败也渗透进米商铺户的行业。嘉庆十六年（1811）十一月，御史李培元揭出，“八旗甲兵米石多由领催串通铺户放债挟买，巧图重利，请旨严禁”。嘉庆帝曰：“乃近日旗人不善谋生，该管王大臣全不以国事为要，旅进旅退，漠不关心，任听旗人率先豫借米铺钱文，至领米时则由领催串通铺户，汇总代领克扣折算，及至甲兵等食米缺乏，又转向铺户按市价买用。以国家惠养旗人米石，听其贱卖于前，贵买于后，辗转折耗，无怪生计日形穷蹙，各领催分管甲兵，各户内有不能零星赴仓关支者，洩其代为汇领，领出之后自应按名发给，何得从中私相勾串，网利分肥？嗣后著交八旗都统等严飭该管参佐领等，于兵丁支领甲米时认真稽察。”^②

“官员兵丁私卖米票，交铺户代领，及已满花户把持仓务，均干例

^① 参见《清仁宗实录》卷214，嘉庆十四年六月乙卯。

^② 《清仁宗实录》卷250，嘉庆十六年十一月丁酉。

禁。”^①但上述弊症却是屡禁不止。为此，统治者颇费周章，不断进行政策与方式的调整。如雍乾时期有官设米局之举。据大学士鄂尔泰的奏疏可知，八旗、内务府设米局 27 处，于乾隆三年（1738）三月议准，每局各给银 2 500 两作本，收买米石，并给米 2 000 石平糶。^②但官设米局很快便被铺户商人所利用。所谓：“八旗米局开仓时，铺户乘贱收买，居奇抬价。”乾隆帝认为是管理不善所致。他说：“现设二十四（米）局，不能尽得妥协之人经理其事，以致办理多有未善，或任听奸民赴局私买，囤积渔利，转滋弊窦。应将现在米局酌量裁并，或八旗共立八局，分为左右二翼，特派大臣总理，其在局办事人员，亦俱慎为遴选。所有一切收支数目，俱由该处自行销算，于年终奏明，交部查核。责成既专，自可随时调剂，以平市价。”虽然八旗大臣遵照谕旨进行了讨论，认为：“从前办理不善，原因每局分隶一旗，经管多员，责成未专所致。”提出官米局坐落地方、需米多少，不必拘定原例，其八旗总理大臣请旨简用等。但同时提出：“京师地广民繁，官局米需多贮，一局地窄，收贮无几，且余米人众拥挤，恐奸商混杂私贩。”^③从论及的问题，仍可以看出他们对官设米局之作用存有疑虑。

此外，八旗饷米按季发放，为防止商人囤积，朝廷实施预借或提前发放八旗官米的措施。如乾隆十七年（1752）二月，命将王公满汉大臣官员俸米，除该年二月应行支领外，并秋季及明年一年俸米预行借给。认为王公大臣等家有余粮，不与闾阎争购，米价亦必渐次平减。“至所有豫领米石，务宜撙节食用，不得任铺户乘机兴贩出境及囤积居奇，并应严禁烧锅糜费。”^④寻又行八旗按月轮放之制。乾隆帝认为，“若将甲米陆续支放，俾源源接济，殊有裨益。但就一季中再分次支放，未免纷繁。其应如何指定旗色，按月轮放之处”，令八旗大臣会议。有鉴于“开仓日米多，市价平减，奸商乘机囤积。放完后米少，抬价居奇，以致日长”，“议甲米既按月轮给，自应分别旗分。查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并上三旗

① 《清仁宗实录》卷 331，嘉庆二十二年六月甲戌。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226，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 397，乾隆十六年八月癸亥。

④ 《清高宗实录》卷 408，乾隆十七年二月辛丑。

包衣应领米数较下五旗为多，请将镶黄、正黄二旗于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支放，正白、正红、镶白三旗于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支放，镶红、正蓝、镶蓝三旗于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支放”^①。并得旨允行。而每逢年景不好、米价稍昂之时，都会降旨，“特派大臣于五城设厂平糶”。如乾隆二十三年（1758）、四十年（1775）皆有如是谕旨，并传谕大臣“于京城内外严密飭查，如访有囤积射利奸徒即行严拿到案，从重治罪”^②。

在扶持八旗兵丁的同时，对铺户则予以限制。如规定，京师五城各铺户所存米麦杂粮等项，定例每种不得过80石，倘逾数囤积居奇，即照违制律治罪。嘉庆六年（1801）冬，“潜访得京城内外各处米局，所存米石自数百石至千余石不等，恐不无囤积居奇情事。若照定数只准存贮八十石，违例罹法者必多”，“嗣后各米铺存贮各种米麦杂粮，俱准存贮一百六十石，以便流通糶卖”^③。令五城御史查明，除现定额每种准积至160石外，其余俱令平价糶卖，不许稍有囤积。嘉庆年间规定：“五城铺户所存米麦杂粮，每种例不得过一百六十石，又有流通糶卖不在定限之例。囤积糶卖两相影射，亦觉难以区别。”^④

政府在打击这些米商铺户的同时，也需要借助铺户的经济实力。如京城糶卖仓粮，多要委托殷实铺户承领糶卖。乾隆五十二年（1787）六月，因京城米市价稍昂，于京仓内拨米五万石，于五城平糶，每城交与一万石。“若仍照旧例，每城设立官厂，既不免经费之繁，而经管之大臣官员耳目难周，势不能不委之司坊官、家人、吏胥等承办，难保无暗中串通滋弊情事，仍属有名无实。朕意不若于五城各派大臣一员，在城内城外公同拣择殷实大铺户各一处，将官米交给该铺户自行糶卖，仍官为酌定价值，令其稍沾余润，俾资贍给。所有卖出价值，即随时缴纳。著派尚书胡季堂，侍郎惠龄、汪承霈、海宁、德成各分管一城，率同该城御史专办其事，并会同步军统领、顺天府严密查察。如该铺户不遵官定

① 《清高宗实录》卷409，乾隆十七年二月戊申。

② 《清高宗实录》卷566，乾隆二十三年七月丙戌；卷985，乾隆四十年六月癸巳。

③ 《清仁宗实录》卷91，嘉庆六年十一月壬寅。

④ 《清仁宗实录》卷270，嘉庆十八年六月壬寅。

价值，仍私行抬高牟利者，一经查出，不但将官米彻回，另选殷实大铺承采，并将其铺内自买米石一并入官，为平采之用，仍将该商治罪。其有不愿领米者，即是把持禁令奸商，治罪如前，另选一人充之。如此惩一儆百，则采卖官米之商人知所畏惧，自不敢复蹈故辙，而各城既有官米铺户平价出售，小民自必皆赴该铺采买。其余民间米铺，若抬价居奇，亦无人向彼采买，则该商等自不能不仿照官定价值出售，米价不期贱而自贱，所谓无官局之名而得便民之实，似为妥善。”^①可见，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铺户都已与旗人结下了不解之缘，米商的势力可以说是渗透于饷米发放过程的各个关节。

据清末光绪时人夏仁虎记载，其一旗籍友人曾议论说，清之盛衰皆因山东人。所谓“盛”是指山东籍的三顺王降清，即“至皮岛四将（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等）归，而势力遂入关内”；然其衰也亦由之”，即旗人在经济上受制于山东人经营的老米碓坊及米铺，所谓：“世族俸银米悉抵押于老米碓房，侵渔逼勒久，遂握有全部之财权。因债权故，碓房掌柜之乡亲故旧稍识之无者，率荐入债家为教读，遂握有满族之教权。于是旗籍人家无一不破产，并其子弟之知识亦无一不破产矣”。夏仁虎认为：“语虽近激，亦非无因。”因为在他的身边就有这样的实例。

此外，由清末人撰写民国初年刊行的《燕市积弊》一书也有类似的分析，他说：“北京老米碓坊都是山东人所开，相沿已久，原不奉官。据理而断，当初必是不准车骡装载，每逢送米总是用人扛，无论多阔的碓坊也不敢使骡马，假如硬改改样，这就许犯私。山东人赋性朴实，原不会奸巧滑坏，惟独这行偏有许多的毛病。内城叫做碓坊，又称为‘山东百什户’^②（当初只准串米不准卖，故名‘碓坊’），名为卖米，其实把旗人收拾的可怜，只要一使他的钱，一辈子也逃不出他的手。轮到外城的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282，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乙巳。

^② 山东百什户：山东拨什库。拨什库为满语，即为隶属于八旗佐领以下的低级小官，由于开设米碓坊的尽为山东人，且他们的高利贷生意是拿到旗人中的拨什库等抵押的俸票和米票而付给银两，所以被称做“山东百什户”。（参见待徐生：《燕市积弊》卷 1，《米碓坊》注释 1）

米铺，可又是一个特别的法子了。”^①

但是，如果说是铺户米商预设之“罢”导致了旗人的贫困、甚或是满人的衰败的话，还是有嫌失之公平。八旗的不农不工不商从属于首崇满洲制度，然而，清朝统治者在为旗制及兵员提供保护的同时，也使八旗人等陷入了身份的制约，在“旗俸”成为旗人赖以生存的唯一经济来源时，必然要面对城市化带来的诸多无解难题。即旗人食俸制度在确保了满人的经济特权的同时，也将入关后的八旗子弟，缔造成养尊处优、不农不贾、无所事事的社会庸人。而商人凭借其经济力量可以对满人王侯子弟大呼小叫，它揭示出传统社会的贵贱等级秩序在金钱面前已经变得一文不值。

旗人与老米碓坊所结成的“依存”关系，同随后将要谈到的日本武士与町人的关系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但两者又有着本质的不同。北京城的粮商铺户虽然成为部分旗人的债权人，但是他们对旗人的经济渗透力毕竟是有限的，而且并没有触及国家财政的层面，也没有对官僚体制产生任何影响。而且，粮商铺户同所有的商人一样，其财富及资本的积累往往要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制约。

据记载，“乾隆年间通州商人在东关设有永茂、永成、福聚、涌源等四大堆房（碓坊），专供粮商堆贮之用。每麦一石，无论停贮久暂，租价一分。等青黄不接之时，粮价昂贵之日，商人们再转卖给京城及通州本地铺户，以博数倍之利。仅乾隆四十二年，商人张雪如等二百二十余家粮店，自各处贩运麦五十三万九千余石，平均每户商人一年运来近四千五百石之多”。嘉道年间以后，运河因常年失修，遂至废弃，漕粮由运河改道海运，通州的重要地位丧失，建于乾隆年间的通州四家堆房竟有三家先后倒闭，只有永成一家在咸丰十年（1860）还在招致客商。^② 这表明服务于朝廷的商人其起落与清朝政府政策的实施有着密切的关系。

^① 待餘生：《燕市积弊》卷1，《米碓坊》。

^② 参见民国《通州志》卷10，《艺文志·疏议》之刑部尚书胡季堂、户部侍郎金单《察办堆房堆贮客麦疏》，参见并转引自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1、41页。

2. 钱庄、票号与当铺

与米业一样，钱庄票号以及当铺也是操控京城经济的主要行业。时人称曰：“钱、当两行，为商业中最大的买卖，能够流通市面儿且与人有极近关系者，莫过于钱行。”^① 考其原因有二：

北京城有众多的消费群体，不仅大小官员麇集，而且有应考举子、候选引见官员以及长随等，他们不仅需要生活消费，更需要打点应酬，免不了向钱铺等转账借贷。而商人在交易过程中，也离不开银号的银钱周转，所以京城大小钱庄铺户林立，刺激了商品经济的活跃，也直接促进了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金融业的发展。这是其一。其二，清代在商品流通领域实施的是银钱并用，在光绪庚子（1900）以前，“京师钱市通行之物凡四种：一、生银（银锭、碎银）；二、大个儿钱；三、银票；四钱票。盖当时银钱虽通行于津沪间，而京师则以国库出入俱用银两计算……银钱二票，为票号、钱店、香腊铺（兼兑钱）所发行”^②。其时，大桩生意用银，而百姓日常生活所需则用钱，且银钱比价不定。所以，在近代银行建立之前，银钱兑换的需要，也吸引了诸多的商人经营银号与钱庄。

早在康熙六年（1667），浙江绍兴商人便在正阳门外西河沿成立了“正乙祠”，也称“银号会馆”。从目前发现的资料来看，这应该是清代出现在北京较早的银号。他们供奉正乙玄坛老祖，即赵公明，并在京师正阳门左右列肆而居，列肆的目的是，“操奇赢，权子母，以博三倍之利”^③。但“在北京置业银钱行者，几皆为山西人，如炉房、票庄等等是也”。山西人因自元明以来即以商贸起家，至清代，即掌京城银钱行业，且兼营粮面行、南货干果行、铜铁行、皮货行、估衣行、当铺、碱店、放印子等。^④ 郭松义在对山西商人的考察中也指出：“若以历史悠久、铺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钱铺》。

② 同上书，第5册，《农商类·京师钱市之沿革》。

③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1页，翰林院检讨诸起新撰《正乙祠碑记》。

④ 参见齐如山：《故都三百六十行》，31页。

号众多、分布面广且资本雄厚，唯晋商占有绝对的优势……八十来家铺户中，从事银钱店的有13家，可见北京晋商对此涉足之深。这13家银钱店，多数是资本不多的中小型铺号，但也有稍具名声者，像由山西民人宋氏开设的合义号钱铺，于嘉庆六年（1801）十月，通过章京富克额，两次向郑亲王府贷款3000余两，虽然数额不大，可资质却更重要，因为没有一定的信誉与经济地位，贵为亲王的府里人是不会轻易向其开口举债的”^①。

银号与钱庄所经营的主要是银钱等货币兑换、发放“帖票”，兼营存放款项等高利贷等业务。由于“金融业”的兴盛，一些铺户开始兼营钱庄的生意。“有柳泉居者，酒馆而兼存放，盖起于清初，数百年矣。资本厚而信誉坚，存款取息极微，都人以其殷实可靠，往往不责息。有存款多年，往取而银之原封曾未动者。”在这一过程中，各种以营利为目的的钱庄相继出现，“山西人开的烟铺、回教人开的蜡烛店，和钱号银庄一样也兑换银两”^②。郭松义文中也提到一种“烟钱铺”，分别是翼城人王金印于道光年间开设的恒利和烟钱铺，绛州人孙虎臣开设的东天德烟钱铺，以及绛州某老乡开的北新和烟钱铺。此类金融兑换机构居银号之下，所谓银号“其下者为钱铺，外城则专与汉官往来。彼时朝官有定员，官之资格，铺人一一知之，且有外任之望，此辈钱铺随时接济，便利殊甚”。但这些钱铺的信誉往往不佳。“所谓烟蜡铺亦兼兑换业，并出钱帖，往往出帖既多，随时关闭。而有一种人游行街巷，曰收买关门票，以少数之钱收集之。及收集将满，则又报复业，此奸商之尤者。”^③于是，政府不时颁布章程，各类禁令不断。尽管如此，钱铺行业还是越做越火。

嘉庆十五年（1810），步军统领衙门及五城御史奉旨查办京城内外之钱铺。查出外城“旧有各铺多至三百五十余家”，内城八旗“左翼地面现开钱铺三百八十五座，右翼地面现开钱铺三百座，共六百八十五座”^④。

① 郭松义：《清代北京的山西商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1）。

② 老舍：《老舍全集·正红旗下》，316页。

③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④ 《金吾事例·章程二·城内开设关闭钱铺章程》。

晚清文人齐如山也称，在光绪末年，京城可以“出票之铺，尚有三百七十余家”^①。

众多的钱铺，特别是那些较小的钱铺得以存在，一是因为，在光绪以前，北京无银行，“虽有银号、票庄、炉房等买卖，而只出银票，不出钱票，所有钱票，皆系钱铺或蜡铺所出。钱铺除兑换几次银钱外，每日无所事事，皆代卖叶子烟、水烟等物。故所有烟铺招牌皆书‘烟钱铺’，然最初皆以银钱为本身营业，至烟叶则不过附带之售品耳”。“到民国后，仍无以烟卷铺不带换银元、铜子者，亦习惯使然也”。二是因为“政府对于市面之银钱票毫无限制，任其发行。凡银钱铺、烟铺皆可出票”，“且从前有一二百两银子便可开一钱铺。因一出票子换进现钱来便可活动矣。而外行如米面店亦有出者，大致多系一吊、两吊，乃至八吊、十吊不等”^②。

在投机生意也有利可图的情况下，一些商人不吝手段纷纷承揽金融业务，并把获利的目标伸向以钱买官的“捐纳”。发生在康熙年间的“黄纯祐捐马案”，就是通过商人打通各种关节从政府那里承包捐纳，然后通过“美布店”及“恩成银号”等私家店铺收取捐纳者的银两，从中获取重利的。而自黄纯祐开包揽捐纳之例后，“时有私人包揽银号代捐之事”，是包揽又发展到包揽捐纳银两。到了清末，各省捐纳多已改由银号垄断，其发端者，即为康熙朝之黄纯祐也。有记载曰：“金店者初亦作金珠贸易，至捐例大开，一变而为捐纳引见者之总汇。其上者兼能通内线，走要津，苞苴之人，皆由此辈，故金店之内部必分设捐柜焉。其掌铺者，交结官场，谙习仪节，起居服饰，同于贵人。在光绪季年，各种捐例并起，业此者莫不利市三倍，然皆非本业也。故讥之曰：‘金店之金在其招牌上所贴之金箔。’”^③

但这些小的钱铺多有奸商“关铺潜逃”等欺诈谋财的事情发生，以致《都门纪略》一书对初来京城的人告诫曰：“京师钱铺，时常关闭。客

① 齐如山：《故都三百六十行》，21页。

② 同上书，1、21页。

③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商换钱，无论钱铺在大街小巷与门面大小、字号新旧，必须打听钱铺虚实。不然，今晚换银，明日闭门逃走，所开钱帖，尽成废纸。”^①而且不法奸商还与钱市串通一气，兑换钱银时又多有短少。为此，朝廷官员多次提议对其裁制。嘉庆年间，给事中何学林称：“京城钱铺与钱市通同一气，兑换钱文，每千多有短少，往往换钱之人向争不理，并有狡猾铺户多出钱票，陡然关铺逃匿，致民人多受欺骗。”于是奏请严禁奸商，令步军统领衙门及顺天府五城实力查禁。随即严立章程，规定：“开张钱铺者，必令五家互出保结，遇有关铺潜逃之事，即令保结之家照票分赔。其换出钱文，除照向例钱市与铺家准各扣底四文外，如有任意短少，许换钱之人扭禀地方官随时究治，以儆奸欺而便民业。”^②至嘉道以后，内城钱铺开设亦同外城作保。

清政府虽对金融业的不法商人实施裁抑，意在保障京城商业流通领域的安全性以及京城的社会治安，但最关心的还是钱铺商人对旗人生计的影响。

旗人与钱铺的关系一如米铺，无论是饷米还是俸银，在领到之后，都需要兑换成市面上流通的钱币，方能用以购买日常的生活用品。如松筠日记中有，道光八年（1828）四月初五日，“一早，食面出，至东城‘丰昌号’，遇李九爷、库蒙额等人，二姑爷之俸米三十七斛，每斛价四千五十文，共卖得一百四十六千二百五十文。该铺子写钱票一张给余，萧掌柜给余腌豆腐两罐，纸一扣，眼药三小瓶。出，于地安门雇驴车，至天顺居买糕干，至西安门下，返家”^③。满人作家老舍的笔下亦曾提到，他的母亲在领回每月发放的俸银之后，就手儿在街上换了现钱。^④除了银钱兑换，赊欠借贷也是常有的事。松筠还有记载曰，道光八年（1828）七月十二日，“余饮茶后别去，至丰昌号，见李掌柜，借钱十千文，去后至四牌楼，以百二十文雇驴车一辆返家，至天顺号买糕干四包，至四牌

① 杨静亭：《都门纪略》卷3，风俗，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② 《清仁宗实录》卷225，嘉庆十五年二月壬辰。

③ 松筠著，赵令志、关康译：《闲窗梦录译编》，33页。

④ 参见老舍：《老舍全集·正红旗下》，316页。

楼下车返家”^①。

同从事米业的商人一样，钱铺商人也将八旗的饷米视为获利的目标。而八旗兵丁虽知生计俱赖钱粮口米，但不懂生计之人颇多，还是往往落入奸商预设的“罟”中。雍正元年（1723）八月，据镶红蒙古旗都统杨度奏称：“或有兵丁遇有父母亡故等喜忧之事，向有钱人借贷，借七曰十，借二十曰三十，必立字据准以兵丁三季米为息，方才借给。名为放银，实则暗中典押兵丁口米。倘不肖之人皆效仿而行，恐使兵力日渐衰弱。”^② 杨度的上奏引起雍正帝的高度重视，随后便由兵部尚书逊柱、大学士兼兵部尚书事务白潢等召集各旗都统、副都统 50 余人遵旨集议，遂议定：“嗣后以口米借贷银两之事永行禁止。倘仍有暗中借贷者，一旦查出或为旁人举告，则将借贷双方及其保人，并该参领、佐领、骁骑校、小领催一并交该部惩处，借出之银概不偿还。”值得注意的是，在讨论的过程中曾提到，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正月，由八旗都统议定一份章程，将这种高利盘剥的借贷条文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有利于旗人借贷方。诸如，章程规定：“凡收典兵丁口米之人，食米四年，米还原主，不还借银；食米三年，米还原主，银还四分之一；食米二年，米还原主，银还四分之一（疑为银还四分之二）；食米一年以内，米还原主，银还四分之三。此之偿银，皆视米主所得缓缓偿还。”^③ 可见，这种以放银为名典押旗人饷米的行径历时已久，但却因旗人迫于生计禁而不止，故有雍正元年（1723）的严禁。但是其效果仍然不容乐观。到了嘉庆年间，竟有“山东民人在八旗各衙门左近托开店铺，潜身放债，名曰典钱粮”^④，有肆无忌惮之势。

据嘉庆年间御史西琅阿奏，所谓“典钱粮”的具体做法就是：“以一月之期，取倍蓰之利。每月届兵丁等支领钱粮，该民人即在该衙门首拦

① 松筠著，赵令志、关康译：《闲窗梦录译编》，69页。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81号，《镶红蒙古旗都统杨度奏陈严禁向兵丁放银折》。

③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65号，《兵部尚书逊柱等奏议禁止兵丁以口米典借银两折》。

④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61，11页。

去扣算。该兵丁于本月养赡不敷，势不能不将次月钱粮，逐月递典，致被层层盘剥，受亏无穷。似此设计取利，较施放转子、印子等钱尤为刁恶，于八旗兵丁生计大有关系。”^①“典钱粮”是铺户在向八旗兵丁施放“转子”、“印子”等钱时，以扣取八旗兵丁钱粮为前提，所以例禁甚严，然借贷双方依然行之如故。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旗人赖以生存的俸银只有兑换成钱方好使用。在老舍的笔下就曾提到，他的母亲在领回每月发放的俸银之后，就手儿在街上换了现钱。这自然属于正常的银钱兑换，但如果一旦俸银用完，而家中遇有急用，就只能去借印子钱，或典下月之钱粮了。

钱铺如此，当铺同样视旗人为猎物，百般算计。雍乾时期，京城内外官民大小当铺，共六七百座。^②清朝定例，凡有开当铺、放债银两者，其月息一两银不超过三分，一千钱不得超过三十钱。放债银两年代久远而未归还者，其利息亦不得超过本银，若有违背定例而多取利息者均照刑律治罪。晚清人夏仁虎记载“质铺”曰：“九城凡百余家，取息率在二分以上，巨值者亦得议减。业此有名者曰白某、娄某，一人恒管多处，曰总管。”^③所记当为有一定规模的当铺。而有关当铺损害旗人利益的事例，官书亦不乏记载。

雍正二年（1724）三月，副都统觉罗佛抡在一份奏折中讲了三类当铺放债损害旗人之事，俱发生在康熙年间。其一为“小押”、“小当”。“目今看得，有一名为小当者，又名小押，处处开设，任意收取利息。其月息一两银可自四分至一钱，一千钱可自四十钱至一百钱。非但如此，凡人之典当物件，已过六个月，即不准赎。”其二为“放债长短钱者，佐领、领催伙同放债人，根据各佐领兵丁钱粮在此一月内所余情形，与放债人商量，在领取钱粮之前借贷。若借贷一两银钱，其利息可坐扣一百钱至二三百钱。领取钱粮之日，领催到部领回钱粮，而钱粮不到兵丁之手，即给与借贷人”。其三，贱价买高价卖。“开仓之前，不肖之徒（铺

① 《清仁宗实录》卷 225，嘉庆十五年二月壬辰。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226，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③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 9，《市肆》。

户)伙同领催巧买兵丁米石。若一石米以时价折算应为一两四五钱银,但伊等在兵丁领取米石之前,(铺户)只以五六钱银买下一石米,若以七八钱银买下一石米,则曰价昂贵。自闭仓后,卖米人(旗人)无米时,即以一两七八钱银、或以二两银买米而食之。若无银买米时,又求领催,不论利息多贵,亦必借贷。”以上几种手段,“皆在暗中损害穷人以及愚昧兵丁”,“以致穷困潦倒者亦为颇多”^①。特别是“小押”,始终处于屡禁不止的状态。雍正三年(1725),正黄满洲旗都统常云在奏折中再次请旨申严禁令。他说街面上“有一种不肖之徒,又设法于街口、集市、幽僻处所开小摊、小店等铺,以典当衣服、靴袜、冠帽、手帕、荷包等物,无所不有。典当百钱,一日收取息钱一钱。若不及百钱而四五十钱,亦照一日百钱例收取息钱。若逾百钱加倍取息。利息如此重,而百日之后,又不准赎回典当物品,归为己物。如此以来,彼不肖之徒沉溺于赌博饮酒,携带各式物件典当,以致于沦落”^②。

但上述三种情形,直至清末尚未绝迹。而“小押”者,晚清盛行亦然。据时人齐如山记载:“小押乃小型之当铺,是物皆收。比如小帽、旧鞋、平常茶壶、茶碗等等物器,当铺皆不要,而小押则皆收之。”“其章程大致为二三分利,六个月期满,然有时三分多利,三个月期满。又有其喜爱希望当死之物,则多给钱少算利,日期更短,至有十天为满者。”齐如山还记载了他的友人付君之“先世因不务正业,由家中偷出价值一千二百金之房契一份,以当十钱六吊,当死于小押,后竟无法查找”^③。这位“付君”很可能就是满洲旗人,而齐如山也说“九城中类此之事恐不断有之也”。疑指内城九门。

而且,除了典当口粮之外,还有将武器、田宅典卖者。早在康熙末年,“或有不肖小卒败家毁业,衣食奢靡,诸物卖尽,穷困潦倒,继而典当甲冑、弓箭、撒袋、膘刀等兵器。今见家境殷实之人专开小当铺,重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338号,《副都统觉罗佛伦奏请禁止放债违例牟利等事折》。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117号,《正黄满洲旗都统常云奏请禁止不肖之徒开设当铺折》。

^③ 齐如山:《故都三百六十行》,54页。

利典当兵器，限十月或十五日赎当，逾期不许再赎。但遇查兵器，无兵器者焦急之下必借高利银另买配制，以致生计极为窘迫”^①。雍正元年（1723）二月，户科给事中增寿在奏折中曰：“兵丁内仍有迫于生计典卖田宅负债之人。观此类人，盖为兵丁中不肖之人，念出差皆有差马行粮，恣意挥霍，甚至借取高利贷以资花费，自然债务缠身，以致典卖田宅。”^②这里虽然以“不肖之徒”责旗人中败家者，但无论旗人个人的品行怎样，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当铺同样将旗人逼向了高利贷的债务深渊，康熙帝“动拨数千万两库银偿还兵丁债务”，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说明北京的旗人已有相当一部分成为受制于铺户的债务人。

钱铺除了措勒旗人典钱粮外，还在相当程度上操纵了北京的银钱比价。雍正年间，京城钱贵的原因之一是：“京城向有奸民勾通经纪，豫发本银，于大小铺户收卖制钱，多藏堆积，俟钱贵始行发卖。名为长短钱。”^③不仅如此，且每逢皇帝加恩赏赐八旗饷银时，铺户都会乘机囤积钱文，抬高钱价。乾隆元年（1736）八月，乾隆帝“加恩八旗官兵兵丁，借给一年俸饷，而京师钱文货物一时昂贵”。乾隆二年（1737）九月，又“加恩借给八旗兵丁半年饷银，以厚其生计。乃帑银尚未领出，而钱价物价已经骤长”^④。

乾隆七年（1742）四月，因八旗生齿日繁，生计艰窘，欲赏借库银用资接济。寻有恩旨言：“赏借八旗兵丁资生银百余万两，在兵丁多系兑钱用度，乃铺户乘机射利，钱价腾贵，每两亏折二分有余，固已受其剥削，而各项市贩肩挑，亦不无苦累。”吏部侍郎蒋溥奏请“飭步军统领及顺天府尹、五城御史，晓谕查禁”^⑤。寻步军统领舒赫德等奏称：“京城钱文一项，向设官牙经纪领帖评价，嗣经御史陶正靖等条奏裁革，以致囤钱铺户无人说合，转致居奇。”大学士等会议认为，应“仍设经纪十二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696号，《镶蓝满洲旗副都统达尔玛奏陈严禁兵丁典当兵器折》。

②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55号，《户科给事中增寿奏报禁止八旗官兵典卖田宅折》。

③ 《清世宗实录》卷108，雍正九年七月戊辰。

④ 《清高宗实录》卷51，乾隆二年九月辛亥。

⑤ 《清高宗实录》卷164，乾隆七年四月庚子。

名，交该府尹行令大、宛二县，招募老成殷实者领帖充当。如铺户抬价，责成官牙谕令平减，倘从中垄断滋事，该管官立拿，并令五城御史一体稽察。再铺户囤钱，向有例禁。但须酌定数目，请以五十千文为率，即令赴市售卖，并立赏给查首规条。所议亦属可行，应交该管衙门访查办理，毋使番役等借端滋扰。从之”^①。

乾隆九年（1744），由于京城又一次出现钱荒，即“京师近年以来，钱价昂贵”。大学士鄂尔泰等讨论应对之策，其一就是将京城所有打造铜器的铺户收归官管，打造铜钱。其在奏疏中称：“京城内外、八旗三营地方，现有镕铜大局六处，铜铺四百三十二座。内货卖已成铜器不设炉铺户六十八座外，设炉铺户三百六十四座。”令搬住官房，“所有官房内开设各铺户，交步军统领等衙门派拨官弁稽查，将每日进铺铜斤若干，并镕化打造出铺铜斤若干，逐日验明”^②，以杜民间销钱之弊。

此外，鄂尔泰等提出利用当铺之钱进行周转，“宜酌量借给贖本银，收钱发市流转”。他说：“查京城当铺六七百座，每于秋冬之际存贮钱最多，此项虽系各当铺营运之贖本，以济小民一时之缓急，但堆积过多未能流通，转于民用不便。现在钱价昂贵，议开官钱局平价，而开设之始，钱尚不能充裕。”“应将京城内外大小当铺无论官民，每大当一彻出制钱三百串，小当一彻出制钱一百串，俱自行运送官局，交局员发卖，陆续易银给还。如运局钱卖将及半，各当铺陆续运送补足。倘小当一时不能如数，令将一百串之数，陆续送足交局。”^③ 为防止铺户囤积铜钱，乾隆十年（1745），“京城例，晓谕铺户，无许囤积至百串以上。违者照违制例治罪，钱入官”^④。这是政府对金融进行整顿并介人民间铺户进行干预的一次尝试。但是，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六月，仍发生了一起由经纪马成骥勾通商人高抬京城钱价的案件。但在处理时，乾隆帝谕令“止须将该经纪照例治罪，其余铺户人等俱可不必深究”。不过却借此事件广为宣传，“于京城内外及钱市铺门黏贴多张，俾奸商猾佻触目惊心，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65，乾隆七年四月乙巳。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26，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③ 《清高宗实录》卷 226，乾隆九年十月壬子。

④ 《清高宗实录》卷 226，乾隆必年十月壬子；卷 251，乾隆十年十月丁卯。

庶不敢逞其故智”^①。乾隆五十一年（1786）冬，又查获宛平县长新店一带铺户囤积杂粮及买空卖空一案，应追买空、卖空制钱多达 19 300 余串。^②

但是，作为一项在传统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为近代金融业先驱的银号、钱庄，它必然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即使在鸦片战争后，外国列强的势力侵入京城，大小银号、钱庄仍然生意兴隆，并形成了号称“四大恒”的“都中钱肆巨擘”，“四大恒者，京师有名钱肆也，凡四家，其牌号皆有一恒字”^③。即“恒和”、“恒利”、“恒源”、“恒兴”四大钱庄。“当年京师钱庄，首称四恒号，始于乾嘉之际，皆浙东商人宁绍人居多，集股开设者。资本雄厚、市面繁荣萧索与有关系。四恒号皆设于东四牌楼左右，恒和号在牌楼北路西，恒兴号居其北，隆福寺胡同东口，恒利号在路东，恒源号在牌楼东路北。凡官府往来存款及九城富户放款，多倚为泰山之靠。”^④《旧京琐记》曰：“银号首推恒和、恒肇（按：此为误。四大恒中并无恒肇）等四家，谓之四大恒，居人行使银票以此为体面。”此外，汇兑业也很发达，“汇兑庄亦曰票庄，皆山西人，交游仕宦，最为阔绰。有外放官吏，百计营图以放款，即京官之有外任资格者亦以奇货居之，不惜预为接济，然失败者亦往往而有”^⑤。

可以说，钱庄票号的发展，说明了中国自身的发展水平，即便没有西方的入侵与“冲击”，中国也将会以自己的方式，在适当的时候进入世界的经济体系。当然，西方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回应”，中国被动地接受了外来的商品、文化、制度等，但同时也被迫接受了不平等条约。而且，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烧毁了大栅栏一带繁华的商业区，“银号、钱庄、典铺一律停闭，市面萧条”。“自庚子之役，颇受损伤，然犹支持十余年，始次第歇业。恒源、恒兴歇业最早，恒利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010，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乙巳。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1268，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丙子。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 5 册，《农商类·京师四大恒》。

④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104 页。

⑤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 9，《市肆》。

直至民十以后尚营业，当年所出银票，市民皆视同现金，故始终无挤兑之事。”^① 中国旧式的、但却在不断发展的金融业的先驱——钱庄票号和当铺是在外国入侵的重击下变得一蹶不振。由于“京中银源顿竭”，清政府不得不拨出库银一百万两借给四大钱庄，“令其规复旧业”^②。

金融业对于一个城市、特别对于一个都城的重要性，在这场变故中，已从政府直接出面扶持并干预得以看出。

二、御用商人与官僚商人

随着北京城市商业的兴盛以及全国各地商品流通的长足发展，京师涌现出了一批拥有万贯家资的实力派富商。而商业利润的巨大，也吸引了相当一部分在京官僚出资经商。京城的商业资本随着商人的增多呈现出加大的趋势。

有记载曰：“运盐者曰盐商，开质库者曰当商，售木材者曰木商，此三者之在闭关时代，皆为大商。”^③ 但就京城的实力派商人而言，却并非盐商、当铺商和木商，而是与官僚、贵戚乃至朝廷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御用商人或者是官僚商人。

例如，被称为“松江布”的商人孙某即是其一。康熙二十五年（1686），孙某在家乡松江大量收购布匹，令其表弟及儿子在京师正阳门外打磨厂开设布店，专门销售“松江布”，从而发家致富。^④ 福建龙岩商人段潭波也是一位富商。乾隆年间，他只身入京，以饲闽中鸟禽为业。由他饲养、训练的鸟类能操百戏，并且善斗，京都的养鸟者竟无人能与段氏鸟匹敌，人称昔日“公冶长能知鸟语，今段潭波也识鸟性”，于是北京天桥一带无人不知段潭波养鸟技艺之高明。据说，一位八旗王公也喜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104页。

② 眭西复依氏、青村杞庐氏：《都门纪变百咏》，转引自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42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闭关时代三大商》。

④ 参见东轩主人：《述异记》上，《看灯遇》，转引自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4页。

养鸟，非欲与段潭波斗鸟，以决雌雄，无奈屡斗屡败。于是那位王公执意用数千金买下段潭波所养之鸟，段潭波推辞不掉，只好答应下来。后来，段潭波就用这数千金经营起茶叶行，使福建茶叶享誉京师，段潭波也从此成为巨富。嘉庆元年（1796），他捐出“石头胡同房屋一所大小共十八间，充出为岩州会馆”。后来乡人将会馆迁址，新馆所敬神祇内便多了一位乡贤段潭波。^①

据生活在乾嘉时的礼亲王昭槎记载，京城殷富之家还有祝氏、查氏、盛氏等。他说：“京师米贾祝氏，自明代起家，富逾王侯，屋宇至千余间，园亭环丽，人游十日，未竟其居。”^② 祝氏的居邸在崇文门外板井胡同，最盛时曾在外城建有园林，称“祝氏园”。“祝氏园向最有名，后改茶肆，今（清乾嘉时期）亦毁尽。”但是这家自明代就以巨富显名京城的米商，直到同光时仍然称富，被称做“米祝”。史载米祝“自明代巨商，至今（晚清）家犹殷实，京师素封之最久者，无出其右”^③。如前所述，清代的米商能在清末依然占据商界鳌头，与旗人的日渐贫困，大量地出卖、赊欠禄米有直接的关系，而这种现象也正是清代衰亡、社会面临变革的征兆。但是，由于资料的匮乏，米祝的具体经营状况无从得知，这里也就难以得出相关的结论。

如果说孙某、段潭波、祝氏是靠经营起家的实力派商人的话，那么京师的盐商查氏便可称为与清政府关系密切的商人。查氏有南查、北查之分，皆得官府提携。石继昌曰：“查氏原籍浙江海宁，以盐务起家，号称巨富。北查在天津长芦经营盐务，致富时间早于南查，后裔居京津一带。南查原是儒生出身，以教读为业，忽起经商之念，于是北来津门，投奔族人以谋生计。来津后郁郁不得志，徘徊市肆，巧遇北京内务府旗籍官员阿某，订为莫逆。其后，阿某外放两淮盐政，南查蒙其提携，经营盐业，不数年也富甲一方。”而北查更是具备了亦商亦官的身份。“每逢当局有军旅开销及重大建筑工程，不惜慷慨解囊，出资捐助，被清廷

① 参见胡春焕、白鹤群：《北京的会馆》，101～102页。

② 昭槎：《啸亭续录》卷2，《本朝富民之多》。

③ 震钧：《天咫偶闻》卷6，《外城东》。

授予二品顶戴，翱翔官商两途，俨然缙绅之家。在北京宣武门外菜市口丞相胡同、南半截胡同一带修造大宅，屋宇豪华，陈设精美，规模可拟王侯。乾隆年间北查后人查有圻，字小山，性情豪奢，声色犬马，一掷千金。北京土语称人之生活奢侈挥霍无度者曰‘膘’，查小三行三，时人即以‘查三膘子’称之。”^①至乾嘉时期，查小三“未及四十之年，耗白金至二千万”。时人在笔记中记载，查小三为了令一旦角侏酒，每年“予其万金”。为了出人头地，他与嘉庆朝协办大学士戴衢亨“通儿女姻”。有记载曰：“衢亨性清通，无声色之好。”“柄政既久，仁宗推心任之。给事中花杰疏论长芦欠课，衢亨方筦户部，议下盐政核办。杰乃劾衢亨与盐商查有圻姻亲，馈送往来，助营第宅，不免徇庇。”^②更有甚者，一日，他赴内城燕宴，至日夕，“令仆告正阳门守役，迟一时下钥。次日为御史所纠，乃言因某事欲助帑数十万，是日不出城则不得资也”^③。对此，石继昌也有记载，他说：“查小山豪爽好客，饮宴无虚日。一日值他寿辰，高朋满座，胜友如云，演戏祝寿，通宵达旦。……按当时制定，各城门晚间关闭以防不测，他捐银十万两烦步军统领代奏，请求宣武门当日不闭。”虽说记载的事情稍有出入，但捐银十万是一致的。查氏以一商人竟敢传呼正阳门守役打破城门以时启闭的常规，足见其在京城的势力之大，而声言助帑十万予官府，不仅证明了他与官府的“献纳”关系，也再次说明了其家资之巨。据称，查氏还将女嫁予陕西巡抚江苏靖江人朱勋之子，以南半截胡同房产作陪嫁。^④

对此，昭槎也有论及曰：“宛平查氏、盛氏，其富丽（与祝氏）亦相仿，然二族喜交结士大夫以为干进之阶，故屡为言官弹劾，致兴狱讼，不及祝氏退藏于密也。”^⑤此外，在与朝廷、官府及贵族官僚关系密切的商人里面还有两位米商，声名、家世同样显赫，这就是山西亢氏和范氏。

亢氏，山西平阳府（今临汾）人，人称“亢百万”，在当时与江南季

① 石继昌：《春明旧事》，53页。

② 《清史稿》卷341，《戴衢亨传》。

③ 《金台残泪记》，见《清代燕都梨园史料》，252页。

④ 参见石继昌：《春明旧事》，117页。

⑤ 昭槎：《啸亭续录》卷2，《本朝富民之多》。

氏“俱以富闻天下”。史称：“山西富室，多以经商起家，亢氏号称数千两，实为最巨。”^① 亢氏以盐业起家，他利用清政府的盐业专卖制度，由政府获得特许权，持所谓盐引到指定地区运销。这种贩运特权，使其获利颇丰。众所周知，在清代的盐场中，以淮盐商人居首，而亢氏在淮盐商人集中的地区购买了大片房产，并有亢园一所、花园一处，又有记载说，康熙时，《长生殿传奇》新版刚刚发行，亢氏便“命家伶演之，一切器用，费镪四十余万两”^②，表明其是个家资巨富的实力派商人。

其时，在两淮盐商中有“南安北亢”之说，南安是指当时的盐务总商安氏，系两淮盐商中的头面人物，而北亢即为本节所述之亢氏。“南安北亢”之说，在说明亢氏与盐务总商安氏齐名的同时，也证明了亢氏在两淮盐商中的资本和权势。而且，亢氏在两淮经营盐业的同时，在其家乡山西平阳还从事了典当业，是个大典当商。典当是以衣物等动产作抵押进行高利贷活动的机构。清前期，山西典当商人颇多，而亢氏资本最为雄厚。据说，亢氏在原籍平阳府开设当铺时，为了搞垮毗邻的典当商，曾以90尊金罗汉去该家当铺典当，连续典当了三个月之久，几乎将这家当铺的资本全部用光，并声称还有410尊金罗汉等待相继典当，这家典当铺只好远走他乡。但这还不是亢氏的全部经营。最值得指出的还有一点就是，亢氏还是一个大粮商，在北京的粮业中占有重要一席。

如前所述，清代的粮食贸易规模很大，亢氏就是当时致力于长途贩运和粮店经营的大粮商。清代的北京，由于是畿辅之地，四方辐辏，买米糊口之人倍繁于他省，因而聚集了众多的粮商。他们在京城开设了很多的粮店，而资本最多、规模最大者，就是亢氏在正阳门外所开设的粮店。据说，因其名声在外，曾有人企图在运粮途中劫夺亢氏由外地运往该粮店的米粮，后被一位王爷获知，“拔刀相助”，才免遭此劫。可见，亢氏是一个非同一般的大粮商，他与朝廷、官府乃至王公贵族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凭借这些权势，他才敢于恃强凌弱，资本才得以迅速地积累。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山西多富商》。

② 俞樾辑：《茶香室续钞》卷7，光绪年间刻本。

此外，亢氏还是拥有大量田宅的大地主，在其原籍平阳府“宅第连云，宛如世家”。有曰：“山右亢某，家巨富，仓庾多至数千，人以百万呼之，恃富骄悖，好为狂言。时晋省大旱，郡县祈祷，人心惶惶，亢独施施然，对众扬言：‘上有老苍天，下有亢百万，三年不下雨，陈粮有万石。’”^①说明亢氏不仅拥有大量土地，而且储藏有大量的粮食。亢氏的资产数字，缺乏文字记载，在《清稗类钞》中，只说“亢氏号称数千万两，实为最巨”^②，其余才是资产在百万银两至七八百万银两的侯、曹、乔、渠、常、刘等数家富商。

比起亢氏来，另一大商人范氏更是当之无愧的御用商人，有人将其称之为“皇商”。皇商是官商的一种，在清代，以内务府的皇商资本最雄厚，他们经营范围最广泛，与清政府的经济、政治联系最紧密。但他们多为满洲旗人出身，且多以公家资本行商，而从私商起家而成为皇商、并在皇商中占据一席重位者，则以山西介休范氏最为著名。

《清稗类钞》记载曰：“介休范氏有至刚者，明初，自城徙居张原村，七传而至肖山，家大起，贾于边城，以信义著。世祖（清顺治帝）闻之，召至京师，授以官，力辞，因命主贸易事，赐产张家口，即张北厅也，为世业，岁输皮币入内府。子德渊继之，中岁感疾归。孙毓醅代之，即德渊之子也。”^③

据韦庆远、张正明等人研究，早在明初，范氏便在蒙古地区进行贸易，历经七代，传到范永斗（字肖山）时已成为张家口地区与满蒙进行贸易的汉人大富商，并与王登库、靳良玉、梁嘉宾、田生兰、翟堂、黄云发、王大宇一起被人称为山右八大商人。清王朝建立后，范永斗即承充内务府皇商。顺治初年，正式入了内务府籍。随着清王朝统治在全国的建立，范永斗在其子范三拔（字德渊）的襄助下，利用皇商特权，一面继续经营一些对边疆的贸易，一面扩大经营对象，增加了铜、盐运销，从事对外贸易和其他商业业务。大体说来，从康熙到乾隆初年，是范氏

①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卷3，《富室》，北京，三联书店，1955。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山西多富商》。

③ 同上书，第5册，《农商类·范之岩商于张北》。

家族经商鼎盛并在政治上取得相当地位的时期。范三拔的儿子范毓麟(字芝岩)、范毓琦、范毓禛为清王朝运送军粮,建立了重大功勋。清王朝先后授范毓麟太仆寺卿、范毓琦布政司参政。范毓禛以武举而破例拔擢为正定总兵官,署广东提督等职。此外,范氏族人中还有充任太仆寺少卿、员外郎、郎中、道员、知府、同知、州同、县丞等职之人。范氏的祖辈,如范永斗、范三拔被封赠为骠骑将军、资政大夫等,他们的妻子被封赠为夫人、宜人等。当时的范氏,已经不仅是大富商,而且变成了豪门权贵。^①

有关范氏、特别是范毓麟为清军用兵西北筹措运送粮饷所建立的功绩,在《清稗类钞》中也有生动的记载:“毓麟,字芝岩,卓荦环伟,忠实能任事。承祖父遗业,谙悉边地厄塞险易,蒙古诸部长往往知其名,谓为魁杰才。”“康熙丙子、丁丑间,圣祖又亲征噶尔丹。官军馈饷,率以百二十金致一石,且或后期,苦不继。辛丑西征,官运视前值为准,芝岩熟筹之而曰:三之一,足矣。遂以家财运饷万石……费一如所计,克期至,无后者。”雍正己酉(1729),清军再征准噶尔之噶尔丹策凌,以筹饷孔亟,范芝岩以怡亲王所荐再度受命筹运米石。他“悉力自任,计谷多寡,差道路远近,以次受值……擘画精详,悉中机要”,“车输驼负,所需人工、牲畜、器具、资装、刍粮、鞅辔,率先期集办,临时咄嗟应手”,终致“军得宿饱”。“前后十年,运米凡百余万石”。以是功,被授予太仆寺少卿衔,再加二级,章服同二品,“前所未有的也”^②。范氏此番成为道地的官商、皇商。

至乾隆年间,范氏又进入铜业的贩运。当时,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城市中的货币流通量大幅度增加,作为当时主要货币的铜钱出现严重不足,于是清政府允许各地大量铸造铜钱。但由于铜源有限,遂照明朝例允准商人赴日本等地购买铜,当时称办理这种业务的人为“洋铜商”,而范毓麟经由内务府奏请,承担了一部分贩运洋铜的业务,即

^① 参见韦庆远、吴奇衍:《清代著名皇商范氏的兴衰》,载《历史研究》,1981(3);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150~15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范之岩商于张北》。

“奉命采办洋铜”。由于清王朝为保证运铜事务的顺利进行，对运铜船只带往日本的丝绸、瓷器、药材等中国货均予以各种优惠，进口铜又免税，故贩运洋铜一度成为当时获利很大的商业。而范氏在这一业务中占有相当比重，经常拥有洋船六七只，成为洋铜商中的大户，从中获取了巨大利益。

不仅如此，范氏由于其对朝廷的忠诚，除了握有粮业、铜业等行业的经营之外，还得以涉足盐业。有人估计，范氏在长芦盐区的资本不止百万银两，即实际上其资本要比这个数字多得多。而范氏在河东盐区的资本，估计亦不在少数。此外，范氏还经营木材、人参、茶、马等商业。有资料表明，乾隆二十一年（1756），范氏第四代还在宁波与英商签订过买卖玻璃的合同。可见，不论畿辅腹地还是省外边疆，不论内贸还是外贸，到处都有范氏的商业足迹。

范氏虽然资本雄厚，但是这种依赖于朝廷、官府发展起来的官商，其资本的积累与政治的关系过于密切，所以，它是难以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力量的。而且，范氏的衰败也几乎与清王朝的衰落同步，甚至更早。

范氏自乾隆十六年（1751）起，其经营即开始出现衰败迹象。乾隆四十八年（1783），清廷以拖欠官银的罪名查封了范氏的全部资产，并将相关人逮捕问罪。兴盛于康雍时期的范氏家族，于乾隆朝衰落下去，这期间最重要的问题就是盐商向朝廷的“报效”，范氏同所有的实力派、御用商人一样，承担了巨额的“报效”。其时，范氏身系长芦、河东盐区的主要盐商，又是最大的铜商，向以“忠于”朝廷为己任，乾隆朝接二连三的“报效”无疑是范氏家资大量流失的重要原因。此外，满足官僚的索取也是范氏的重要支出。张正明指出，先是于雍正元年（1723）四月，范芝岩一次向内务府总管大臣董殿邦行贿白银四万余两；雍正十年（1732）十月，范芝岩又向内务府郎中都图一次行贿白银五万六千余两。^①

但是，作为御用商人，范氏最后走到债台高筑的地步却不仅仅是由

^① 参见张正明：《明清晋商及民风》，152页。

于清政府及其官僚的桎索，还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即对其多方的限制。诸如，采办洋铜最初获利甚大，但是，清廷不但规定了采铜的最高限量，而且规定了官办与民办的比例与价格，从而束缚了采铜商人的手脚。范氏曾要求清政府调整官办铜价，但清廷不准。范氏办铜，终致由盈而亏，最后破产。范氏可谓近代之前御用商人在资本积累方面的一个典型。而其衰落的原因却与清朝对商人的掠夺政策有直接的关系。

比起御用商人，官僚商人则属于另类。这里所说的官僚商人并非指为政府经商的官僚，而是官僚自己开店经商。当然，官僚开店经商是不合法纪的。所以，官僚经商的行为主要是通过御史弹劾得以为人所知。如康熙朝刑部尚书徐乾学“发本银十万两交盐商项景元，于扬州贸易，每月三分起利。本年（康熙二十八年）七月间，令伊孙婿史姓、家人李湘押同景元于八月二十四日到京算帐，共结本利一十六万余两”^①；又有“布商程天石新领徐乾学本银十万两，现在大蒋家胡同开张当铺”^②。于是，康熙二十八年（1689）十月，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许三礼疏参徐乾学“革职之后留恋长安，以修史为名，与高士奇招摇纳贿”^③，并将徐乾学把持乡试、会试，“各与关节”作弊，经营“银号、钱店，发本放债，违禁取利，怨声满道”^④，以及安插私人，收受贿赂，于京师及江南各处广置田宅等事尽皆揭出，请康熙帝立赐处分。康熙帝览奏后，未对徐乾学遽加处分，但在十一月，徐乾学疏请归里，康熙帝准其回籍。

事实上，官僚中经商者并非徐乾学一人，与之同时的有康熙朝前期煊赫一时的大学士明珠。有记载曰，明珠有一家仆，名安麓村，因精于收藏，被称做收藏家。但安麓村对于明珠来说，其作用绝不止于此。而后，安麓村“为明珠鬻盐于淮南，声势赫奕，督抚监司莫不与抗宾主礼矣”^⑤。安麓村在扬州数年，人称“恭慎守法”，但获利丰厚，仅从扬州新城内留有“安家巷”、“安家店”，就可窥其一斑。此外，乾隆朝后期的宠

① 《清史列传》卷10，《徐乾学传》。

② 同上书，《徐乾学传》；王先谦：《东华录》卷44，康熙二十八年十月。

③ 李光地：《榕村续语录》卷14，《本朝时事》，北京，中华书局，1995。

④ 《清史列传》卷10，《徐乾学传》。

⑤ 徐珂：《清稗类钞》，第5册，《农商类·安麓村为明珠鬻盐》。

臣，身任军机大臣、内阁大学士的和珅，在京城开设当铺达 75 家。^①

光绪末年，经商之官僚渐多，如天津人闫某，本官中书，因家颇富有，“复招多股，创为大规模之商肆”，名“福寿全”，“自绸缎、洋货以至中外之皮革、竹木器具无弗备，如今沪上之先施等公司者然，可谓得风气之先矣。然用户之欠贯、铺夥之偷漏，闫虽终日在肆监督之，卒以折阅破家，至投河而自戕者”^②。说明商业资本在清末的积累过程中，如果没有官府的支持是很难发展起来的。

但商家的巨富仍然吸引了许多的官僚，就连皇家子弟也乐此不疲。康熙末年，皇九子允禩以家人毛太的名义施放高利贷，对借贷人“七扣八扣，辗转盘剥”^③，雍正初年被抄家时，搜得借券八十余张，放债银两达十余万。雍正整治允禩，并非因为允禩触犯了不得经商的禁令，而是获罪于党附皇八子。实际上，雍正皇帝本人在未即帝位以前，也开过不少当铺，登基后还赏给其舅舅佟国维、隆科多各一处。^④

官僚出资经商，并没有改变其官僚的身份，但是却表明士大夫的传统抑商观念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

四、上层町人参与江户的管理

江户时代，居住在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均被称做“町人”。作为与社会城市化这一特征相对应的名称，町人此时构成了新兴的社会阶层，是城市的法定居民。而且相对于中国商人在政治上的低微，德川时期的上层町人取得了对江户町人区的管理权。这是一个需要认真关注的问题。

所谓上层町人对江户城的管理权，是指具有町人^⑤身份的商人以一级政府的形式负责对町人社区（即町地）的行政管理。而町年寄、町名主

① 参见《史料旬刊》，1930年第6、7期，绵恩等奏。

②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9，《市肆》。

③ 《清高宗实录》卷561，乾隆二十三年四月。

④ 《雍正朱批谕旨·上谕八旗》，雍正三年十月十七日，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

⑤ 町人包括手工业者和商人，但日本手工业者的势力不及商人，手工业者分为为幕府服务的御用手工业者和普通手工业者，御用手工业者在武家城市江户有相当的势力，御用手工业者同一般的武士一样得到居住的屋敷、得到一定的俸禄并允许带刀等，生活很富裕。

就属于这类上层町人。

如前所述，构成江户城下町社会结构的实体主要是三部分：一是武士，它包括幕府将军、诸大名以及隶属于他们的家臣团；二是被称做町人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三是众僧侣。由于三部分人是按照身份、职业被划定居住区域的，所以，为适应这种分割状态的居民结构，城市的管理体系也分成了三部分，即由大目付和若年寄管辖的武士区、寺社奉行管辖的寺社区以及町奉行管辖的町人区。^① 大目付、若年寄以及寺社奉行与町奉行在身份上都是武士，以表明武士的统治阶级的地位。但是，德川幕府的统治者在确立武家政治的统治地位的同时，在江户的管理体制的设置上，却给町人留下了一块很大的空间，即在对町人社区的管理上，于町奉行之下则完全交给了町人。

在德川时代的日本，城只代表武士的居邸，町才是城市的象征，因而町地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町地上，二位町奉行作为武家的代表是法定的最高长官，他们具有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的权力，但具体行使这些权力、实际主持町地行政事务的却是町人身份的商人，他们被称做“町役人”，即町官。

通常，“町役人”为二级，其名称因各都市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例如，大坂称町年寄、忽年寄，姬路称町大年寄、年寄，长冈称检断、町代，而江户则称做町年寄、町名主。^② 各个城下町的町年寄一级的町役人为一至三人，多为家族世袭产生。如都城江户出自为樽屋、奈良屋、喜多村三家，即三人。名古屋则为花井氏、唐本屋两家。

诸如江户町名主一级的町役人则是每个城市自数十人到一二百人不

^① 江户为幕府将军所在地，在行政管理方面，老中（长者之意）作为将军的代理人执掌政务，他们是由与德川氏关系最亲近的谱代大名家族中选出，通常由4~6人组成。其下设三奉行，即管辖寺庙与神社众僧侣的行政官寺社奉行（约4人）；管辖农村、处理将军财政事务的勘定奉行（约4人）；以及管辖町人的町奉行（2人），各管江户一半。这样的町奉行在所有幕府直辖城市（诸如京都、大坂、长崎、奈良、骏府）都存在。三奉行中以寺社奉行的地位居前，寺社奉行除了管理宗教事务外，还是关西各国的司法官。此外，江户城中的武士则由大目付、若年寄管辖。三奉行与大目付在身份上都是武士，体现着武士的统治地位。

^② 参见〔日〕丰田武：《封建都市》，352~354页。

等，最多的是江户的町名主，在享保七年（1722）达 268 人。^① 町名主也多出身于有实力的商人，他们的职位在实际上也是世袭的。町名主管辖数町或十数町，属于有房产和地产的町人。他们向町人征收费用，用作公役银、国役金，以用于町内事务的开支，还负责处理各种纷争诉讼。

在权限上，城下町的町役人的权力具有一级政府的效应。江户的町年寄职权有这样几项：第一，向各町的町名主传达幕府下达的法令；第二，负责町人町的土地及房屋的管理；第三，审查户籍；第四，任免其下一级的町役人——町名主；第五，管理各种行会组织；第六，征收各种公役和营业税；第七，根据町奉行的指示对各町以及町人的情况进行调查；第八，审理调停民事诉讼等等。^② 在实际操作中，町年寄的职责主要是负责町名主的任免、町内重大事务的处置，兼管神田、玉川的事务，除了这些公务之外，町年寄还享有各种特权。

町名主的职责与町年寄的相同，属于上下级关系的衔接。诸如，町名主要向下传达政府法令，要根据町奉行和町年寄的指示对町内的情况进行调查和监督，要对民事诉讼和土地买卖进行初审。此外，还要举贤、劝善，主持各种祭礼等等。这些权力的实行，在其他城下町也大体相同。这些有实力的商人被委任担当城下町的町官后，除了上述职责，还有招揽其他地区商人的职责等。^③

对此，日本学者饭渊太郎评价说：这些“在町奉行指令之下的少数町役人，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独裁统治的权力，专制的倾向是共同的”^④。铃木浩三也认为：“町年寄的主要职责是保证町的自治活动。”^⑤

这里所说的“独裁统治”与“专制的倾向”，是对町人自治权力的肯定。而町人的自治及其对幕府权力的分割，对中国的传统文化而言，则意味着官本位之政治体制的被否定。但在德川幕府二百多年的统治中，町役人却始终拥有这种自治权，并作为幕藩统治体系的末端发挥着重要

① 参见 [日] 竹内诚：《江戸と大阪》，99 页。

② 参见上书，97 页。

③ 参见 [日] 丰田武：《封建都市》，297 页。

④ 转引自上书，352 页。

⑤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61 页。

的作用。它表明，在日本幕藩制的社会环境与文化氛围中，是较易滋生与之相背离的诸种力量与因素的。那么，町役人以怎样的条件取得幕府的认可？又是在怎样的制约下行使由幕府授予他们的权力呢？这需要从他们的背景谈起。

首先，町役人，如江戸的町年寄和町名主大都是中世纪以来的门阀町人，他们或者是当地的土豪，或者是持有幕府特权的城市开发者。在进入江戸之后，这些人以与幕府的各种渊源关系而得到任命成为世袭的町地的管理者，这以江戸的三位町年寄最为典型。

江戸的町年寄，樽屋、奈良屋、喜多村三家掌管着整个江戸所有町人的事务，且其职务是世袭的。三家之所以得到如许的殊遇，最主要的原因是三家的祖上均出自为德川氏立有功劳的家臣，是旧有的武士。据记载，樽屋的先祖是三河的土著武士，代代以藤左卫门为姓氏，在永禄年间（1558—1569）即16世纪中后期跟随德川家康成为他的家臣。除了在元龟三年（1572）的原合之战立有战功外，在天正三年（1575）的长篠之战后，随德川家康进入江戸，并因向德川家康献樽，得到“樽”的家号。^①奈良屋的祖上则在德川家康向三河一带迁移时隶其麾下成为其家臣，姓市右卫门，系大馆氏的一族，因此也称“大馆氏”。在弘治三年（1557）时开始奉命经营驿站。喜多村屋通常被称做“彦右卫门”，或者称“彦兵卫”，在骏府跟从了德川家康。根据《由绪书》的记载，在天正十八年（1590）八月，德川家康进入江戸的同时，任命了樽屋藤左卫门和奈良屋市右卫门两人出任町年寄，两年后，即文禄元年（1592）十月，又任命喜多村为町年寄。

他们三人作为旧有的武士，虽然是在身份制确立之后被编入町人的行列，身份上属于町人，但他们可以同武士一样，有名字，可以佩带刀。

除了江戸的三町年寄外，大坂和京都的町地管理者也大都为旧武士。如大坂的町年寄为尼崎、寺岛、山村三家，其中尼崎的先祖是摄州小清水的城主，叫篠原右京亮，他的次子曾从征于德川家康，在庆长年间因

^① 参见《宽政重修诸家谱》，转引自〔日〕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205页。

从事海上贸易成为巨商。^① 京都的门阀巨商茶屋是经营海外贸易起家，同时又是幕府的吴服的御用商人，并由此成为豪商。据茶屋的家谱可以看到，在其发家史上，第一、二、三代均为武士，自第三代开始经营茶屋，随后成为德川家御用服装商人，被给予扶持米、名字，允许佩刀。这期间，第四代茶屋被幕府命为京都总町头。^②

正如日本学者评论的那样，这些“町的管理者，大多是世代居住在城下町中的上层町人，即町人头，他们或者出身于城下町中持有土地的土著豪强，或者是城下町的前身——客栈与宿场的经营者的子孙，或者是由武士转化的豪商。他们从幕府将军或各藩大名那里获得特权，原则上他们是由町奉行选任，世代相袭，参与市政的管理”^③。换言之，正是这种身份的复杂性与特殊性，使得江户町年寄的人选落入樽屋、奈良屋、喜多村三家的头上。

作为町年寄下级的町役人，町名主也是作为町人中的特权阶层存在的，其出身情况与町年寄有许多类似之处。他们当中有草创名主，即天正年间（1573—1591）以前在江户居住者以及随德川家康进入江户者；有古町名主，即江户町地最早形成时期的地主；平名主，即伴随市街的扩大兴建的新町的名主。据幸田成友在《江户的市制》中对名主的出身调查指出，在17世纪初期，名主主要来自武士、土豪、庄头、地主、百姓等。尽管在元禄前后，伴随新兴商人的不断出现，町役人的首脑也在不断地更新，面对日趋衰落且管理松弛的町人自治机构，幕府实施了必要的改革，但町名主的人选仍然限于上层町人之内，直到19世纪初，文政年间（1818—1830）幕府登记的江户町方户籍上，依然可以看到，在大约300家江户的老户中，约有60家出任过名主。^④ 这些江户的老户大都属于旧有武士转化的上层町人。

日本学者原田伴彦曾指出，在日本，町人身份确定的时期，大体上

① 《大坂市史》，转引自〔日〕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203页。

② 参见〔日〕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203~204页。

③ 〔日〕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159页。

④ 参见〔日〕中村孝也：《江户町方书上に就て》，转引自〔日〕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206页。

是从永祿到庆长的半个世纪之间。^①至17世纪初，在身份制确立以后，由农民、工商业者转化成武士者不乏其人，而由武士、地主转变成町人者也数量不少，而正是后者构成了町役人的主体力量。

其次，江戸的三町年寄分别从幕府获得不同程度的特权，成为大商业资本的攫取者。如曾任大坂町役人的尼崎家是从事海上运输贸易的巨商。^②江戸的三位町年寄亦均为有实力的商业巨头。其中，樽屋与奈良屋共同把持江戸的驿站运输行业，樽屋掌握着“关东三十三国”的枘的检验权，富可敌国，有“樽屋与京都福井二分日本”之说，至17世纪末之前，樽屋还兼任武藏丰嶋乡三个村的代官（管理农村官员的名称）。喜多村则获得了“关东八州町人连雀商札座”的管理权，成为关东行商的总管^③，凡行商进行贸易都要从喜多村手中领取称为“濫札”的通行证。

而且，三位町年寄还从幕府那里得到土地与房屋的赏赐，即得到大面积的拜领地，是持有大量土地的实力派町人。如三人均被赐予江戸最繁华的商业区日本桥本町一带的居邸，并以此作为他们的役所，按月分值办理公务。此外，樽屋除去其日本桥本町居邸的160坪外，还对元数寄屋町、岩代町、橘町、米泽町等多处町地收取地租，这部分町地的总数约计2220坪。奈良屋除去自己居邸，还在尾张町、橘町江戸桥、河岸等处有收取地租的土地1793坪。喜多村在日本桥的住宅也是160坪，同时有尾张町、橘町、永富町等1812坪土地收取地租。此外，奈良屋与喜多村在长滨町一带还共同拥有825坪土地。据明治二年（1869）的调查统计，江戸的町年寄三家，每年仅从出租的土地中即可分别获得550~600两的收入。^④他们在江戸不仅拥有属于自己的居邸，而且有幕府赐予的町地，因此可以得到相当丰厚的收入。

这些特权与礼遇表明，町役人、特别是町年寄一级的上层町役人，与幕藩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并切实被幕藩政府倚为政权之末端。他们被称做“门阀商人”。门阀商人是得到领主保护并掌握町政权力的人

① 参见[日]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199页。

② 参见上书，203页。

③ 参见《史籍杂纂》第三，《由绪》；[日]幸田友成：《江戸与大坂》。

④ 参见《东京百年史》，592~594页。数据根据该书提供的资料进行统计。

物，他们栖息在幕府政权之下，与之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因此，他们在政治上的保守倾向也是很鲜明的。而幕府也紧紧地抓住这种关系，自江户开府就以三家出任町年寄，而后代代相传，为世袭之职。但是他们的身份却是町人，是町人中享有武士特权的人，他们可以拜见将军，具有半个幕府官吏的性质。

进入 18 世纪后期的宽政时期，幕府政策的一项重要变化就是加大利用江户的末端机构町名主的作用，在强化对町名主的管理基础上强化其职责。宽政三年（1791）新任命 62 名町名主，负责执行町奉行的各种征伐，其目的是利用町名主这一城市共同体的中枢来贯彻和推动这一时期改革的进行，并达到借以控制下层町人、重建城市共同体的目的。这表明 18 世纪的町人已经明显分化为两个对立的阶级。^①

日本学者吉原健一郎指出，随着身份制的固定化和等级制度的发展，町年寄等有官僚化的倾向，在官方幕府官僚组织中也取得了一席之地。^②同时，随着江户作为全国最大的消费性都市的地位的确立并发展，町年寄对各町的管理也发生着一定的变化，即幕府为了控制逐渐发展起来并有一定规模的工商业组织——问屋，利用町年寄直接管理市场的商品流通。当时，江户三个町年寄之一的奈良就曾对 96 种行业的商人进行“规范”，令其结成行帮以便于控制。而且，自 18 世纪后半期起，幕府还通过江户的町年寄向商人融资以解决政府财政支出上短缺的资金，具体方式是，从明和二年（1765）开始，幕府以借贷一万两付息 10% 进行借贷。^③而且，町年寄还直接参与对同行业行会组织的管理，在 18 世纪中后期老中田沼意次执政的重商时代，町年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时的一些经济措施是由幕府—町奉行—町年寄—町名主等这一统治体系向下贯彻的。这一切都表明，幕府在行政上对町役人的依赖关系，随着其自身经济状况的恶化越来越密切。

① 参见 [日] 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户町人の研究》，第 1 卷，358～360 页，竹内诚《宽政—化政期江户における诸阶层の动向》。

② 参见 [日] 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户町人の研究》，第 4 卷，206 页，吉原健一郎《町年案》。

③ 参见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経済システム》，182 页。

但是，由于町役人是以町人的身份加入统治阶级的行列的，所以，他们虽是町人町的统治者，却无法成为武士或官僚，其统治地位带有明显的半官半民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町役人没有专门的办公衙门，办理町务均在自己的家中，如江戸町名主的门厅“玄关”即为办公场所，町年寄的役所也是在日本桥的居邸。其次，町役人虽被列入幕藩统治体系的末端，但他们却得不到幕藩的“禄米”，他们没有俸禄，只是免除公役，其经济来源，町名主、町代一级有来自各町町人的税收^①，而町年寄等则完全依靠经营商业和出租土地房屋。其町人的身份使其无法与以武士为主体的幕藩封建体制合流，其商人的经济地位也决定了他们在利益上与町人的一致性，这应该是构成日本町人势力强大的又一原因。

客观上说，幕藩政治的二元性特征对国家的权力结构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能够使町人身份的手工业者和商人取得参与城市管理，并以一级政府的权力机构出现的决定性因素，还应当是日本封建制度自身的一些特质。

五、御用町人与江戸城的建设

如果与德川时代的町人（主要是商人）在政治上所居的一席末位相比，中国商人的地位显得更加卑微，那么，町人在城下町建设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中国商人无法比拟的。

町人虽属于日本《近世》法定的城市居民，但在进入江戸之前他们

^① 日本的封建社会承担贡租的只是农民，町人原则上没有负担，这一原则在进入江戸时代后没有改变，但是町人却要以其他形式缴纳多额的税。富裕的町人要出御用金和营业税（冥加金），拥有房屋的町人要缴纳地税和房屋税，即使是地税得以免除，而房屋税是谁也逃不掉的。这些税在江戸被总称为“町人用”，在大坂则称为“公役”和“町役”。这种町役就是町役人的“俸禄”，公役是对城市建设缴纳的费用。在江戸初建时期，一些工商业者是被免除地税的，但是随着城下町的发展，后来形成的新町地、町并地等就不可能全部享受这种特权了。江戸中期以后，随着封建统治的衰落，最初不课公役的“町屋敷”（町人的赐屋），在享保七年（1722）也一同课税纳银。（《新修日本桥区史》，转引自〔日〕丰田武：《封建都市》，373页）此外，在大坂町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在成交之后町役人要同町人一起缴纳庆贺的银两，就是说要担负诸如如此类的许多町役、公役的负担。（参见〔日〕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87页）

的职业不尽相同。其中有从中世纪的地主或农民转化而来的，有旧时的武士在得到幕府的特许之后作为町人的上层服务于幕府的。当然，也有许多世代经营工商业的商人世家和匠人世家。自丰臣秀吉到德川氏，由于政策上的扶持^①，许多商人积蓄了巨额资本，他们或者投入了高利贷经营，或者开发矿山、铸造货币、从事船舶货运的经营。还有一些人，在城下町的内外进行土地投资，成为大地产商人。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无论哪一类型的町人，在进入江户之初，他们都是作为武士城市化的寄生物而存在的。也就是说，他们是以满足武士城市化生活的需要为前提而被允许进入城下町的。他们进入江户的职责，是为统治阶级的武士们提供各类服务，用以帮助武士们在城市安居并完成向城市居民的转变。而町人的发家过程、经营的内容，也完全以幕府在江户立足的需要为转移。换言之，江户城下町的建设以及走入城市中的武士们的生存需求，是德川初期的町人、特别是其中的商人能否致富的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

1. 御用町人的形成

德川初期，幕府在安置作为其家臣团的武士群体的同时，也以各种待遇的手段将有实力的大商人招致城下，使之成为御用商人。在这些商人中，最早追随幕府的应该是战争时期的随军商人，他们是一批为数不少的御用商人。由于在战争中，粮食与武器等军用物资的运送往往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条件，所以，为了保证军队的供给问题，封建领主通常是将所在城市最有力的豪商和一些经营运输业、主要是水上运输业的批发商人招致自己的麾下并控制住他们。如果考察这部分町人的身份，不难发现，他们大都是在战争期间曾经经营某些商品（主要是军用品）

^① 日本自武士兴起，就一直借助有力的町人的经济力量，自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再到德川家康，历来如此。武士与商人所形成的互为依托关系有着一定的传统。这主要是在战争中商人需要为大名们提供战争物资的供应。如在天正八年（1580）丰臣秀吉发兵出征朝鲜之际，便在其根据地姬路城的童野町允许商人自由往来，各种徭役征伐一律禁止。天正十五年（1587）为了振兴博多这个以往的商业港口城市，丰臣秀吉又实施了解除所有的“座”、禁止其实行行业垄断的措施。而这些垄断者多掌握在控制着庄园的寺社和公家（封建贵族）的手里，所以这项措施的颁行意义在于废除封建庄园主的特权，为工商业的自由发展打开了道路。

的旧有武士，在确立身份时以所业为商被划入町人之列的。当幕府入主江户之后，他们便成为幕府的第一批御用商人。

此外，当时在商业领域中最著名的伊势、近江、大坂商人，他们是优先被招入江户的。据记载，在德川初期，即庆长、元和时期（1596—1623），流入江户的商人大多属于门阀豪商，他们当中的一些实力雄厚的商人虽然居住在关西的大坂和京都等地，却将资本投到江户，在江户开起店铺。这种情况与清代在京城的山西、山东以及安徽等地的商帮有些相似。所以，日本学者丰田武指出：“德川家康在实行了对城市的完全统治之后，许多的豪商成了他的家臣，在他的控制之下进行经济活动。”^①但这种控制恰恰表明了幕府在经济上对商人的依赖，而这种依赖随着其城市化的加速而加剧。

应该看到，战争结束之后，进入城下町的封建领主，仍然需要借助商人的力量解决不断出现的财政问题。从另一角度看，江户作为幕府的首府，其经济的发展也始终受着幕藩政治的深刻影响，进入江户的商人的经济活动及其发展状况始终与幕藩体制及其政策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从江户的几个主要的商业行业便可窥见一斑。

以与武士城市生活密切相关的纺织行业为例。17世纪20、30年代，江户的纺织业被“四轩问屋”所垄断，他们是由四家服务于幕府的町役人（町人身份的城下町管理者）等所组成的批发商，被称做“门阀商人”，他们在进入江户之后便得到幕府的特许，成为御用商人。此外，垄断江户鱼市场的也是靠幕府起家的商人，孙右卫门就属于这种情况。他最初以打鱼起家，在德川初年进入江户，成为江户的名主（町役人）。而后，他得到幕府的特许，在小田原町、本船町一带开设鱼市场。随着江户消费的增大，孙右卫门的经营也越来越大，开始形成行业性的组合贸易，并以小田原町为中心形成了批发市场。

上述实例表明，在德川时代的日本，真正能够成为巨富的是得到幕府特许并为其服务的御用商人，许多商人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千方百计获得幕府的特许权以加入御用商人的行列。所以有人说，对于德川时

① [日] 丰田武：《封建都市》，92页。

期的商人来说，从未得到过自由，他们只能转而去为幕府充当管理人或代理人。

但是，在这一过程中，还是有相当一部分商人看到了发展的机会，随着由幕府对商人招募所掀起的迁徙潮流而涌入了江户。在天和、贞享年间（1681—1687），三河、远江以及关东各地流入江户的新兴商人日益增多，就连京都一带以经营传统手工业而闻名的商人也逐渐进入江户。他们大多没有幕府的特许，但却抓住了江户建设时期经济全面发展的商机。例如，当时从事服装行业的吴服店“越后屋”（由越后人所开，故名），最先在京都起家，在延宝元年（1673）第四代将军德川家纲时期迁往江户。在江户经营了十余年后，在贞享年间（1684—1687），便发展成为可以现金交易的大服装店。越后屋散在江户、伊势、京都、大坂的店员、伙计等就有一千人之多，一日一千两的利润将许多吴服店挤垮了。与过去靠信贷交易的最大不同是，以现金交易加速了资金的流转，利于商家降低价格，同时打破了单纯依赖人际关系的传统商业模式，转换为新的金本位的人际关系。这是商业社会所必需的，也是越后屋得以迅速发展原因所在。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就是最初进入江户的商人，他们在城下町的居第大都建于紧贴在武士城堡的墙根下。商人将居址选择在城市的这一位置，一方面是由于服务武士的实际需要，另一方面是幕府要将其置于武士的严密监控之下。由此来看，日本商人的地位似乎十分低下，但换一个角度看，它仍然可以说明，日本商业在幕府政治与社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以下的事实正好可以说明这一点。

2. 御用町人的致富

幕府在进入江户最初的几十年中，是以城市及府第建设等大型土木建筑为最大消费需求的，这项城建工程与大名的参勤交代、火灾之后的城市重建工程，被铃木浩三称为刺激了江户经济快速增长的三个重要契机。而早期致富最快的就是从事建筑行业的御用町人，就进入江户城的町人而言，他们与幕府的初期“合作”，也是从城下町的建设开始的。

与中国古代有着千余年历史且形态完备、建筑坚固的传统城墙城市

不同，城下町的出现是在日本中世的封建时代，即14—15世纪，而且它是作为大名维护自己领地的堡垒出现的。因此，在16世纪末成为将军幕府所在地的江戸，首先面临的是作为首府城市的各项建设事宜。而江戸作为全国最大的城下町，它的建设前后经历了百余年的时间，真正完成是在17、18世纪之交的元禄时期。在这期间，从城郭、水陆交通、各寺庙神社到幕府及各藩大名在江戸的府第等等，都进行了大规模的修筑，而且还有一次次火灾之后的重建，它们需要大量的资材与人力。正是这一点迫使幕府借助商人的财力和物力。

应该说，江戸城下町的修筑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得力于对各藩大名的派役。在此过程中，幕府征集了有力的外样大名，各藩大名不但要从各自的领地运送石材等物资，而且要运送各种生活用品。但不容否认的是，商人在其中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它也为商人提供了最大的利润空间。

其时，无论是修城、建屋还是架桥，石材与木材都是不可缺少的主要建筑材料。例如，江戸的石垣的修建需要大量的石材，这些石材虽然以徭役的形式征发自各藩的大名，宽永末年竣工的工程就先后征集了加藤清正、福島正则、黑田长政等外样大名，但直接经营开采、搬运乃至出售的却是商人，就连大名的资金也是借于大坂的商人。当时，作为石垣用材的巨石（约一百人方能抬动）大约需要银子二百枚（金五两）^①，其中不乏巨额的利润。与石材同样成为商人致富源泉的还有木材，木材的经营更为商人提供了巨大的获利空间。当时，江戸城的建筑材料主要是木质的，无论是寺社、居邸、宅第还是新开发的町地中的各类建筑，几乎没有不使用木材的地方，木材在江戸时代的重要程度相当于今天的钢铁，因而木材商便成为这一时期极其活跃的商人，在他们当中还产生了由伐木的场地采买木材的批发商。此外，一批从事木材加工的各类木匠也应运而生。这些人先后涌进了江戸，江戸城由此出现了以“木挽町”命名的手工业者（主要是木匠）的聚居地。^② 所以，从事建筑及其相关行

① 参见〔日〕深谷克己：《土农工商の世》，129、132页。

② 参见上书，132页。

业的商人，是江户城中第一批致富的商人，而且他们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最终都成为与幕府有关系密切的御用商人。

有关商人与幕府“结合”并为之所用的事例，元禄时期的江户豪商纪伊国屋文左卫门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典型。纪伊国屋文左卫门，简称纪文，是一个经营造船业的大商人。但是，纪文的致富不是靠他的船业，而是得益于他在做幕府御用木材商人时积累下的巨额财富。

在当时，商人要想成为御用商人，需要结交幕府中的实力派人物，而纪文则是因为得到推行元禄政治的老中^①阿部正武的器重。有记载说，阿部正武是忍（埼玉县行田市）藩的大名，由于得到第五代将军德川纲吉的信任，于天和元年（1681）至宝永元年（1704）出任幕阁的老中，前后历时二十三年。而莅任的当年，阿部就开始负责江户城二丸的修建工程，在将军德川纲吉一个又一个命令下，阿部于元禄二年（1689）督修江户的三丸，宝永元年（1704）又负责汤岛圣堂的再建，多次出任江户城大规模土木建筑的工程总管。元禄十四年（1711）忍藩城下町也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葺工程。而纪文就是在这一时期与阿部正武建立起非同一般的关系。在阿部正武的举荐下，纪文得到将军德川纲吉的接见和赏赐，随后阿部让纪文参观了忍藩领地内的铜山，并使之成了忍藩的经纪代理人。不难想象，纪文在与幕阁的实力派人物阿部正武结成如此密切关系的背景下，其参与忍藩的财政事宜，为其筹措资金，进而成为其财政代理人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在日本《诸闻集》一书中有关于纪文晚年的纪事，说他“每年可以从阿部农后守（阿部正武）那里得到米 50 俵^②，金 50 两，这应该是纪文向阿部放贷获取的利息。由此，可以证明纪文就是忍藩的经纪代理人”^③。

但是，伴随着官营土木建筑盛行的元禄政治的结束，取而代之的是

① 日本在德川幕府的宽永十二年（1635）基本建立起老中、若年寄、大目付、目付、三奉行（寺社奉行、江户町奉行、勘定奉行）等幕阁官制体系。老中 4 名，执掌全国政务，以笔头为首席。老中从年禄 5 万石以上的德川氏一门和谱代大名当中选任。

② 俵是一种袋状的编织物，可以装米、盐、海产品等物，容量因地而异。（参见《日本史用语辞典》編集委员会编：《日本史用语辞典》）

③ 转引自〔日〕竹内诚：《江户と大坂》，47 页。

新井白石的财政紧缩政策的实施，御用木材商人的致富机会也就随之丧失，他们只能靠向大名及其武士放贷的利息而生活，纪文也不例外。至18世纪初期，江戸城下町的大规模建设已基本完成，木材行业立即萧条下来，甚至成为废业。然而纪文仍然继续着一掷千金的奢侈生活，巨万家财很快为之挥霍殆尽，晚年的纪文落得剃度出家为僧的下场。对于纪文的“游玩”，铃木浩三认为，不可以看成简单的拜金主义，而是商人为固结自己的地位与幕府官僚们进行联络感情、结交权势的方式。^①

同纪文一样的还有奈良屋茂左卫门，他也是元禄时期的一个木材商人，因为做了幕府近亲御三家之一的尾张藩的经纪代理人，到文正年间先后达百余年。因与尾张德川氏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从木材砍伐等经济活动中得到了许多的便利条件，由此而成为巨富。由于当时的伐木额不明，所以史学界很难推算出他的财富数额。但从他与纪文一样的以奢侈挥霍闻名于时，可以断定其攫取资本之丰厚。^②只不过，随着将军德川纲吉的逝去，幕府政策发生改变，奈良屋茂左卫门的经营也随之衰落。

上述事例清楚地说明，御用商人的发达致富是与幕府的经济政策以及江戸城下町的发展建设紧密相关的。自第一代将军德川家康入主江戸（1590），至第五代将军德川纲吉在位（1680—1708），江戸的城市建设在历经百余年后，于元禄时期进入最高潮。由于德川纲吉喜好搞大规模投资与建设，所以在他统治时期，接二连三地下达了有关江戸城的各道修建令。这些政策刺激了日本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江戸经济在这一时期得到高速成长，而其中受益最大的自然是御用木材商和部分石材商。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成为最早的富商，上述纪文、奈良就是在17、18世纪之交的元禄时期成为江戸城下町土木建筑行业中的巨富的。这一经济政策一直持续到18世纪初，时人称之为“元禄政治”。由于幕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并因此出现了财政的匮乏，所以随着德川纲吉的逝世，幕府开始了政策的调整。

但是，御用商人与幕府政治之间的密切关系，说明他们是幕府政权的附着物，对幕府及其权力人物有着极大的依赖性。而他们的经营由于

①② 参见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145页。

缺乏独立性，所以很难形成自主的商业活动，一旦失掉幕府的支持，他们也就立即丧失了活力，进而走向衰亡。纪伊国屋文左卫门与奈良屋茂左卫门被日本史学界称做“政商”，将他们比作元禄时代夜空中的瞬间火花。而且还有人认为，元禄时期是商人开始活跃的时期，纪伊屋和奈良屋是这一时期豪商的代表，但他们并不代表元禄时期的繁荣，而是衰落与新兴交替的产物。其评论不无道理。

六、江户的金融业巨商札差与两替商

在日本历史上，自17、18世纪之交的元禄时期开始，日本社会进入了一个生产和流通都显著发展的时期，商品经济在城市中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作用力甚至触及农村。日本学者原田伴彦称这一时期为“武士城市向町人城市转变的时期”。它说明，自元禄时期开始，作为武家之都的江户正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但它绝不仅仅是武士与商人在城市经济角色中的换位问题，而是经济领域的全面变革，其结果是商人在经济上获得了巨大的利益，显示出商人在江户时代的特殊地位。

1. 江户城市经济的变化

元禄、宝永、享保时期（1688—1735）近半个世纪的经济的发展，使幕府遇到了新的问题，货币与米、武士与商人的关系发生了复杂的变化，从而使江户的城市经济发生了质的变化，其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进入18世纪以后，特权町人，即曾经与幕府有着密切依从关系的门阀町人，由于其对幕府的寄生性质，所以伴随幕府财政的日趋困乏，这些町人也随之衰落。上述的江户巨富纪伊国屋文左卫门和奈良屋茂左卫门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与此同时，一些新型的商人兴起。井原西鹤在其《日本永代藏》第6卷的《计量智慧的八十八升搔》中，讲述了这些在17世纪末兴起的商人。他们有“因始造江户酒而兴盛之家族，亦有依铜山而遽然富裕者，亦有经营吉野漆店悄然积少成多而富裕者，虽制造小型货船亦有于船只租赁商中扬名立万者，亦有承接房屋抵押放债富贵者，亦有承包铁山渐次富裕者，此乃业绩较好的商人，他们创造

了近世三十年来的财富”。山本七平认为，井原西鹤所说的三十年就是宽文元年（1661）以后的三十年，属于前元禄经济发展储备期，并把这些成功的商人称为“新经济人”。^①

第二，幕府在江户城下町的财政税收由原来的土地税为主向商业营业税偏离。最初，江户和大坂的町地是免收税银的，这是战国（15世纪）以来国家政策的延续。在德川初期，众多町人聚居在江户，幕府开始征收土地税作为江户城下町的主要税收来源^②，它表明江户时代初期的城下町仍与农村的封建秩序保持着一致性，城下町在城市化过程中仍保留着农业社会的一些原有属性。但与农民相比，町地的税率仅是农村土地税率（年贡率）的70%，负担相对较轻。而且初期的城下町对町人实施保护政策，不少町人享受免收地税的“恩典”，这对于城下町工商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可是，到了17世纪末叶的元禄时期，随着整个社会的经济发展，城市化的加深，对町人的课税不仅在种类和数量上都有增加，而且税收形态也随之发生变化，出现了多样化的特点，课税的方式由原来以地税为主发展到以运上金（经营工商业的税）、冥加金（营业许可税）为主。^③但在18世纪初期，这种商业税的征收还相对宽松，到中期以后，除了运上金、冥加金等营业税之外，又新增加了各种临时的杂税。它虽然是幕府对商人的一种经济上的掠夺，客观上却说明江户商人的财力及其资本在急速地增长，而幕府的财政状况则不容乐观。

第三，伴随元禄时期一些新兴商人的兴起，在商业领域出现了新的经营方式。例如，在17世纪20、30年代，垄断江户纺织业的“四轩问屋”，原本是四家服务于幕府的门阀商人。但到了17世纪末，“四轩问屋”被70家“木棉问屋”批发商所取代。这种转换的原因在于两种经营

① 参见山本七平著，崔世广、王炜、唐永亮译：《何为日本人》，344页。

② 町人是广义上的町内住民，他们当中按照财产状况，可分为有土地房屋的町人和没有土地房屋的地借、店借人。拥有土地的町人要向幕府缴纳土地税，在幕府初期是江户町人的主要税收。幕府对本町人课以各种公役以作为町人用，店借人没有参政的权力，也没有负担。借家人往往被课以许多徭役，其负担绝不比本町人轻。

③ 参见〔日〕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229页；《日本史用语辞典》編集委员会编：《日本史用语辞典》。

的方式有着质的差异，前者是由自己的钱购入商品，然后批发给各地的商人出售，从事的是批发中介和保管业务，所得的是商品的手续费和保管费。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东西水上航路的开发，商人开始直接投资于生产地区，将生产者和生产过程直接置于自己的管理之下。也就是说，他们在产地直接购买木棉，然后再运到江户等城下町进行出售，产销一体的经营方式使得中间的利润大增。而且，在元禄七年（1694），江户商人（问屋）与大坂商人（问屋）协议成立了“江户十组问屋”这一批发商联合组织，以实行行业的垄断，也表明了商人整体实力的增加及其行业自身的成熟。

除了纺织业之外，当时的江户有很多这样的问屋，如米油问屋、棉问屋、酒问屋、涂料问屋、青菜问屋等。与此同时，作为町人聚居地的大坂也成立了二十四个这样的行会组织。这些“问屋”最大特点是，其商业行为是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重视资金的作用，虽然他们都需要得到幕府的特许，但这种特许与以往的御用商人的有所不同，即商人主要是通过缴纳商业税为条件的，它使商人对幕府的依附关系相对较轻。而幕府则是通过对特许的商业组织的集中管理，以对商人进行控制。

第四，幕府通过对经济的垄断和干预，达到与商人争利的目的，其政策的实行约始于18世纪初。据记载，享保六年（1721），幕府出于增加财政的需要，命令所有的商人、手工业者结成同行业组织，称做“株仲間”，然后由幕府对这些相同行业的商人组织进行登记。登记后的“株仲間”便得到了幕府的特许，他们需要每年向幕府缴纳特许费，称做“冥加金”。这种做法在18世纪后期的“田沼政治”^①中得到大力推广。其时，作为老中的田沼意次为解决幕府的财政危机，积极推行重商主义

^① 田沼政治：田沼指田沼意次。他在第十代将军德川家治时期成为老中，在18世纪后半叶（明和、安永、天明时期，即1764—1788）的二十余年间，在他的主持下，德川幕府全面推行重商主义政策，发展市场经济。诸如，对享保年间（1716—1735）就已开设的各类行会进行整顿，并新设立了一些行会组织，这些行会涉及手工业、商业、金融业等各个领域，以对当时的商品生产与流通市场实行组织化的管理和监控，并且在部分行业实行垄断专卖制度，从而达到统一管理物价、增收商业税、解决幕府财政困乏的目的。田沼政治否定了锁国主义与农本主义的基本原则，与幕府的传统政治有着根本的差异，体现了田沼的十分个性化的改革，对江户时代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以故，人们将田沼执政时期所推行的政策称之为“田沼政治”。

政策，把幕府经济推向市场化。在他的倡导下，这种被幕府控制的“株仲間”商人组织，在天明年间（1781—1788）仅大坂一地就增加到130余个。^①与此同时，田沼意次还推行专卖制度，设立了许多称做“座”的垄断机构以禁止自由买卖，如明和三年（1766）在大坂设铜座，安永九年（1780）又在大坂设立铁座，而后再陆续设立了人参座等许许多多的专卖机构，从而促进了商业的流通及经济活动的扩大。

田沼意次试图通过这些办法达到与商人争利的目的，但同时也为商人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其政策得失无论在当时还是在其身后都有不同的评论。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商人们由于缴纳了冥加金而得到了幕府的承认和保护，是有利于商业的发展的。而且，商人们往往利用幕府财政上的困难，借向幕府缴纳税收之便垄断商业经济，使江戸成为巨大的商业集散地，从而使自身富裕起来。而幕府与各藩却越来越依靠这些特许的商业组织。可以说，田沼意次的重商主义对江戸城市经济的发展方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这期间，除了经营问屋手工业的商人的商业资本得到快速的积累，与流通领域有直接关系的札差与两替商也快速发展起来，而后两者经济实力的增长还在于“米本位”的经济体制以及三种货币混同使用的流通方式。

2. 札差对幕府财政的影响

原田伴彦有过这样的评价，江戸时代，“在城市中，町人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但在经济上却凌驾于武士之上，成为都市的主体”，“町人阶级是城下町的实质的统治者”^②。可见，江戸时代的商人在经济领域中的活动及其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中国商人望尘莫及的。这种堪称“都市的主体”，并能够“凌驾于武士之上”的经济力量，在德川幕府的诸町人集团中，以“札差”最为典型，最能反映幕藩制政治体制下的经济特征。

所谓“札差”，其原义是指幕府发给其旗本、御家人等家臣们用以领

^① 参见 [日] 竹内诚：《江戸と大坂》，335 页。

^② [日] 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315 页；[日] 原田伴彦：《都市形态史研究》，222 页。

取禄米的票据，票据上书写着领米者的姓名与米的数量，武士持此票据到幕府的米仓支取禄米。而后，随着那些专为武士经营禄米并为之销售的商人的出现，札差便成为这些米商的代名词了。也就是说，札差就是为幕府及其旗本、御家人充当领取禄米的代理人，他们大约形成于宽永年间，但却可以上溯到织田与丰臣时期。

早在16世纪，即织田信长与丰臣秀吉时期，在幕府和大名领地之间的商业以及财务运转中，武士和商人之间便形成了复杂的相互依赖关系。在战争中，各藩大名将自己的家臣团移动至城下町，随之而来的是财政的膨胀，各藩大名需要对付日益增加的货币开支，所以，他们需要找到一条便捷的取得货币的财政渠道，于是商人成了重要的媒介。

与中国的官僚地主阶级寄身于农村不同，德川时代的统治阶级自将军、大名到普通的武士，全部定居于城市。然而，其经济来源，即幕藩体制的经济基础却仍依赖于农村，这就是所谓的领主经济的年贡制度。众所周知，作为封建领主的大名是通过收取农民地租（年贡）获得财政收入的，但农民缴纳的不是货币而是实物，主要是米。在武士社会，作为幕府家臣侍从的旗本、御家人等属于没有知行地（领地）的武士阶层，但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等级从封建领主（将军或者大名）那里领得“扶持米”（年贡米的一部分，禄米）。所以，他们同样与年贡米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且无论是领主还是家臣团的武士们都需要将米换成货币方能适应城市生活。于是，城市的消费生活和增大了的货币需求与以实物地租——以米为主的年贡制度产生了矛盾。

由于生活在城市的武士们除了吃饭之外，还要穿衣购物，他们必须出售农民交纳的年贡米来换取货币方能维持其必要的生活消费，而武士的身份严格禁止了他们的商业活动。所以，武士虽然轻视商人及其生活方式，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又不得不赖商人方能得以生存，他们需要依赖商人去联络城市与乡村，以解决他们在城市生活中如何将禄米换成货币的矛盾。于是，一些有财力的大商人便被派上了用场，武士们把出售禄米的业务委托给这些大商人。当时，在大坂为各藩大名承办此项业务的分别称做“藏元”、“挂屋”等。而以藏元致富的典型是淀屋辰五郎，他是第一个由藏元发展起来的大坂最大的富商，其祖上第一代淀屋常安最

初以经营木材起家，后来得到幕府的许可开始经营米市场，成为大坂米市场中最有力的“藏元”，以至于今日大坂仍然留下了“常安桥”、“常安町”、“淀屋小路”等以其姓氏和名字命名的街道。到了淀屋的第二代，他们又进入了菜市场、海产品市场，并继续经营各藩的米，在大坂设置了为各藩管理米的仓库，称“町人藏元”，其业务遍及全国各地，而且经营借贷，当时上方以西的大名几乎都与淀屋家有借贷关系，淀屋家从中积累起巨额的财富。他们建起豪华的居邸，内有大小书院、贴金的墙壁、山石花草泉水以及亭阁楼台齐备的庭院，其舒适瑰丽可以与将军、大名的府第相比，而这样的居邸在淀屋家竟有数处之多，其生活之奢侈可想而知。

当时类似藏元的富商，在江戸为幕府家臣出售年贡米的便是“札差”。据称，江戸的札差起家于幕府米仓附近的茶屋掌柜。当时，在江戸城的浅草一带，从厩桥到须贺桥排列着许多专供储藏幕府年贡米的仓库，即“藏屋敷”，这些年贡米原本是由武士的家人们来这里领取，但不久，来这里领米的就都变成了这一带的茶屋掌柜，他们在浅草的幕府仓库一带建起很大的店铺以从事经营，而这些人后来便成为经营金融业巨商的札差。

随着商人身份的札差成了米与货币的中介，武士与商人的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化。通常，年贡米储存于城下町附近的要津一带，由于囤积米的地方往往就是一个商业市场，所以藏米很容易在市场上得到出售，这使得封建领主开始直接接触商品经济。但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为幕府家臣经营米而致富的札差的资本的积聚，从一开始就形成了对众武士的经济控制。

札差由起家到致富，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经营禄米的销售。札差在接受武士的委托后，代武士到米仓支取禄米，然后运到市场上出售，从中收取3%的手续费^①，同时还可以获得禄米出售的市场差价。札差每年办理旗本、御家人的禄米在40万~50万石，仅手续费一项便有1.2万~1.5万石。但真正使札差牟得暴利并进而扼制住武士经济命脉的，是

^① 参见《东京百年史》，第1卷，996页。

其另一项业务——金融借贷。也就是说，当武士们以当年的禄米所换取的货币不足以供其生活开支时，往往要以第二年以第三年的禄米额作担保或抵押，向札差借贷，年息为15%~18%左右。^①在经过百余年的积累之后，他们便发展成拥有巨额资本的大商人集团。享保九年（1724）这些专门为幕府家臣团充当金融业务的札差，共有109人得到幕府的认可，即“官许”。日本学者曾做过一项统计，将札差与旗本、御家人的收支情况进行了比较，结论是札差中的富豪年收入相当于两三万石以上的大名。^②而札差从米的买卖向金融借贷行业的转变，其经营性质也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使札差敢于向封建权力机构争取自身的权益。

据记载，在江户大火之后，幕府曾对“御藏”一带进行了改造，出于防火安全的考虑，于享保三年（1718）、享保七年（1722）在这一区域设置了防火空地。防火带之一就是江户桥广小路，这里靠近日本桥、浅草，因此这一带的商业区及其富商们也被强令迁走。但是，幕府的“御藏”管理仍需要札差等商人每日向这里集聚，便利的商贸要求也使札差等商人必须滞留于御藏的附近。于是，商人们以向幕府交“上纳金”作为交换条件，于天宝、天明年间，重新获得防火空地的使用权，在此重建町屋。进而又用增加“上纳金”的办法，巩固了对空地的使用权。这显示出札差等商人在商业流通过程中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商人强大起来。

客观而论，札差虽然具有寄生于幕府体制上的商业资本的性质，但在米本位与货币经济并存的幕府社会经济中，札差始终充当着经济活动的主要角色，发挥着米本位制度在货币经济中的中介机能，因此，他们在相当程度上起到支撑幕府财政的作用。但是，札差追求的毕竟是从旗本、御家人那里得来的米的利润，以及在市场上将这些米卖出的价格差异的最大化。所以，札差的巨额资本的积累是以对武士的经济掠夺为前提的，而日趋浮华的都市生活和不断增长的货币需求，以及身份制度的

^① 参见〔日〕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戸町人の研究》，第1卷，275页，北原进《宝历一天明期の江戸商业と札差》。

^② 参见〔日〕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204页。

拘牵，已经使以禄米担保进行借贷的武士们身陷泥沼之中，无法摆脱札差的金融钳制，导致了生活上的普遍贫困。这种情况虽与中国米商与钱商等对旗人的经济掠夺有些相似，但在中国，旗人与商人的米谷买卖是被政府严禁的，而日本则是由幕府将自家的财政全权委托给商人代理的，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幕府和各藩采取的对应措施首先是努力地增加稻米生产，这对于一直以稻米为主要税收来源的幕藩体制来说，意味着年贡的增加。而对于必须以米换取货币才能满足城市生活必需品的武士阶层来说，原则上也只能依赖于米的增产。因此，无论是幕府还是诸大名，他们都关注着领地上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应该说，这一努力至17世纪末见到了成效，稻米的产量已增加到17世纪初期的1.5~2倍。但是，就当时的农业生产技术而言，生产力的增长主要体现在垦殖面积的增加，农村稻米产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开发新稻田、扩大了耕地面积所致。而耕地面积是有限的，自江戸初期到享保年间，江戸的可垦面积基本上已经达到了极限。因此，至18世纪中期，已经不再有新的土地可以开发，稻米的产量增长便开始停滞下来。

而且，即便是在稻米产量增加期间，由于固有的年贡制度没有改变，自然也就无法改变札差对武士的经济渗透与掠夺。相反的是，粮食的增产却带来其自身的负面影响，这就是武士在这一时期反而陷入了由米的增产所带来的米价下调的困境。其时，米价虽然下调，但其他的商品却没有随之下调，于是便形成所谓的“米价便宜而诸物价高”的经济结构。如此一来，自然使以米为收入基数的武士在经济上普遍陷入困乏的境地，这种现象在18世纪中叶已经十分突出，而他们的负担却丝毫不减。对诸大名来说，他们需要向幕府缴纳一定的贡物，需要支付参勤交代的巨额开支，还要适应江戸物价的居高不下以及江戸居邸的诸项开销。这一切决定了他们需要从商人那里得到一定的借贷款项，用以维持武士的地位与身份的尊严。

而武士的借贷则确立了商人的社会地位，说明商人的富有已经超过了武士的权威。事实上，商人中的许多富豪已经同武士一样取得了佩刀

和有姓氏的特许权。^① 最晚至德川时代中叶，大部分把名字保留到现代的商人都建立起自己的字号。所以，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德川时代的商人集团，已经孕育着可与封建统治阶级相抗衡的经济力量。

但商人力量的强大对于封建秩序来说是绝不允许的。在幕府看来，札差就是武士贫困化的元凶，他们必须行使法治与权力予以惩治。于是在宽政元年（1789），幕府实施改革，史称“宽政改革”，幕府为了救助旗本、御家人，在町奉行的监督下成立了借贷会所，以抑制武士向札差借高利贷，实施了“弃损令”。同时宣布将天明四年（1784）以前札差给予武士的借贷款项全部取消，天明五年（1785）以后的借贷限定低利率。

弃损令给札差以沉重的一击，56名札差的损失金额高达1 187 808两余。而且，丧失了债权的札差，还要受到幕府在财政方面的审查。但是，札差并未就此退出历史舞台，也没有成为幕府的反对力量，他们在武士经济生活中的重要角色依然没有改变，因为幕藩体制依然需要他们，他们与武士之间还会缔结新的金融关系，只是借贷率需要降低。

就武士与札差之间的借贷率而言，享保九年（1724）札差行会公认的借贷利率是在15%以内，到宽政元年（1789）根据“弃损令”的规定下降到12%。^② 宽政改革后又不得不下令实行新的札差业务，表明幕府的政治手段最终还要屈服于经济原理和市场规则。而且，在江户的商人中，札差依然是地位显赫的富商。天保十二年（1841），幕府再度实施与“弃损令”相近的措施，这就是“天保改革”，札差再一次受到重击。两年后，即天保十四年（1843），幕府又规定，旗本可以向札差无息借贷。实施了这项措施后，札差陆续关闭了店门，半数以上的札差停止了营业。但是，札差因为这些经济制裁措施所导致的破产，并没有改善或者缓解幕府家臣团的贫困，相反，由于他们失去了可以获得借贷的途径，生活更加贫困。所以，商人的衰落在相当程度上加速了幕府的衰亡。

总之，札差商人是宝历（1751—1763）、天明时期江户町人的典型，他们是江户城市社会结构中最重要阶层，与旗本、御家人形成了复杂

① 参见 [日] 原田伴彦：《都市形态史研究》，222页。

② 参见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経済システム》，211页。

的关系，尽管他们一再遭受幕府的打击，但“江戸米谷市场的结构不变，札差商人集团的垄断地位就不会动摇。这也是札差商人得以巨富的基础，以及其保守性格的所在。”^①

3. 两替商的“资本主义原形积累”

与札差相近的还有从事货币兑换的两替业。两替商人最早在15世纪的室町时代就已出现，他们主要是来自京都的商人，从事为各藩大名打理借贷的事务。

两替业的发展是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的。16世纪，丰臣秀吉统一之后，两替商人仍然与武士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其时，日本使用四种交换媒介，即米、金、银、铜，由于米不便保存，逐渐成了纳税和积累资金的单位，金属货币成了真正的交换媒介。到了德川时代，金、银、铜仍然是通行的货币，且同时使用，不过金是东部地区的主要流通货币，银则是西部地区的主要流通货币，只有铜钱为东西通用的货币。加之由于贵重金属缺少且交换复杂，各种商业票据和地方纸币就应运而生了，并在江戸和大坂出现了储蓄兑换所，受理城市之间的汇票和信用券。但在流通领域，以藩仓的大米或银票为形式的纸币，逐渐占了主要地位。此外，各大名领国的半独立性质所形成的一物多价状况，也是两替业兴起的原因所在。可以说，“两替业在江戸与大坂之间的物资与货币的流通中起着中轴的作用”^②。

当时，两替商除了货币兑换业务外，还从事融资、借贷等多种属于现代金融业的银行业务。其中一些有实力的两替商还成为各藩大名和商人的借贷方。也就是说，两替商的致富来源，除了货币存储的手续费之外，还有大名借贷、批发商人借贷的利息，金银兑换的差价等。于是，江戸、大坂、京都的两替商及其行会组织对幕府的经济政策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

① [日] 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戸町人の研究》，第1卷，277页，北原进《宝历一天明期の江戸商业と札差》。

②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26页。

从理论上讲，金银货币的铸造属于幕府的垄断行业，幕府还同时规定了金银交换的比率，但是在幕藩体制中永远都给商人留有一定的空间。也正因如此，在各类行业中，以从事货币兑换的两替商人最先受到幕府的关注。如海保屋、中川屋等十人组在元禄时期就成为骏河町附近专门为幕府服务的御用两替商。而且，在所有经营银钱兑换的两替店中，也数海保屋、中川屋等实力最为雄厚。而后，在京都、大坂都设有两替店铺的三井也加入进来，他们都集中到骏河町，为幕府所控制。但是政治权力却无法控制住市场的自然调解，在江户城下町的商业化不断加深的情况下，从事两替行业的商人仍然有着巨大利润空间，这也是两替行业得以在江户时代迅速发展、两替商人队伍不断壮大的原因。吉田伸之认为，在17世纪中期，这种两替业钱庄在江户约有40家。^① 进入18世纪，江户的两替商人在享保三年（1718）结成了行业组织，从业人数达到600余人。到18世纪末的安永九年（1780），达到635人。^② 大坂两替商人的数量还要远远地超过江户的。

但是，随着幕府财政的困乏，在幕府推行的一系列政策下，一些活跃在江户时代前期的两替商人先后受到幕府政策的影响，多数破产。当然也有人成为巨富，其代表是鸿池、三井这样的在商品流通领域里崛起的两替商。

鸿池善右卫门家是一个酿酒起家的大商家，最初居住在大坂附近的摄津。他除了经营酒业之外，也经营米业，元和二年（1616），鸿池家迁到大坂从事运输业后其资本得到迅速扩张。而令鸿池家成为商业巨头的是从事以向大名借贷为主的两替行业（兑换货币）。大约在17世纪50年代，鸿池家开始从事“挂屋”的行业，即为福冈藩、广岛藩、冈山藩等几个大名代卖大米并充当其财务代理人，鸿池家因此有名于两替业。约在宽文十年（1670），鸿池同大坂两替业界的笔头天王寺屋五兵卫一起成立十人两替组织。他们同江户的两替商一样都是幕府的御用两替商，从

① 参见 [日] 吉田伸之著，熊远报等译：《成熟的江户》，48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② 参见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経済システム》，29页。

事幕府及各藩大名的货币出纳、金银钱价的平抑，对两替业组织实行垄断。是年，鸿池的总资产为 327 贯目余银，还有大名借贷银 62 贯目，成为从事金融借贷行业的大亨。此外，鸿池还在大坂经营货栈仓库。三十多年后，宝永三年（1706），其总资产达到 24 550 贯目余银两，增加了 74 倍多，大名的借贷额达到 16 160 贯目银两，增长了近 260 倍，此外，商人借贷额 2 579 贯目银两。此后，商人借贷变成了零，鸿池完全成为幕府的金融御用商人，他借贷的对象遍及全日本的 32 个藩，换言之，鸿池成为 32 个大名的财务代理，仅这一项，他的收入就有一万石米，称做“扶持米”。^① 而一万石米已经相当于一个大名的地位了。实际上，鸿池的资产比大多数他所服务的大名的还要多得多。

到了 18 世纪中叶的田沼时代，鸿池已成为西部财界之雄，时有“东为三谷三九郎，西有鸿池善右卫门”的说法。由此不难看到日本商人的势力之大。而这种势力不仅仅说明了商人的财力，而且还影响到他们的政治地位。也就是在这一时期，鸿池又进入了开拓土地的行业，从事新田开发，将其势力伸向土地经营。需要指出的是，鸿池的商业投资转向仍然与幕府政治有着密切的关系。因为，进入 18 世纪，日本幕府的财政面临着严重的危机，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继位后，为了解决这个危机，实施财政改革，其中一项重要的政策就是享保七年（1722）的开发新田令，这是与以往为增加土地面积的农业垦殖完全不同的土地开垦，是幕府用以吸引商人资本的一项措施。而且四年后，即享保十一年（1726），幕府又颁布检地条令，对已经开发的新田征收赋税，以增加年贡收入。由于房屋土地在商品经济中存在着巨大的利润空间，因而成为许多富商的投资选择，鸿池就是其一。而从鸿池投资新田的土地开发状况来看，日本的商人虽然在相当程度上左右着幕府及武士的财政，并成为导致其窘迫贫困的主要力量，但是他们的经济活动却始终没有脱离幕府政策的影响。

鸿池之外，三井高利也是在 18 世纪可圈可点的两替业巨商。三井

^① 参见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59 页。

的创建人于1620年在伊势酿酒，后来又在当地经营高利贷、米等业务。延宝元年（1673），53岁的三井迁往江户的本町一丁目，开了一个经营以现银进行买卖的“吴服店”，随后在京都和大坂分别建有分店。有资料显示，为江户众多大名与武士提供丝质衣料及服装成为三井致富的基础，换言之，江户的巨大消费需求成就了三井的发迹梦想。在经历了最初的积累后，三井于天和三年（1683）迁往骏河町开始从事两替业。到了17世纪末，三井除了为若干大名服务之外，又成为幕府和皇家的财务代理人。特别是具有了幕府御用商人的头衔，其一是出任幕府仓库的管理人员，称“纳户御用”；其二是幕府在大坂所设金库的经纪人，称“为替御用”。^①这时，三井已拥有自己的米业批发网络和自己的店铺，同时，他又为大坂和江户之间提供快速的通信服务，还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开垦得到江户的土地。三井高利死于元禄七年（1694），其财产以银换算为4300贯目。^②另据出自元禄时代町人井原西鹤之手的《日本永代藏》记载，元禄七年，三井高利的遗产是银4875贯目，鸿池善右门卫的财产是银7872贯目（12年后又增长了2倍多）。而井原西鹤把拥有1000贯目银以上者称为“长者”，为大商人；500贯目银为“分限者”，属于中等商人。而此类商人在当时“辈出”。^③足见町人特别是金融巨商财力之雄厚。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宝历时期以后，江户周边经济的发展和新航路的开发带动了江户经济的振兴，并使江户成为金融市场的中心。这一时期的两替商人从过去只为大名等办理借贷事宜发展到从事信贷、融资、汇兑等多种货币业务。^④总之，进入18世纪中期之后，“江户时代的日本社会浸透在货币经济中，商业资本的增长是十分显著的，在以幕藩体制为基础的农村经济里面也流入了商品经济，武士阶层不得不生存于货币经济中。所以在社会经济中起支配作用的不是武士阶层，而

① 参见〔日〕吉田伸之著，熊远报等译：《成熟的江户》，52～53页。

② 参见〔日〕铃木浩三：《江户的经济システム》，141页。

③ 参见〔日〕竹内诚：《江户と大坂》，40页。

④ 据记载，早在元禄四年（1691），幕府便开始利用两替商汇兑国家的银两，到18世纪已经制度化。

是持有商业资本的町人”^①。可见，德川时代的商人社会，经过了一定阶段的发展，在经济上已经位于突出地位，早期的御用商人逐渐让位于江戸与大坂的一些从事金融服务的大商人。

但这些商人依然是御用商人。其主要的标志是，宽政元年（1789），幕府在颁布弃损令以解救武士的同时，继续任用两替商作为官府设立的“勘定所”中的“御用达”（御用商人），让他们担负起低息放款、调节米价、在关键时刻援助幕府财政等职能。事实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由于幕府的权力机构存在着权力和财力分离的问题，商人便一直在发挥着幕府政权“准银行”的作用，当幕府从大坂将库存的银两运送到江戸的时候，通常是由大坂的两替商向江戸的两替商汇兑一种代金券。它说明，在这一时期内经营两替、札差以及批发行业的商人的商业资本一直在持续发展，而两替和札差当时是作为大资本和信用很高的必要行业存在的，取代它使用一般的手段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封建社会末期，货币兑换、保管、汇兑等传统金融业务的开展，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金融是加速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的主要杠杆，它在传统经济向近代经济转型的萌芽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日本学者铃木浩三认为：“在江戸时代发达的商业经济中，两替商和札差不是只收取手续费的商人，而是资本主义原形的追求利润和剩余价值的商人。”^② 美国学者约翰·惠尼特·霍尔也认为：“到1761年（宝历十一年），日本有200个以上的商家都估计价值20万两黄金（每两黄金大约相当于一石大米）。从这个估计可以看出商业资本的发展。因此，从总的资本价值看，大商人和不少大名是不相上下的。”^③

所以，在德川时代，对于属于武士阶层的幕府来说，商人（町人）自始至终是个问题，幕府官方的任何政策都无法改变当时由商人主导的商业趋势。而商人之所以能够在武士社会里挣得一席无法替代的地位，

①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10页。

② 同上书，26页。

③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58页。

归根结底，还是德川幕藩体制下的身份制等政治因素促使商人必须为自身的发展而拼搏。这正如两替大商人三井在其家规中所说的那样，商人必须了解自己的地位并承认自己是武士世界的仆人这一事实。但在商人自己的世界里，商人是主人。所以，他们既然无法取得高贵的身份，便必定会全力在自己的世界里去拼搏，不似中国商人有许多人沉迷于科举之事。

清代的中小商人多以商帮、行帮的形式聚居北京，为京城的皇亲国戚及众多的官僚提供消费性的服务，是城市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他们造就了京城经济的繁荣。但作为商人个体，他们虽然可以通过科举考试或捐纳等形式改变商人身份，进入上层社会，但是，商人是没有资格参与城市的管理及政治生活的，他们只有在获取功名取得士人的头衔并成为由国家授职的官员之后，才能有政治地位可言，所以中国的商人始终是作为传统四民社会的一分子，在城市经济的运行模式下发挥着“通有无”的作用。

与之同时期的日本则属于另一种情况，町人中有凭借资历受幕府委托管理町地的町年寄和町名主，承担幕府统治末端的行政责任；有仰赖幕府靠城市建设起家的御用建筑商人；还有为幕府或各藩大名打理财政、从事金融行业的御用大亨。这些能够跻身于上层町人阶层的商人都与幕府有着直接的关系，是幕藩体制自身的产物，反映了日本社会结构的特征。而与中国的传统政治最大的不同还在于这些上层町人不变的町人身份与町人职业，也许正是这种身份的不变性，使“发家致富”成为他们人生唯一的奋斗目标，而社会也以町人资本的多少衡量其地位的尊卑，所以，被誉为18世纪町人作家的井原西鹤有一最经典的比喻，称“惟金银乃町人之谱系”^①。

再就两国商人的资本积累状况看，北京与江户、大坂都出现了资本雄厚的御用商人，但是由于御用商人大都过于依赖朝廷或幕府，其资本的积累与国家政治的关系过于密切，所以，他们是难以为商品经济的发

^① [日] 山本七平著，崔世广、王伟、唐永亮译：《何为日本人》，344页。

展注入新的活力的，其经济上的衰败也几乎与政治的衰落同步，甚至比后者更早。清代的盐商或大粮商几乎都属于这种情况。而江戸早期的建筑御用商人也掌控在幕府的政治需求中。在这一点上，两国的情况多少有些相似之处。但是，以经营米业与货币金融业起家的札差和两替商则是个例外。他们虽然也属于御用商人，但由于领主经济的米本位的特点与身份制的约束，导致幕府在进入城市后不得不全面依赖商人，将米与货币的兑换全权委托给商人，以至于商人具有了可以在经济上掌控武士、进而影响幕府财政的能力。可以说，德川时代的商人社会，经过 17 世纪的发展阶段，到 18 世纪中叶已在货币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商业资本的积累是惊人的，从其所拥有的资本价值看，不少大商人已与大名不相上下，这足以说明商人资本之强大，江戸已由武家城市逐渐地向町人城市转化。但是，无论江戸时代的商人怎样强大，其对于幕府经济体制的寄生性，都使其无法转化为市民阶级。

而在同时期的北京，虽然也有米商、钱商等中等资产的商人利用买卖旗人饷米进而成为旗人的债权人，并出现将旗人逼向高利贷债务深渊等事件的发生，但是，旗人与铺户商人之间的债权与债务关系不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至少不发生在上层旗人中，不同于日本那种武士与町人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关系。这些中等商人的资本积累及在经济领域中的地位都产生不了对国家财政及社会经济的影响力度，而那些原本资本雄厚的大商人，又往往在政府的各种经济掠夺政策下走向衰落。因此，中国的商人是没有能力转化为市民阶级的。

第五章 官僚、旗人与武士的城市化

官僚是中国的特权阶层，自秦始皇建立统一的集权制国家之后，官僚制度给予官僚以法定的权力。实施科举考试以后，其地位的取得与其家庭出身及所拥有的财产并无关系，官僚是通过公开竞争的考试选拔出来的，而官僚的升迁降革，也是根据每个人的为官政绩和贡献情况来定夺的，虽然这其中不乏特权及请托等因素，但基本上是以能力优先为原则的。在进入近代之前，由于清王朝是一个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政权，官僚群体也就由两部分组成，即旗人官僚（包括满洲、蒙古、汉军）和汉人官僚。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进入了北京城，作为京城法定的常住居民，满汉融合及旗人汉化构成了显著的特点。而汉人官僚在城居后，在生活中更多体现了学者文人的风范，在思想及价值认同上，农本与归田的传统观念仍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主流。也就是说，城市生活并未给京官带来大的变革性的冲击。它表明，在传统社会里，甚至是在近代社会到来的前夕，城市的发展与官僚的城居生活并未产生实质性的转型因素，传统社会依然是按部就班地在向前移动着缓慢的步伐，这一点与日本的幕藩制城市有着质的差别。

在日本历史上，武士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充当了社会上层和统治者的角色。尽管在7世纪以后，中国的文官体制及官僚体制的政府管理模式影响了日本四个多世纪之久，并“压制”了日本的尚武传统，但到12世纪，武士重新活跃在历史的舞台上，并在武士的领导下产生了与中国模式完全不同的国家制度，即体现封建领主关系的幕藩制政治。但日本武士掌握政权的过程，也是其由农村走向城市的过程，他们在塑造自身城市化居民的过程中，完成了自身的官僚化，并为日本历史开创了一个城市化的时代。特别是由武士所提供的“粗暴”但直接有效的行政制度，

以及他们在定居城市之后的生活方式，都对日本历史与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然而，由于建立在封建领主经济基础上的幕藩政治，其权力和财力处于分割的状态，在以米本位和货币为两大杠杆的经济模式中，米本位的年贡制与城市生活货币需求的矛盾，使幕府及其武士始终处于财政的窘迫与困境中，幕府的财政由此出现了巨大空洞。面对这一经济模式，自幕府初期一直到末叶，统治者虽然进行了多次的改革，但基本模式没有改变。且伴随这一模式，在经济社会中，武士与商人之间发生了关系与地位的逆转。

这一章将就中国官僚、旗人与日本武士在城市化道路上的不同行进轨迹，诠释他们各自在历史进程中的不同影响，以及在向近代前社会转型过程中各自的位置与作用。研究的内容有居住空间（住）和俸禄（衣食），讨论的具体问题有城市化过程中旗人的贫富分化、汉人官僚的农本意识，以及在米本位的经济体制下武士面临的“危机”。

一、京城의 常住居民：旗人的两极分化

北京自辽、金、元、明以来，一直是皇亲国戚、达官贵人等聚居的地方，居民的迁徙更换主要来自改朝换代的战乱。17世纪中叶，京城再一次迎来了在明清鼎革中获胜的新的居民——旗人。旗人自入主中原后，便以其固有的分配方式对新占有地区进行了分配，他们按照八旗旗分方位在京郊圈占土地，与此同时也在京城城内确立了各自的居址。所以，当满洲、蒙古、汉军八旗十余万人携家带口自辽东入住北京内城，随后又以法令的形式将原来居住在内城的汉人居民强制性迁往南城之后，旗人便成为北京内城法定的常住居民。所以，以满洲为主的旗人官僚的居邸大宅在内城中随处可见，“其式全仿府第为之”^①。

居宅向有定制，如清初规定，亲王府基高十尺，外周围墙，正门广五间，启门三，正殿广七间，后殿广五间，寝室二重，各广五间。世子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10，《琐记》。

府与郡王府，基高八尺，正门一重，正屋四重，正楼一重。贝勒府基高六尺，正门三间，启门一，堂屋五重。贝子及公府基高二尺，正房三间，启门一，堂屋四重。而公、侯以下官民造屋，三品以上台基高二尺，以下至士民台基高一尺。^①至于居宅的间数，即使皇帝的赐宅，一品官员也不过二十间而已。但是，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制度已形同虚设，所谓“时际升平，四方安乐，故士大夫俱尚豪华”^②。其风气导致了居家建设上的日趋奢靡化，这以居住在北京内城的旗人官僚最为典型。

北京是王公贵族的聚集地，所谓“京师第宅云连，市廛棋布，为四方会极之区”。自入关伊始，旗人便在京城大造府邸，官僚大臣争相效尤。顺治十七年（1660）内大臣索尼遵旨言事，其中之一便是“诸大臣兴造宜戒也”。他说：“今见在各衙门诸臣，不力殫公事，惟修饰第宅，高大门闾，兴作不止。”^③

其时，官僚贵戚的宅第，“门或三间或一间，巍峨华焕，二门以内必有听事，听事后又有三门，始至内眷所住之室，俗称上房，其巨者略如宫殿。大房东西必有套房，曰耳房，左右有东西厢，必三间，亦有耳房”，“或从二门以内，即以回廊接至上房，其式全仿王公邸第。盖内城诸宅多明代勋戚之旧，及入国朝，而世家大族乃又互相仿效，所以屋宇日华”^④。从而使北京内城形成了府第鳞次栉比的现象，往往一个胡同里就并耸两所大宅。例如“公敬文宅、贝子绵德宅俱在石虎胡同”，“恭亲王府、贝子允禧宅俱在铁狮子胡同”^⑤。

这些府第大宅，多为明朝权贵所遗。但是，对于入主京城的满洲新贵而言，他们除了依据权势和地位将其据为己有之外，还在不断增构、扩建，增饰崇丽。而且，即便是宅广府阔、富丽精雅之所，主人也依然扩建，乐此不疲。如位于大佛寺东街路西的宝文靖公第，“屋宇院落虽多而不统一，盖集之久而成者”。主人宝璠为满洲镶白旗人，道光年进士，

① 参见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689。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 7，《醉乡》。

③ 《清世祖实录》卷 137，顺治十七年六月壬子。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 1 册，《第宅类·京都内城屋宇》。

⑤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卷上。

同治、光绪两朝的大学士，任军机大臣二十余年。然其万机之暇仍不忘增置宅第。同治年间他又购得马大人胡同西口路北的一座宅子。是宅“壮丽庄严，宏敞精工，兼而有之，为东城第一”。嘉道时为尚书那彦成旧邸，其后人售予宝璽。然宝璽购得之后，却“终身不居，歿后仅奉其神主。如此大宅空闲数十年，可见当日之宽绰”^①。而权势对于宅第的“支撑”，也由此可见一斑。

除了居于京城之王公贵族及京官大治宅第外，外任的旗人官员任满回京后也必置宅构屋，诸如被定为“满洲缺”的粤海关监督就是一个十分典型的例子。晚清人崇彝记载：“粤海关监督固为优差，值此胜者不过三四任，最先者为师曾，后为文铨、俊启，至光绪朝即稍衰矣。”实际上，除了上述几人外，还有同治中期出任此职的崇礼。这些人在京城皆有大宅，如崇礼在东四北六条胡同西口内，“有大宅一区，栋宇华好”。崇礼本内务府旗人，由圆明园苑丞起家，升至郎中，出为粤海关监督时，“粤乱初平，百货填积，故税收最旺。归京后，大治第宅，极有富名”。其后的“俊星东（俊启）在光绪初年任粤海关监督，连任凡三年，任满归京，广造房舍，建筑宏丽，侔于府第”^②。后为御史参劾，此房遂被没入官府。

对于京城官僚们以聚敛之财争购宅第的风气，时人有纪事诗讥讽曰：“解组归来买宅忙，亲朋欣庆碧华堂。看他营造看他卖，多少官居积宦囊。”^③一句“多少官居积宦囊”，将官僚政治的腐败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而“解组归来买宅忙”，“看他营造看他卖”，则通过官僚对宅第的追求可以看出时人的社会观念和社会风气，表明当时上层社会的价值取向仍集中于传统的房屋与土地的投资上。

房屋与土地的投资，历来是古人在投资取向上的首选。降及清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财富的增加，社会上层更是把营建房屋作为其投资价值的重要筹码，即使普通的民人士子也大都愿将积蓄的主要财产用于营建住宅，有《竹枝词》曰：“深深画阁晓钟传，午院榴花红欲

①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6页。

② 同上书，44页。

③ 李若虹：《都市丛载》卷7，《人事门·富宦》。

燃。搭得天棚如此阔，不知债负几分钱。”^①这正是对京城“大治宅第”的社会时尚的生动描述。

而且，这种社会风气和观念流行颇广，且并非仅流行于满洲权贵之中。康乾以后，随着封建盛世的出现，构屋治第俨然成为整个社会的一种时尚，汉人官僚尤其率多以奢靡相尚，于家乡购房建屋。康熙二十六年（1687）五月，康熙皇帝斥责曰，“奢侈之风汉人居多，今满官田舍俱在畿辅之地”，“汉人内或有自称道学、粉饰名节，而本乡房舍几致半城者有之，或多置园田者有之”^②。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往往既有府第又建别业。这种居家状况在当时的文人官僚中颇有代表性，也相当普遍，它反映了上层社会的奢靡化倾向。

除了上述官僚乡绅之外，大治宅府者还有豪商或者暴发户，也就是说，构屋之热也流行于社会下层。据记载，有一长随，曾先后随侍数位达官显要，其本人亦身价大增，“竟至富有金帛，虽出身微贱，时思所以示子孙，于是增高阀阅，规占膏腴，画阁朱楼，比于邸第，青衣赤脚，侈埒侯王。已乃盛张管弦，集名流以荣乡里”。此事为纪晓岚所闻，书联撰额以为称贺，长随甚为荣耀，遍示威里，将纪晓岚所书联额悬之庭堂，“其额曰：‘旦白堂’，联曰：‘家居化日光天下，人在春风和气中。’或以问文达（纪晓岚），文达莞然曰：‘不尝听戏乎？旦上白口，即为家奴二字，至联语贯顶，则明明家人二字。’巧诚有之，亦太谑矣”^③。可见，在当时，居家上的奢靡化倾向虽已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但社会下层之人构屋，即使不为规制所禁，也要受到等级观念的制约。

其时，一般中小规模的住房造价约在六七十两白银之间。^④这对大多

① 李若虹：《朝市丛载》卷7，《时尚门·住宅》。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1628页。

③ 沈太侗：《东华琐录》，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④ 参见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5；《徐谓集》卷23。另据来华的传教士傅圣泽记载，他们为了在中国传教，选择了江西省，在18世纪初，利圣学神父和孟正气神父分别在抚州、饶州、九江买下三座房子用作教堂，这三座房子价值大约280两银子。在湖广，孟正气神父与卜文气神父又用66两银子买下一座小屋。它说明当时全国的房价相差无多，大体普通人使用的房屋不足百两银子即可购入。当然，京城的房价似应高于直省。（参见〔法〕杜赫德编，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耶稣会士书简集》上卷，203、205页，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

数人家而言，也并非一小数目。但在官僚仕宦的府第以及豪家大宅之中，仅“整所官邸的柱子（就）不下六百两”^①。而普通的民家，只能是“瓦居三楹”而已，即这三楹的造价也要在数十两白银以上。可见，对居者而言，造房是其最大的消费之一。

八旗城市化过程中很快出现了两极分化，下层旗人的贫困化问题逐渐显现。所谓：“曩日满洲初进京时，人人俱给有田房，各遂生计。今子孙繁衍，无田房者甚多，且自顺治年间以来，出征行间致有称贷不能偿还，遂致穷迫。”今“满洲兵丁家贫者甚多”，贫困旗人住房问题严重起来。顺治十一年（1654）二月，吏科给事中林起龙奏言，“昔兵在盛京无饷而富，今在京师有饷而贫”^②，虽然其原因在于出征时马匹、军装、军器等不能全给兵丁，但它却反映了一个趋势，就是已经进入城市的八旗兵在生活上出现了窘境。

自康熙朝，清政府就开始关注旗人的生计问题，尤其重视旗人饷米的发放，康熙帝对粮价十分敏感。他说：“念京城人民辐辏，就食者多，且太平日久，人口滋多，多至数倍，以此平素间谆谆以此事面谕众大臣。”康熙五十二年（1713），康熙帝听说米价比往年稍昂，即谕令吏部尚书兼管仓场事务富宁安等将京仓内米先发一万石照时价减柴，若一万石不敷，再发一万石柴卖^③，以平抑京城米价。康熙五十五年（1716），他以京畿地方雨水不足，庄稼曠旱，担心米价抬高后影响到八旗兵丁的饷米。他说：“阅此次报内，米价又长。八旗官兵粮米定例于八月内支放，今若候至八月，米价必愈加腾贵，著于五月初十日起即行支放。至京城米石若仍行减柴，甚为有益。著再发米三万石交与原派卖米官员减价柴卖。”^④

至康熙末年，下层旗人的整体贫困化已经凸显。雍正元年（1723）四月，吏科掌印给事中崔致远在给雍正帝的折子中，明确地谈到他在京城看到的“京城官民穷蹙日甚”的现象。他说：“臣向年初入京师之时，

① [英]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23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80，顺治十一年二月甲子。

③ 参见《清圣祖实录》卷253，康熙五十二年二月丁丑。

④ 《清圣祖实录》卷268，康熙五十五年四月壬戌。

窃见城市之间甲第连云，裘马耀日，人物之都丽，百货之翔集，游燕之风华，街衢之喧阗，何其盛也。数年以来，渐见凋零，人民犹是，风景萧然，近因岁欠，穷乏益甚。在旗员之穷穷于无钱，汉官之穷更穷于无米。”以至于有“鬻仆典衣，变色黑米，日恐不继。此官之穷也”^①。而且，八旗的贫困化如同瘟疫一般蔓延迅速，雍正元年（1723），就连八旗高级官员中如“都统、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副都统内，颇有家计艰窘之人”，雍正帝谕总理事务王大臣，令其参照外省副都统等已酌给亲丁坐粮的办法，讨论京城八旗“将如何酌给伊等坐粮之处”。“寻议，京城满洲都统亲丁八名，蒙古、汉军都统、领侍卫内大臣六名，前锋统领、护军统领、步军统领五名，满洲副都统三名，蒙古、汉军副都统二名，步军总尉一名，每月给银三两，每岁给米一十二石，每石折银一两。从之。”^②十一月，又有内阁侍读学士三希保奏请给八旗穷困秀才粮米。起因是清廷为解决八旗生计问题，有所谓“养育学生”之策，即于“八旗举人、秀才之内，凡为护军披甲者俱令停差，照食粮米，以为读书”。但仍有部分贫困无家业又无粮米之举人、秀才，入护军披甲不成，读书亦不成，所以，三希保疏请将这部分人照停护军披甲举人、秀才之例，给其粮米。^③

清朝一方面是统治者不断想方设法，以增加银米等措施解决八旗的生计问题，另一方面，是旗人的奢侈挥霍，仰仗国家给俸给米，且不时救济，故不事家计安排，致贫困化加剧。如雍正五年（1727）冬，雍正帝令“将去岁春季兵丁饷米分派各佐领领催、披甲，送至各家，故即闰月，兵丁未断米。而今看得，兵丁从仓取米后，因无人管束，任意将车停于大街，以贱价卖米”。于是，有镶白旗护军统领公博尔屯疏奏，请将已经下达“禁止卖米”之谕旨“颁谕步兵总管，以饬街道堆子之步兵甲喇头目管束，不准卖买。兵丁中若系家口少、米食不完或不得租车钱者，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202号，《吏科掌印给事中崔致远奏陈轸恤京师官民等三事折》，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

^② 《清世宗实录》卷10，雍正元年八月丁卯。

^③ 参见《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924号，《侍读学士三希保奏请给八旗贫穷举人、秀才粮米折》。

先照官买例，从八旗各取米仓内付先定价银官买”^①。

但是，享受奢侈的城市生活已经成了旗人的习惯。早在康熙初年，旗人便把关外的朴实之风丢失殆尽。所谓：“满洲习于嬉戏，凡嫁娶丧祭过于糜费，不可胜言。蒙古惑于喇嘛，罄其家货不知顾惜。……近见以佐领争讼者甚多，但知希图荣贵，而爱养所属之道，全然不知。”“赌博虽禁，犹然未止。”以至于“满洲贫而负债者甚多”^②。康熙一朝，虽“不惜数百万帑金遍行赏赐”，然八旗人等非但不藉此务立生计，清偿夙逋，反而“惟知纵酒酣饮，鲜衣肥马，过于费用，则不数日间仍如未沛恩泽时”^③。至康熙末年，“见今八旗，得见旧日风景者已无其人，而能记忆祖父之遗训者亦少，以致风俗日奢，人心不古”^④。

雍正帝刚刚登基，便有谕旨曰：“比见八旗官员兵丁内嗜饮沉湎，以致容貌改常，轻生破产，肆行妄为者甚众。”^⑤而官员也有疏奏，称八旗兵丁奢靡。雍正元年（1723）三月，山东道监察御史尹达里在奏折中说，刚刚领到饷银的“八旗兵丁不守本分，三五人成群结伙入城外饭馆酒肆食饮，一次耗费银子二三两，每月养家之银粮一次即挥霍于尽，不顾妻子饥寒者甚众”^⑥。是年八月，福建巡抚黄国材也在折奏中谈到这一点，他认为此乃奢靡之风所致，而旗人所以奢侈乃效仿汉人所为。他说：“八旗之人初入关时，凡披甲每月不过给钱粮三两，然而家家温饱，绝无愁穷叹苦之声。虽目下人口渐次繁多，而皇恩高厚，又已添设甲兵，给与马干，又加增月支钱粮种种。豢养之恩愈深，而八旗之穷愈甚，揆厥所由，皆因百姓风俗奢侈，旗人渐染效尤所致。”他具体描述说：“如一穷百姓也，而袍褂必穿绸缎；一穷披甲也，而里衣多用绫罗，举家之妇女孩提遍身绮绣，满街之走卒奴隶貂帽狐裘。夫以至微极贱之人竟与公卿

①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2744号，《镶白旗护军统领博尔屯奏请禁止兵丁变卖饷米折》。

② 《清圣祖实录》卷44，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

③ 《清圣祖实录》卷212，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己亥。

④ 《清圣祖实录》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乙亥。

⑤ 《清世宗实录》卷2，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壬戌。

⑥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96号，《山东道监察御史尹达里奏陈将八旗恣意挥霍钱粮之人治罪折》。

大夫毫无分别。”而正是“此一身衣服可作贫家几月口粮”。所以，黄国材认为，如此奢靡，纵使“月给斗金亦不足以救其穷乏”^①。所以他请皇帝禁奢侈，厘定京城官民服制。

然而，以雍正朝之严厉整饬，十余年后，仍未奏效。“乃近闻八旗人等仍有未改陋习，以夸多斗靡相尚者”^②。八旗兵丁所恃以为生者，唯在钱粮，奢侈享乐的结果必然导致八旗的贫困化。至乾嘉以后，更是每况愈下，八旗“用度所以不足者，固由生齿日繁，物价昂贵，亦由平日不知撙节。若能将衣食二者随时加意省啬，即可免于匱乏”。然事与愿违，嘉庆帝曾感叹道：“我满洲淳朴旧风，衣服率多布素。近则狃于习俗，兵丁等竟尚鲜华，多用绉缎，以穿著不及他人耻。试思旗人原以学习清语骑射为本，伊等技艺生疏何以不知愧耻，惟于衣饰欲图体面耶！”^③

奢侈的导向就是腐化。嘉庆年间，京城赌博成风，旗人开设赌局者不乏其人，参赌致倾家荡产者也不乏其人。由于官员监管不力，成屡禁不止之势。嘉庆帝斥责大学士兼任步军统领禄康说：“专司缉捕，凡京城内有犯禁不法为匪滋事之人，皆当严拿净绝，方使奸宄敛迹，鞞轂肃清。乃平日一味宽厚，不加整顿，致涉懈弛。前月御史韩鼎晋奏内城赌风甚炽，系诸大臣之轿夫开局等语。”^④ 这种社会风气无疑是加速下层旗人贫困化的催化剂。

而对于大多数旗人而言，平时无所事事，早已养成了游手好闲、奢华无度的习气。松筠的日记再现了旗人周而复始的生活状况。如道光九年（1829）正月十三日，“早起，用餐毕，出，至石碑胡同寻常祥圃，同行出德胜门，至德盛园，听景和春戏班唱戏，听名角池才官《蜈蚣岭》，晚别去，入城，各自返家”；四月十八日，“早餐毕出，至巡捕厅胡同富大爷家拜访，久坐同出，至宫门口火神庙伊岳父家看房。出，富大爷请余至全珍馆饮酒，食饺子”；五月二十九日，“早餐毕，常祥圃来学堂，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672号，《福建巡抚黄国材奏请禁服色僭越以杜奢靡折》。

② 《清世宗实录》卷143，雍正十二年五月壬辰。

③ 《清仁宗实录》卷100，嘉庆七年七月癸未。

④ 《清仁宗实录》卷244，嘉庆十六年六月癸丑。

同出阜成门，至茂林居茶馆旁林深阴凉处，铺苇席而坐，竟日饮茶、喝酒，食饽饽。本日，余分文未带，皆由祥圃付帐。晚入城，各自返家”。道光十年（1830）五月初六日，“早，德惟一阿哥来，同行出正阳门，至天庆楼等候祥圃阿哥，祥圃来食水饺，于中和园听景春和班唱戏，晚入宣武门雇车至四牌楼下，于至诚斋饮茶、食面，定于明日再会”^①。这几天虽不能代表旗人的全部生活，但却可以说明，旗人大部的活动空间都在饭馆、茶馆、戏园等宴饮娱乐之地，所做的也尽是吃喝玩乐之事，长此以往，已成积重难返之势。

二、京城的流动居民：官僚士大夫的农本观念

在古代官僚政治赋予传统城市以鲜明的属性特征后，城市也就与官僚形成密不可分的一体，城市是政治的中心，是各级官衙的所在地，而作为施政者的官僚也就成了城市当然的主人。但是，古代中国的官僚虽然因科举取士的选拔原则可以来自社会各个阶层，而官僚隶属于国家机器的性质却决定了官僚本身具有强烈的阶级属性，也就是说，官僚制度这一行政管理方式是与地主阶级的产生和发展相一致的，土地私有制经济的社会基础已经决定了他们必然是地主阶级的代表。所以，一旦成为官僚，也就必然与土地结为一体，成为地主阶级的一员。当官僚结束为官生涯之后，也多以回归故里的形式重新回到农村的土地上。由此来看，中国古代的官僚与城市又有着一定的“距离”。换言之，中国的官僚大多来自农村，在城市为官一段时间之后，最终又要再回到农村去，他们并非城市的固定居民。而这种情况在清代主要发生在汉人官僚身上。以下，我们仍将从汉人官僚寓居京城的空间形式开始谈起，这也是古代中国官僚个人在城市化过程中迈出的第一步。

1. 会馆：京城士大夫的客居之所

京城是官僚最为集中的城市，在清代两万余名官僚当中，京官当占

^① 松筠著，赵令志、关康译：《闲窗梦录译编》，81、109、120、216页。

绝对的多数。当他们走过了选举的过程成为官僚队伍的一员时，他们首先面临的将是如何解决出任京官，也就是进入城市的居住问题，而自明代兴起的京城“会馆”恰恰为其提供了这一必需的空间。

(1) 会馆的缘起与政治属性。在以往的研究中，北京会馆向被视为官僚文人的聚居地和活动中心，是士人会馆；地方会馆多由商人兴建，属于工商业会馆，而四川则被称做移民会馆。对北京士人会馆的定性，是因为在“这近四百处会馆当中，约占百分之八十六左右为供应各地封建士大夫进京应试解决食宿问题而设立的，有的就直接称为‘试馆’”^①。这里想要说明的是，众多士人会馆汇集北京，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归根到底仍是官僚制度的产物，有其鲜明的政治属性特征。

会馆始于明代，而以京城会馆开其先河。在明朝中叶，至晚在明嘉靖年间，京师内外城即已建有各省会馆。^② 据明朝万历时人刘侗考证说：“考会馆之设于都中，古未有也，始嘉隆间。盖都中流寓士著，游闲屣士绅……。惟是四方日至，不可以户编而数凡之也。用建会馆，士绅是主。”“内城馆者，绅是主；外城馆者，公车岁贡士是寓。其各申饬乡籍，以密五城之治。”^③ 同一时期，沈德符亦记载曰：“京师五方所聚，其乡各有会馆，为初至居停，相沿甚便，惟吾乡无之。先人在史局时，首议兴创，会假归未成，予再入都，则巍然华构矣。”^④ 上述记载说明，会馆的初建大体分为两类，一是为来京的地方士绅能够“初至居停”，提供一个临时的栖身之地，所谓“京师之有会馆，犹传舍也。传舍之则，晨主暮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20页。关于北京会馆的数目，学界说法略有歧异，据1949年北京民政局的调查，北京有会馆391处，李华先生调查后统计认为有392处。

^② 王卫平认为，永乐年间芜湖人、官工部主事的俞谟于北京前门外长巷上三条胡同建屋。初为构屋自居，任满还乡时，交予同乡之京官晋俭等充作芜湖会馆，开启了为同乡邑人捐资建馆的通例。继之有江西浮梁会馆、广东会馆、福州会馆，至万历年间全国创建的会馆约有46所。其中，北京占41所，余者南京2所，苏州3所。（参见王卫平：《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1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有关安徽芜湖会馆建于永乐年间的记载，见于民国《芜湖县志》卷13。因此，京城会馆最早出现于明永乐年间的说法已被学界所接受，但会馆在京城普及当在明中叶以后。

^③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4，《嵇山会馆唐大士像》。

^④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会馆》。

客”^①。二是为进京赴试的士子提供馆舍，即“公车岁贡士是寓”。前者主要在内城，而后者建于外城。

从历史渊源来看，隋唐以后，伴随科举制的兴起，由地方创办于京城长安的公寓开始盛行，宋的京城汴梁、元大都北京都有接待进京应考举子的所谓“状元店”。降及明清，京城同样有“状元吉寓”等由民户出租的房屋用作“客房”。但由于房租较贵，一般士子多有囊中羞涩之感。而借居官舍或私人邸宅也多有不便，且仍不能为多数人解困。于是他们迫切需要一个更为方便的客居场所，这自然成为会馆出现的主要原因之一。对此，在士人会馆的碑记中多有记载。如浙江《山阴会稽两邑会馆记》曰：“明时乡贡士及庠士之优者皆令居太学学舍，不能尽容，多馆于其乡在朝者之邸第，未闻立馆以萃试士者，自举人不隶太学，而乡贡额加广，于是朝官各辟一馆，以止居其乡人，始有省馆。”^②由此可以认为，作为官僚制重要内容的科举选官制是京城士人会馆出现的直接动因之一。

而会馆得到统治者及国家政府的认可，则还有其重新编户与维护社会治安的考虑。即建会馆后，“凡人出都门者，藉有稽，游有业，困有归也。不至作奸，作奸未形，责让先及，不至抵罪，抵于罪，则藉得之耳，无迟于捕”。然而“会馆且遍，古法浸失”^③。表明会馆的合法化在最初还在于它适应了京城加强对外来士绅进行管理的客观需求，只是随着会馆的遍及京城，这一作用似也大打折扣了。

需要注意的是，最初会馆还着眼于解决地方士绅来京城之初的居住问题，而时人所指的士绅中有相当一部分应该是新任的大小京朝官。

众所周知，官僚制度要求官员实行地域性回避，即官员不得在自己的家乡任职，清代甚至还有“五百里回避”之制，这一制度决定了士子一旦进入仕途、成为官员，就必须远离自己的家乡到另外一个城市赴任。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83页，《广州会馆记》。

② 同上书，1322页，《山阴会稽两邑会馆记》。

③ 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卷4，《稽山会馆唐大士像》。

由于地方官可以以官衙为府第，即地方官衙例为前堂后寝之建制^①，使得官员可以将办公区与住宿地合为一体，正如文献中所说，“公廨邑闾之首善，理庶政，备燕居，系民望”^②也。因此，地方官因公廨中有“备燕居”，不存在居住问题。但京朝官则不同，所谓“自来京朝官必僦居私寓”，也就是说，凡为官京城者都要自择居邸，或购置，或租借，而外省官员入京城朝觐或办事，也要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正是由于居住上的不便，自明初以来就有人尝试于北京的衙门内外建造居邸、甚或买房以解决京朝官以及朝觐官员的居住问题。明末天启年间的大学士朱国祯记载曰，时南京五部“堂上列署”，并自以物力置官房，“亦可居”，并有“李九我自南少宰转北少宗伯，仿南例，买房供堂属居住，外征民租，如治家然，诚非体。然因此议其贪，则失其远矣”。可见，明人在如何解决京朝官居住的问题上也是踌躇徘徊，不知何谓良法，而且有过在北京仿照南京“买房供堂属居住，外征民租，如治家然”的尝试，却因不合体制而事寝，直到会馆的出现，京朝官的居住方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所以，朱国祯又说：“汉时，郡国守相置邸长安，唐有进奏院，宋有朝集院，国朝无之，惟私立会馆。”^③它说明会馆最初即具有为京朝官提供住处的功能，可以与汉代设于京城、专供进京朝觐官僚居住的郡国公邸相类比。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进一步证明北京的士人会馆与官僚制度的紧密关系。

进入清代，由于满汉分城而居的规定，清朝在将北京内城的所有汉人统统迁徙到外城的同时，内城的会馆也相继荒弃或废除，而宣武、正阳、崇文三门外一带的繁华商业区则成为会馆最集中的地方。但是，清代会馆的复兴还是经过了一个并不短暂的时期，并与康乾盛世的出现同步。

据记载，在清朝初年，建于明末的外城会馆多已颓圮，尚存者或

① 从史书与方志的记载看，官衙大体由三部分构成：即正前面为正印官治政临民的大堂；大堂后面为官员的内宅；左右两侧的堂屋则是六房、库房、寺社，以及属吏的庐舍、待客的馆舍等。这种建筑格局是中国古代官僚衙门的传统建筑模式，明清时期这种建筑模式被保留下来。

② 光绪《洋县志》卷3，《衙署》。

③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4，《衙宇房屋》，上海，中华书局1959年。

“只供乡绅之用，其迁除应朝者（官员）皆不堪居也”^①。所以，在顺康时期，京城多数官员仍需自办宅第以居。但是，他们对本乡会馆的重建多寄以十足的热情，往往为此乐道筹谋，奔走于京城与乡里。他们或倡捐，或出资，或舍宅。所以，清代京城的士人会馆，其建筑经费的来源一是在京官员个人舍宅，或独自出资购置；二是由京官与其乡里的士绅共同集资。

如山西的三晋会馆，据康熙年间官至大学士的山西人陈泽州（陈廷敬）题《三晋会馆记》曰：“尚书贾公治第崇文门外东偏，作客舍以馆曲沃之人，曰乔山书院。又割宅南，为三晋会馆。且先于都第有燕劳之馆，慈仁寺有饯别之亭，公两以节钺镇抚四方，为善于乡如此。今北城有三晋会馆，规模甚狭，东城贾第及馆，几不可问。”^② 土地庙斜街的全浙会馆也是官员捐宅改建。是宅原为京城的一所名园，称“寄园”，最初“寄园为高阳李文勤公别墅，其西墅又名李园。狄立人（亿）于此设宴，见姜西溟诗。其后归赵恒夫给谏（赵吉士），改名寄园。……给谏（安徽）休宁人，子占浙籍中式，被某劾之，谪官助教，久住京师，以寄园捐作全浙会馆”^③。但此馆似多灾多难。先是房主赵吉士归里后，该馆被豪强所据，赵吉士之孙讼之于官，却仍不得索还，其孙遂捐白金三千两赎回。其后又因火灾地震，房屋多有坍塌，直至雍正年间浙江总督李卫入觐。李卫虽籍隶江南铜山，却以身任浙督为浙江建馆“捐俸为倡，两浙缙绅共输金成之”^④，有雍正十二年（1734）李卫、陈元龙（浙江海宁人、官大学士）二人所立重修全浙会馆碑证之。此外，福建的会馆也多为在京官员舍宅捐建。“叶文忠向高（明大学士）、李文贞光地（康熙朝大学士）、蔡文恭新（乾隆朝大学士）三相国，陈望坡尚书……皆舍宅为馆”^⑤。另据《同安会馆碑文》记载，福建同安会馆最早建于明朝，立于内城，清“康熙间，总兵许公盛尝创置于崇文门外，地稍僻，吾邑来者

①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4，《衙宇房屋》。

② 戴璐：《藤阴杂记》卷6。

③ 戴璐：《藤阴杂记》卷7。

④ 吴庆坻：《蕉廊胜录》卷2，《京师全浙会馆》，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⑤ 李景明：《闽中会馆记》卷首，《陈登懈序》。

多僦屋西城，守馆人遂私拆卖”。乾隆九年（1744）先有里人陈公之从父等捐三百金置泉郡会馆于后孙公园，乾隆二十二年（1757）又有中翰陈鸿亭与从弟“复捐其自置所居之宅为一邑之馆”^①。

当然，京城多数士人会馆的兴建仍依赖于在京官员及在籍乡绅的集体捐资，而通常是由在京最具影响的大员首倡。如安徽休宁会馆即为工部尚书汪由敦倡建。汪由敦籍隶浙江钱塘，原籍却为安徽休宁。乾隆十年（1745），他亲撰《休宁县会馆碑文》，该碑记载了建馆的过程，文曰：“壬申秋有以所居求售者，溯其始，盖先达名公故第。……爰谋之太常金公、给事中两程公、侍御戴公、王公、前观察毕公及宗人仪部文麓，咸以为当，乃率先醮贖为倡。”“是役也，皆出自吾乡望族巨宗。”^②又如，历经康雍乾三朝、官至大学士的朱轼也曾为其乡江西高安倡建会馆。其手书馆记曰：“前朝惟吾乡会馆为最多，而高安之馆有二，一在内城毁于明季，一在外城为匪人所鬻。”“今皇上御极之元年（当为雍正元年）……于是买宅于前门之燕家胡同。”^③而陕西状元、乾隆末年官大学士的王杰，虽非其家乡韩城会馆的首倡者，却在乾隆三十四年（1769）会馆重修时，受乡里推举作《韩城会馆碑记》。其文曰：“吾韩公车北上与謁选者向多僦居旅次，咸以为非便。乾隆三年戊午，有以乡大司寇张公旧邸倡为会馆，计者乃谋诸邑绅士各输资有差，得五百有奇，遂成兹举，韩之有会馆自此始矣。地西临宣武门外通街。”^④

正是在这种大力倡举的社会氛围与价值认同下，清代会馆得到了发展。乾隆时刊行的《水曹清暇录》记载曰：“数十年来各省争建会馆，甚至大县亦建一馆，以致外城房屋基地价值腾贵。”^⑤徐珂《清稗类钞》亦曰：“各省人士乔寓京都，设馆舍以为联络乡谊之地，谓之会馆。或省设一所，或府设一所，或县设一所，大都视各地京官之多寡贫富而建设之，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35页，《同安会馆碑文》。

② 同上书，1327页，《休宁县会馆碑文》。

③ 同上书，1348页，《高安会馆》。

④ 同上书，1396页，《韩城会馆碑记》。

⑤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10，《会馆》。

大小凡四百余所。”^① 李华先生在研究并统计后指出：“到清末为止，北京共有大小会馆三百九十二处（称‘公所’、‘公会’者不在此数内）。”^② 此外，修史、修书等文化活动也使大批文人官僚逗留于京城，对会馆的发展更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致使会馆的数量越来越多。

清代京城士人会馆的发展，同样是适应了官僚体制的需要，是政治属性使然。其时，一方面是科举兴盛，来京举子众多，京城会试期间通常是会馆人数最多的时候，直到清末亦然。所谓“公车到京，咸集会馆”。道光年间文人官僚张集馨说：“是时吾家会试者四人，皆住会馆。”^③ 另一方面，吏部每月一次的铨选也聚集了不少候选、候补等引见待铨的人员，此外还有来京觐见与办事的临时住京官员以及乡绅。据清光绪时居官京城的夏仁虎记载曰：“北京市面以为维持发展之道者有二：一曰引见官员，一曰考试举子。然官员引见有凭引期限，其居留之日短。举子应考，则场前之筹备，场后之候榜，中式之应官谒师，落第之留京过夏，外省士子以省行李之劳，往往住京多年，至于释褐。故其时各省会馆以及寺庙客店莫不坑谷皆满，而市肆各铺，凡以应朝夕之求馈遗之品者，值考举之年，莫不利市三倍。”^④ 夏仁虎的这一记载清楚地说明，在会馆接待的乡绅、官僚和应试举子等三类人中，以应试者的人数最多，滞留京城的时间最长，而他们往往又是手头最为拮据之人。同时也说明，京师作为万方辐辏之地，过往居停之人众多，所谓“飘缨纡组之士于焉云集景从”，“投牒选部需次待除者，月乘岁积”，会馆仍然容纳不了，以至于客店、寺庙等可供住宿之处也往往爆满。可见，科举选官制度促使会馆更加注重面向应试的举子。

从《北京会馆档案史料》中可以看出，在清代，特别是乾隆以后，京城的士人会馆在管理上、在接纳对象上都更加规范，但却都有一个特点，即在其居馆公约上明确了以优遇来京考试举子为先的原则。如建于乾隆年间的福建龙岩会馆，其规约有：“住馆之例，京官让候补、候选，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1册，《宫苑类·会馆》。

②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20页。

③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13页。

④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6，《考试》。

候补、候选者让乡试、会试、廷试，不得占住，以妨后人，其余杂事人等不许住宿。”^① 河北河间会馆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所制定的《住会馆客寓规条》也明确规定：“会馆原为乡、会试寒士及候补、候选职员而设，此外别有事故者概不留寓，即京官未补者、已补未任事者，俱准住，既任事，一月之内外即移出。永不得携住家眷，遇乡、会试临期，补选者俱宜移让。……乡、会之际，亦不许带事外亲友住馆。”^② 嘉庆二十二年（1817）的安徽《泾县会馆新议馆规》曰：“吾邑会馆自有明迄今历有规约，载在馆录……议会馆凡乡、会试赴选及一切正务来京者，俱得居住，其遇乡会试年分，如本邑应试人多，凡住馆者即当搬让以重考试，如有占住迟延不让者，公同辞出。”^③ 道光六年（1826）的安徽《绩溪会馆规条》有：“会馆之设备应试、待铨者居住，此都中通例也。惟发科受职之后，亦应输资以充公用。”^④ 上述这些住馆条规，自然杜绝了明代经常出现的会馆“为同乡贵游所据，薄宦及士人辈不得一庇宇下”^⑤ 的现象，更加适应了官僚铨选制的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京会馆的建立与发展，固然与在京官员的人数、经济实力等有直接关系。但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因为在会馆的发展过程中，它提供了一个为官僚政治服务的空间，并得到了统治者的认可，从而不自觉地被纳入了官僚体制的运行机制之中，成为官僚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副产品”，其鲜明的政治属性也由此可见一斑。

（2）会馆中的商业化。据研究者统计，在北京的三百九十余处会馆中，有五十多处是由各地在京的商人或手工业者创办，实际上是一种行会、行帮性质的组织，当时也称为会馆，或称行馆。“商业中人鬻资建屋，以为岁时集合及议事之处，谓之公所，大小各业均有之，亦有不称公所而称会馆者。”^⑥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337页，《龙岩会馆规约》。

② 同上书，71~72页，《河间会馆住会馆客寓规条》。

③ 同上书，280~281页，《泾县会馆新议馆规》。

④ 同上书，285页，《绩溪会馆规条》。

⑤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4，《会馆》。

⑥ 徐珂：《清稗类钞》，第1册，《官苑类·公所》。

虽然在京会馆各以乡籍为本，但士人会馆与商人会馆仍畛域分明。如广州的会馆，“昔馆西城士大夫私焉”，“今馆中城商旅私焉……以地近正阳门而密迹诸广行”^①。从会馆条规来看，士人会馆所表现出的乡亲乡谊观念，更加强调士绅官僚及读书人这一阶层内的修睦和敦谊，对商人、手工业者则往往摆出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势，甚或排斥。诸如，安徽歙县会馆在乾隆六年（1741）所定的馆规中规定该馆专为来京应试举子而设，“其贸易客商，自有行寓，不得于会馆居住以及停顿货物”^②。此外，湖南会馆也有工商医卜星象之人不能于会馆居住的规定。可见，在士人的观念中，商人仍与医者、占卜之士同属于一类人，其地位是低贱的。

但如果揆诸史实，我们不难发现，士商会馆在同乡间的分割只是一种表象，在清代不仅工商会馆中出现了士商混迹与文化兼容的现象，士人会馆也不例外，只不过表现方式有所不同。

首先，官僚士人中不乏直接参与甚或主持工商会馆事务者。如江苏省长、吴、元三县在北京的会馆，系由商人创建于明朝中叶，地点在正阳门内，清初迁往前门外打磨厂长巷上三条胡同，在顺治十一年（1654）、康熙三十五年（1696）、嘉庆八年（1803）均由其在京同乡士商共同重修，并镌有碑记。其碑文署名，在顺治年间以内翰林院大学士、吏部尚书金之俊为首，康熙年间以礼部侍郎韩葵为首，嘉庆年间以直隶总督姜晟为首，余者官员按品级序次，众乡绅、商人于后列名。在会馆的扩建重修过程中，“康熙雍正之世，乡之士大夫屡为之扩其基，新其制”，商人们“捐输所积十倍从前，而于桑梓之谊，愈益敦厚”^③。这表明，会馆一直在维系着一个地域人们之间的联系，不分士商，而会馆之建筑与修葺也自始至终都赖于士商群体的同心协力。光绪年间，由于会馆“数年间经费倍形支绌，蒙同乡京官戴君艺圃、孙君蕴苓邀集三邑之人商于都者，通力合作，以图久远之计，庶会馆得以常存”^④。仍是遵循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69页，《创建仙城会馆记》。

② [日]寺田隆信：《关于北京歙县会馆》，转引自《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

③ 《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246~250页，《长吴会馆碑记》、《重建长吴会馆碑记》，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

④ 《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251页，《长吴元三县北京会馆碑记》。

着由在京官员出面协同商人共计会馆大事的既有方式。

而且，如果考察工商会馆的碑刻，我们不难发现，几乎所有的碑记都是由同乡籍的官僚或者文人执笔的。如广州仙城会馆，是由经营纆苧、绢葛、锦绮以及珠贝、翡翠、珊瑚等行业的商人“相率以义借凑”、以两千金购建而成，“为里人贸迁有事禡祀燕集之所也”。现可以见到的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创建仙城会馆记》，以及同治元年（1862）的《重修仙城会馆碑记》，都分别由其本乡官僚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张德桂和翰林院编修广州顺德李文田撰写。以文人司文章之事似乎并不奇怪，值得提出的是，在一些工商会馆的碑刻中还可以见到在出资捐修的人员名单中也有官僚士大夫。如建于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的山西临襄会馆，是一个经营油、盐、酱、醋、粮业的工商业会馆，馆址在“京师正阳门外之东晓市”，该馆在光绪十四年（1888）遭阴雨侵蚀，正殿及配殿皆有倾圮，因议重修。在其《重修临襄会馆碑》上，撰文者为翰林院编修陈履亨，书丹者为临汾县庠生赵云卿，捐修者出银最多并列于前位者，依次为翰林院陈积德堂，施银 20 两；户部主政曹，施银 20 两。其余则为诸商家，共有 50 余家，分别施银 8 两、7 两、6 两不等。^①又如，由“贸易诸公”创建的山西浮山会馆，其重修碑记所书“首事者”三十余人的姓名中，有从九品石昺贵和生员严国璧，总理人则以监生严云霄为首。而山西平阳太平县的商人会馆，不仅在重修的过程中有从九品官员和监生等作为总理人参与，而且其碑记则直书《阖邑士商创建并增修会馆碑记》。^②可见，在工商会馆内，同乡、同族、同宗的宗族观念与乡土意识十分鲜明。

其次是士人会馆的商业化经营。必须承认，清代康乾盛世的出现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社会经济的繁荣必然带来社会观念的巨大变化，所谓“士商异术而同志”即代表了对商人地位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充分肯定，因此，商业化现象也出现于士人会馆中，安徽歙县会馆就是一个实际的例证。该会馆不仅有商人参与出资修建，而且有商人在京参与

① 参见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24～25页，《重修临襄会馆碑》。

② 参见上书，100页、86页。

经理。有记载曰，乾隆六年（1741）歙县会馆条规中有，会馆择在京殷实老成有店业者，分班公管，每年二人，轮流复始。其公匣契纸银两，并收支会簿，上下手算清交代。凡有应行事件，与在京现任宦者，议定而行。京官亦每年以一二人掌管。嘉庆十九年（1814）的歙县会馆条规中说：“吾乡会馆度支，向苦不充，兹札至淮扬诸桑梓公议，岁输三千金，以助经费。”^① 因此，说士人会馆从创建的“倡议捐款，到会馆的经费开支，一直到对财产的经营管理等等，都完全操纵在封建官僚手中”^②的说法，是不具有普遍意义的。还有江西高安会馆是一个由在京官僚倡建的士人会馆，但是，此馆“有铺面，月得赁赏若干文，时邑人之贾于京者，相与竭力经理。垣墙之旧无者筑之，圯者补之，门窗之朽坏者易之，地之洼凹者垫之，又制桌椅床榻若干，及釜甑、槽道之器无不备。盖自是吾邑之客都下者，如归焉”^③。可见，在这个士人会馆中，商人不仅参与了筹建的过程，而且负责对会馆铺面的经营，所谓“相与竭力经理”。

事实上，为了解决会馆的经费，士人会馆通常要收取一部分馆费，如直隶、河间会馆制定的馆约规定：“乡试中试馆费银一两，会试中试银二两，学差六两、试差捐二两。”^④ 湖南会馆也议定：“每科新孝廉初至者，每人出银二两，新中进士者每人出银四两，点词林及得官一级者出银八两，贡监初至者，以一两为率。其银公议收掌，以为逐年修理馆之费。”^⑤ 但这些费用远远不足以打理会馆的日常开支，许多士人会馆出于生存的需要不得不采取经营的手段，因此，经营铺面的士人会馆并非鲜见。如《岭南会馆记》的馆规有曰：“会馆前铺店西一间、东三间除刘掌馆住房外，递年赁客租银共若干两。”“铺店租额约计递年有三十余金，存贮以备公费。”^⑥

① [日] 寺田隆信：《关于北京歙县会馆》，转引自《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1）。

②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20页。

③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48页，《高安会馆记》。

④ 同上书，72页，《河间会馆住会馆客寓规条》。

⑤ 同上书，1358页，《重修上湖南会馆定义岁修记》。

⑥ 同上书，1372页，《岭南会馆记》。

除了经营铺店之外，购置房产专门用作出租，也是士人会馆筹集经费的一种方式。如广东南海县会馆于道光年间集资构建后，“又以其余贻置公产本胡同（宣武门外米市胡同）房舍一区，每年出租得息作馆中经费”^①。安徽泾县之新馆也专门购屋以用作出租，所谓“购得南横街屋三所六十余间为馆屋，又于馆东及兵马司后街各买屋一所，取其岁赁所入为公费”^②。总之，无论是经营铺面还是房屋出租，都是一种商业行为，其过程都少不了商人的直接参与。

最后，无论是士人会馆还是工商会馆都是一个以地域为纽带联络同乡同籍的公益机构，都有着“联乡谊，敬神庥”的功能。通常，人们在谈到会馆的特点时，首先强调的是它的地域性，所谓“此会馆之设，所以聚一乡一邑之人，使得周旋洽比，缓急相需，无异比里族党之姻睦”^③。使置身于他乡的人们“有如归之安，忘羁旅之苦”^④。而且“息肩投足，至若家居，乡语喧哗，忘其为客，不复有湫隘杂沓之虞，与夫要挟苛索之患矣”^⑤。商人会馆虽然在乾嘉以后一度出现了突破地域界限向同行业组织转变的趋势，但直至它灭亡，地域性的特征仍很明显，大多数的会馆仍以地域命名。

而且，由于工商会馆始终保持着明代以来的“供乡神之用”和祀乡贤的习惯，因此研究者习惯于称其为“馆庙合一”。如京城正阳门外西河沿的浙江银号会馆“供奉正乙玄坛老祖（赵公明）”^⑥，故此会馆也称正乙祠，还有广东仙城会馆祀关帝等。但如果考察士人会馆，我们不难发现，他们也有着同样的习惯与规矩。如广东岭南会馆在其碑记中称：“夫会馆如家庙焉，先人垂创祀产供贍靡不毕具，虽以子孙之不类犹顾家规。”^⑦广东韶州会馆，“设正厅神龛，中祀奎宿星君、文昌帝君、关圣帝君，奉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78页，《新建广东南海县会馆碑记》。

② 同上书，1330页，《泾县新馆记》。

③ 同上书，1348页，《高安会馆记》。

④ 同上书，1316页，《增修河间会馆内外房屋创建河间客寓碑记》。

⑤ 同上书，1376页，《琼州会馆碑记》。

⑥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5页。

⑦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72页，《岭南会馆记》。

神灵也”^①。浙江山阴会稽会馆最初设馆只为祭社。“吾越之有会馆，最初曰稽山，仅醴祭为社耳，拓而为绍郡乡祠，乃始可以馆士。建馆初以醴祭为重……今新馆之堂所奉者皆邑大儒。”^② 凡此不胜枚举，正所谓凡“四方之客游京师者，皆筑馆以时会其乡人，亦古哲王成群立社之意”^③。

此外，清代北京的会馆，分为县馆、府馆、省馆三级。省馆通常不住人，专为在京士商酬酢集会之用，一般同乡也可租赁举办各种类型的宴会，它是在京同乡的总联谊点。在会馆的活动中，更是无分士商之尔我，而以乡亲乡缘为联系纽带。当时，会馆中的活动主要有逢年过节举行的团拜、聚餐唱戏和祭祀等等。届时，同乡相聚于会馆，在戏台演戏剧杂耍之类以助兴，其中尤以新年的团拜最为兴隆。有纪事诗曰：“同乡团拜又同年，会馆梨园设盛筵。灯戏更闻邀内眷，夜深歌舞尚流连。”^④ 会馆是不准女眷居住的，这里的“灯戏更闻邀内眷”表明逢团拜之际，不少有个人私宅的官僚商人也聚集到了会馆，并携带家眷。这无疑增加了会馆中乡谊的气氛。这种团拜的情形描述也被诸多文人收录于文中。所以，会馆还是远离梓里的官僚们邀集同乡团拜的场所。

总之，在北京，会馆这一公共空间的建立，解决了官僚、士人和商人们的在京居住问题，是其城市化进程的第一步。由会馆所提供的城市空间内可以看到，在一定意义上，会馆于非自觉之中在尝试着沟通士商两个阶层之间的鸿沟，尽管其中仍存在着官商之间的等级差别，但在以乡缘乡谊等宗法观念为前提的交流中，士贵商贱的传统观念已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而士人会馆的商业化经营，尤其说明了城市中商品货币经济的巨大影响力。

2. 构屋与园居：礼法与城居的乡村化

作为有着悠久历史的文化古都，北京厚重的传统文化奠定了中华文明的重要基础，而历史的遗迹除了那些载入史册的文字之外，更有可以

①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会馆档案史料》，1388页，《韶州新馆记》。

② 同上书，1322~1323页，《山阴会稽两邑会馆记》。

③ 同上书，1317页，《重建浙江乡祠会馆碑记》。

④ 李若虹：《朝市丛载》卷7，《风俗门·团拜》。

触摸、可以感观的文物与建筑。从理论上说，城居者在构筑其生活空间及居住环境的同时，也会展现出凝聚其中的社会观念、价值标准以及文化时尚。所以，当我们要去考察京城官僚城市化的历程时，不能不首先去了解他们的生活空间，以从中感受他们的思想感情、价值观念以及时代的脉搏。

(1) 居住中的礼与法。在中国古代建筑中，“大屋顶”往往是展示其宏伟瑰丽的表现手法之一，它构成了中国古代建筑的重要特征。而现代西方人在关注中国“大屋顶”的宏丽的同时，还指出，大屋顶与众多的小屋顶所形成的重叠交错的稳定的自持系统同屋顶下的社会空间的层次是相一致的。^①这一理论认识，可谓对中国古代建筑及蕴涵其中的礼法观念的极为深刻的总结。众所周知，中国古代建筑喜用均齐对称的格局，自屋宇配置、空间结构到刻镂绘画，莫不皆然。目的在于表现出庄重的气氛及秩序化的格局，以衬托出高贵的地位。换言之，中国古代房屋的建筑格局与居家方式处处体现在礼法的约束中，并为其所模式化，这是中国古代上层社会居家的一大特点。在当时，最能反映官僚社会层次的居住空间，就是在传统房屋建筑中普遍存在的四合院建筑。

在中国，四合院的历史几乎与中国的文明同步，自考古所得陕西扶风县凤雏村的第一四合院开始，经过三千余年的嬗变，至明清时期北京的四合院一脉相承地成为其最终的表现形式，它已成为一种物化的文明。木构架体系、庭院式组合又构成其建筑上的最基本特点。而四合院建筑尤以京城北京最具特点。

清人夏仁虎曰：“京师屋制之美备甲于四方，以研究数百年，因地因时，皆有格局也。户必南向，廊必深，院必广，正屋必有后窗，故深严而轩朗。大家入门即不露行，以廊多于屋也。夏日，窗以绿色冷布糊之，内施以卷窗，昼卷而夜垂，以通空气。院广以便搭棚，人家有喜庆事，宾客皆集于棚下。正房必有附室，曰套间，亦曰耳房，以为休息及储藏之所。夏凉冬煖，四时皆宜者是矣。中下之户曰四合房、三合房。贫穷

^① 参见王其明：《紫禁城宫殿建筑与美国建筑模式语言》，见《中国紫禁城学会论文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7。

编户有所谓杂院者，一院之中，家占一室，萃而群居。”^① 这就是中国最传统的庭院式住宅，俗称为四合院。对于四合院在中国居家中的普遍性，长期生活在中国的朝鲜使臣朴趾源说过这样的话：“虽有大小奢侈之别，规模大率相同耳。”

此外，朴趾源还以异国人的视角，对四合院住宅所讲究的坐北朝南、前堂后室、重门多进、中轴对称等原则，以及磨砖对缝、黄松木架、风火双檐、方砖墁地等技法都作了较为详细的概述。他说：“凡室屋之制，必除地数百步，长广相适，铲划平正，可以测土圭、安针盘，然后筑台。台皆石址，或一级，或二级、三级，皆砖筑而磨石为甃。台上建屋皆一字，更无曲折附丽。第一屋为内室，第二屋为中堂，第三屋为前堂，第四屋为外室。外室前临大道，为店房，为市廛。每堂前有左右翼室，是为廊庑寮厢。大约一屋长必六楹、八楹、十楹、十二楹，两楹之间甚广，几我国平屋二间。未尝随材短长，亦不任意阔狭，必准尺度为间架。屋皆五梁或七梁。从地至屋脊测其高下，檐为居中，故瓦沟如建瓴。屋左右及后面无冗檐，以砖筑墙，直埋椽头，尽屋之高，东西两墙各穿圆窗。面南皆户，正中一间为出入之门，必前后直对。屋三重、四重，则门为六重、八重，洞开则自内室门至外室门一望贯通，其直如矢。所谓洞开重门，我心如此者，以喻其正直也。”^② 可见，虽满洲人入主中原，但传统的四合院居住模式不仅未有丝毫改变，反而成为一种建筑文化和居家文化深刻地影响着时人的生活。

通过对四合院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它有两大特征。

其一是它的封闭性，“高墙深院”。所谓“重门东向，朱楼环绕，外墙高照，内宇宏深”^③。从《论语》中的“譬之宫墙，赐之墙也及肩，窥见室家之好”之句，可以说明墙垣的起源很早。而且，这种高墙垣的房屋建筑模式一直延续到明清时期，它不仅用于官绅大户，也用于普通的民居。所谓“峻宇雕墙”、“家徒壁立”，即是对无论富者还是贫者都以墙

① 夏仁虎：《旧京琐记》卷10，《坊曲》。

② [朝鲜]朴趾源：《热河日记》卷1，《渡江录》。

③ 叶梦珠：《阅世编》卷10，《居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院为居室之端的描述。

对居家而言，院墙是国的城墙观念的延伸。清初文人李渔说：“国之宜固者城池，城池固而国始固；家之宜坚者墙壁，墙壁坚而家始坚。”^①即院墙是居家者出于安全防护的需要所建。同时，院墙的建造，还是区别贫富、划分内外的界线的标志，它可以展示居室外部的美观。所谓：“昔人贫富，皆于墙壁间辨之。故富人润屋，贫士结庐，皆自墙壁始。墙壁者内外攸分，而人我相半者也。俗云：‘一家筑墙，两家好看。’”“界墙者，人我公私之畛域，家之外庐是也。”^②

乾隆五十八年（1793）来华的英国人即对中国的院墙产生了好奇，他们在进入北京城后，看见皇城以东“不显眼的普通人家的住宅，每一所房前面都有一面墙或一幅门帘，为的是不使街上来往行人看到房子里院”^③。但对中国人而言，围墙的作用绝不仅仅是用来遮蔽外人的目光，在更大程度上，它使一个有着共同经济来源的家庭可以获得相对独立于外部的世界。如清雍乾之际，“南沙蒋中堂溥，赐第在内城李广桥左。堂室宏丽，廊房曲折，有平台更爽垲，高柳碧梧，环列墙垣”^④。其墙垣内是一充满雅趣的空间。而且，院墙也圈定了居住空间的大小。19世纪的英国人在京城见到的“Leang公府”，“整座庭院为一道高墙所包围，墙南北长760英尺，东西宽378英尺”^⑤。可以说，这种住宅，将整个社会按家庭划分成一个个小小的社区，它是中国传统农业社会以家庭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经济结构模式与宗法制观念在城市空间的投影。

此外，从上述记载也不难看出，与高墙相配合的是它的组合式院落，院落同样表现出封闭性的特征，即所谓“深宅大院”。一般情况下，有一个院落的称为“小四合院”，小四合院布局简单，按照“凡家居住房，五间三间，循次第而造”^⑥的规则，它至少应该有称做正房的北屋三间，屋内由隔断分成一明两暗，或两明一暗；有东西厢房各两间，南房三间。

①② 李渔：《闲情偶寄》卷4，《居室部·墙壁第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③ [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15页。

④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6，《蒋溥宅第》。

⑤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北京和北京人》），第四章。

⑥ 计成：《园冶》卷1，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8。

而且小四合院有卧砖到顶及起脊的瓦房。院子里有砖墁的十字甬道，可通到东西南北屋的正门，屋门前都有台阶儿。

由两到三个院落组合而成的称中四合院，多个院落组合而成的称大四合院。根据靳麟先生《四合院》一文的描述，中四合院正房五至七间，由正房和耳房组成，屋内有木隔断或落地罩，有的正房和厢房带有廊子。厢房与耳房之间有“过道儿”，可以通里院。里院的月亮门后立有影壁。大四合院“正房是前廊后厦，后边有罩房。东西厢房南边的花墙子中间有一座‘垂花门’……东西厢房都有抄手游廊，与垂花门相通。有的花墙子在垂花门两旁，镶上两三个‘漏窗’。正房与厢房之间，有圆月亮门儿，可以从过道到后院去，有的有过厅可以穿行”，“外院东西各有一道花墙，中间是月亮门……可以从这个门到跨院去。南房有穿山游廊”^①。于是，形成东西南北互相通连的几个院落。

有清一代，京城仕宦人家的四合院多为上述深宅高墙的大四合院，高墙内有多个院子连接组合，堂屋、客厅、书房、寝室、庙宇等无一不由院落环绕。如英国人斯当东笔下的前任粤海关监督的府第就有类似的情景。“整块园地由一个高的四方形砖墙圈起，在一边的角端由一个小门通过一个小窄便道进到里面，从外面看很简单朴素，里面却非常富丽堂皇。外围墙支着屋顶的上脊背，另一条内墙支着屋顶的下棱，两堵墙互相平行，当中建了仆人住房和办公室。其余整个园地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四合院，每个院内的房屋都建筑在花岗石台基上，四周都有廊柱。”^②

可见，这种组合重叠的四合套院，为社会上层城居者的房屋模式，带有一定的普遍性。而以墙和院为特征的家居建筑，所体现的严谨的群体组合与空间结构的封闭性，是儒家的礼法精神的反映。

其二，四合院在布局上讲究方正和中轴线对称的建筑手法与风格，这是封建伦理纲常长幼有序、上下尊卑的社会关系与家庭关系的完美体现，其建筑格局是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最佳诠释。

四合院的房屋设计，讲究四方四正，四合里面含一个井字，纵横有

① 靳麟：《四合院》，见北京文史资料研究会编：《北京往事谈》，83页。

② [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23页。

序地排列出一个家族的等级序列。通常，四合院的建筑沿着中轴线向纵横两个方向铺展，层层套叠，大体上建在中央纵轴线上的为门房、堂屋、主要住房，建在左右纵轴线上的则是客厅、书房、次要住房等。在前堂后寝的总原则下，纵轴线上的房屋有着严格而又约定俗成的长幼有序的排列顺次。据张驭寰先生在《我国民间居住房屋之一瞥》^①中说，他所考察的清代北京民居建筑四合院的分布特征为，“一般都有两进到三进甚至四进，以中轴为对称，院子内有倒座、垂花门、厢房、正房、耳房……一般将大门开在正房方向的东南角，采用‘坎宅巽门’的方式”。

清人震钧于《天咫偶闻》中的记载佐证了张驭寰先生的调查记录。他说，北京“内城房屋异于外城。外城式近南方，庭宇湫隘。内城则院落宽阔，屋宇高宏。门或三间、或一间，巍峨华焕。二门以内，必有厅事。厅事后又有三门，始至上房。厅事上房之巨者，至如殿宇。大房东西必有套房，名曰耳房。左右有东西厢，必三间，亦有耳房，名曰盦顶。或有从二门以内即回廊相接，直至上房，其式全仿府第为之”^②。这进一步证明了当时社会上层官绅之家的宅居与王公贵族的府第虽有大小之别，但在建筑结构上是一致的。而且，这种建筑结构或形态，不仅遍及河北、东北以及南方各地，甚至在北部热河地区也不例外。所谓“鞑靼区（热河地区的满人）住房建设构造和室内家具的简单同中国内地相差无几”^③。

总之，在四合院自成体系的民居建筑中，处处都可以看到传统文化的巨大影响，方方正正的井字格局，隐含着居中与四面的方位意识。方正、对称是儒家平和、中正的中庸思想的具体体现，而中轴、轴线的对称和排列的有序性则是封建伦理纲常长幼有序、上下尊卑的社会关系与家庭关系的完美体现。所以，四合院的民居，是以儒家的礼法为标准，融入了阴阳五行学说的价值判别，而在使用与分配上的等级划，则是对传统伦理道德的奉行与恪守。说明自周公制礼作乐，经孔子“齐之以礼”，最终形成传统文化系统而严密的典制，它以政治规范和道德规范作

① 见《中国古建筑学术讲座论文集》，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10，《琐记》。

③ [英]斯当东著，叶笃义译：《英使谒见乾隆纪实》，356页。

用于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由此建立起严格的空间等级序列，而它所构成的社会的缩影，在一定意义上又说明17—18世纪的北京城还处在传统社会的秩序之中，如果说要发生变化的话，建筑空间的变化也一定会滞后于经济生活的。

但是，还必须看到，众多的汉人官僚则居住在外城。这种居住空间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使内外城形成了各自的特征，但无论是在内城还是在外城，都可看到官僚在营造城市居住环境时的理念。尽管京城是全国的首善之区，也是文人官僚这一社会上流人群最集中的居住地，但是，京官除了有大小之分外，还有贫富之别及满汉居住的区域之别。微薄的正俸以及京官原则上不发放养廉银的制度，使得这一人群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处于拮据与温饱之中。

(2) 园居生活与农本观念。施坚雅曾经对中国的官僚有多少城市化倾向表示过怀疑，尽管只是怀疑，且没有找到根据，但这种问题的假设性却体现了理性的思考。其实，城居后的中国的士大夫的乡村化情节还是很深的，本书欲从士大夫在城市中的园居生活去作这一分析的尝试。

清代的汉族京官，按照满汉分城的原则只能居住在南城，只有少数蒙皇帝赐第的汉官居住在内城、甚至是皇城周围，而且是作为一种殊荣。如朱彝尊赐宅在皇城内景山北黄瓦门东南，其诗作有曰：“讲直华光殿，居移履道坊。经营倚将作，宛转绕宫墙。对酒非无月，摊书亦有床。承恩还自哂，报国只文章。”蔡升元赐宅在皇城蚕池，曾作《移居蚕池养疾恭记》曰：“岂特终身去宿痾，移家妻子尽欢歌。平分翠色瀛台柳，依旧清光太液波。深院自趋尘翳少，广庭偏受月明多。那知天上蓬莱岛，长作人间安乐窝。”高士奇的赐宅在光明殿胡同，亦在皇城之内。他在《自城北移家诗》中说：“客中陋巷为家久，忽讶恩辉住苑西。牛背驮书千卷重，担头桃树两株齐。门前金碧瞻天阙，屋内鸾龙有御题。仲蔚蓬蒿十年事，一枝偏借上林栖。”^①由诗中不难看出皇帝赐居带给他们的巨大喜悦，作为京官他们的生活又与政治有着直接和紧密的联系。

但多数的京城官员仍住于外城。他们或寄居于会馆，或构屋以居，

^①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3，《皇城一》；卷4，《皇城二》。

后者多需要有经济实力。而在京城构屋的官员，我们可从其构屋的过程及其形制看到其生活的追求及价值观念。而园居似可成为我们进行这一观察的入口。

在某种意义上，园林即是宅第的别称，是居住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屋即构园。在清代，构园及园居生活，作为生活空间的构建已成为时尚，特别是文人官僚们所追求的社会时尚，是近代之前士大夫居家观念与文化追求的又一特征。嘉道时期的大官僚梁章钜说：“余三徙宅，而东偏俱有小园。”并有诗曰：“架石疏池并杂花，寻常书画客偏夸。居然吾亦吾庐爱，南北东园又一家。”^①而“扬州仕宦人家，无不有园者。郡人即以其姓名之，如张姓则呼为张园，李姓则呼为李园”^②。

构园虽说以江南为盛，然京城作为文人士子的聚居之地，其构园与园居之风也堪代表时代之风气，特别是那些寓居京城的汉族高官，也竞相构园而居。如康熙初年，大学士冯溥于广渠门外建有万柳堂，尚书徐乾学于骡马市大街以南的神仙胡同构碧山堂。雍正年间，大学士陈元龙“邸在（外城）绳匠胡同北，有圣祖御书（爱日堂）额，西有园亭，通北半截胡同”^③。乾隆朝军机大臣汪由敦“第在东四北十三巷，后改称汪家胡同。宅在路北，园在路南”^④。甚至在进入民国以后，一些清朝的遗老遗少仍在为实现自己的园居生活而营购奔波。如福建闽侯人陈宗蕃，他赶上了清代最后一次科举考试，成为光绪三十年（1904）的进士，出任刑部额外主事等官。他以“旅京二十年，节衣缩食”积累下来的薄资，于清朝灭亡十二年后，在地安门内米粮胡同购地十余亩建造宅第，命其名曰“淑园”。淑园分作“室”、“园”两部分，室有南室、北室、朝室、夕室之分，室之外，即为“园”。其自撰《淑园记》曰：“室之外，隙地数十弓，大木数章，荫可蔽亩，间以松、竹、桑、槐、榆、柳、枫、楸之树，桃、杏、李、栗、梨、枣、葡萄、苹婆、樱桃之果，海棠、玫瑰、蔷薇、玉簪、木槿、紫薇、芍药之花，有余土积以为山，辟小池实以芙

① 梁章钜：《浪迹丛谈》卷11，《杭州三桥趾新宅杂诗》，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② 梁章钜：《归田琐记》卷1，《容园》，北京，中华书局，1981。

③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0。

④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51页。

菓，后有圃，杂植瓜壶、豆、蔬、韭之属，风雨有蔽，星月有辉。”最后，陈宗蕃又强调说，其宅第“室丽于园，而园为主，因名之曰淑园”^①。

不仅如此，园居的风气还影响到满人。据石继昌记载，在清代，北京内城的东北、西北两个角落人烟罕至，介乎城乡之间。而就在“内城的东北隅，住有一位蔡绳格先生，字省吾，本是八旗世家，出身将门，生性淡泊，不汲汲进取，家在雍和宫东边的柏林寺附近，地名石头桥，门临旷野，古趣萧然，菜圃花坛，林木清幽，自题所居为‘闲园’。性爱菊花，自号‘闲园菊农’。园中有佳种数百株，每值金风飒爽，菊瓣飘香，邻翁野老相继来园赏花。蔡擅长工笔花卉，取园中佳种，一一为之写生，积存四册，题曰《闲园菊谱》，另撰有《闲园菊花品名录》”^②。

因此可以说，人们在接受四合院的同时，园居已成为清代士人官僚城市生活的又一种方式，这其中蕴涵着他们的思想境界和社会理念。

第一，园居使家居生活个性化，表现的是士人官僚的个性品格。如前所述，以四合院为代表的筑房手法，曾规范着社会上各个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其严格遵循的中轴对称、前堂后寝等儒家礼法已被模式化。但耐人寻味的是，这种筑房手法并没有影响到私家园林的构筑。虽然，私家园林同样处于传统文化的制约下，园林中的每一处景致又都出自工匠之手，其建筑有许多共性可循，但由于社会地位、经济条件、美学思想和旨趣的不同，又必然会出现创造手法的不同，从而表现出不同的追求。特别是当士大夫以园林作为自己理想的生活空间，在追求于一种境界中构筑自己的生存环境时，其在叠山理水、凿池垒石的过程中，便自然地融入了园主的意志与思想。从这一意义上说，园林中所布设的山石、花木、亭阁、廊榭、流水以及额匾楹联，即是主人人格化的自然作品。

例如，位于外城南横街半截胡同口的怡园，原为明朝权臣严嵩的居

① 陈宗蕃：《燕都丛考》，451～452页。

② 石继昌：《春明旧事》，158页。

邸“七间楼”，清代康熙朝大学士王熙将其建为别墅。是园“极宏敞富丽”^①，并以占地广阔为最大特征，不仅把南半截胡同、北半截胡同、南横街占去大半，且“怡园跨（外城）西、北二城”^②。时人毛奇龄《怡园诗》有曰：“青溪百折湫流低，不见桃花路已迷。”足以说明是园之幽邃和深广。而园中“有额曰（席宠堂），曰‘耆老硕德’，曰‘曲江风度’，皆圣祖御赐”^③，更是主人两代位居高官的高贵身份的象征。

又如，内城东城弓弦胡同内牛排子胡同的半亩园，清初为文人李渔所创，道光年间为河道总督完颜氏麟庆所得，随后大为改葺，其名遂著。园中有大池盈亩，池中水亭矗立，往来有双桥通之，又有楼、廊、榭、轩、馆、室诸景点染。然其最妙处在于“纯以结构曲折，铺陈古雅见长”。“每处专陈一物，如永保尊彝之室专弃鼎彝，琅环妙境专藏书，退思斋专收古琴，拜石轩专陈怪石”^④。其无处不在宣示出主人“富丽而有书卷气”的风格。并告知人们，完颜氏这一簪笏相承的满洲大族已经完全融入到中原的传统文化中。而在满人中，像完颜氏这样的家族不为个别，乾嘉年间的辅国公裕瑞也是汉化较深的一位，裕瑞为豫亲王弟，“自号思元主人，所居曰樊学斋，有亭台花木之胜，一时名士如杨蓉裳、吴兰雪辈皆与之游”。所著诗集《萋香轩吟草》一卷，被十额附丰绅殷德即乾隆朝军机大臣和珅之子大为赞赏，称之“清华幽艳，是能熔铸长吉、飞卿而自成一家者”^⑤。可以看出，在清兵入主中原之后，其文化的欣赏与传承已在相当程度上与汉民族融为一体。

此外，上述陈宗蕃所建的“淑园”，也寓意主人的一种生活态度。所谓：“淑者，善也，非徒景物清淑之谓，因将以自淑其身，且以淑吾子孙……欲以淑己而淑人。”^⑥

可见，透过园林中所布设的山石、花木、亭阁、廊榭以及流水，我

①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4，《怡园》。

② 戴璐：《藤阴杂记》卷9，《北城上》。

③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0。

④ 震钧：《天咫偶闻》卷3，《东城》。

⑤ 钱泳：《履园丛话》卷8，《谭诗·以人存诗》。

⑥ 陈宗蕃：《燕都丛考》，452页。

们可以看到士人官僚的品格。

第二，园居反映了士人官僚们对世外桃源生活的追求。道光时官至大学士的阮元在其《蝶梦园》中有记云：“辛未、壬申间，余在京师赁屋于西城阜城门内之上冈。有通沟自北而南，至冈折而东。冈临沟上，门多古槐。屋后小园，不足十亩，而亭馆花木之胜，在城中为佳境矣。松、柏、桑、槐、柳、棠、梨、桃、李、杏、枣、柰、丁香、茶、藤萝之属，交柯接荫。玲峰石井，嵌崎其间，有一轩二亭一台，花辰月夕，不知门外有缁尘也。”^①与阮元同时的文人钱泳在谈到京城圆明园东南隅的澄怀园时，有这样的感慨，他说园中“芳塘若镜，红藕如船，杰阁参差，绿槐夹道，真仙境也”。于内“读画评书，征歌度曲，殊不知有春明门外十丈红尘也”^②。

在世人的眼中，园林中的自然景致可以净化尘世中的一切，正因如此，园居生活往往成为诸多归田返乡官僚的首选。如清顺治年间（1644—1661）官吏部左侍郎的孙承泽，其家在前门外章家桥西，有研山堂（孙公园，后为安徽会馆）。据他自己讲，“余家有别业在天坛北，即金人鱼藻池北，小亭数楹，题曰闲者即是主人”。顺治十一年（1654），在他六十三岁时，又筑室西山卧佛寺旁“水源头”（今樱桃沟），室称“退谷”，为他晚年的归隐之所。在其自撰的《天府广记》中曰：“‘退谷’后有高岭障之，而卧佛寺及黑门诸刹环蔽其前，冈阜迥合，竹树深蔚，幽人之宫也。”且“退谷”“谷口甚狭，乔木荫之，有碣曰‘退谷’。谷中小亭翼然，曰‘退翁亭’，亭前水可流觞。东上有石门巍然，曰烟霞窟。入则平台南望，万木森森。小房数楹，其西三楹则为‘退翁书屋’，一榻一炉一瘦樽，书数十卷，肃然行脚也”^③。可见，其晚年的著述生涯是以一个远离官场的“退翁”身份度过的，其郊外的居址更是乡村化的选择。

而向往山野乡村，向往世外桃源，并非汉人官僚的专利，满人同样有此处世哲学。乾隆时的侍读学士图翰布，虽仕途顺畅，然其性“懒撻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5，《西城》。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20，《澄怀园》。

③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35，《附退谷》。

世情，中岁即以疾见告”。辞官后，图鞞布筑室于西郊外，“篱扉茅檐轩窗精雅。院中垒石为山，奇峰峯岭，路径迂折，饶多清趣。后圃植花种蔬，公亲灌课”。后又筑墓于舍旁，病重时嘱其妻：“死即埋我于此，不必移至城中。”^①又有满洲人宜伯敦“生有儒才，寄怀山水”，而不事利禄功名，故构有“且园”于东城帅府园胡同，乐得徜徉其中。

园居使士子感受到了归田之后的那份摆脱世俗之后的超脱与轻松，他们追求的是安贫乐道，是归隐之后的心理宁静。以故，清人张潮才有“胸藏丘壑，城市不异山林，兴寄烟霞，阁浮有如蓬岛”^②之名句，即园林代表着毫无人世纷繁的仙境，是所谓蓬岛也，也即指隐士的心胸。而城市代表车马喧嚣、功名利禄之俗。由此，我们不难参出土子归田的真谛。

第三，园居以“回归自然”为时尚，表现出士人官僚追求以自然为本的艺术手段和价值观念。在构园的过程中，时人最先强调的是与自然的和谐并顺乎自然。明代园林艺术家计成在其《园冶》一书中说，凡兴造，要“量其广狭，随曲合方”，“架屋随基”，“格式随宜”，“能妙于得体合宜，未可拘牵。假如基地偏狭邻嵌何必欲求其齐？其屋架何必拘三五间？半门一厅，自然雅称”。又曰：“如方如圆，似偏似曲，如长弯而环壁，似偏阔以铺云，高方欲就亭台，低凹可开池沼”。其中，始终强调了因地制宜、随势赋形的园林建筑理念与建筑原则。

在实际中，北京的名园大都体现出上述原则，在叠山理水凿池垒石上表现出一种合乎自然的景观组合。在以适应自然为原则的过程中，园林的布局以朴实、自然、含蓄、淡雅为格调，它成为士人官僚追求的一种境界。如王府园林中最负盛名者为二龙坑之郑王府，“其园甚巨丽，奥如旷如，各极其妙”^③，“引池垒石，饶有幽致”^④。宅第之园中半亩园、怡园、万柳堂以及寄园等集一时之盛的名园，也无不于自然中表现着构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4，《北城》。

② 张潮：《幽梦影》，见《翠琅玕馆丛书》，第9册。

③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96页。

④ 钱泳：《履园丛话》卷20，《惠园》。钱泳曰：“惠园在京师宣武门内西单牌楼郑亲王府”，是园为清初李渔所构，郑亲王府花园在此基础上增构。

园的旨趣。如王熙的怡园“水石之妙，有若天然”^①。朱彝尊有燕集怡园诗六首，其中有云：“石自吴人垒，梯悬汉栈牢。白榆星历历，苍藓路高高。宛得栖林趣，浑忘步履劳。”又曰：“涧白泉初徙，篱金菊未枯。夕曛含略杓，乱石点樗蒲。”^②又如赵吉士（康熙朝官户科给事中）的寄园，在菜市西南教子胡同，查慎行游寄园诗云：“萦成曲磴叠成冈，高着楼台短着墙。花气清如初过雨，树荫浓爱未经霜。”^③由时人的游园诗不难看出，园中山石、花木、涧泉、楼台，浑然天成，幽邃古朴，而富于山野的自然气息。所以，士人官僚一旦置身于园林中，便会有回归自然的感受。

此外，园居还是士人官僚于自然中修心养性、陶冶情操、舒展情趣的地域空间。清代文人张潮曰：“艺花可以邀蝶，垒石可以邀云，栽松可以邀风，贮水可以邀萍，筑台可以邀月，种蕉可以邀雨，植柳可以邀蝉。”^④于此，作者将文人在享受园居生活时的情趣、乐趣以及悠闲自得的心情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出来，同时也对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了最美的描述，即小池浮萍、高台明月、芭蕉晚雨、柳树蝉鸣、松林风声的自然景致以及艺花赏蝶、垒石观山、凿池戏水、筑台览月的人的行径，于园居中达到了统一。它充分证明，古代传统文化注重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追求的是人在自然中返璞归真的精神享受，以及充分感受自然与人的物我难分，从而达到合二为一的理想境界，最终形成一种淡泊、高远、幽雅而又古朴的文化风格。

通过对清代京城文人官僚的居家观念与时尚的考察，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由于人们的文化素养、个人品格、经济条件以及地理环境的不同，居家观念也会有所不同，但文化的传承、环境的熏染，使得人们的居家观念在理念和范式中不乏个性的展示，在个性的展示中融会贯穿着传统文化深邃而丰富的内涵，这就是对回归自然的追求。

第四，园居中的归田与农本观念。这里尤其要指出的是，当人们将

① 王士禛：《居易录》卷上。

②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4，《怡园》。

③ 吴长元：《宸垣识略》卷10。

④ 张潮：《幽梦影》，见《翠琅环馆丛书》，第9册。

山水、石木、花草等这些本属于自然的景致搬入喧嚣的城市，并在其中植以“松、柏、桑、槐、柳、棠、梨、桃、李、杏、枣、柰、丁香、茶、藤萝之属”时，便已经勾画出一幅田园风光的图画，它在相当程度上说明了官僚在城市化过程中对贴近自然的农业社会的一种亲近和依恋。例如，曹雪芹于《红楼梦》中的第十七回讲到荣国府的贾政被大观园中由宝玉题为“稻香村”的一景所感动，以至于兴致昂然。书中曰：

转过山怀中，隐隐露出一带黄泥墙，墙上皆用稻茎掩护。有几百枝杏花，如喷火蒸霞一般。里面数楹茅屋。外面却是桑、榆、槿、柘，各色树稚新条，随其曲折，编就两溜青篱。篱外山坡之下有一土井，旁有桔槔辘轳之属。下面分畦列亩，佳蔬菜花，一望无际。贾政笑道：“倒是此处有些道理。虽系人力穿凿，却入目动心，未免勾引起我归农之意。我们且进去歇息歇息。”……贾政听了，笑问贾珍道：“……此处都好，只是还少一个酒幌，明日竟做一个来，就依外面村庄的式样，不必华丽，用竹竿挑在树枝头。”^①

由贾政的喜好，我们再次看到了置身于富丽堂皇之中的达官贵人对古朴的田园山野生活的向往之情，从根本上说，这是以农为本的传统价值观念对人们在生活方式选择上的影响，而且它作为一种潜意识成为官僚城市化生活中的精神向往。它虽然是客居京城的曹雪芹的文学创作，但这种实例在旅居京城的官僚中却是不胜枚举。

如康熙年间的文人朱彝尊在《朱竹垞集》中曾记其同僚“乔侍读”，说他“常辟一峰草堂于宣武门斜街之南，有看花歌云：主人新拓百弓地，海棠乍坼丁香含”。另一文人在其《查他山集》中曰：“去宣武门西半里，有陋室十余间，从马上望见老槐二树，亭亭出屋，遂僦居焉。”^②正是由于对土地、树木的眷恋，所以康熙年间的大学士冯益都在京城东建“万柳堂”以居，陈廷敬将寓居之处（外城西）称做“青藤馆”也就很自然了。

① 曹雪芹：《红楼梦》，第17回，《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荣国府归省庆元宵》。

② 戴璐：《藤阴杂记》卷7，《西城上》。

第五，园居还给予了文人官僚以文学创作的空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诗文歌赋是最基本的表现形式，而园林的“曲径通幽”、“别有洞天”、“柳暗花明”无疑为诗文的创作提供了一个最佳的环境。至明清时期，以园会友已在士大夫中形成风气。园林，特别是一些名园，往往是士人官僚们论诗、抒怀、寄情之地。士子官僚在邀游园林期间，必以诗赋书画题咏唱和，因而在园中留下了诸多的楹联、匾额、绘画和园记，它不但真实地记载了时人在履园期间的的生活感受，其墨迹也多为传世佳品，因而从这一意义上说，园林还是中国封建文学和艺术的集萃之地，几乎每一名园都有文人相邀唱和的历史。

如大学士王熙的怡园，有记载曰：“宛平王相国怡园，在米市胡同，跨连烂面诸胡同，极宏敞富丽。竹垞朱检讨有《同陆元辅、邓汉仪、毛奇龄、陈维嵩、周之道、李良年诸征士燕集怡园》诗六首。”其中有：“石自吴人垒，梯悬汉栈牢。白榆星历历，苍藓路高高。宛得栖林趣，浑忘步履劳。下山无定所，随意各分曹。”^①诗中既描述了园中叠石高耸、白榆参天的景致，又抒发了这些文人官僚于政务之余陶冶园林中的轻松与暇逸。又如外城西的寄园，先是为康熙年间大学士李蔚之别墅，称“李园”。后归给事中赵吉士，称“寄园”。园中亦为在京官僚的聚会唱和之所。据《藤阴杂记》记载，康熙二十三年（1684），在京的辛卯科（顺治八年，1651）同年进士曾会聚于寄园，共有二十九人，十年之后，至康熙三十三年（1694）辛卯科同年京官再度聚于寄园，当年的二十九人中，只剩下了三人。^②可见，园中会友也成为在京官僚城市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内容。

私家园林虽坐落于繁华的城市之中，却给人以远离尘嚣的安宁与清新之感。清初文人官僚王士禛在其京城的自家小园中，于“暇日与客坐其中……相与论文章流别，晰经史疑义，至于国家之典故，历代之沿革，名臣大儒之嘉言懿行，时亦及焉。或酒阑月堕，间举神仙鬼怪之事，以

① 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4，《怡园》。

② 参见戴璐：《藤阴杂记》卷7，《西城上》。

资温曦。旁及游艺之末，亦所不遗”^①。王士禛是一著述颇丰的学者，他的《池北偶谈》即成书于园中。另一文人钱泳，以其喜好游幸，几致遍游京城及江南名园，故有《履园丛话》问世。而他所记诸处园林也多为其旅居下榻之地。也就是说，私家园林还具有亦馆舍亦书院的性质与功能，经常接纳一些文人官僚，而文人官僚也常常将旅居的栖身之处选择在园林。

可以看出，汉人官僚虽然在为官京城期间成为京城的常住居民，一些上层官僚大都拥有自己居邸，但是他们的社会角色与其说是官僚，不如说更近乎学者。而在思想观念及价值认同上，他们始终没有走出儒家的农本意识。所以，他们一旦为官期满，便会选择致仕归田，即离开繁华的城市，回到家乡梓里的土地上去。在京城的上官生涯中，他们遇到的挑战主要来自宦海的旋涡，而绝没有出现日本武士那样的经济上的困境。

三、京官的为官生活

作为在京为官的官僚群体，京官虽同在天子脚下，但他们以不同的官阶分隶中央政府的各个衙门，清人有曰：“以天下官人之额数而计之，京省大小之职不啻二万有奇。”^②所以，京官至少当有其半。在这一庞大的官僚群体中，除去为数不多的一、二品大员外，占绝大多数的是中下级官员和七品以下的小京官。作为个人，他们大都没有突出的业绩，自然也不被载于史书，但是作为一个数量相当庞大的官僚群体，他们的地位与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如果说在上述居家方面我们讨论的主要是那些高级官员的在京生活的话，这一部分，将以中下级官员为对象，从小京官群体的资历、能力以及俸禄入手，讨论他们的京城为官生涯。

(1) 升迁中的循资与特例。对于官员而言，最大的喜讯莫过于升官，所谓“荣升”也。但是，官僚机制的运行是以其自身制度为保障的，官

^① 王士禛：《池北偶谈·序》。

^② 《皇朝清经世文编》卷17，储方庆《铨政》。

僚制度不仅包括封建国家的行政大法，而且包括对作为管理者的官员进行管理的法律依据。而官员的仕途，除去个人的因素外也都被规范在制度设定的流程里。从清代颁布的各部院则例，到汇集而成的会典、会典事例等，我们不难看到编织缜密的法律条文对官员的约束力。不过，在这些制度运行的层面下，我们仍然可以看到一些不被制度约束到的行为方式，并且习以为常地成为官场中的潜规则，它与铨选制度交相发生作用。

资历无疑是官员升迁的重要依据，他代表一个人的经验、取得功名的先后，但与能力无关。然而，在清代的京官中最看重的就是“资历”，且尤以翰林院、都察院、内阁、军机处、吏部、礼部等清要衙门为甚。据光绪年间曾做过内阁中书的朱彭寿说：“京署各官，最重资格，其中若翰林、若御史，以及内阁中书、军机章京、吏部、礼部司员，对于同僚之先进者，不论年齿，皆称为前辈。初谒时，必具红白柬三分，登堂拜见，执礼惟谨。至其他各署，则但以同辈相称矣。”^① 与之同时任职部院的何刚德也说过：“从前京官专讲资格，原以抑幸进也。自仕途拥挤，而怀才不遇者，乃倡破格求贤之说以耸动当途，而自为脱颖计。”^②

可见，这种循资而进的状况在清末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却流行于清代二百余年之间，在客观上营造了官员仕进的公平环境。何刚德谈到他做京官时的感受说：“从前京曹循资按格，毫无假借，人人各守本分，安之若素，境虽清苦，而心实太平也。”^③ 在同光年间为官的陈康祺也有同感，他说：“康祺以京官谒选时，自意依流平进，乌台豸斧，尚非妄希国家阙典，如此类者甚多。”^④ 陈康祺所言，并非无据可循。据记载，乾隆年间“有京官不愿外迁观察，而老于京卿贫病而死者”，纪昀曾书挽联戏之曰：“道不远人人远道，卿须怜我我怜卿。”^⑤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重资历的衙门中，其官员的升迁也较其他衙门迅速。例如内阁中书，虽官阶为七品，却是一个不可小视的官职。乾

① 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②③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④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1，《简仪亲王有志圣贤之学》，北京，中华书局，1984。

⑤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2，《小军机》。

隆三十四年（1769），婺源人王友亮于是科会试列明通榜后授内阁中书，有友人称贺书启云：“舍人昔在中书，与学士对称两制，洎乎前明伊始，降同七品之班。第因所处之清严，争谓此途为华美。天依尺五，地接台三。头衔埒于新翰林，体统超乎散进士。何其下第，反得升阶。”^①除了道贺之外，也有人嘲讽内阁中书，其诗曰：“莫笑区区职分卑，小京官里最便宜。也随翰苑称前辈，好认中堂作老师。四库书成邀议叙，六年俸满放同知。有时溜到军机处，一串朝珠项下垂。”^②这里，不仅说到内阁中书职卑位尊的现状，而且说明其升迁迅速，不仅可外放同知，还可官军机处这一重要衙门。其原因在于，他们有机会直接接触到“内阁大学士”这样的权力人物，礼拜为老师，再以师生关系得到推荐拔擢。还可以通过参加乾隆朝的重大文献编纂工程，即《四库全书》的修撰，获得更多的升迁机遇。而“军机章京则由中书部曹考取”^③的通例，也可证明诗中的“溜到军机处”并非夸大之词。这首诗虽然不长，却将官场中的人际关系及官员的心态表述得十分清楚。而且，“六年俸满放同知”，即由七品晋升为五品，仕进之超速一目了然。

再有，翰林官及六部司员，也同样在官场中被视为“尊位”。所谓：“今士人通籍，多以翰林为荣选，次亦望为六部曹郎，以升途较外吏捷耳。”^④陈康祺举例说，雍乾时期“尹文端公继善，官翰林院侍讲时，怡贤亲王请为记室，寻奏补刑部郎中。陈文恭宏谋，由编修升吏部郎中；张船山太守问陶，且由翰林充御史，由御史选补吏部郎中。嘉道以前，似此者不可枚举。”^⑤郎中、御史分别为正、从五品官，翰林院编修则为七品官，升迁亦不可谓不速。甚或，翰林官还有外迁四品道员、知府的特例。所谓：“翰林例由京察一等外迁道府。道光甲辰、乙巳间（1844—1845），召对词臣，特旨简用知府者：邓尔恒、恽光宸、刘源濬、徐之

①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4，《内阁中书》。

②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11，《滑稽诗》，见《清代笔记丛刊》，3125页，济南，齐鲁书社，2001。

③ 震钧：《天咫偶闻》卷1，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④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8，《作官须从牧令出身》。

⑤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14，《嘉道以前部曹重于翰林》。

铭、胡正仁、祁宿藻，先后凡六人。盖宣宗晚年忧吏治之日偷，知承平之难恃，破格求才之举，不止于此也。”^①也就是说，这属于特例。

然仅就制度而言，不同的衙门的确会有不同的升迁际遇。例如，按照铨选规则，吏礼二部的汉司员，除进士授主事，拔、贡生授小京官者外，其由举、贡、生、监捐纳入官者，吏部掣签时，例不得分此二部，故与户、兵、刑、工四部不同。^②而其余四部虽不及吏礼二部，但也属京官之佼佼者。“京官任事，莫要于六部。凡主事员外郎中，并由本司升转，升至郎中，果才守兼优，亦加以京堂衔俸，俾令久管本司。他若六科七道，亦由本科本道升转，则人习所事，吏不能欺，而部院之务可得而理矣。”^③

而且，对于那些没有进士出身的官员，还可以凭借置身这些衙门的经历，在科举考试中崭露头角，取得进士功名，跻身于更高的地位。清人陆以湑曾说道，“京朝官惟内阁中书舍人进身之途最多”，除了以进士出身者外，还有“以举人考授而得者，有以召试取列优等而得者，有由举、贡捐输而得者”^④。此外，贡生等有选拔出任各部的机会。所以，小京官中有相当一些人为非进士出身。而为了在仕途上走得更远，他们在取得京官的职位后，接下来还会参加三年一次的会试，以取得进士的光环。也恰恰是这些人中，不仅中进士的比例高，且列一等者不乏其人。朱彭寿有此议论，并谈到其中的原因。他说：“本朝自乾嘉以来，得鼎甲者，其出身以内阁中书及各部小京官居多，论者谓此二官于登第为最利，此不揣其本之说也。中书除进士授职及举、贡捐纳者外，余则为举人考取，或召试特用人员（召用人员，惟乾嘉时有之）。各部小京官，系由各省拔、贡朝考一等，始用此职（自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科始）。膺是选者，大都工于书法，或当时知名之士，既登朝籍，遇事更得风气之先。而殿试读卷诸大臣，或为旧时座师，或为本署长官，或为同乡老辈，赏识有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3，《翰林特简知府》。

② 参见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卷1。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15，李绂《条陈用人三法札子》。

④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4，《内阁中书》。

素，故此中遇合，亦非偶然。”^① 随后，他列举出自雍正十一年至光绪三十年（1733—1904）这一百七十余年间，五十七次会试中由中书和小京官考取前四名者共计六十八人。而朱彭寿亦是在光绪十六年（1890）由举人入为内阁中书，以劳绩赏加四品衔，参加了光绪二十一年（1895）的会试，只因殿试时适逢回籍省亲，补下科殿试，其甲第，则为二甲第十一名。按例，凡补应殿试者，于卷面盖一补字红戳，例不入进呈之前十名卷内。故当时舆论，颇有以不获鼎甲为朱彭寿惋惜之说。言外之意，就是朱彭寿如果不是误于省亲，也定会进入前十名，甚或鼎甲列名。

当然，京官升迁壅滞的现象不无存在，但多集中在一些并非显要的官缺上。如国子监、上书房甚或詹事府等。据记载：“坊局官僚升转定例：洗马名次讲、读后。长沙刘文恪公权之官洗马十六年而后迁，时称‘老马’。嘉庆初，戴尚书联奎擢此官，召对垂问资俸，戴以实告，始奉与讲、读诸臣一体较俸之谕，由是洗马无久淹者。”洗马是古代的官名，职在陪同太子读书。其职司在清代归詹事府之司经局，从五品官。作者陈康祺系同光年间为官京城，称其初入京，尚闻有“一洗万古”之谚，“殆嘉庆以前旧语”，说明任此官升迁迟滞。陈康祺又作按语曰：“京官谚语，‘一洗万古’与‘大业千秋’并称，盖谓司业升阶，与洗马同一濡滞，故词臣均视为畏途。”^② 也就是说，国子监和詹事府中的某些官职同样是一个升迁缓滞的衙门。

而且，到了清末，翰林等文学侍从的优势地位也发生了转变。所谓：“今新列词垣者，几视部郎为哂等，盖由事例既开，六部司员皆可入货行走，而柏台芸馆必由科目进身，郎部黯然，职是之故。其实郎中非屡考不能得，编检则冗杂无定员，同一进士出身，内升卿班，外放道府，何遽以词臣为美官耶？”^③ 可见，翰林等官不再居于官场上的宠位，一方面是由于六部司员皆可由捐纳取得，已非先时之清雅，另一方面翰林官本身也变得“冗杂”无常制了。它客观上揭示了传统的官僚体制在运行到

① 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卷2。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10，《坊局升迁之滞》。

③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14，《嘉道以前部曹重于翰林》。

一定的阶段后，已处于无可调解的矛盾状态之中。而清要衙门与循资升转的改变，则意味着传统政治在清末已从其官僚制度上开始了颠覆的步伐，而京官的命运也随之飘忽无常。

(2) 京职但求“习之法度”。官僚队伍经常处于流动中，这种流动不仅存在于京官各衙门之间，而且存在于京官与外官之间。“向例，部院官每年二月、八月，内升外转各一员。内升以太常寺、四译馆、鸿胪寺、太仆寺各少卿及府丞等官。外转则掌印给事中以副使用，给事中、监察御史以参议用，礼部郎中转副使，员外郎转参议，主事转僉事。”^①至乾隆年间，官员内升外转均已形成定制，例如：凡御史、郎中、员外郎以道、府用，主事、评事、博士等小京官以直隶州知州、同知、通判等缺用^②，而赞礼郎、读祝官中监生出身者须历俸三年、办事明白方准保送^③。此外，部曹（郎官）可以外出督学，内阁学士、侍郎可以用为巡抚，尚书可以用为总督等。

但是，对京官与外官的选用标准，在制度与操作上存在着认识上的差别。顺治帝认为：“京官习知法度，外官谙练民情，内外易历方见真才，故将翰林官酌量外转。”所以，在顺治十五年（1658）四月，以京官“未习民事，遽任内职，未为得当”，下令，“今科进士除选取庶吉士外，二甲、三甲俱著除授外官。遇京官有缺，择其称职者升补，著永著为例”^④。康熙帝曾经说：“大臣为小臣之表率，京官乃外吏之观型。”^⑤均表明了重京官之态度。在制度中，京官也是优于外官。“国初，每科进士，除选庶吉士外，分派各部，以主事学习行走。三年期满，始以部属、知县分派录用。乾隆元年，经侍郎励宗万奏请，嗣后学习期满人员，令该堂官出具考语，分三等引见，一等补主事，二等即用知县，三等补国子监助教、监丞及司经局正字等缺。”^⑥且康熙旧制，知县正途出身者，

① 吴振械：《养吉斋丛录》卷1，12页，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877，乾隆三十六年正月癸亥。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890，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壬申。

④ 《清世祖实录》卷116，顺治十五年四月丙戌。

⑤ 《清圣祖实录》卷90，康熙十九年五月癸卯。

⑥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2，《主事学习行走期满分三等引见》。

三年行取一次，准考选科道。康熙四十四年（1705），改行取知县用为主事，由七品知县迁七品主事。清廷以制度化的形式将才品兼优者调任京职，而官员们欲以此途进入京职者亦大有人在。所以，京官重于外官似无可置疑。

但实际上，官员能否胜任，对京官与外官的要求则不同，“京职各衙门事务，皆所伙办，更有明于心者，未必尽利于口，呈稿回堂之时，捷给者冲口如流，朴诚者启口多滞”^①。在这种“伙办”，即集体办公的环境中，京官虽然有口齿与头脑上的差别，但只要“习之法度”，即熟悉国家行政条例就可以了。而外官则不同。“道府州县等官，刑名钱谷责成一身，兼以沿河沿海苗疆烟瘴等缺”，要求熟知民情、具有解决刑名钱粮能力的综合型管理人才。相比之下，似能独当一面、能独立解决问题的地方官比京官更为难得。所以，在对内外官员选用的具体操作上，无论是主管铨选的吏部，还是把握用人大权的皇帝，往往都不拘于成例。

乾隆八年（1743）九月，吏部议复湖南按察使明德奏请定满洲知县改补京职之事，认为嗣后满洲科目人员已委任知县者，若自揣难膺民社、情愿补用小京官者，准予临选时呈明改补。“遇有通政司汉字知事，国子监典簿、监丞、博士，光禄寺署丞，詹事府主簿，翰林院典簿等十四缺”^②，先尽补用。乾隆帝诏令允行。而且，乾隆帝还将一些在地方行政中难以胜任的官员直接调任京职。这里，不妨以乾隆中后期按察使改任京职为例。

乾隆三十三年（1768）十一月，乾隆帝以四川按察使费元龙“醇谨有余，明决未逮于刑名总汇”，于臬司难以胜任，但是一本分人，令留京以京员用。^③乾隆四十二年（1777）二月，广西按察使彭理来京陛见，乾隆帝见其年力已衰，难胜臬司之任，命留京以对品京堂补用；湖南巡抚敦福失察，被调补仓场侍郎。^④次年五月，又以福建按察使奇宠格年力衰

① 《清高宗实录》卷187，乾隆八年三月庚午。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200，乾隆八年九月甲申。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822，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丙申。

④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027，乾隆四十二年二月丁巳。

迈，令来京以对品补用。^① 乾隆四十七年（1782）十二月，浙江按察使王杲年力就衰，仍因难胜臬司之任，令来京以京员用。^② 即便是犯有一定过错之人也可调用京职。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十一月，福建按察使孙孝愉在任内，犯有“徇情疏纵之咎”，致“官犯蔡琛在监自缢”。但以其前为刑部司员时尚能办事，加恩免其革职发往军台，令来京以刑部主事用。^③ 乾隆五十五年（1790），在南巡途经山东时，见按察使甘定进“人本粗率，难胜臬司大员之任”，在办理案件时，又有“未能审讯得实，延缓稽迟”情事，按例当议以革职，但念其曾在河工出力，“著来京以五品京堂”^④。此外，满人富松任道员期间，一味养尊处优，“不复知有满洲旧风”，及乾隆三十四年（1769）升任广东按察使，“奏对全以汉语，深染汉人气习”，乾隆帝召见后，“著留京候旨另用”^⑤。

将不堪外用的官员调用京职，说明了对京官的能力要求远不如外官那样不容有充数之滥竽。同时，它告诉我们，科举选拔人才的形式与实际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存在着很大的矛盾，从而导致了制度与应用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在清朝是通过个人的权力实现的，它客观上加大了人治的作用。而对于官僚个人而言，中下级的京官相对于外任，责任与风险都要小得多，升迁的机会自然也就少了。

通常，小京官入署后，其职责多为抄抄写写，“湖州郎苏门观察，庶常留馆后，有七律三首。诗云：‘自中前年丁丑科，庶常馆里两年过。半欧半赵书虽好，非宋非唐赋若何？要做骆驼留种少，但求老虎压班多。三钱卷子三钱笔，四宝青云帐乱拖。’”“几人雅雅复鱼鱼，能赋能诗又善书。那怕朝珠无翡翠，只愁帽顶有砬礫。先生体统原来老，吉士头衔到底虚。试问衙门各前辈，此中风味近何如？”^⑥ 这里所说的是翰林官，诗中既有翰林为官生活的写照，也叙述了他们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单调生

①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1057，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壬午。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1171，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丁亥。

③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 847，乾隆三十四年十一月己亥。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354，乾隆五十五年五月戊子。

⑤ 《清高宗实录》卷 844，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己酉。

⑥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卷 11，《滑稽诗》，见《清代笔记丛刊》，3125 页。

活的无奈。而真正能够成为有所作为的京官，就要像顺治帝所说的那样“习之法度”。乾隆皇帝更是明发上谕，要求词臣熟悉国家制诰等文章格式，并要就朝政发表自己的见地。

据陈康祺记载，乾隆初年，有上谕曰：“古来制诰，多出词臣之手，必学问淹雅，识见明通，始称华国之选，有裨于政事。今翰詹官员甚多，于诗赋外，当留心诏敕。掌院学士以下，编检以上，可各以己意拟写上谕一道，陆续封呈朕览。倘有切于吏治民生者，朕亦即颁发，见诸实行。则词曹非徒章句之虚文，而国家亦收文章之实用矣。庶吉士散馆后，即照此例行。”陈康祺评论曰：“高宗是谕，实足以培植儒臣，俾各储经邦济世之略，设永永遵守，则西清东观，必无复有空疏不学谬玷华资者矣。”^①

事实上，对于凭借熟读《四书》、《五经》而科举及第的大多数京官而言，不仅词臣需要增长识见，内阁部院的官员同样需要历练政务。

京官虽伙同办公，但也须独自“当月”。“当月”就是值班，古代又称“值宿”，这是京官的主要职责之一。清代，“部院各衙门值日，八日一周，咸有定序”。初一日，为吏部、内阁、翰林院三衙门，简称“吏、内、翰”；初二则户部、通政司、詹事府；初三则礼部、宗人府、钦天监；初四则兵部、太常寺、太仆寺；初五则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初六则工部、鸿胪寺；初七则内务府、国子监；初八则理藩院、銮仪卫、光禄寺。“凡遇值日，所有奏折即于是日呈递，堂官亦递绿头牌请安。有召见则留牌，不留牌则不见，此正班也。若有要事，则不待值日，亦可加班，其递牌递折之法与正班同。寻常只此八班值日，周而复始。若遇令节、庆典及特别事故，则推班一日。先期则传旨，某日推班，次日仍接原班递输。司官遇值日，有紧要公事稿件并带领引见者，均于是日丑寅之间进内。散班时，冬天不过黎明，夏天不过日出。”^②也就是说，京官在当值期间要处理奏折的呈递，而各衙门奏折的呈递有固定的时间，不可耽误，一应奏报程序通常都要在清晨之前处理完毕。其时，凡出任京官者，大都有“当月”的经历。据光绪年间有过十九年京曹官经历的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14，《翰林须留心诏敕》。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6，《部院各衙门值日》。

何刚德讲述：“余初到吏部，例应学习三年。学习期内，所当之差，以当月为最多。”逢当月，“每日满汉各一员，满员早起赴内阁送题本，多不住宿；汉员则在署住宿，兼监用印。所住之处，即名曰当月处。屋只两间，外间排一公案，为用印之所；里间设两炕一印柜，凡堂司印箱均汇在一处。各司有用印，则另有一牌来领。此即当月公事也”^①。

除了“当月”之外，政务的繁忙还会出现在诸如皇帝起銮、部院封印这样的特殊日子。有记载曰，是时，由于三日本齐下，内阁小京官们忙得不可开交，所谓：“六部书吏立如麻，齐下三单卅点加。埽笔纷纷忙注本，日轮眼急下东华。”^②可以想见，政务之繁杂需要京官对职司的熟练。

其实，由于处理政务的时间多集中在上午，所以，有心而又勤奋者多能就空余的时间用来研习行政条文及各类政书。当年，不少京官都有相同的经历。何刚德如此，官居封疆大吏的林则徐也是如此。所谓：“日长无事，玉苍有《十朝圣训》，借而读之。五本一换，阅时逾两年，二百余卷乃卒读焉。《圣训》即历朝之上谕，行政规矩备焉，分门别类，余寻行数墨，耐性读之，巨细洪纤，无一语遗漏。然掩卷即不复记忆，当时亦聊为消夏计耳。王子恒表叔，可庄之尊人也，告余曰：‘汝颇似林文忠（林则徐）。文忠在翰林时，日读六部则例，即此意也。’余逊谢不敏。谁知两年涉猎，从容涵泳，嗣后遇有同列争议，大政咨询，余皆能判断如流，颇中繁要。不得谓非无意中之效验也。”^③

而京官对政务的历练，不仅系于自身能力的提高，而且，上可佐大臣，下可抑书吏。何刚德讲到他的亲身经历的一件事时说：“部务虽分满汉堂司，而事权究属之汉员，且尤以汉司员为重。麟芝庵相国好动笔墨，每喜改余稿。有一日在朝房，欲动笔改‘奏稿’二字，余不觉大声呵之曰：‘不能！’渠遂搁笔而止。溥倬云出而语余曰：‘虽是汉掌印，那能如此专横？’余曰：‘奏稿不能将就，顷间亦急不能择耳。相国与我厚，当

①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3，《汪孟辑初到内阁口号》。

③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不我怪也。’相国人本圆通，遇事颇好通融，每低声与余斟酌，余曰不可，渠亦不敢强。余屡拂其意，然与余终相得，盖其相度之谦冲，固不可及也。”虽说上述记载表达了麟书作为大臣其待属下的谦和与宽厚，但同时说明何刚德以自身的知识在处置公务上甚得要领。不仅如此，他还讲到如何应对吏员中的狡黠作弊之徒。

吏员在内外行政事务中，其作用不可小视。通常，“一部中，每遇公事，堂官下之司员，司员委之书吏，书吏检阅成案，比照律例呈之司员，司员略加润色呈之堂上，堂上苟无驳斥，则此案定矣”^①。但是，如果司员能够“习之法度”，则情况大不一样。

何刚德曰：“余少时记性尚好，部例只看过两遍，其荦荦大者，时常引用，固不必言。即琐碎条例，及近十余年成案，皆能得其大意。而书吏往往摭拾琐碎例案，于稿尾挑剔数语，以‘例有处分’四字，查取职名议处；一面则写信外省，吓诈取财。外官岂尽明白？动中其彀。余当掌印后，例案既熟，年力正富，颇有一目十行之能。故每日例稿，必有四五百件，应画者皆能于一时许了之。而遇有此等稿尾查笔，必取而勾之。吏每有执简争者，余曰：‘汝要写信耳。我在此，岂能容汝作买卖耶！汝谓我违法，我便违法何如？行法当得法外意，此等零碎条例，无关轻重，汝谓我不知耶？’故终余之任，部吏多有叫苦求退者。然十数年来，外官免花冤枉钱，不知有多少也。”^② 所以，京官之能否胜任，不在科举考试之名次，而须于任职期间“留心诏敕”、“习知法度”。

(3) 京官之“薄俸”。有关京官的清苦在时人的笔记中不乏记载，有《都门竹枝词》写京官云：“轿破帘帟马破鞍，熬来白发亦诚难。粪车当道从旁过，便是当朝一品官。”^③ 一品大员如此，小京官更是可想而知。文人王讲泉曾以打油诗记载其友人在馆选庶吉士后，以粮船携家眷入京的情景。诗曰：“粮船一搭到长安，告示封条亦可观。有屋三间开宅子，无车两脚走京官。功名老大腾身易，煤米全家度日难。怪底门公频报道，

① 震钧：《天咫偶闻》卷2。

②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③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7，《都门竹枝词》。

今朝又到几知单。”^①何刚德也说过：“京官量入为出，不能不斤斤计较也。余初到京，皆雇车而坐。数年后，始以二十四金买一骡，雇一仆月需六金。后因公事较忙，添买一跟骡，月亦只费十金而已。然在同官汉员中，已算特色。”随后，他将京官的这种节俭和清苦归诸俸禄的廉薄，“盖当日京官之俭，实由于俸给之薄也”^②。

清代实行的是低俸制，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文武京官俸禄，正、从一品俸禄一百八十两，米一百八十斛；正、从二品俸银一百五十五两，米一百五十五斛；正、从三品俸银一百三十两，米一百三十斛；正、从四品俸银一百有五两，米一百有五斛；正、从五品俸银八十两，米八十斛；正、从六品俸银六十两，米六十斛；正、从七品俸银四十五两，米四十五斛；正、从八品俸银四十两，米四十斛；正九品俸银三十三两一钱一分四厘，米三十三斛一斗一升四合；从九品俸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米三十一斛五斗二升；未入流俸银禄米与从九品同。”^③

官员靠如此薄俸是难以维持生计的。康熙八年（1669）御史赵璟有条奏曰：“若以知县论之，计每月支俸三两零，一家一日，粗食安饱，兼喂马匹，亦得费银五六钱，一月俸不足五六日之费，尚有二十余日将忍饥不食乎？不取之百姓，势必饥寒，若督抚势必取之下属，所以禁贪而愈贪也。”提出“将本省应征税银与折纳赎银加增官员俸禄”^④。对于京官的这种窘迫，康熙帝是很清楚的。他曾谕讲官傅达礼曰：“朕或出郊外或幸南苑，尝不辍讲，以此翰林官员每次随从。但翰林各官俱远离家乡，京城毫无资产，扈从不免艰苦，殊为可念。嗣后扈从讲官所用帐房及一切应用物件，酌定数目由内府给与。”^⑤但这只是解决了随皇帝出差的一应费用，并不能保证他们在京城的衣食无忧。

雍正年间，以外官有养廉而京官无，遂实施双俸制，即所谓“恩俸”。京官的俸银：“郎中、员外郎八十两，主事六十两。京官正俸之外

① 钱泳：《履园丛话》卷21，《笑柄·打油诗》。

②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49，《户部·俸饷》。

④ 蒋良骐：《东华录》卷9，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⑤ 《清圣祖实录》卷42，康熙十二年七月戊寅。

加一恩俸，名曰双俸。养廉则春秋二季，每季只给三两左右，由一总数摊匀，不似外省之有专额也。”^①但仍不能解决京官因薄俸带来的生活窘境。

事实上，京官除了俸禄之外，还有其他各种名目的收入。所谓：“京官廉俸极薄，本无贫富之别，而所赖以挹注者，则以外省所解之照费、饭食银，堂司均分，稍资津贴耳。各部之中，以户部为较优，礼部尚书一年千二百金，侍郎一年八百金而已，此其所谓贫也。”^②

在诸多名目的津贴中，主要有下面两种：

其一当为“印结银”。因“部曹俸薄，赖以津贴，各省通例也”。它来自地方各省上缴的费用，捐纳也是印结费的来源之一，各部“同乡有印之京官，均分之，各省一律”。但各省丰啬不同，直隶贫瘠，捐官者少，而在部当差者又多，每年所得只有三四十金。寻常省份，每年有二三百金，福建即属此类，年约二百金。若川、粤、江、浙等富饶的省份，一年竟有逾千金者。^③各衙门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在“吏部有查结费，与同部之同乡轮年得之，约在印结半数。得掌印后，则有解部照费，月可数十金，然每司只一人得之；未得掌印，则不名一钱也。当日部员如此清苦，安分从公，并未尝呼枵腹也”。此外即饭食银也，“饭食银每季只两三金耳”^④。

尽管印结费的金额有限，但对京官而言却是其家用不可或缺的经济来源。即便是贫苦若直隶籍的京官，节俭者也可赖之养家糊口。何刚德记载曰：“余同年李少林同部（锡彬），直隶人也，以直隶印结费之微，每自诉情况曰：‘余家平常不举火，上下四人，晨兴以一钱市开水，盥饮俱备。早晚两餐，四人食馒首四斤，加以葱酱小菜，日不过京钱一千有零。每银一两，可易京钱十五六千。印结费一项，作一月伙食足矣。’”^⑤这便是京官的生活，葱酱小菜加上馒头。道光时官内阁中书的梁绍壬如

① 何刚德：《话梦集》卷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

②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③ 参见何刚德：《话梦集》卷上。

④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⑤ 何刚德：《话梦集》卷上。

实记载了他所见到的京官拮据之态。他说：“余屡次入都，皆寓京官宅内，亲见诸公窘状，领俸米时百计请托，出房租日多方贷质。偶阅《宋稗类钞》章伯镇学士云：任京职有两般日月，望月初请料钱，觉日月长；到月终供房钱，觉日月短。可见此风自古已然矣。”^①

而且不仅汉京官如此，“诸满员之贫者，大率类是”。由于“汉京官例有印结费，每月可得数十金，而满京官无之”。为此，清朝专门设置了满京官的“印结费”，“故历朝以来，明知此等委员为虚设，然以此为调剂满京官之用，所以抵汉官之印结。计一岁所养，不下七八百人。其所征者，亦皆富商大贾之财，而非刻剥小民生计也。此数百人，每岁人不过分润百金上下。计一岁国课少入者，不过数万金，而旗员无忧贫之虑”^②。借此解决了部分满人京官的贫困拮据之态。

其二为京官的月费。月费属于公费，但却按月发给个人。内阁大学士，各部院尚书、左都御史月支公费银五两，各部院侍郎、内务府总管、内阁学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光禄寺卿、詹事府詹事等均月支银四两，詹事府少詹事、鸿胪寺卿、国子监祭酒、内阁侍读学士、翰林院侍读学士及侍讲学士、给事中、御史、各部院郎中等均月支银三两，内阁侍读、翰林院修撰编修检讨、各部院员外郎主事、内阁中书等均月支银二两，其余小京官月支银一两五钱或一两。“凡京官公费每银一两折制钱一千文。”^③此“月费”一直发放到晚清，只是数量和内容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曾任部曹的何刚德说：“部员月费，廉俸之外，月给新铸大铜钱二十钱，一当五，适合百钱之数。虽系镗铢，不得谓非赍予也。”^④京官只能得到大铜钱一百钱，但却可以解决他们的生计问题，有诗为证曰：“二十青铜聊训俭，司农月计不愁穷。”据记载，两江总督沈葆楨在得知其后辈何刚德有改外任之意时说：“京曹虽苦，然进可战，退可守，何必见异思迁？”^⑤一语道破京官所以安于清苦的原因

① 梁绍壬：《两般秋雨随笔》卷2，《京官苦况》。

② 震钧：《天咫偶闻》卷6。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50，《户部·京官月费》。

④ 何刚德：《话梦集》卷上。

⑤ 何刚德：《话梦集》卷下。

所在。

由于京官的低俸、薄俸，与外官的养廉银不可相比，所以，不安于清苦者即有勒索之行径。乾隆十年（1745），御史柴潮生就指出，早在康熙年间，地方私征火耗，并有陋规匿税，“上司于此分肥，京官于此勒索”^①。更有甚者，是已经形成潜规则的各类“别敬”。

据记载：“道咸以前，外官馈送京官，夏则有冰敬，冬则有炭敬，出京则有别敬。同年同乡于别敬之外，则有团拜项，谓每岁同年同乡有一次团拜也。同光以来，则冰敬惟督抚送军机有之，余则只送炭敬而已。其数自八两起，至三百两为止。沈文肃送军机，每岁只三百金，而军机亦有不收者。其余则以官阶大小、交情厚薄为衡。后来渐重官阶而轻交情矣，大概寻常京官，非有交情不能得炭敬。而别敬则较为普通，督抚藩臬到京，除朝贵外，如同乡同年及服官省分之京官，多有遍送，其数不过十金上下，后来竟有降至六金者。然而京官日渐加多，外官所费已不赀矣。余到京后，来源渐涸，每年所入不过百金，然亦不无小补。”^②

在道咸年间居官外任的张集馨讲到他出京外任的“别敬”时说：“京官俸入甚微，专以咀嚼外官为事，每遇督抚司道进京，邀请宴会，迄无虚日。濒行时，分其厚薄各家留别。予者力量已竭，受者冀望未餍，即十分周到，亦总有恶言。甚而漠不相识绝不相关者，或具帖邀请，或上书乞帮……是以外官以进京为畏途，而京官总以外官为封殖。”张集馨接下来讲了他在出任外官前在京城所付的“别敬”。他说：“余道光年间初任朔平守，未曾留别，但应酬师门而已。陕西粮道出京留别，共费万七千余金。四川臬司出京留别，一万三四千金。贵州藩司出京，一万一千余金。调任河南藩司出京，一万二三千金。而年节应酬，以及红白事体，尚不在其内，应酬不可谓不厚矣。”所以“外官见人便诉穷，京官深恶外官之诉穷，皆是习气”^③。

晚清时，地方官的“炭敬”数量逐渐升级。“光宣之际，公行贿赂，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26，柴潮生《理财三策疏》。

②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③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270～271页。

专重权贵，末秩闲曹愈难沾丐矣。炭敬即馈岁之意，函中不言数目，只以梅花诗八韵十韵或数十韵代之，若四十则曰‘四十贤人’，三百则曰‘《毛诗》一部’，何等儒雅。亲贵用事时，有人送涛贝勒千金者，信面犹书‘千佛名经’四字，亦尚不直致。惜涛不知所谓，举以示人，后拆开，始知是千两银票也”^①。

但对于那些自恃操守而又没有权势地位的人来说，情况则大不一样。

其时，在清前期“京官以翰林院最为清苦，编检俸银，每季不过四十五金”^②。都察院科道官也是如此，曾以御史出身的侍郎林绍年常说：“御史一穷官，我拼作孤注可也。”^③而且，京官的俸禄常常被打折扣发放。何德刚说过，他初到部院时，京官俸银尚是六折发给。“六品一年春秋两季应六十两，六六三十六，七除八扣，仅有三十二两。后数年，改作全俸，年却有六十金，京官许食恩、正两俸补缺后，则两份六十金，升五品则有两份八十金。”^④也就是说，他在京做了数年才改作全俸。因此，翰林官清苦，“所盼者，三年一放差耳。差有三等，最优者为学差。学差三年满，大省分可余三四万金，小亦不过万余金而已。次则主考，主考一次可得数千金，最苦如广西，只有九百金。若得乡会房差，则专恃门生赞助，其丰啬以门生之贫富为转移，大率不过三百金上下，亦慰情胜无耳”^⑤。而在乾隆以前，翰林官也多得学差的机会。据记载，“国初提学道多以郎中任之。康熙间，江浙两省始改用翰林官”^⑥。“乾隆癸卯（四十八年，1783）顺天乡试，考官三人，同考官十八人，皆用翰林出身，可为词林荣幸。以《四书》题、诗题同在首场，亦是科始。”^⑦

为此，一些京官为谋得学差不择手段。故康熙癸酉（1693）乡试前，御史有参翰林部曹不可提督学政一疏。一时，“都下谣言沸羹，一时小说流行，有小京堂密谋翻大局、死御史卖本作生涯、老郎中掣空签望梅止

①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②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上。

③ 何刚德：《话梦集》卷下，46页。

④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下。

⑤ 何刚德：《春明梦录》卷上。

⑥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8，《穷通翁》。

⑦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卷7，《四书题诗题同在首场始于乾隆癸卯顺天乡试》。

渴、穷翰林开白口画饼充饥四剧，亦见《白云轩集》。四剧卑琐不足道，录之以见京官清苦，国初已然，并可知翰林部曹，同为朝廷清要之选，操进退者不宜偏重，居其职者亦彼此无可相轻也”^①。但到了晚清，随着翰林、科道等京官整体地位的下降，翰林不再入补军机章京，科道官不再直上书房、南书房。“今部曹无得学政者。乾嘉以前，部郎视学，不可指数。风气迁变，未解何繇。”^②

从京官铨选、内外迁转、日常公务，到关涉其生活的俸禄，我们不难看到，在选官上，以京官优于外官，官僚均以铨得翰詹科道为荣，但是，当统治者看到地方官中的不称职时却要将其调任京职。这是选官的误区。京官职司朝廷政令的上传下达，需要把握国家的政策和行政法规，但是，他们在入仕前所学的所考的都是儒家的经典，以“议论识力，词采气昂”^③为尚。因此制度与铨政的不合理性在京官身上再次得到验证。而京官的薄俸与其地位的尊贵以及官员心理的预期都存在着矛盾，京官需要以精神自慰战胜清苦，以道德进行自律，而薄俸制度又需要以其他非正常收入进行调解。这些矛盾成为潜在的政治危机，是传统政治难以克服的顽症，但却并不等于官僚政治及其体制的没落。

四、武士由农村走向城市

日本武士掌握政权的过程，也是其由农村走向城市的过程，但这一过程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时期。通常，历史学家将这个过程概括为三个历史时代，先是在镰仓时代，武家政权与皇家形成了势均力敌的并立局面；而后的足利时代，也称室町时代，武士接管了政府中属于皇家的那部分，取得了原来属于宫廷的大部分权力；到了德川时代，武士阶层已经成为实际的国家统治者，并使自己在这一过程中官僚化了，实施了非封建的文官政府的统治。但武士在完成上述政治活动的同时，也使自身背负了

① 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卷2，《康熙癸酉科乡试之都下谣言》。

② 陈康祺：《郎潜纪闻二笔》卷9，《京官升转之变迁》。

③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1，《彭文勤公》。

一个城市化的使命，他们在塑造自身城市化居民的过程中，为日本历史开创了一个城市化的时代。

1. 战争缔造的武士

说到日本武士的兴起，首先应该注意到日本的贵族历来有热衷于军事的传统，延历十一年（792），日本征兵制度崩溃后，精英武士的观念便复活了，地方上的贵族开始热衷于军事训练与军事装备，他们凭借军事力量对政府进行干预，于是日本社会又回到了个人带刀的时期。至9世纪，经历了两个世纪的律令制陷入了穷途末路的危机阶段，随着地方势力的抬头，地方行政显得日趋软弱无力，濒临解体的困境。与此同时，有权势的豪族便开始武装起来，拒绝缴纳由中央政府派遣来的称为国司的高级官僚们所派发强制性税收，并使用了武力。而后，行使权力的能力越来越依靠武力，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官僚为了维护中央政府的统治和自身的性命安全，都招募武士供其驱使，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进行了武装。这一时期，地方上层几乎全部为武士所把持，武士成为一种“最流行的职业”，在武士中间甚至出现了在任期已满之后，依然留在地方上并成为地方上的新豪族的现象，而这些新豪族渐渐发展成为以作战为专职的武士阶层，他们中间不乏后来成为大名的精英。

最初，武士精英并没有破坏现有社会秩序的动机，他们的军事行动也被约束在朝廷的行政系统之下。但是，武士阶层的发展却使其逐渐地超越了旧有的权力结构。在10世纪，地方上开始形成不同的武士集团，每一个武士集团都以一个亲属为核心，他们属于以家族与宗族为基础的组织，其亲和力强化了武士联盟的成分，而正是这种军事同盟的组织形式酝酿出后来的幕藩社会制度。

大约从11世纪起，在地方上形成一定势力的武士渐渐在中央政府占据重要地位。开始时，他们以武艺受到器重，被邀请担任中央大贵族的随身侍卫，故“武士”一词的最初意思是“受主人使唤的仆人”。由此也可以看出，他们登上历史舞台时的社会地位是很低的。但由于他们参与了镇压反对京都中央政权的叛乱，而这种叛乱通常是由地方武士策划的，于是依靠一方武士去攻击另一方武士的行动，渐渐暴露了京都贵族的软

弱无力，最终导致日本走上了必须依靠武士阶层平定动乱、维护国家政权的道路。

至 12 世纪，随着战争的频繁，日本武士集团的地位更加巩固，他们从皇家攫取到的权力也更多。换言之，战争使武士赢得了荣誉，巩固了他们的地位，更为他们取得统治国家的权力提供了重要的阵地。建久三年（1192），势力最大、战绩最杰出的武士源赖朝战胜了平氏，当他得到朝廷给予的将军称号，并在今日东京附近的镰仓地区建立起镰仓武士政权时，标志着日本武家政治的诞生，幕府体制由此开始在日本历史上出现。

在这一过程中，幕府政权也形成了自己的权力结构与统治系统。事实上，源赖朝在得到将军的封号之际，他已经是政府文武两大系统的最高长官。但源赖朝在建立自己通行于全国的权力关系网时，并没有去破坏属于皇家的原有权力系统。初建时期的幕府政权不过是战国时大名的军事组织的改造和加强，从历史上看，最早的幕府政权镰仓幕府是建立在代表皇家的政府所指定的合法基础上，将军几乎拥有所有管辖地方政府的职能。而幕府最早形成的机构则分成三部分，即作为最高军事首脑机构的“侍所”，负责行政管理的“政所”，以及负责司法行政的“问政所”。可以看出，最初的武家政府机构远没有皇家贵族政府那样庞大而复杂，但行政效率却要高于原有的朝廷贵族，具有简单而有效的特点，其所有的行政管理人员都由幕府的亲信家臣充任，所任用的几乎完全是效忠于将军的武士，于是，武士由战争走向了政治。

可以说，日本武士是日本文化的特殊产物，他们不但与中国的学者型官僚毫无共同之处，即便是与本国的朝廷贵族相比也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一定要找到他们的“近类”的话，那么，他们与同时期的欧洲骑士在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上倒有几分接近，但日本武士还是有其自己的如下特点：

首先，他们是地方贵族，以当兵为天职，除了注重军事、强调骑术剑术之外，大多数武士直接参与土地管理，因此他们生活在农村，不像宫廷贵族那样生活在京城。他们以忠诚、节俭、勇敢为尚，个性粗鲁而豪迈，甚至把切腹自杀这种野蛮的方式视为光荣与真诚。随着武士掌握

的权力越来越多，武士道精神也被阐示出来。到12世纪末，武士逐渐形成自己的文化，并独具特色，而原有的日本文化也越来越多地受到武士的价值标准的影响，犹如中世纪欧洲的“骑士道”备受尊敬一样，日本的“武士道”精神和伦理也因此得到了大力提倡和发扬。

其次，日本武士来源于出身较低的旧贵族，其特点不仅在于他们来自农村，而且他们大多是通过私人关系的亲和度以武装组织的形式汇集到一起的。所以，武士阶层的出现和发展，促进了大小武士之间的连带关系，使他们走上了集团武装化的道路，并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封建制度特有的领主与家臣的关系。比如，自镰仓幕府开始，幕府将军便把土地分封给同他一起战斗的武士，并任命他们为地方行政官。由于领主的赐予与恩惠，武士便承担了种种为其服务的义务，不惜牺牲性命以遵从领主的意愿，平时则轮流担任主人的侍卫。在这典型的领主与部属关系中，领主称为“殿”，部属称为“家人”。而确立这种领主关系的最基本形式是封地，日本称做“知行地”，封地的持有者通过在地方上行使武力统治，从而奠定了这一社会制度的基础。到了德川时代，虽然武士在生活方式及思想方式上都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他们已经变成了官僚贵族，但分封的方式却被继承了下来^①，它构成德川时代幕府制度的基础。

也就是说，由武士带给武家政权的特点，就是其社会与政治关系表现为领主与部属之间的隶属关系，而非官僚之间的平衡或上下级关系。此种以恩惠与报答为基础的主仆关系，同中世纪欧洲的领主与家臣的保护与忠诚的契约关系颇为相近。“在这种社会里，社会地位及行使公共权力和拥有私人封地是一致的。”^②

再次，便是武士的信仰问题。武士阶层虽然粗鲁，但他们同样对佛教产生狂热，在武士社会中僧侣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僧侣提供了有教养的人才，为没有文化的军事行政人员作书记、顾问。到13世纪中叶，佛教机构成了日本各阶层生活的组成部分。虽然，织田信长在统

^① 德川家康的领地（天领）从200万石增加到680万石。这些土地供养大约22000名直接服务于将军的侍从，其中包括约17000名御家人和约5000名旗本。御家人不得谒见将军，但领取俸给，旗本得见将军，且大半领有封地。

^②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61页。

一的过程中曾经对那些宗教势力进行了有力的打击，并把寺庙的大片土地充公，但同时他也将自己的亲信安插于宗教机构内，而这样做的后果是，佛教和神道也被纳入军事政府的体系，并一直被延续了下来。

最后，武士被赋予了最特殊的权力与社会地位。德川氏在建国初期实施了对工商业者的优待政策，但同时也更关注建立武士阶层的权威和等级。例如，为了明确武士与町人之间的身份界限，颁布法令禁止诸大名同大商人之间的交结，元和三年（1617）又颁布禁止町人带刀的政令。虽然在整个德川时代，代表皇室及其贵族阶层的公家仍然受到尊敬，住在都城京都，但他们已经远离政治权力的中心。而武士才是真正的统治阶级，他们被特许有姓，可以佩带腰刀，有权将一个普通的失礼人就地杀死。也就是说，他们被赋予属于统治阶级才可以拥有的许多特权。

2. 走进城市的武士

必须指出的是，武家政权的建立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便是由此开始了武家城市化的历程。它的重要标志就是，在源赖朝创立的武家政权逐渐取代贵族的文官政府的同时，镰仓政府或者说将军政权的所在地便成为武家的城市了，它是一个由简陋的渔村发展起来的都市。而源赖朝的政治历程及其城市化道路，成为以后的织田氏、丰臣氏以及德川氏等幕府政权的一个发展模式。

武士城市化过程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是在17世纪，在这一时期，武士经历了从粗俗没有文化的武将到有文化的文官这样一个根本性的转变，前后历时大约将近一个世纪之久。而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武士的权力与责任的变化起了重要的作用。

如前所述，武士是作为军事集团组织发展起来的社会群体，它以执行军事行动为天职，“只要军事行动的威胁还存在，全时任战士、部分时间任行政官的战士，就能为了战争利益的需要而以军事专制主义来管理国家”^①。但是德川政权为日本社会提供了一个相当持久的和平时期，幕府政权的主要职能转变为和平年代的行政管理，这就需要作为统治阶级

① [美] 约翰·惠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49页。

的武士由粗俗的武职人员向有文化的文官转变。尽管在日本上层社会中，身份基本上是世袭的，而且能够受到委派的官职也只能限于武士身份的人^①，但在武士众多而文官职位相对较少的情况下，武士社会中也必然会出现激烈的竞争。根据约翰·惠尼特·霍尔的说法，当时“武士阶级自己约占日本人口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七，都是历年国内骚动和不断战争的遗留物，而它的数目远远超过政府的需要。结果，大多数的藩内几乎各级都超员，一职多员和联合负责的办法更加重了这种情况”^②。这就说明在德川时代，虽然幕藩体制仍然是国家政治的基础，但已经融入了官僚制度的形式，即幕藩体制中武士阶层是政府的管理者，但权力的运行却要通过官僚机制及其制度，而且在人才选用方面，发展着的官僚制度针对幕藩体制中的“世袭”原则，越来越强烈地提出了“择优”的原则性要求。^③

武士城市化的第一个变化就是武士向文职官员的转变，由原来的将军或大名的侍从向执掌政务的行政官员转化，而择优选拔带动了这一转变。一个最具标志性的事件就是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统治时期（1716—1744），在他所实施的改革措施中推行了一项涉及官僚利益的“足高制”，即按照官僚制度的方式推出了出任江户管理者（武士）的“俸禄”制，称做“足高”^④，规定作为管理者的俸禄“足高”要高于武士的基本俸禄——“禄高”。例如，根据足高制，大目付、町奉行、勘定奉行的足高为3000石，如果出任上述官职的武士的禄高为1000石，他们可以得到2000石以补足3000石。如果是2000石禄高的武士，他可以再得到1000石。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修改了幕府按照原有身份制规定的等级

① 明治时期的最初阶段，官僚多是旧武士阶层出身的人们，他们只占人口的6%左右，但在日本社会则普遍认为，只有他们才能无私地参与国家的管理，并且只有他们才能参与这一需要高级知识水平的工作。在日本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之前的19世纪80年代，帝国大学法律系毕业生（这几乎是培养高级官僚的唯一渠道）中将近75%是旧武士阶层出身者。19世纪90年代，在高级官僚考试中，旧武士阶层出身的合格者约占50%，到了20世纪10年代末，便下降到将近20%左右。（参见[日]梅棹忠夫著，杨芳玲译：《何谓日本》，56~57页）

② [美]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51页。

③ 参见[日]梅棹忠夫著，杨芳玲译：《何谓日本》，56~57页。

④ 参见[日]笠谷和比古：《士的思想》，第113页表3，《足高制と基準役职高》，东京，日本经济新闻社，1993。

原则，而激励和择优机制则促进了大部分的武士向官僚学者型管理人员的转变，成为武士向自身城市化道路迈出的重要一步。此外，从17世纪开始兴起的日本历史上的新儒学运动^①，也在相当程度上对武士官僚化起到了一定的推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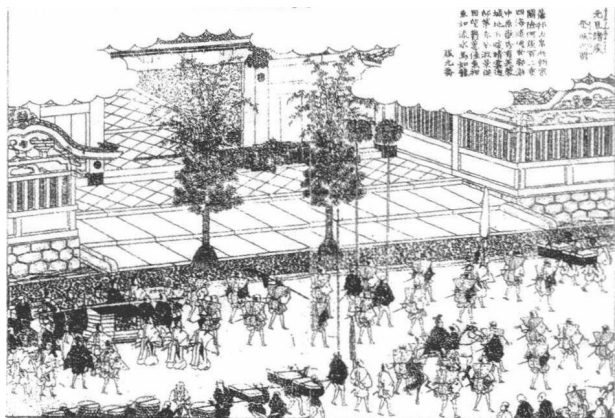
第二个变化是进入城市后的武士普遍奢侈化。武士奢侈的最突出表现，就是立于江户城的由各藩大名所建造的居邸。当时，各藩大名为参勤交代的需要都在江户城建造了属于自己的居邸，而为了标榜自己的强盛，便出现了夸富的现象。到18世纪前半叶，200余大名在江户建造的屋敷（大名居邸）就达到了600多座，这些居邸因功能的不同分别被称做上屋敷、中屋敷、下屋敷、藏屋敷、抱屋敷等，每个大名至少有两个以上这样的居邸，有的甚至还要多出几倍。大名的居邸不但数量多，而且其在建筑上也与将军居邸同样豪华，它给江户的武士上层社会带来极强的影响力。因为这些建筑在渲染了沉浸在大都市奢侈化环境中的武士对物质与享乐的追求外，还显示出他们的的确确被城市的文明、特别是日本固有的文化所感染，并由此发生了自身素质的改变。仅从武士的居邸来看，当时无论是在将军、大名还是在重臣等上层武士的居邸中，都有一些被称做“书院式”建筑。^② 这些建筑的出现正是武士个人旨趣的表达。

此外，五十余万武士聚集在江户，他们被江户的繁华和色彩斑斓的生活所感染，在都市生活中开始追求享乐，诸如他们对富有町人的生活及居邸奢华的羡慕等等，在客观上也加大了对货币的需求。

第三个重要的变化是，武士与商人产生了文化趋同的现象。据记载，在18世纪后半叶，日本出现了“大江户”的称呼，它主要反映在诗歌、小说等文学作品里，也出现在一些半官方的文献中，诸如《大江户春秋》、

^① 在17世纪，儒家学说的程朱理学又得到了日本上流社会的普遍重视，但它已经不是中国意义上的儒家学说，而是经过了改造、融入了日本特点的儒家学说。其原因在于儒家学说的教化思想、等级观念以及仁政等对于德川政府建立秩序化的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所以也被幕府政权所提倡。

^② 德川时代，江户城下町中的上层武士的居邸通常被称做“书院式”，而中下级武士则与之有很大的不同（资料相对较少），他们往往与周边的农民阶级有着相同性质的住屋形态。其中，两间以上的应该是中级武士，一间的则属于下级武士。中下级武士在房屋居住上与农民的近似，是因为他们原本就来自农民。这反映了武士城市化过程中文明程度与城市化程度的差距。



元旦大名登江戸城

《大江户倭歌集》、《大江户岁盛记》、《大江户地震后教》等。^①“大江户”应该是当时江户社会结构、居民意识及观念变化的结果。从表面看，它在说明江户城面积的扩大和人口的增加，这就将众多的町人也包含在其中，共同构成“大江户”的含义。但更主要的是，原来的主体文化，即来自宫廷贵族的“上方文化”，被新兴的“江户文化”所超越，“江户文化”成为日本的主流文化，而且，其文化内涵将武士与町人融合到一起，成为一种都市型的文化，这应该是日本城市化历程中的一个重要而又特殊的现象。

此外，在18世纪后半叶的田沼时期，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文化现象，就是“江户子”这一称谓的出现。所谓“江户子”，是对江户出生江户长大的人而言，称呼中已寓意着江户城市居民的优越意识，而“江户子”也在比对京都一带的“上方文化”时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诸如“江户子”寓意不善于理财、追求奢侈生活等等。对于“江户子”称谓的出现，日本学界或解释为，是因江户城不断扩大，周边流入的农民过多，原有的江户居民、主要是武士对于被动摇的社会秩序产生了忧虑，故有了江户原有法定居民“江户子”的概念。本书则从另一角度考虑，认为“江户子”是武士城市化后在观念上的转变，即第二、三代出生于城市的

^① 参见 [日] 竹内诚：《江户と大坂》，205 页。

武士实现了脱胎换骨式的转换，已经成为地道的城市居民，“江户子”是对已经城市化了的江户居民的称谓。总之，在江户时代，武士与町人，两者的城市生活在18世纪出现了合流的趋势，也可以说，武士与町人共同创造了18世纪的城市生活。

五、武士在城市化过程中陷入了困境

德川政府是依靠强大的军事力量走入城市的，而进入城市的武士政权，其立足的经济基础则来自土地上的税收。从表面看，这一点与同是农业社会的中国并没有什么两样，但征收的内容与方式却与中国有着实质性的不同。古代中国的农业税收，在清代已有相当一部分直接转化为货币，只有部分是征收实物，称做“漕粮”，城市中的官僚支取的是属于国家的俸银和俸米。而日本武士们的俸禄则直接来自属于自己领地上的“米”，没有领地的下级武士，其禄米则来自领主的派给，这种由俸禄内容到分配方式的差别，从根本上说还是由政治体制带来的。

在17世纪后半叶，德川氏的直辖领地达到了四百数十万石之多，这个数字占全国2700万~2800万石知行高（领地的税收）的16.5%，而此前丰臣秀吉的222万石余直辖领地只约占全国知行高1820万石的12.2%。^①此外，一同进入江户城的还有幕府的直属家臣旗本，他们近似于大名，有着领主般的权力。除了江户之外，幕府还掌握着其他的直辖城市以及谱代大名的居城。因此，德川幕府可以有充足的米储备。而且，武士与町人身份的悬殊，武士在经济上的富有和生活上的舒适，都是德川初期武士生活的写照。但是，拥有米的武士，在进入江户后却在商品经济的货币需求面前遇到了无法解决的难题，至18世纪后半叶，武士在经济上便全面陷入了困境。

1. 米本位与货币经济的纠结

铃木浩三指出，江户时代的经济体制是米本位经济与货币经济这两

^① 参见〔日〕深谷克己：《土农工商の世》，37页。

种经济的组合，这种经济结构自江戸初期一直持续到幕府末期，基本上没有改变。随着时代的推进，以米为主体的米本位经济逐渐让位于货币经济，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主体乃至全部。其结果是，在经济社会中武士和町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逆转的现象。^①

所谓“米本位”，是指武士自领地上所获得的收入是“米”，它是幕府政权财政及进入城市后的武士个人收入的全部来源。但是它却在城市化过程中与货币经济发生了直接的却又是纠缠的联系。这就是我们在前面多次提到的，米需要换成货币方能适应城市生活，而米如何换成货币却是个最大的纠结。幕府及各藩大名恰恰是在这个最重要的环节上将米与货币兑换的运作权委托给了商人。在商人逐渐实现了其资本积累最大化的同时，武士阶层的财政便完全失去了体制之内的监控，其财富也就被转移成为商业资本的一部分了。于是，武士与商人经济地位的换位也就自然形成了。

不可否认的是，商人资本的积累过程也是幕府城市经济发展的过程，发生在17、18世纪之交的元禄政治，以城市大规模的土木建筑和参勤交代的实施，为江戸赢得都市时代的繁荣奠定了基础。但伴随经济高速增长的是武士集团的高消费问题，在消费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他们开始向商人借贷。而商人则通过为各藩出售年贡米及土产品兑换货币，在无任何担保风险的情况下便取得了源源不断的利润，积累起商业资本，进而通过向幕府及大名贷款把握了幕藩政权的财政。于是，幕府政治在财政上出现了诸多的问题，按照铃木浩三的说法是“慢性不足”。

面对货币经济给城市的商业资本带来快速的增长，幕府的统治者感到了危机。在元禄政治的最后几年，即18世纪初期，幕府对他们的“财务代理人”、“藏元”和“挂屋”等实施了一系列打击的政策，如取消债务、强迫贷款、把财产充公等，最著名的便是没收大商人淀屋辰五郎财产的事件。淀屋辰五郎是第一个由藏元发展起来的大坂最大的富商，淀屋家借贷行业的发展直接导致了大名的贫困，而双方所形成的这种借贷关系及其所产生的后果，又呈无法扭转之势，即大名无法返还巨额的借

① 参见[日]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3页。

贷金额。所以，在宝永二年（1705）五月，幕府以淀屋辰五郎骄奢淫逸、僭越了町人的限度为名将其治罪，籍没了他的全部家产，仅金银财宝一项，他就被迫放弃了约一亿二千一百万两。^① 淀屋辰五郎死后，许多大名的欠债被一笔勾销。这一事件在日本学界一直被用以引证町人利益在德川时代所受到的侵犯。但是，淀屋辰五郎事件之后，武士与商人的关系几乎又回到了原来的状态。

在宝永六年（1709）正月，第六代将军德川家宣以新井白石主持幕阁，宣布了元禄政治的结束。新井白石针对“元禄的高度经济成长政策”实施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变高增长为低成长。但是，经济的发展是有一定惯性的，不可能用行政命令达到对经济现象的完全改变，所以，新井白石的政策，反而造成了社会的混乱。而米本位的幕府经济体制在货币经济的渗透下所出现的财源不足的问题愈益严重。

享保时期，继任的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针对幕府体制结构的问题，推出了数项政策，以维护作为幕府根基的米本位制度，并借以缓解幕府的财政危机，这就是江户时代有名的三大改革之一的“享保改革”。德川吉宗的改革措施主要出自老中水野忠之之手，其中最主要的措施有两项，一是向各藩大名增收年贡，二是开发新田增加垦殖面积。其实质还是企图通过强化农业经济、增加农业税收来抑制货币经济对幕府体制的影响。其结果虽一度解决了幕府的赤字问题，例如，到享保七年（1722），幕府领地的年贡额从410余万石增加到460余万石，即增加了50万石左右，增收约达12.2%。^② 但在开发新田的过程中，幕府准许有力的商人投资，从而使商业资本又渗透到农业当中，为幕藩体制埋下了下一个危机。而且这一时期，围绕米的买卖、米价与物价等，幕府推出了多项政策，以至于德川吉宗有了“米将军”的雅号。由于这些政策在许多时候都离不开商人来推行，所以要想恢复“米本位”经济，实在是很困难的事情。

不过，真正使幕藩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是18世纪后半叶出现的“田沼时代”。继德川吉宗之后，第九代将军德川家重掌权，他的一个重

① [日] 竹内诚：《江户と大坂》，59页。

② 参见[日] 吉田伸之著，熊远报等译：《成熟的江户》，11页。

要举措，就是重用亲信，田沼意次就是其一。田沼意次本是纪州藩的下级武士，跟随德川吉宗来到江戸，俸禄从六百俵增加到一万石，成为御用人。到德川家重的儿子第十代将军德川家治执政时，于安永元年（1772）破格提拔田沼意次为老中，从此田沼意次大权在握，开始按照自己的理想改革幕政。而在田沼意次参与执政的二十余年中，是市场经济与货币经济全面发展的时期，田沼为使幕府从米本位经济体制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他将商业资本植入幕府的经济体制内，使幕府财政货币化。具体做法就是扶植和保护商业资本，建立由幕府认可并通过町年寄等上层町人直接控制的同行业的行会组织，实行行业垄断和物价垄断，然后再由町奉行、町年寄、町名主等层层监管，将其置于幕府的经济体制之下。同时开始征收商业税冥加金等，并大力发展海外贸易，全面增加税收。结果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幕府的财政来源有了着落。当时在大坂的这种得到幕府许可的行会组织有130个，作为税收的“冥加金”等已经不亚于幕府的主要税收年贡米。

但是推行这一系列经济措施的代价是，它同时也培植了一批与幕府关系密切且充当幕府经纪人的新的御用大商人，幕府财政完全被货币经济所左右，米本位离幕府体制越来越远。而且由于大商人的商业资本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在经济方面武士阶层反而处于从属地位。“从经济发展的观点来看，这是武士阶层统治的空洞化。”^①从今天的眼光来看，田沼意次的改革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性的，但是其改革也直接造成了豪富的起发富有，百姓以及下级武士、尤其是农民的越益穷困，加上天明大饥荒的爆发，田沼政治以失败收场，田沼意次被保守派赶下台，出现了试图恢复武家权力的“宽政改革”。

“宽政改革”是德川时代的第二次大的改革，在老中松平定信的主持下，改革以振兴农业、强化幕府体制为目的，并实行了财政简约和整肃纲纪等措施，中止了田沼时实施的所有的经济手段。特别是针对武士阶层的贫困，宽政元年（1789）九月，颁布了旨在打击札差以救济旗本、御家人的弃损令（详见第四章第六节）。随后又建立了管理市场与物价的

① [日]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188页。

江户会所，对贫穷武士实施救济，让农民返回土地，禁止其从事副业等，这一切措施都是以挽救幕府的米本位体制、维护幕府在商品流通市场上对米等商品的操纵能力为目的。而且其总体精神与基调一直贯彻到文化、文政时期（1804—1829）。^①

在此期间，各藩也开始了一些呼应的行动，以四国大名为首的诸藩国发行一种米债券，诸如佐贺藩就发行 20 万石的米债券，这种米债券的发行极大地冲击了米的市场，给这些担当米价调节职能的藏元、挂屋及两替商等以沉重的打击，而米价调节职能的丧失，则意味着以从事米银交易为形式的金融能力的丧失。

但是，要想人为改变江户这个巨大的消费性城市的经济运转模式是违背经济自身发展规律的，也是无法做到的，所以，宽政改革中的经济政策，大多都以失败而告终。而且，还有日本学者认为，宽政改革使日本的资本主义的到来即明治维新的到来晚了一百年。说到底，宽政改革是以恢复武士权力、强化武士阶层为目的的改革。至 18 世纪末，江户的流通市场被动摇，都市共同体秩序动摇，幕府面对危机的最强对应政治——宽政改革也随着老中松平定信在宽政五年（1793）的辞职而告终。

到 19 世纪上半叶的天保十二年（1841），幕府再次采取措施，以挽救自身的危机，这就是德川时代的第三次改革，史称“天保改革”。天保改革针对物价上涨、财政紧张的困境，试图继续实施享保、宽政两次改革的内容，要求所有的官僚学习前两次改革的政策，并将增收年贡和实施俭约作为增加财源的主要方针。在具体实施中，幕府解散了行会组织，关掉了金融机构，改铸货币，以压制物价上涨，并强令农民返回土地，禁止流入城市，仍然试图通过振兴农业来恢复米本位的财政体制。但是，由于米本位的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与货币经济的全面渗透下已经出现彻底崩溃的迹象，幕府企图以强权手段去改变现实的社会经济运行轨道，其结果只能是造成了以江户、大坂为中心的市场经济的更加混乱，却没能挽回武士政治及经济的危机。

^① 参见 [日] 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户町人の研究》，第 1 卷，357 页，竹内诚《宽政一化政期江户における诸阶层的动向》。

2. 武士的危机

进入 18 世纪的日本，在“大江户”走向繁荣的同时，使幕藩制度动摇的诸多因素也已出现，社会问题日益严重，而人口流动的加速更构成了对江户的冲击。其时，大量的流民涌入江户，江户的人口急剧地膨胀起来，出现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这些流动人口在找不到生活出路的情况下，势必将演化成江户的不安定因素。

但对于武士阶层来说，最大的问题还是经济上的窘迫，这给武士阶层的贫困造成了深刻的影响，之后这种负面的影响成为一种催化剂，催化着武士继续走向贫穷。在整个 18 世纪，武士始终无法摆脱债务的缠绕，成为商人的依赖者。具体表现为：

其一，米价下跌所造成的困境。在 18 世纪初的享保年间，日本的米价开始下跌，而且一路跌落下去，享保十六年（1731）米的最高价格只有原来价格的 25%，也就是说，米价下滑了近 75%。而跌价的直接原因，就是大坂市场的米供过于求。与此同时，江户一般的日用商品价格却居高不下，即所谓“米价廉而诸货贵”。

作为“米本位”的武士社会，武士的俸禄仰赖于以米来计算的年贡，年贡的多少直接关系到武士城市生活的质量。因此，为了增加年贡所得，幕府先是通过增加垦殖面积以提高米的产量，同时又采取了高税收的政策，年贡率通常在 50% 左右。然而米产量的提高却成为米价下跌的最直接原因，它在对武士构成经济危机的同时，也使幕府财政陷入了窘境。为此，幕府采取了直接的行政干预，下令对上涨的 23 种日常生活用品如衣料、茶、酱油、烟草、酒等进行调查，并令这些行业的批发商、店主及小商贩建立了“同业公会”，以平抑物价，但收效甚微。幕府的行政命令在市场经济面前显得无能为力，它既不能抑制米价的下跌，也无法阻止日用品价格的上涨，武士的贫困已成为无法挽救的事实。

幕府的另一措施，是在享保七年（1722），由第八代将军德川吉宗颁布了增加税收的命令，即以增收知行地上的“年贡”（税收）来增加武士的收入，但年贡却无法增加 75%。年贡的些微增加，仍无法改变武士手

中的货币不足以维持生计的困境。

此外，幕府还实施了强制米价上涨的政策，向大坂派遣江户商人以管理米市场。最先是在享保十年（1725）十一月，属于德川氏家族御三家的纪伊国源兵卫等三名江户商人获得了特许权被派往大坂，他们对大坂从事米业批发的商人名字进行登记，将其置于自己的管理之下。这虽然是以商人管理商人的办法，但却是幕府的经济措施之一，是一种基于政治目的的行为，它不符合市场的要求，也遭到了大坂商人的抵制。所以，这一措施只实施了一年多，到享保十二年（1727）二月就废止了。以后虽然又有江户商人在大坂成立米会所，但由于他们都是得到幕府的特许，是代表幕府的意志，所以最终都在大坂商人的反对下宣告失败。究其原因，从江户的消费群体来看，主要的消费群体是来自领主阶层的武士，其次才是普通的町人，而武士是以米为俸禄，原则上不需要来自市场上的米，于是，米的购买者便成为有限的町人群体。所以，对于武士人口过半的江户而言，要想使米价上扬并保持住稳定的市场价格，是一件困难且很矛盾的事情。这一事件在客观上说明了日本商人在经济上的强大已发展到不但武士自身无以与之匹敌，就连幕府也无力保护武士。而且从根本上说，“‘米价廉而诸货贵’的经济现象动摇了以‘年贡制’为基础的幕藩体制”^①。

其二，武士阶层的普遍负债。大约在18世纪，江户的武士负债已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而各藩大名的领地大都出现了需要向商人的挂屋借贷却又无力偿还的情况。事实上，只要借贷的情况发生而又不能及时偿付，所面临的便不仅是高额利息的问题，还有利滚利的本息，负债几乎是必然的。因为他们必须以固定的支出来维持官方的消费水平，包括经常的参勤交代、超编官吏和不必要的军队，以及周期地在火灾或水灾之后被调去重修城堡或江户的住所等等。而这些经常性的开支往往是有增无减，这令各藩大名们十分困扰，负债的情形也十分堪忧。如尾张的领地年收入在25万石（米）左右，享和元年（1801）借贷12.7万两金子（一石米=1两金子=60两银子=4贯铜钱），领地的负债超过年收入的一

^① [日] 升味准之辅著，董果良译：《日本政治史》，26页。

半还多。嘉永二年至嘉永六年（1849—1853）间尾张以领地的稻米税收作抵押，借了180万石。而且这种借贷并非只有尾张大名一家，“到天保十一年（1840），估计大名对大坂收入负债约有金子6000万两，如果照章分期付款，仅利息一项，就会占去全国税收支出的四分之一”^①。所以，至19世纪上半叶，武士已成为对未来最感不安的阶层，在幕府的经济政策面前，武士非但未能得到拯救，反而更加走向困境。

其三，武士在生活上全面依赖商人。由于武士的禄米需要换成货币，地方物产也要贩卖变成货币，而这些经济环节都由商人来打理。在这一过程中，各藩越来越依靠获得特许的商业组织去专卖他们的土产，并进行藩与江户、大坂之间的商业交易。大一些的藩又使用统一的证券以为领地内的合法货币，以限制与江户、大坂贸易的商业组织使用同一种付款方式，在各藩领地内还设立了会所以进行交易和财务活动，形成武士和商人在利益上的合作。如此一来，武士的财政在实际上是由大坂的商人来支配的。在这种状况下，整个武士阶层便在对雇佣的町人的依赖。幕府和各藩大名需要依赖其货币垄断者和财务代理人，旗本则需要依赖把他们的俸米折为现金的札差。

相对于武士上层，中下级武士的生活更加窘迫，多数人挣扎在困境中。一方面是幕府进行币制改革带来的货币贬值^②，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的压力，由于大多数武士都是低俸，他们面对各种商品价格的飞涨，不但要为自己的衣食担忧，甚至还要以减俸去承担缓解幕府财政困难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下级武士不得不突破身份制的限制，转入手工业生产。他们中间出现了灯、伞、扇子等物品的制造者，而且已不在少数。幕府的家臣则出现了与富商联姻的实例，他们或娶商人女儿为妻，或出卖他们手中的权力。这说明，作为幕府政治重要基础的身份制，在18世纪以后也出现了动摇。

法国年鉴学派的代表人物费尔南·布罗代尔对于城市化过程所产生

① [美]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179页。

② 自1819年到1837年，日本有过19次货币贬值，其总额是巨大的。

的影响有过这样的认识，他说：“大城市专事寄生、奢侈、靡费、贪得无厌。”“部分居民不事生产的城市不是自发形成，社会、经济、政治允许它们是什么样子，迫使它们成为什么样子，它们就呈现什么样子。它们是一种量度，一种缩尺。如果说大城市务事奢侈，那么，因为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秩序决定它只能如此。”^① 如果用这段话来理解清代的旗人社会和日本的武士社会，理解他们在经历城市化过程中的种种变化，应该是很容易产生认同的。

18世纪中后期至19世纪中叶，在这近百年的历史时期，日本由于米本位的经济体制在商业资本和货币经济的全面渗透下已经处于被颠覆的状态，幕府在政治上的任何强权手段、任何一次有力的改革，都无法将现行经济拉回领主经济的轨道，大商人的商业资本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统治地位，商人成为城市中经济上最富有、最成功的人。武士在政治上的优越地位改变不了在经济方面的从属地位，整个武士阶层在财政困境中陷入了无法自拔的地步，城市社会两大阶级在经济实力上几乎来了个大调个儿。按照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史观有关“经济基础的决定性”的理论，以武士为统治阶级的幕藩制政治体制已经走到了尽头。这也是幕府政治面临的最大危机。但是，在同期的中国，士贵商贱的传统观念虽然在城市商品经济面前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但对官僚群体的生活及个人经济状况没有产生影响。城市化的过程虽然造成了旗人社会的两极分化，下层旗人面临生计问题的窘境，中下级小京官同样有薄俸的困扰，但这些都属于传统社会秩序之内的矛盾现象，并未对政治体制带来任何威胁。最主要的是，在中国根本不存在像日本社会那样具有操控国家经济的商人集团，清代的财政仍牢牢地把握在国家的手中。而汉人官僚虽然在为官京城期间成为京城的常住居民，但是他们在思想意识及价值认同上，始终没有走出儒家的农本观念，在城市生活中努力寻找乡村的山野味道，于瓜果菜蔬、草木花卉中享受乡村的气息。而他们一旦为官期满，便会选择致仕归田，即离开繁华的城市，回归到土地上去。在京城

^①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译，施康强校：《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1卷，663~664页。

的为官生涯，或者说城市化过程中，他们遇到的挑战主要来自宦海的漩涡，经济的困扰仅是其次要的方面。可以说，传统中国的城市社会还在一个超稳定的结构内运行着，还没有突破传统的方向性选择。这是其一。

其二，日本社会在全国通货膨胀和货币经济的压力下，广大农民和城市中的贫困的町人都生活在饥饿的边缘，而作为幕藩体制基础的农村则出现了大量人口流入城市、土地荒芜的现象，城市里充斥着流离失所的农民，构成幕府政治的又一大的危机，它预示着幕府面临着全面的崩溃。清代中国虽然在19世纪初期有过波及五省的“白莲教起义”，半个世纪后又爆发了被称做“19世纪东方第一之大战”的太平天国起义，史载，起义“纵横十余省，历时十余年，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开科举，建国规模，亦已粗备”^①。这些起义的发生，虽对清朝的统治有着相当大的削弱，对中国的政权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诸如，在政治上促使权力由满人向汉人转移，军事上汉人手握重兵者大大超过满人等。但是，当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社会秩序又重新回到了原来的状态，起义的针对性，即起义所指向的社会矛盾，成为清王朝反思与改革的契机，洋务运动即是其后续的产物。这些改革措施虽然是中国迈向近代化历程的重要一步，但却没有在政治体制上实现变革，所以，中国在18世纪没有实现向近代化社会的转型，而是仍然继续走在传统社会的老路上。

^① 白崇禧：《翼王亭记》，见广西贵港文化网。

第六章 余 论

一、中国传统文化的滞重——对商人的认识

考察社会转型时期的变异，如果将关注的焦点放到城市社会的人群的话，对于17—18世纪的清代而言，商人这一处于四民社会之末、却有着强大经济实力而又聚焦于城市空间的重要人群，无疑是我们需要观测的主要对象。

清代的中国，商人随着商业活动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的提高，其社会地位亦发生了相应的改变。针对士首商末的传统观念，有人提出了“士商异术而同志”的新思想。然而，在大多数商人的心目中，“四民之业，惟士为尊”^①，“士为四民首”^②的意识仍牢不可破。他们从自身的文化环境中意识到，要提高或者改变社会地位，只有加入士的行列，所谓“贾为厚利，儒为名高”。

一般来说，清代的商人入仕，大体通过两种途径：一是读书，通过学校和科场获取功名，进入仕途；二是用钱买官，即所谓捐纳，或者说“捐货纳官”。科举考试给了读书人以相对平等的仕进机会，在历行千余年后，它已被融入到中国的传统政治中，具有了“铨法”的地位，成为古代中国官僚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科举考试也为中国社会带来了不容忽视的重要影响，那就是，它所造成的中国社会各阶

^① 《大泌山房集》卷106，《乡祭酒王公墓表》，转引自张正明：《明末清初商人社会地位的变化及对社会的影响》，见《货殖》，第1辑，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95。

^② 《清史稿》卷264，《任克溥传》。

层之间的流动，确切地说是农工商向士的流动。这种流动，自然为居于四民之末的商人入仕打开一条门路。商贾及其子弟读书登第的现象，自明后期即已屡见不鲜，进入清代以后，商人入仕之风尤盛，特别是商家子弟登仕版而跻身卿贰者不乏其人。

如明末贡士阎世科子阎修龄，阎修龄子阎若琛、阎若璩，都是“商籍”淮安府学生。其家“世业盐筴，乔寓淮安”^①。所谓商籍，是两淮、两浙盐商的一种特权，在府州县学中特设额外名额，用以接受盐商子弟。阎若琛以商籍于清顺治十五年（1658）登进士第，官至兵部主事。阎若璩在十五岁时，“以商籍补山阳县学生员”，康熙元年（1662）改归太原故籍，“补廩膳生”，康熙十八年（1679）“应博学鸿儒科试，报罢”。且阎若璩学问博大精深，年二十，读《古文尚书》，即疑是伪作，潜研二十余年，成《古文尚书疏证》八卷，广征博引，列出一百二十八条证据，确认其伪，一举而震动学界，成为一代考据大家。又如，道光朝的大臣潘世恩，江苏吴县人，乾隆五十八年（1793）一甲一名进士，由翰林院修撰累官至内阁学士、各部侍郎、翰林院掌院学士、左都御史，历工部、户部、吏部尚书，官居武英殿大学士、军机大臣，在“枢廷凡十七年”^②。然潘世恩的“五世祖讳景文，钱塘县岁贡生，以商籍故隶浙江”^③。道光朝的另一大臣汪廷珍，江苏山阳人，乃出自盐商之后，所谓家“故业盐，号巨商”^④。但其幼年家道中落，由于“力学”，方成为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一甲二名进士，由翰林院编修累官至翰林院掌院、都察院左都御史、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等职。而类似取得功名的商家弟子更是不胜枚举，据何炳棣研究统计，1646—1802年，仅两淮盐商中所产生的进士便有139人。^⑤这意味着，清代前期官僚队伍的增补，平均每一年多有一名来自两淮盐商。

① 《清史稿》卷481，《阎若璩传》。

② 《清史稿》卷363，《潘世恩传》。

③ 《续碑传集》卷3，冯桂芬《太傅武英殿大学士潘公墓志铭》，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

④ 《淮安河下志》卷12，转引自王振忠：《明清淮安河下徽商研究》，载《江淮论坛》，1995（3）。

⑤ 参见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第二章表六。

这些商人流入官僚队伍之后，他们秉承“书中自有黄金屋”的读书做官的思想，在进入仕途之后，完全将自己改造成儒者和官僚，而由此割断了自己所由来的商人家庭。如《清史稿》对潘世恩的评价是“恪恭保位者”^①。也就是说，在激烈社会变革、清廷面临内忧外患的重大转折时期，潘世恩的思想是趋于保守的，而正是这一点恰好说明，科举制度对于中国社会稳定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它可将一个可以孕育市民力量的商人阶层完全改造成为地地道道的儒者。而同时代的人们也并不以商人之后来论及这些有着商人血统的官僚，甚至在官书传记中找不到有关他们出身商家的记载。

科举之外，商人的另一条为官之路是走捐纳之途，即商人以解囊捐资的方式从朝廷换得官衔、顶戴。如“汪朔周，字曼思，歙人，业盐，籍扬州……曾捐资修范公堤，岁荒赈粥。事闻，给七品顶戴”。除虚衔外，商人中也有捐得实职的。如扬州大盐商程晋芳，祖上世代业盐，为两淮巨富。然“晋芳独好儒，购书五万卷，不问生产，罄其资”^②，从学于诸名家，并与江南文苑名流袁枚、商盘诸人往来唱和，“甚相得也”，其志趣与才气由此可见一斑。俗话说，“功夫不负有心人”，程晋芳虽早年“屡踬于场屋”，在科举道路上多遇挫折，但终于巧合机缘，在乾隆七年（1742）乾隆帝南巡时，“年四十余，献赋行在”，经召试，赐中书舍人。^③十年后，即乾隆十七年（1752），程晋芳成进士，改吏部文选司主事，开四库馆后，以吏部员外郎改四库馆纂修，成为道地的文人官僚。《清史稿》曰，“晋芳于《易》、《书》、《诗》、《礼》皆有撰述，又有《诸经答问》、《群书题跋》、《葢园诗文集》”，平生完全与书为伍，以至于从一个巨富的商人，变成“晚岁益穷，官京师至不能举火，就毕沅谋归计”^④的穷书生。也正因如此，《清史稿》为其作传时，将其归为“文苑”类。可以说，像程晋芳这一类人，他们本人即是商人，是由商人转变为

① 《清史稿》卷363，《潘世恩传》。

② 《清史稿》卷485，《程晋芳传》。

③ 参见《碑传集》卷50，翁方刚《翰林院编修程君晋芳墓志铭》、徐书受《翰林院编修程鱼门先生墓志铭》。

④ 《清史稿》卷485，《程晋芳传》。

官僚的典型，而当他们的官僚身份得以确立之后，亦完全与官僚士人融为一体。

总之，由于捐纳得官较科举为易，所以为许多商人所热衷。虽说捐纳者并非都是商人，但以商人之富，可以想象他们走捐纳一途又非其他社会阶层的财力可比。

从表面看，德川幕府以町人出任町役人（行政官僚）与中国商人入仕所表现出的官商一体化倾向，都是商人阶层的社会地位得到承认的一种标志，但实际上两者之间却存在着本质性的差异。町役人虽然是町的管理者，与幕藩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其町人身份的不变性，使其无法与以武士为主体的幕藩体制完全合流，其商人的经济地位也决定了其在利益上与町人阶层的一致性。因而，町役人，乃是幕藩封建文化机体上的游离物。相反，中国的商人入仕，并得以跻入高位，虽然是对秦汉以来所形成的“有市籍者不得宦”的传统观念的彻底否定，是商人势力增长与地位提高的标志。但另一方面，它也造成了“士商渗透”、“官商融合”的后果，而当这种渗透与融合是建立在相当一部分商人及其子弟通过科举及第、摆脱了“市籍”成为官僚时，那么，它则意味着官僚队伍的壮大与商人力量的削弱，而商人力量的削弱则被认为是中国无法形成市民阶级的原因之一。可见，中国传统文化的内涵与规范始终显示出其不可动摇的自护功能。

此外，从经济实力上看，有清一代以资本雄厚可与日本的大商人札差、两替商等相提并论者，当数两淮盐商。他们的发迹，亦赖于清政府的扶植。中国自汉代实行盐铁官营政策后，盐业便纳入政府财政的收支轨道。至清代，盐税居整个国家税收的第二位，约为田赋的25%。而盐业资本的积累，也正是伴随着盐业的发展、盐课地位的日渐重要而急剧地增长。盐引专商制度所形成的盐业垄断，给盐商带来巨大的利益。据记载，明朝中叶两淮盐商的资本，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①。入清以后，两淮盐商“有挟资至千万者，最少亦一二百万”^②。以

① 谢肇淛：《五杂俎》，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② 《皇朝经世文续编》卷51，王赠芳《谨陈补救准盐积弊疏》，北京，中华书局，1992。

至于有“彼时盐业集中淮扬，全国金融几可操纵”^①之论。然而，如此称富的两淮盐商在进入19世纪初的嘉道以后很快走向衰落，这从扬州名园康山草堂的兴衰便可窥其一斑。

康山草堂建于明永乐年间（1403—1424），园址位于扬州新城东南隅康山街东，始由明平江伯陈瑄构建，至天启年间（1621—1627），大理寺卿姚思孝葺为山馆，礼部尚书董其昌署其楣曰“康山草堂”，其“名由是著”。自明末至清初，此园历经改朝换代的战乱耗竭，寝废荒颓，成为民居。直到乾隆时，此园归大盐商江春。“布政使衔江春尽购其旁屋，大加修建，以复思孝之旧而增廓焉”^②。

江春出身于淮盐世家，承父职“嗣为商总，系两淮盛衰者垂五十年。乾隆中，每遇灾赈河工军需，百万之费，指顾立办，以此受知高宗纯皇帝”^③。蒙赐内务府奉宸苑卿，布政使衔，再荐至一品，并赏戴孔雀花翎，具有亦商亦官的双重身份。以江春的财力，加上皇帝的宠信，康山草堂随其主人进入它历史上的辉煌时期。乾隆四十五年（1780），皇帝南巡，即临幸此园。乾隆四十九年（1784）再次临此园，“颁赐联额诗章照耀岩壑”^④。其中所题诗中有曰：“园占繁华郡，名留康对山。”“自有园林致，都忘阒阒简。红尘飞不到，花鸟总幽间。”^⑤而当时的一些达官显贵也无不以登康山远眺为极尽乐事，并留下大量的诗作，有曰：“高兴眉公一起予，名园驻辔度行徐。振衣直上康山顶，十里扬州画不如。”又曰：“几层瘦石间疏棂，点缀秋英胜画屏。怪底主人清似鹤，日看双鹤对梳翎。”又曰：“射堂歌席一相娱，深夜留宾买玉壶。今夕灯光人影里，重教旧梦落西湖。”^⑥然而，如此之人间仙境，在江春身后竟变成另一番光景。据时人钱泳记载说：“余于嘉庆二年始到康山，鹤亭已没。”^⑦至道光年间（1821—1850）阮元购买正宅官房时，位于房屋一侧的园林，已荒废不可

① 民国《歙县志》卷1。

②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首，《恩幸五》。

③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44，《人物二》。

④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首，《恩幸五》。

⑤ 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4，《巡幸》。

⑥ 李斗：《扬州画舫录》卷1，《草河录上》。

⑦ 钱泳：《履园丛话》卷20，《园林·康山》。

收拾。原来，江春虽富，却也于身后亏欠公帑，其子孙无力经营是园。乾隆皇帝“复軫念此山，且思春之嵯纲劳绩，特诏赐贷，贍其后人，修举不废，山与人之遭遇洵无伦比。”^①但昔日之盛世却是一去不复返了。到了道光年间，竟不得不以康山之正宅充官。

表面看来，对江春家业的败落，清政府颇多惋惜与顾念。但实际上，如此富有且善经营的累世盐商的衰败，无不与清政府的无限制的强令商人“报效”有关。在清代经济的运行过程中，构成盐业资本消长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不可忽视的一点是，它与清政府乃至商人的价值判断与价值取向有着直接的关系。事实上，中国传统社会的官商关系，除了相互倚靠外，更多的情况下则表现为，“官以商之富而腹之，商以官之可以护己而豢之”^②。各级地方政权都将商人视为鱼肉对象，可啖之物，而商人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也不得不考虑生存法则，即通过结交权贵以谋求更大的利益，清代的官商关系正是这种价值观念的反映。

众所周知，清代有所谓“报效”。据《清史稿》记载，“各商报效之例，肇于雍正元年芦商捐银十万两”^③，不言而喻，这是清政府变相勒索商资的一种形式，但由于双方的价值取向所决定，报效之举竟在18世纪中后期的乾隆年间达到高潮。其报效名目越来越多，如水旱灾害、水利河工、战事军需、赈济屯田、庆典南巡等。报效之数额也愈来愈大，从数万达到数百万。其中，仍以两淮盐商报捐最巨，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因金川之役，以汪广达为首的盐界巨擘捐银四百万两；乾隆五十三年（1788），因台湾战事起，汪广达等又捐银二百万两。^④

除朝廷的诱捐外，还有诸多的陋规，乾隆三年（1738），河道总督齐苏勒奏称，“盐商陋规岁二千金”^⑤。此二千金仅限于盐商报效河道之陋规。而以“派收”为名所行之勒索更是举不胜举。清制，盐官的养廉银出自盐商，巡盐御史五千两，盐运使二千两，此外“有盐法道，有管盐

①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首，《恩幸五》。

② 杨钟羲：《意园文略》卷1。

③ 《清史稿》卷123，《食货志四·盐法》。

④ 参见《清史稿》卷123，《食货志四·盐法》。

⑤ 《清史稿》卷310，《齐苏勒传》。

同知、通判、知事、经历、主簿等官，而其下人役更难悉数，无不月费俸廩”^①，其数尽取之盐商。两淮盐政尤为苛索，每日取之盐商饮食银五十两，幕友之束脩、笔墨、纸张等杂费银七十两，计日取一百二十两，一年达四万三千余两。^②而类似之输给，又绝非止于盐政衙门。官府对盐商的“强索强要”的确达到了“不厌不休”的程度。当然，由于经济运转规律的整体性与连续性，盐商在捐输的同时，会利用官府之庇护，攫取到相当的利益。但比起清政府的超经济掠夺，商业利润与资本的积累成人不敷出之势。所以，在19世纪中叶的道光初年，便出现了“盐商力绌”^③的议论。事实上，自嘉道以后，盐商们只能“举库帑以借捐输，亏商课以为报效”了，这不仅反映了当时商人财力拮据的状况，而且揭示了有清一代商业资本的一般流向，说明在一统文化所形成的专制政治下，商业资本的相当部分成为国家与各级政府财政的补充。

所以，同为特权商人，日本江户时代的札差、两替商等与中国同时期的盐商在17—18世纪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与影响则完全不同。札差、两替商等在将米转化成货币的过程中，完成了自身的商业资本累积，它是蚕食封建社会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相比之下，清代大量的商业资本直接转为国家的财政收入，它在削弱商业资本积累的同时，起到了巩固传统统治的作用。这再一次证明了发育成熟的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恒常的稳定性与自固性。

二、日本的“近世”与江户时代的本土文化

日本在连年内战的中世纪末期，出现了织田信长和丰臣秀吉这两位杰出人物。他们于16世纪末成功地统一了日本全国。后来，于17世纪初，德川家康又建立了江户幕府。于是，17世纪末以后的日本历史被统称为“近世”时代。因此，“近世”一词是日本历史特有的名词。日本学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49，邱嘉穗《广盐屯》。

②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1458，乾隆五十九年八月丁巳。

③ 《清史稿》卷374，《姚文田传》。

者梅棹忠夫认为，如果把日本学界流行的“近世”译成法语，则可说是“前近代”，译成英语则是“近代初期”，这些译词的不妥之处是由于两者都使用了“近代”一词，都是以前近代和近代两个时代的连续性作为前提而定义的。然而，日语中的“近世”一词却别具意义。首先，它强调江户时代的封建性，通过与明治的革新性的对比，把重点置于前近代和近代的非连续性上面。他同时认为，德川幕府的体制与中世的封建体制有着根本性的区别。江户时代正值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发展的漫长的过渡时期，幕藩体制是德川统治下的绝对君主制。^①

在探讨日本文明发展历程的问题上，以往的研究一直十分重视明治维新的作用，甚至有高估的倾向。人们总是认为，明治以来日本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是明治政府推行近代化改革的结果，并把这种近代化视为西方化的同义词，而对江户时代所具有的近代化潜质的诸种因素注意不够。然而，如果更深入地研究一下江户时代的话，那么，就可以看到，江户时代对于近代日本文明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铺垫作用。也就是说，德川体制下的日本一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酝酿着近代化的准备，而城市空间里的人与物正是构成这些变化的诸种因素，并且由他们带来了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社会的迅速转型与发展。

不可否认，即使在江户时代，日本依然存在中世的领主体制，社会阶层的构成也同中世时期的一样。长时期内保持着人种的同质性和文化的一体性的日本，直至明治维新为止一直未能实现政治统一。然而，中世时期曾紧密相连的领主与土地的关系，在“近世”已变得七零八落。同样，过去曾是现役的武士此时也变成了管理领地的家臣。而且，在这一时代里我们也看到了作为近代资本主义产生的不可缺少的商业资本的积聚。从这个意义上说，江户时代作为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中重要的“重商主义”时期，已确实进入了近代文明国家的初期阶段。

长期以来，日本国内围绕着对德川时代的历史评价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双方的分歧在于：一是把德川时代作为封建制度最完善、最成功的体制；一是认为它是封建制崩溃、向着近代日本社会过渡的准备时

^① 参见 [日] 梅棹忠夫著，杨芳玲译：《何谓日本》，65~66 页。

期。但无论怎样，江户时代的日本幕藩体制，虽然有德川氏主宰的中央政权，但二百多个藩的存在仍使日本处于一个领国交相杂处的时期。这一时期，全国性的市场虽已在江户中期逐渐形成，教育也普及到较高的水平，但对各藩的武士而言，其最终的归属不是幕府，而是自己出身的那个藩。幕藩体制自身的存在，以及它所规定的等级身份制，所确定并认可的地域的分割性，自然无力统一日本国民的思想，但也恰恰是这种分裂与分离的文化培育了明治维新的革命与变革。

可以说，自17世纪初德川幕府开始统治日本，日本出现了长达两个半世纪之久的和平时期，农业经济逐渐发展起来。在此基础上，商业资本和货币经济摧毁了幕府的米本位的领主经济，出现了城市的繁荣和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的现象，而且产生了足以使武士阶层在经济上成为从属的拥有巨额资本的商人集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德川时代却没有像中世纪后期西欧社会那样产生出一个与传统社会完全决裂的市民社会，其个中的原因我们不妨从日本的固有经济结构或本土文化中去找寻。

第一，德川时代的商品经济不是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其时，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全部属于封建领主即幕府将军和各藩大名所有，这种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是以收取地租“年贡”作为幕藩体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因此农业的发展，是其年贡得以增加的重要保障。而城市化的武士所需要的不仅是作为年贡的米的产量的提高，而且为获取大量日用品和奢侈品，他们需把相当数量的年贡米投入市场，于是作为封建地租的米成了商品，封建领主经济商品化了。但由于这种商品经济并不与商品生产相联系，而是与封建地租紧密结合，因而它不易像中世纪后期西欧的商品经济那样催化着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反而是在幕府及各藩大名的干预下，对米的地租属性实施着若干手段的保护。所以说，领主经济的米与商品经济的货币之间的纠结，构成日本“近世”社会独有的经济现象。

第二，德川时代的城市也不是封建制度的对立物。在17—18世纪的“近世”日本，城下町是其城市的主要形态，但城下町是作为大名和武士的封建领地产生的，所以，城市是武士的居邸，是武家政治和军事防御

的产物，这也是唯日本所独有的本土文化。随着封建领主经济的商品化，为适应武士城市生活的需要，大批手工业者和商人被征召进入城市，于是以江户为中心，沿主要交通干道的人口稠密地区，出现了大小不等的城下町，这类城市几乎遍及全国。但是，这些建在封建领主领地之上的武家城市，其性质毫无疑问是封建的，而幕府的所在地江户，以其城市中50%的人口属于武士，更清楚地说明了城下町是典型的武家城市。而各藩所建的城下町都以参勤交代的方式对江户负责，这实际上是在以幕府为首的中央政府周围形成了坚固的防御体系，支撑起幕府对全国的封建统治。因而，日本“近世”的城下町非但不是封建制度的对立物，而且其为封建政治服务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

第三，江户时代的商人是封建领主经济的寄生物，是专为封建领主服务的。除了町年寄、町名主等在行政末端为幕府发挥作用之外，一些积累起巨额商业资本的富家如鸿池、三井等，也都属于为幕府或大名服务的御用商人。而在武士年贡的商品化过程中，虽产生了为幕府提供服务的札差、两替业等金融行业，他们在得到幕府给予的种种特权后，其资本的积累可与大名一决高下，但是其资本的职能却完全不同于中世纪后期西欧的商业资本，难以培育出资本主义的萌芽，这是因为，日本“近世”的大商人“主要是为领主阶级服务的”，这种御用商人的特点及其与幕府之间的特殊关系，完全根植于“近世”日本的武家社会。直到19世纪中期，随着封建领主经济的瓦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才逐渐形成并发展起来。

第四，正由于日本本土文化的诸多特点，德川幕府的统治者设想的统治模式与面对的社会现实存在发生了冲突。德川幕府的理想统治模式，应该是一个由武士管理社会、农民进行生产、商人搞流通的模式。但这种模式是以领主经济为基础的，在武士脱离土地、进入城市之后，作为城市的消费群体，其生活就必然完全依赖于城市中的商品经济，更离不开城市经济所形成的社会轨道，而领主经济在城市商品经济的潮流面前必然要受到全面的冲击，其被摧毁的命运是不言而喻的。

三、不同文化对近代化历程的不同影响

17—18 世纪的中日两国虽然同为传统国家，但其文化的构架与体系大不相同。日本封建文化的分散性、多元性较之中国文化的一统性呈鲜明的特色。这种文化个性与特质，必然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和个人的政治经济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就中日商人在权益地位上产生的差异而言，如果探讨其原因，还有如下几点值得注意。

其一，社会群体的作用。所谓社会群体，是指由相同职业与身份的人们聚居在一定的地域之内所构成的社会的基层单位，日本史学界称其为社会共同体。社会共同体源于日本古老的父系家长制，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村落共同体便成为日本封建领主经济的基础。封建领主的土地所有权是通过村落共同体向农民征收地租来实现的，其首领村头、名主充当着封建领主对下层农民进行统治的中间人角色。这种组织形式与清代的宗族、里社和保甲有些近似。然而，相近的组织形式，置于不同的文化环境中，所发挥的作用与影响也会随之不同。在日本，由于其封建文化的非一统体系，缺乏专制统治的基础，从而使这种带有一定自治性质的社会共同体组织有其发展的客观环境。所以到了德川时代，随着城下町的发展，统治中心完全转入城市，适应城市社区统治需要的社会共同体便被赋予更大的权力，成为幕藩封建统治机体的组成部分，这是日本封建文化自身发展过程中的产物。

但中国则不然。建立在以家为单位的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传统文化与官僚政治，至清朝时已发展到高度完备的形态。专制皇权与官本位构成中国传统政治机制及其运作方式的两大特点。所以，在中国传统社会，官僚在对基层社区实行统治时，虽然也需要借助社会群体的中介力量，诸如通过里社、保甲以及绅士等社会精英的力量以确保治安、实行教化、督收赋税等等，但却要将里社、保甲的上述行为置于国家官府的监控之下，而行政与司法方面的权力则严禁其染指。所以，如果说日本的町役人（町年寄、町名主）构成了日本封建统治的末端的话，那么中国的社会群体组织至多是国家与政府统治末端的延伸，但两者之间却存在着质的差别，即法外权与法内权的差别。

其二，石高制与俸禄制的不同。在日本，自战国至德川时代，构成武家政治的经济基础，是反映封建领主经济结构的石高制。石高，本指土地的粮食产量。但是，当幕府将全国的土地按照粮食的产量（石高）多寡不同分给诸武士时，石高便成为一项制度。其内涵有三：一是它在完成土地分封的同时，也划分出武士阶层的等级与序列。如石高制规定：10 000 石以上者为大名，9 900 石者为旗本，其下御家人最高者为 260 石（江戸时代）。^① 大名为拥有部众的独镇一方的武士，旗本、御家人则为幕府的家臣。二是它规定了武士阶层的俸禄，石高的多少即是俸禄的多少。三是俸禄的形态也是地租的形态，为实物米。幕府制经济的特点或者说弱点是年贡——米（农民向幕府及各藩缴纳税米）必须转化为货币，但是它转化的方式却成了幕藩政治最大的问题所在。

石高制与幕藩领主土地所有制相适应，但是到了德川时代，武士作为常备军的成员被集中到城下町，他们已经丧失了领主的经济地位并趋向官僚化。这时，又称做“知行取”的石高制便与城市生活环境和货币需求发生了尖锐的矛盾。知行取提供的是米，而取得城市生存条件与活动资格的是货币，而且，知行取是固定的，城市生活的需求是无止境的。这实际反映出代表日本封建文化主体的农耕文化在向城市文化移植过程中所出现的矛盾，并且由于其文化构成中的一些质的规定，如身份制的绝对化，加剧了这种矛盾的发展。武士为生活所迫不得不求助于商人，从而陷入对商业及借贷资本的依赖。尽管幕府统治集团中的强权人物曾企图以行政手段加以干预，诸如宽政元年（1789）老中松平定信的弃损令便是其尝试，但是政治权力却难以扭转有着深厚社会基础的经济与文化结构，松平定信也只能在打击札差的同时，还要扶植另一些特权商人为武士解决城市生活的现实问题。直到明治维新，武士始终没有在经济上摆脱对商人的依赖。

在中国，产生于地主阶级的官僚几乎都是土地的拥有者，而一旦入仕为官，他们也必然面临适应城市生活的问题。但是，在中国历史上却未曾出现官僚群体受制于金融借贷的现象。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诸

^① 参见〔日〕高柳光寿、竹内理三编：《日本史辞典》，东京，角川书店，1974。

如抑商的传统，官僚地主的一体化与土地买卖的自由，官僚经商行为的不被禁止或无法禁止等等。但不可忽视的原因之一是中国的官僚制以俸禄制为基础。俸禄制与石高制不同，其多由俸银和禄米两部分组成。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清朝俸禄中俸银的比例在不断增长。清制为“每银一两，给米一斛”^①。外官有俸银而无禄米，补给一定的薪银。至18世纪的雍正朝以后实行养廉银制度，外官则享有超过其俸银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养廉银，俸禄制更趋向于货币化。因而，俸禄制保证了各级官僚城市生活的基本需求。

其三，社会结构的特点。在日本，体现幕藩制文化特征的身份制，是构成其“近世”封建社会结构的基础，也是其重要特征。身份的划分，即士（武士）、农、工、商的等级社会群体的形成，始于日本战国时期（15—16世纪）。在这一时期，身份制的内容除武士与文士的差别外，与中国传统的四民社会没有多大差别。然而到了16世纪末，丰臣秀吉颁布身份法，宣布这种以职业进行身份划分的永久性与不变性，身份制便成为日本幕藩制封建社会关系的基本原则。它不仅将四民的职业性划分加以身份的明确界定，结束了以往亦农亦武的身份暧昧与职业流动，而且其按身份居住的准则，使得社会共同体的存在与发展更加适应幕藩政体的需要。其中不容忽视的一个现象是，由于身份制的确立，日本最终完成其历史上的兵农分离过程，而其时又正是城下町发展的时期，所以，身份制不仅为日本封建社会迎来其“都市时代”奠定了基础，而且也对其城市空间的构造与城市社会结构的组合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城下町中町人共同体及町役人的出现，应该视为身份制作用下的产物。

中国传统社会虽亦由士、农、工、商四民构成，其历史较日本更长，然而，这种展示社会分工又反映社会地位的身份等级制，建立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故而缺乏稳固性。这首先表现在土地的买卖使贫富的改变经常化。此外，科举选官制度更为社会各阶层提供了入仕的机遇。所以，中国缺乏形成严格身份制与世袭等级制的基础，各阶层处于经常的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48，1页。

流动之中，而正是在这种流动中，中国形成了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体的社会组合，这种模式代表了中国传统社会最一般的社会结构形态，也是通常被视为中国传统社会超稳定系统得以建立的原因之一。

此外，在日本的元禄时期，幕府的武士官僚大都以个人的身份雇用町人为其服务，这与中国官僚雇用文人士子做其幕僚是不同的，因为这不仅是受雇用的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同，还因为他们的身份完全不同。在中国，官僚雇用的是士大夫身份的幕僚，而日本幕府官僚由谱代大名和高级的旗本构成，他们雇用的是町人身份的商人。当时某些商人为固定的幕府官僚老中、若年寄等武士服务，他们或者为这些幕府的官僚承担对其所需物品的买卖，或者为他们代理幕府派下的土木工程。尤为重要的是，这些幕府官僚还要接受所雇用的商人为其提供的市场价格或高额预算。他们当中的显赫者大多是为大名提供贷款服务的经济代理人——两替商。

总之，在17—18世纪的近代社会前夜，由于不同的政治与文化从不同的方面制约着城市的政治与经济，从而使两国形成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它表明，在这一时期的日本，早期融入的儒家文化已经完全发生了变异，并让位于形成过程中的本土文化。而中国，明末以至清代的城市商品经济虽然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却没有丧失传统的城市结构与形态，直到近代之前，君主集权制下的官僚政治对古代中国的城市始终实行着最有效的统治，中国在传统的框架模式中保持着矜持的长者姿态，缓慢地移动着习惯性的脚步，走着熟悉的道路。所以，在这一时期，两国的经济结构、社会角色都已经出现了较大的差异，转型期出现的不同当是许多差异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且，中国与日本在城市发展诸多表象上的差异，实质是发展成熟的君主集权的官僚制政体与二元政治的幕藩封建制的差异，这种差异使两国在社会转型时期做出了不同的反应，从而对19世纪两国的发展方向和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对于两国文化及文明脚步的不同，作为旁观者的美国学者霍尔是这样议论的，他说：“日本人吸收了很多中国文化的成分——汉字、政府组织、建筑和艺术的风格、哲学和宗教的体系等。但是，几乎在每个领域里，他们都把学到的东西打上自己的印记，从而保留了他们自己的风格。

一千年以后，日本在东亚各国中又带头学习西方文化。”霍尔又说：“日本人处于中国文化圈的遥远边缘地带，有可能在大量吸收中国文化的同时，紧紧保住自己的主要制度和价值标准。虽然处在压倒性的中国影响之下，日本制度的历史和中国的根本不同。日本人并不是简单地推出一个中国文化的小型翻版。他们创造出的某些社会制度和政府类型，反而令人吃惊地和西方类似。”^①我想，霍尔先生的评价是具有客观性的。

^①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邓懿、周一良译：《日本——从史前到现代》，4、5页。

主要参考文献

一、中文文献

- 班固.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房玄龄, 褚遂良等. 晋书.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黎靖德编. 朱子语类.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明史.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龙文彬. 明会要.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 清世祖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清世祖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清世宗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清高宗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清仁宗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清宣宗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清文宗实录. 台北: 华文书局, 1969
- (光绪)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光绪二十五年重修本
- 满洲名臣传.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 清史列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清史稿.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钱仪吉. 碑传集.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8
- 八旗通志初集. 沈阳: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 合肥: 黄山书社, 1998
-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 金吾事例. 故宫珍本丛刊, 2000
- 康熙起居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皇朝经世文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蒋良骐. 东华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王先谦. 东华录. 光绪朝撷华书局
- 雍正朱批谕旨.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
- 曹子西主编. 清实录北京史资料辑要.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0
- 吴晗辑.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万历《新修南昌府志》
- 康熙《扬州府志》
- 乾隆《衡水县志》
- 乾隆《泾阳县志》
- 乾隆《蒲城县志》
- 乾隆《武乡县志》
- 乾隆《绍兴府志》
- 乾隆《鹭江志》
- 嘉庆《山阴县志》
- 嘉庆《余杭县志》
- 嘉庆《高邮州志》
- 道光《辉县志》
- 同治《温州府志》
- 同治《徐州府志》
- 同治《两淮盐法志》
- 光绪《续修庐州府志》
- 光绪《淮安府志》
- 光绪《白河县志》
- 光绪《宁海县志》
- 光绪《海盐县志》
- 光绪《新繁乡土志》
- 光绪《孝感县志》

- 光绪《平遥县志》
光绪《淮安府志》
光绪《辽阳乡土志》
光绪《洋县志》
民国《神木乡土志》
民国《柏乡县志》
民国《当涂县乡土志》
民国《歙县志》
朱一新. 京师坊巷志稿.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吴长垣. 宸垣识略.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1
震钧. 天咫偶闻.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夏仁虎. 旧京琐记.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析津志辑佚.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于敏中等编. 日下旧闻考.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洪良品纂, 缪荃孙辑. (光绪) 顺天府志.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北京市志稿.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戴璐. 藤阴杂记.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孙承泽. 天府广记.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62
李光庭. 乡言解颐.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沈太侔. 东华琐录.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余荣昌. 故都变迁记略.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0
崇彝. 道咸以来朝野杂记.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逆旅过客. 都市丛谈.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何刚德. 客座偶谈.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何刚德. 春明梦录.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何刚德. 话梦集.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潘荣陛. 帝京岁时纪胜.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1
富察敦崇. 燕京岁时记.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1
顾禄. 清嘉录.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陈其元. 庸闲斋笔记. 济南: 齐鲁书社, 2001
- 待余生. 燕市积弊.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 阙名. 燕京杂记.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 汪启淑. 水曹清暇录.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8
- 徐珂. 清稗类钞.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叶权. 贤博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孙起殿辑, 雷梦水编. 北京风俗杂咏.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 雷梦水辑. 北京风俗杂咏续编.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7
- 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欧阳兆熊, 金安清. 水窗春呓.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李若虹. 朝市丛载. 光绪年间刊本
- 杨静亭. 都门纪略. 道光二十五年刻本
- 沈榜. 宛署杂记. 北京: 中国古籍出版社, 1980
- 谢肇淛. 五杂俎.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朱国祯. 涌幢小品. 上海: 中华书局, 1959
-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阮葵生. 茶余客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张瀚. 松窗梦语.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刘声木. 蓑楚斋续笔.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田艺蘅. 留青日札.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顾起元. 客座赘语.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刘侗, 于奕正. 帝京景物略.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0
- 张爵. 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 都城纪胜.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2
- 张焘. 津门杂记.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6
- 朱彭寿. 安乐康平室随笔.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佚名. 守城事宜
- 和邦额. 夜谈随录.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蒋一葵. 长安客话.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 梁绍壬. 两般秋雨盒随笔.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 钱泳. 履园丛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松筠著, 赵令志、关康译. 闲窗梦录译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1
- 李斗. 扬州画舫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陆以湜. 冷庐杂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史玄. 旧京遗事.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6
- 昭槱. 嘯亭杂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吴庆坻. 蕉廊脞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李光地. 榕村语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95
- 叶梦珠. 阅世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 李渔. 闲情偶寄.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5
- 梁章钜. 浪迹丛谈.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梁章钜. 归田琐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王澐. 宋平江城防考.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张潮. 幽梦影. 翠琅环馆丛书
- 王士禛. 居易录.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王士禛. 池北偶谈.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俞樾辑. 荣香室续钞. 光绪年间刻本
- 邓之诚. 骨董琐记全编. 北京: 三联书店, 1955
- 计成. 园冶.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8
- 苓泉居士. 觉花寮杂记. 民国年朱墨印本
- 清人说荟.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0
- 近代笔记大观.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 张次溪编. 清代燕都梨园史料·金台残泪记.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8
- [朝鲜] 朴趾源. 热河日记.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7
- [朝鲜] 柳得恭. 燕台再游录. 辽海丛书本
- 薛培榕. 朝鲜风俗记. 小方壶輿地丛钞本
- [法] 白晋著, 马绪祥译. 康熙帝传. 见: 清史资料, 第一辑. 北

京：中华书局，1980

[英] 斯当东著，叶笃义译. 英使谒见乾隆纪实.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瑞典] 喜仁龙著，许永全译，宋惕冰校. 北京的城墙和城门.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85

陈宗蕃. 燕都丛考.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周肇祥. 琉璃厂杂记.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

李嘉瑞. 北平风物类征. 北京：商务印书馆，1937年影印本

邓云乡. 增补燕京乡土记. 北京：中华书局，1998

文史资料选编，第13辑. 北京：北京文史出版社，1982

孙健主编. 北京经济史资料·近代北京商业部分.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

李华. 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会馆档案史料.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王灿灿纂. 北京安徽会馆志稿.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彭泽益主编. 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 北京：中华书局，1995

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

石继昌. 春明旧事.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

齐如山. 故都三百六十行.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3

齐如山. 北京三百六十行.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6

老舍. 老舍全集.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4

二、中文论著

刘凤云. 明清城市空间的文化探析.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侯仁之. 历史地理学四论.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

侯仁之主编. 北京城市历史地理.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

张驭寰. 中国城池史.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

张正明. 明清晋商及民风.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吴建雍等著. 北京城市生活史. 北京：开明出版社，1997

- 曹炜. 中日居住文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2
- 张小林. 清代北京城区房契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张海鹏, 张海瀛主编. 中国十大商帮. 合肥: 黄山书社, 1993
- 刘小萌. 清代北京旗人社会.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北京工商史话.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7
- 北京文史资料研究会编. 北京往事谈.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6
- 王永斌. 商贾北京.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2005
- 胡玉远主编. 日下回眸.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1
- 王其明. 北京四合院. 北京: 中国书店, 1999
- 翁立. 北京的胡同.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2
- 赵志忠. 北京的王府与文化.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 胡春焕, 白鹤群. 北京的会馆.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4
- 李文滨. 老字号.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
- 郝志群主编. 北京市百年论著资料索引.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0
- 王卫平. 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中国古建筑学术讲座论文集. 北京: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6
- 刘石吉. 城郭市集. 见: 中国文化新论·经济篇·民生的开拓. 台北: 联经出版公司, 1983
- 李建平. 魅力北京中轴线.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8
- 吴哲征. 会馆. 见: 北京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北京往事谈.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8
- 朱明德, 梅宁华主编. 蓟门集.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5
- 郝志群主编的. 北京史百年论著资料索引(1900—1999).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0
- 寺田隆信. 关于北京歙县会馆.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1(1)
- 张敬秀. 清代一元制与江户二元制比较. 内蒙古大学学报, 1995(2)
- 王其明. 紫禁城宫殿建筑与美国建筑模式语言. 见: 中国紫禁城学

会论文集.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7

王灿炽编. 北京史地风物书录.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5

王灿炽. 燕都古籍考. 北京: 京华出版社, 1995

赵洛. 京城偶记.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日] 远山茂树, 佐藤进一编, 吕永清译, 山内武夫校. 日本史入门. 北京: 三联书店, 1959

[日] 依田憇家著, 雷慧英译. 近代日本的历史问题.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4

[日] 依田憇家著, 卞立强等译. 日中两国近代化比较研究.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4

[日] 升味准之辅著, 董果良译. 日本政治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日] 梅棹忠夫著, 杨芳玲译. 何谓日本.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1

[日] 茂吕美耶. 江户日本.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日] 山本七平著, 崔世广、王炜、唐永亮译. 何为日本人.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10

[日] 吉田伸之著, 熊远报等译. 成熟的江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美] 约翰·惠尼特·霍尔著, 邓懿、周一良译. 日本——从史前到现代.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美] 施坚雅著, 王旭等译. 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美] 施坚雅主编, 叶光庭等译, 陈桥驿校. 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德] 马克斯·韦伯著, 洪天富译. 儒教与道教.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法国汉学, 第九辑, 人居环境建设史专号.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德] 马克斯·韦伯著, 洪天富译. 儒教与道教.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法]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顾良、施康强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北京：三联书店，1997

三、日文文献及论著

高柳真三，石井良助。御触书宽保集成。东京：岩波书店，1958

史籍杂纂。第三，由绪

法制史学会编，石井良助校订。德川禁令考。东京：创文社，1981

丰田武。日本封建都市。东京：吉川弘文馆，1983

西山松之助主编。江戸町人の研究。第1~4卷。东京：吉川弘文馆，1974—1975

吉田伸之。近世巨大都市の社会构造。东京大学出版会，1991

原田伴彦。都市发达史研究。原田伴彦论集第一卷。东京：思文阁，1984

原田伴彦。都市形态史研究。原田伴彦论集第二卷。东京：思文阁，1985

原田伴彦。都市社会史研究。原田伴彦论集第三卷。东京：思文阁，1985

松本四郎。日本近世都市论。东京大学出版社，1983

竹内诚。江戸と大坂。东京：小学馆，1989

朝尾直弘。日本の近世：身分と格式。东京：中央公论社，1992

朝尾直弘。天下一统。东京：小学馆，1988

深谷克己。士农工商の世。东京：小学馆，1988

青本美智男。近代の预兆。东京：小学馆，1989

铃木浩三。江戸の经济システム。东京：日本经济新闻社，1995

矢崎武夫。日本都市の発展過程。东京：弘文堂，1962

笠谷和比古。士の思想。东京：日本经济新闻社，1993

《日本史用语辞典》編集委员会编。日本史用语辞典。东京：柏书房，1979

高柳光寿，竹内里三编，角川日本史辞典。第二版。东京：角川书店，1974

历史学研究会编. 日本史年表. 东京: 岩波书店, 1995

高桥康夫, 吉田伸之编. 日本都市史入门. 共 3 册.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0

江户事情. 共 6 册. 东京: 雄山阁

江户役人役职大事典. 东京: 新人物往来社, 1995

江户切绘图. 东京: 新人物往来社, 1994

东京百年史

年报·都小生研究

年报·都市史研究

四、其他外文文献

D. F. Rennie, M. D. *Peking and the Pekingese*. London: John Murray, Albemarle Street, 1865

附录 中国明清年号及日本德川幕府 将军执政年表^①

中国明清年号	日本天皇年号	德川幕府将军及任期
明万历 (1573—1620)	庆长 (1596—1614)	德川家康 (1603—1605)
明天启 (1621—1627)	元和 (1615—1623)	德川秀忠 (1605—1623)
明崇祯 (1628—1644)	宽永 (1624—1643)	德川家光 (1623—1651)
清顺治 (1644—1661)	正保 (1644—1647)	
	庆安 (1648—1651)	
	承应 (1652—1654)	德川家纲 (1651—1680)
	明历 (1655—1657)	
	万治 (1658—1660)	
清康熙 (1662—1722)	宽文 (1661—1672)	
	延保 (1673—1680)	
	天和 (1681—1683)	德川纲吉 (1680—1709)
	真享 (1684—1687)	
	元禄 (1688—1703)	
	宝永 (1704—1710)	德川家宜 (1709—1712)
	正德 (1711—1715)	德川家继 (1713—1716)
清雍正 (1723—1735)	享保 (1716—1735)	德川吉宗 (1716—1745)
清乾隆 (1736—1795)	元文 (1736—1740)	
	宽保 (1741—1743)	
	延享 (1744—1747)	德川家重 (1745—1760)

① 本表幕府部分参考了如下两书：

〔日〕历史学研究会编：《日本史年表》。

〔日〕高柳光寿、竹内理三编：《日本史辞典》。

	宽延 (1748—1750)	
	宝历 (1751—1763)	德川家治 (1760—1787)
	明和 (1764—1771)	
	安永 (1772—1780)	
	天明 (1781—1788)	德川家齐 (1787—1837)
清嘉庆 (1796—1820)	宽政 (1789—1800)	
	享和 (1801—1803)	
	文化 (1804—1817)	
清道光 (1821—1850)	文政 (1818—1829)	
	天保 (1830—1843)	德川家庆 (1837—1853)
	弘化 (1844—1847)	
清咸丰 (1851—1861)	嘉永 (1848—1853)	
	安政 (1854—1859)	德川家祥 (后更名“德川家定”, 1853—1858)
	万延 (1860)	德川家茂 (1858—1866)
清同治 (1862—1874)	文久 (1861—1863)	德川庆喜 (1866—1868)
	元治 (1864)	
	庆应 (1865—1867)	
清光绪 (1875—1908)	明治 (1868—1912)	
清宣统 (1909—1912)		

后 记

这项研究被搁置下来已有 16 个年头，现在重新打开，似有尘封的感觉。但是随着重新进入，又激起我的研究热情。虽然我深知，作为一个长期从事中国史研究的学者，骤然涉入一个中日比较研究的领域，是要冒很大的学术风险的。在日本史学界，有关江戸历史的研究不仅起步早，而且硕果累累。而我自己的日本史学基础又很薄弱，对日本文化的了解也还肤浅。所以，在研究过程中，我在对江戸城市的关注，着力的不是对原始资料的发掘和利用，而是在一种比较研究视野下的重新解读。尽管如此，我也会因为从何种角度对两国古都进行比较，有无可比性等基本问题辗转反侧，以至于迟迟不敢落笔。也就是说，本书存在的问题和漏洞还是比较多的，所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仍然尚待思考。也正因如此，自写作以来，我一直是心怀忐忑，但是，我依然鼓起勇气，把自己想到的和认识到的写出来，以求得到更多的批评和帮助。并且也期待着，我的这块砖石能够引出五彩斑斓的玉石，为相关研究争得一席讨论的话题或研究的空间。

本书在 2001 年以“步入近代前夕的中日都城转型研究”为题，获得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资助，书中部分内容曾以论文的形式分别发表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故宫博物院院刊》、《社会科学战线》、《日本学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法国汉学》等刊物上。在此，对曾经给予我帮助的朋友表示感谢。

本书的写作，首先得益于我在日本学习期间将我带入日本史研究领域的指导老师——日本东海大学的曾根总雄教授，他除了不厌其烦地为我讲解日本历史文化之外，还带我到日本的各大博物馆及古迹参观，并为我复制了许多重要的历史资料，教我如何掌握阅读日本文言文等。回

国后，他还在书信中不断询问研究的进展状况，并给我以鼓励。对于曾根总雄教授的无私帮助，我铭记在心，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谭徐锋先生就书稿的题目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吕鹏军先生在对本书稿的审读中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修订意见。我的学生江晓成为本书作了部分书目及资料的检索与核对工作，许静、王静雅帮我搜集了一些珍贵的图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人民大学“985工程”资助，对此，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所长黄兴涛教授及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

刘凤云

2012年3月 春晓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北京与江户 17-18世纪的城市空间

作者=刘凤云著

丛书名=清史研究丛书

页数=341

SS号=13050636

出版日期=2012.05

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尺寸=26cm

原书定价=49.80

参考文献格式=刘凤云著.北京与江户 17-18世纪的城市空间.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05.

内容提要=本书选择了“清代”和“城市”为时空两大坐标，从城市空间的分布与结构，包括城市空间的建筑组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索，研究的内容有城墙池濠、坊巷社区、官衙、民居、市廛、寺观、茶馆、会馆、园林等等，在大量史料的基础上，提炼出有关城市空间的文化内容与思想，实为不易，某些具有创见性的理论思考颇具新意，又能给人以思考的空间。